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

增订版

刘乐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增订版）

刘乐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刘乐贤著. —增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3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5442-8

Ⅰ.①简… Ⅱ.①刘… Ⅲ.①简（考古）-方术-研究-中国②帛书-方术-研究-中国 Ⅳ.①B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7887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增订版）
刘乐贤 著
Jianbo Shushu Wenxian Tan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7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作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近几十年来，由于考古事业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相继出土了大批战国秦汉时期的简牍帛书抄本。这些抄本的内容十分丰富，几乎涉及古代典籍的所有门类，对研究古代思想文化和学术传流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其中的数术文献一项，更是为研究失传已久的早期数术之学开辟了新的天地。

从内容看，简帛数术文献涵盖了《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所有种类。通过研究这些文献，我们有可能了解甚至复原出早期数术之学的部分原貌。可是，由于时代悬隔、占术失传，今人要读懂这些文献已是十分不易。近些年来，由于简帛学及古文字学的发展，学术界对简帛数术文献也做了不少研究，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这部小书，是在研读简帛数术文献并参考诸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写成的。

从章节的安排上，读者容易看出这不是一本简帛数术文献概论。实际上，除第一章作了一些必要的概括性介绍外，其余章节都是作者研读出土数术文献的心得体会。在各类出土数术文献中，五行类数量较多，又是作者近年来的主要研究对象，故书中用了较多的篇幅进行讨论。其余各类，或因材料较少，或因研究不够深入，在书中所占篇幅相对较少，某些类别甚至没有进行专门讨论。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除讨论简帛数术文献外，也附带考察了一些别的数术材料（如第六章第二节、第八章），并探讨了一些相关数术问题（如第七章）。这些章节虽已溢出简帛数术文献范围，但所论内容与简帛数术文献关系密切，故一并收入。

研究古代数术，可以有多种途径或方法。本书的目的，主要是想从文献学和数术史的角度来解读和认识一批早期数术文献。在具体研究过程中，一方面注意搜求后世相关记载与出土文献对读，另

一方面也注意运用出土资料重新考察某些传世文献、考证疑难数术问题。但后世数术资料搜求不易，某些重要出土文献迄今尚未公布，这方面的工作还只能算是一个开头，希望今后能有机会作更进一步的讨论。

作者对数术推算了解甚少，对古代数术史的研究也不够深入，书中所论必定会有不少错误，恳望读者不吝指正。

图表目录

图 3—1　《刑德》乙篇结构图 …… 75
图 3—2　《刑德》甲篇结构图 …… 75
图 3—3　《刑德》甲本“刑德小游图”复原 …… 79
图 4—1　尹湾汉墓神龟图 …… 105
图 4—2　刘坦所绘岁阴、岁星运行图 …… 107
图 4—3　敦煌写本“推神龟走失法第二” …… 109
图 4—4　敦煌写本金龟图 …… 110
图 4—5　彝族龟占图 …… 111
图 4—6　尹湾汉墓博局图 …… 113
图 4—7　尹湾汉墓博局图校正 …… 113
图 4—8　博局九种位置示意图 …… 115
图 5—1　银雀山汉简中“民”与“氏”的区别 …… 171
图 5—2　《孙膑兵法》释文“有苗民存”的“民”字…… 171
图 6—1　汉元延元年历日释文 …… 184
图 6—2　汉五凤三年历日释文 …… 185
图 6—3　汉永光五年历日释文 …… 186
图 6—4　汉永始四年历日释文 …… 187
图 6—5　汉建武二年或建武中元二年历日释文 …… 188
图 6—6　三里村陶瓶朱书残文摹本 …… 195
图 6—7　邵家沟汉代木牍摹本 …… 201
图 6—8　汉魏时期“斗”字的写法 …… 203
图 6—9　东汉时期“北”字的写法 …… 203
图 6—10　《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中的道符 …… 207
图 6—11　汉初平四年朱书解除文摹本…… 210

表 2—1　放马滩《日书》“建除篇”与睡虎地《日书》
“秦除篇”比较 …… 41

表 2—2　放马滩《日书》“天干占盗章”与睡虎地《日书》“盗篇”比较 …… 43
表 2—3　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与睡虎地《日书》“盗者篇”比较 …… 44
表 2—4　“禹须臾行日篇”各日吉向表 …… 47
表 2—5　“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篇”占文 …… 48
表 2—6　“吏篇”占文 …… 48
表 2—7　《日书》“龙”、“忌”日对照表…… 67
表 3—1　《出行占》时段占吉凶表 …… 90
表 3—2　《出行占》和《日书》“四门日”忌向比较…… 92
表 3—3　《出行占》大彻日、小彻日、大穷日、小穷日的日期 … 92
表 3—4　周家台秦简《日书》大彻日、小彻日、穷日的日期…… 93
表 3—5　《出行占》与睡虎地《日书》乙种十二支占文比较 …… 94
表 4—1　《刑德行时》时段表…… 120
表 4—2　日本《三宝吉日》一书中的“五时立命次第”规则 … 121
表 4—3　《行道吉凶》规则表…… 126
表 5—1　帛书、《淮南子·天文》、《汉书·地理志》的分野说比较 …… 176
表 5—2　简帛分野说与传世文献分野学说比较 …… 179
表 5—3　《开元占经》的分野说…… 180
表 5—4　银雀山汉简的分野说 …… 181
表 5—5　银雀山汉简与《开元占经》、《淮南子·天文》的分野说比较（1）…… 181
表 5—6　银雀山汉简与《开元占经》、《淮南子·天文》的分野说比较（2）…… 181
表 7—1　《四时纂要》记载的两种往亡日…… 215
表 7—2　睡虎地秦简《日书》往亡日期比较 …… 217
表 7—3　睡虎地《日书》十二禽与后世十二生肖比较 …… 229
表 7—4　放马滩《日书》十二禽与后世十二生肖比较 …… 231
表 7—5　孔家坡《日书》、睡虎地《日书》、后世说六禽名比较 …… 232
表 7—6　古书中的三十六禽记载 …… 233
表 8—1　天李、天吏各月所居日期比较 …… 269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数术文献及研究成果概述 …… (1)
一、早期数术概说 …… (1)
二、早期数术文献的著录与亡佚 …… (2)
三、简帛数术文献的分类与研究 …… (11)
第二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上）
——秦简《日书》丛考 …… (40)
一、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初探 …… (40)
二、睡虎地秦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 …… (53)
三、睡虎地秦简《日书》“龙”字试释 …… (63)
第三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中）
——马王堆汉墓选择文献初探 …… (74)
一、《刑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 (74)
二、《出行占》摘释 …… (85)
三、《式法·天一》补释 …… (96)
第四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下）
——尹湾汉墓选择文献探论 …… (105)
一、《神龟占》初探 …… (105)
二、《博局占》考释 …… (112)
三、《刑德行时》考述 …… (119)
四、《行道吉凶》复原 …… (123)
第五章　出土天文类文献研究 …… (129)
一、马王堆帛书《五星占》札记 …… (129)
二、马王堆帛书《星占书》释丛 …… (137)
三、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补注 …… (153)
四、谈银雀山汉简中的《亡国志》 …… (167)
五、简帛文献中的星宿分野资料 …… (174)

第六章　其他出土数术文献研究 …… (183)
一、尹湾汉墓出土历日及相关问题 …… (183)
二、三里村陶瓶朱书残文研究 …… (194)
三、邵家沟汉代木牍上的符咒及相关问题 …… (200)
第七章　相关数术问题考辨 …… (212)
一、往亡考 …… (212)
二、阴国、阳国考 …… (224)
三、十二禽、三十六禽新考 …… (229)
四、选择术与“星命月” …… (236)
第八章　相关传世文献新探 …… (243)
一、从马王堆星占文献看《河图帝览嬉》 …… (243)
二、《史记·日者列传》新考 …… (250)
三、出土五行类简帛与日本阴阳道文献 …… (263)
四、谈《产经》的生子占文 …… (275)

附录一　马王堆帛书《出行占》补释二则 …… (283)
附录二　马王堆帛书《式法》“张（长）室”补释 …… (288)

参考文献目录 …… (293)
后记 …… (307)
增订版后记 …… (309)

第一章　早期数术文献及研究成果概述

一、早期数术概说

“数术”亦称“术数”，在古代是一种专门之学，其地位和内涵因时代而异。[①] 不妨从大家熟悉的《四库全书总目》讲起。在《总目》中，“术数”列于子部，其细目有数学、占候、相宅相墓、占卜、命书相书、阴阳五行、杂技术[②]七类。《总目》说：“术数之兴多在秦汉以后，要其旨不出乎阴阳五行生克制化，实皆《易》之支流，傅以杂说耳。”又说：“中惟数学一家，为《易》外别传，不切事而犹近理。其余则皆百伪一真，递相扇动。”今人对数术的看法大体与《总目》相近：数术者，迷信之谓也。

必须指出，《总目》对“术数”的概括虽然大致反映了唐宋以来的情况，但并不合乎早期数术的本来面貌。例如，它说术数多兴起于秦汉以后，既与《左传》、《史记》、《汉书》等史籍的记载不合，也与考古发现相左。又如，它说术数为《易》之支流，也与《汉书·艺文志》著录的数术书目及出土数术文献不合。实际上，早期数术及古人对数术的看法，都与《总目》所说有较大差异。

在了解早期数术的真实情况方面，《汉书·艺文志》的记载最为全面也最为重要，这里不妨先作介绍。《汉书·艺文志》从学术史的角度，对西汉时期的皇家藏书作了简要的分类和介绍，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目录学著作。它将当时的典籍分为六个大类，即六艺、诸子、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六略。数术与六艺、诸子等并列，其地位的重要可想而知。在数术略下，又分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

---

① 关于古今“数术”含义的差异，最近已有学者论及，参见宋会群：《中国术数文化史》，第一章，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

② 按，“杂技术”类只见于《总目》的“术数类存目”中。

占、形法六个小类。从这六小类的细目（见下文）看，古代的科学知识如天文历法、地理气象、农业林牧之类，都被归入数术名下。而在《四库全书总目》中，这一类书籍如天文算法并不属于术数[①]，二者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由此看来，《艺文志》所说数术，其内容相当庞杂，绝非后世“迷信”一词所能涵盖。

《汉书·艺文志》基本上是按照西汉刘歆的《七略》改编的，它反映的是西汉及其以前人的知识体系。在这一知识体系中，数术是一套广为流行且具有实际功效的技术和观念，其地位类似于今天的科学知识加迷信法术，并与宗教信仰密切相关。这种集科学、迷信、宗教于一体的早期数术，对古代的思想文化和社会生活产生过较大影响，因而很早就受到古人的重视。例如，汉初的司马迁作《史记》时，专立了《天官书》、《历书》、《龟策列传》、《日者列传》[②] 等对早期数术及其在社会上的影响进行介绍、评论。司马迁对数术的重视，与刘歆对数术的定位恰可互相印证，颇能代表古人对早期数术的总体看法。

不过，随着时代的变化，人类的知识体系也在发生变化，数术与科技的分演日渐清晰（如天文算法与数术分家），其地位也日益低下（由与诸子并列变成子学的一个分支）。到后来，它只在民间和术士中流传，被视为迷信和愚昧的总汇。因此，《四库全书总目》对数术的看法，就唐宋以来的情况而言大体可信，但就战国秦汉时代而言则并不正确。我们认为，《史记》、《汉书》所描述的那种集古代科学、迷信、宗教于一体的数术，才是早期数术的本来面貌。

二、早期数术文献的著录与亡佚

在现存史料中，记载和描述早期数术文献最为详细的仍然是上文提到过的《汉书·艺文志》。《艺文志》总共著录西汉时期的皇家图书 596 种 13 269 卷，其中归属数术的书籍多达 190 种 2 528 卷。[③] 以种数论，数术书籍已接近全部书籍的三分之一，其流行程度由此

---

① 在《总目》中，“天文算法”与“术数”并列，各自为类。

② 今本《史记》中的《律书》，也与数术有关。但经历代学者考证，它在太史公书中本作《兵书》，今本内容与太史公原作相去甚远，不足为据。参见余嘉锡：《太史公书亡篇考》，原载《辅仁学志》，第 15 卷 1、2 合期，后收入《余嘉锡论学杂著》（北京，中华书局，1963）、《余嘉锡文史论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

③ 这是按照《艺文志》本身的统计数字说的。如根据今本《艺文志》各书后面的数字重新统计，其结果往往与《艺文志》本身的统计数字存在差异。参见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可见一斑。在《艺文志》中，这些书籍又被细分为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六类，兹将这六类的书目抄录于下：

（一）天文

1.《泰壹杂子星》二十八卷
2.《五残杂变星》二十一卷
3.《黄帝杂子气》三十三篇
4.《常从日月星气》二十一卷
5.《皇公杂子星》二十二卷
6.《淮南杂子星》十九卷
7.《泰壹杂子云雨》三十四卷
8.《国章观霓云雨》三十四卷
9.《泰阶六符》一卷
10.《金度玉衡汉五星客流出入》八篇
11.《汉五星彗客行事占验》八卷
12.《汉日旁气行事占验》三卷
13.《汉流星行事占验》八卷
14.《汉日旁气行占验》十三卷
15.《汉日食月晕杂变行事占验》十三卷
16.《海中星占验》十二卷
17.《海中五星经杂事》二十二卷
18.《海中五星顺逆》二十八卷
19.《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二十八卷
20.《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
21.《海中日月彗虹杂占》十八卷
22.《图书秘记》十七篇

（二）历谱

1.《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
2.《颛顼历》二十一卷
3.《颛瑞五星历》十四卷
4.《日月宿历》十三卷
5.《夏殷周鲁历》十四卷
6.《天历大历》十八卷
7.《汉元殷周谍历》十七卷
8.《耿昌月行帛图》二百三十二卷

9.《耿昌月行度》二卷
10.《传周五星行度》三十九卷
11.《律历数法》三卷
12.《自古五星宿纪》三十卷
13.《太岁谋日晷》二十九卷
14.《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
15.《古来帝王年谱》五卷
16.《日晷书》三十四卷
17.《许商算术》二十六卷
18.《杜忠算术》十六卷

（三）五行

1.《泰一阴阳》二十三卷
2.《黄帝阴阳》二十五卷
3.《黄帝诸子论阴阳》二十五卷
4.《诸王子论阴阳》二十五卷
5.《太元阴阳》二十六卷
6.《三典阴阳谈论》二十七卷
7.《神农大幽五行》二十七卷
8.《四时五行经》二十六卷
9.《猛子闾昭》二十五卷
10.《阴阳五行时令》十九卷
11.《堪舆金匮》十四卷
12.《务成子灾异应》十四卷
13.《十二典灾异应》十二卷
14.《钟律灾异》二十六卷
15.《钟历丛辰日苑》二十三卷
16.《钟律消息》二十九卷
17.《黄钟》七卷
18.《天一》六卷
19.《泰一》二十九卷
20.《刑德》七卷
21.《风鼓六甲》二十四卷
22.《风后孤虚》二十卷
23.《六合随典》二十五卷

24.《转位十二神》二十五卷
25.《羡门式法》二十卷
26.《羡门式》二十卷
27.《文解六甲》十八卷
28.《文解二十八宿》二十八卷
29.《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
30.《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
31.《五音定名》十五卷

（四）蓍龟

1.《龟书》五十二卷
2.《夏龟》二十六卷
3.《南龟书》二十八卷
4.《巨龟》三十六卷
5.《杂龟》十六卷
6.《蓍书》二十八卷
7.《周易》三十八卷
8.《周易明堂》二十六卷
9.《周易随曲射匿》五十卷
10.《大筮衍易》二十八卷
11.《大次杂易》三十卷
12.《鼠序卜黄》二十五卷
13.《於陵钦易吉凶》二十三卷
14.《任良易旗》七十一卷
15.《易卦八具》

（五）杂占

1.《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
2.《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
3.《武禁相衣器》十四卷
4.《嚏耳鸣杂占》十六卷
5.《祯祥变怪》二十一卷
6.《人鬼精物六畜变怪》二十一卷
7.《变怪诰〈诘〉咎[①]》十三卷

① “诰咎”应是“诘咎”之讹，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248～250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8.《执不祥劾鬼物》八卷

9.《请官除沃祥》十九卷

10.《禳祀天文》十八卷

11.《请祷致福》十九卷

12.《请雨止雨》二十六卷

13.《泰壹杂子候岁》二十二卷

14.《子赣杂子候岁》二十六卷

15.《五法积贮宝臧》二十三卷

16.《神农教田相土耕种》十四卷

17.《昭明子钓种生鱼鳖》八卷

18.《种树臧果相蚕》十三卷

（六）形法

1.《山海经》十三篇

2.《国朝》七卷

3.《宫宅地形》二十卷

4.《相人》二十四卷

5.《相宝剑刀》二十卷

6.《相六畜》三十八卷

除以上这些外，《艺文志》中还有两类书籍与数术关系密切，即诸子略的阴阳家和兵书略的兵阴阳。

《艺文志》于诸子略中共著录阴阳家书 21 种 369 篇，兹将具体书目抄录于下：

1.《宋司星子韦》三篇（景公之史）

2.《公梼生终始》十四篇（传邹奭《始终》书）

3.《公孙发》二十二篇（六国时）

4.《邹子》四十九篇（名衍，齐人，为燕昭王师，居稷下，号“谈天衍”）

5.《邹子终始》五十六篇

6.《乘丘子》五篇（六国时）

7.《杜文公》五篇（六国时）

8.《黄帝泰素》二十篇（六国时韩诸公子所作）

9.《南公》三十一篇（六国时）

10.《容成子》十四篇

11.《张苍》十六篇（丞相北平侯）

12.《邹奭子》十二篇（齐人，号曰“雕龙奭”）

13.《闾丘子》十三篇（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14.《冯促》十三篇（郑人）

15.《将钜子》五篇（六国时，先南公，南公称之）

16.《五曹官制》五篇（汉制，似贾谊所条）

17.《周伯》十一篇（齐人，六国时）

18.《卫侯官》十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19. 于长《天下忠臣》九篇（平阴人，近世）

20.《公孙浑邪》十五篇（平曲侯）

21.《杂阴阳》三十八篇（不知作者）

据《艺文志》介绍，数术和阴阳家同出于羲和之官。[①] 关于二者的关系，前人做过一些讨论。较早注意这一问题的宋人陈振孙说：“自司马氏论九流，其后刘歆《七略》、班固《艺文志》，皆著阴阳家。而天文、历谱、五行、卜筮、形法之属，别为数术略。其论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至其论数术，则又以为羲和卜史之流。而所谓《司星子韦》三篇，不列于天文，而著之阴阳家之首。然则阴阳之与数术，亦未有以大异也。不知当时何以别之。岂此论其理，彼具其术邪？”[②] 陈氏指出阴阳家和数术并无大异，区别只在于前者重“理”而后者重“术”，其说可信。后来，清人章学诚也讨论过这一问题：“盖诸子略中阴阳家乃邹衍谈天、邹奭雕龙之类，空论其理而不征其数者也。数术略之天文、历谱诸家，乃泰一、五残、日月星气以及黄帝、颛顼、日月宿历之类，显征度数而不衍空文者也。其分门别类，固无可议。”[③] 章氏谓阴阳家讲“理”，数术讲“数”，与陈振孙的意见一致。在陈、章二氏的基础上，近人余嘉锡作了更进一步的论述：“阴阳家之与数术，《汉志》以为同出于羲和之官。而数术独为一略者，固因一言其理，一明其数，亦由数术之书过多（六种百九十一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犹之诗赋之于三百篇耳。章学诚遂谓当以阴阳诸篇付之尹咸，恐亦未是。观司马谈之《论六家要指》（见《太史公自序》。六家者，阴阳、儒、墨、名、法、道

① 《艺文志》论数术时说“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论阴阳家时说“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

②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369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③ 章学诚：《文史通义》第四册，90 页，上海，上海书店，1988。

德也），已有阴阳一家，则自当入之诸子。使《汉志》出三百篇以入诗赋，章氏能不议其后乎？大抵《七略》、《别录》，虽意在‘辨章旧闻’，然于条别学术之中，亦兼顾事实。”①

陈、章、余三氏一致指出，阴阳家和数术的区别是前者重“理”（即理论），后者重“术”或“数”（即技术），这是十分正确的。与阴阳家重“理”相应，《艺文志》著录的阴阳家书籍大都标明了作者（有些可能只是依托），具备子书的特征。而数术略著录的书籍大都不知作者，即数术略总序所谓“虽有其书而无其人”。尽管如此，二者的相关性仍然较为明显。余嘉锡说：“考阴阳家有宋司星子韦、齐邹衍二家之书。《论衡·变虚篇》引子韦书录序奏云：‘子韦曰：君出三善言，荧惑宜有动。于是候之，果退舍。’（宋景公时荧惑守心事，见《吕氏春秋·制乐篇》、《淮南子·道应训》、《新序·杂事篇》）书录序奏，即刘向《别录》也。是阴阳家何尝不言天文？《七略》曰：‘邹子有终始五德，言土德从不胜，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选》卷十九应吉甫《华林园集诗》注引）是阴阳家何尝不言五行？”②

总之，阴阳家和数术虽然各有侧重，但二者关系密切。也就是说，阴阳家的著作也是研究早期数术的重要依据。

《艺文志》于兵书略中共著录兵阴阳③书 16 种 249 篇、图 10 卷，其具体书目是：

1.《太壹兵法》一篇
2.《天一兵法》三十五篇
3.《神农兵法》一篇
4.《黄帝》十六篇（图三卷）
5.《封胡》五篇（黄帝臣，依托也）
6.《风后》十三篇（图二卷，黄帝臣，依托也）
7.《力牧》十五篇（黄帝臣，依托也）
8.《鹁冶子》一篇（图一卷）
9.《鬼容区》三篇（图一卷，黄帝臣，依托）

---

① 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卷四，见《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余嘉锡、杨树达卷》，131 页，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② 同上书，132 页。

③ 今本《艺文志》只作“阴阳”，兹据清人钱大昭说补一“兵”字，称为“兵阴阳”。钱氏认为，下引小序中的“阴阳”之前也应有“兵”字。参见王先谦：《汉书补注》，896 页引钱说，北京，中华书局，1983。

10.《地典》六篇

11.《孟子》一篇

12.《东父》三十一篇

13.《师旷》八篇（晋平公臣）

14.《苌弘》十五篇（周史）

15.《别成子望军气》六篇（图三卷）

16.《辟兵威胜方》七十篇

《艺文志》说："阴阳者，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这里所说的"时"、"刑德"、"斗击"、"五胜"等，都是数术学的术语。因此，兵阴阳就是运用于军事领域中的阴阳数术之学。[①] 也就是说，兵阴阳文献同样是研究早期数术的重要参考资料。

上文已经提到，以种数论，数术略的书籍已接近《艺文志》全部书籍的三分之一。如果再加上阴阳家和兵阴阳的书籍，其数量更是惊人。看来，数术类书籍在西汉皇家图书中的比例之高[②]，是令人惊异的。至于当时民间流行的数术书籍，因古书罕有记载，现已不可详考。不过，从王充《论衡》等书的批驳文字推测，其流行程度必定不会比宫廷逊色。总之，数术书籍可以说是古代社会各个阶层共同使用的流行读物。

不幸的是，这些早期数术文献大都未能保存下来。上引《艺文志》数术略、阴阳家、兵阴阳三类书籍中，除数术略的《山海经》一种尚存传本外，其余悉已亡佚。其亡佚过程，古书罕有记载，后人也缺少研究。这里，只能根据史志书目略作推测。在现存史志书目中，《汉书·艺文志》的成书年代最早，《隋书·经籍志》次之，二者都是研究早期书籍流传情况的重要依据。《隋书·经籍志》采用的是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数术文献被归入子部，包括天文、历数、五行三类。天文，与《艺文志》的天文相类，但增加了天论和印度天文星占等新内容。历数，与《艺文志》的历谱相当，也增加了印度算法等新内容。五行，与《艺文志》的五行名同实异，是

① 关于兵阴阳及兵阴阳文献，可参见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按，胡文将涉及军事占测的数术文献（如天文星占书和《刑德》）都归入兵阴阳，未免过于宽泛。我们认为，兵阴阳应与上文提到的阴阳家有共同之处，即重视"理"并且有作者或依托的作者。

② 按，《艺文志》著录书目中还有一些也对研究早期数术具有参考价值，如六艺略的《易》类、《尚书》类、《礼》类著作，诸子略的农家著作，方技略的医书等。

《艺文志》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四类的统称。《经籍志》的子部没有阴阳家，也就是说，《艺文志》的阴阳家已不见于《经籍志》。《艺文志》的兵书略，在《经籍志》中只是子部的一个分支，其下不再分类，但书目中包含一些占测军事吉凶的文献，这些文献应与《艺文志》的兵阴阳相类。总结起来说，《经籍志》中涉及数术的书籍主要为子部的天文、历数、五行及兵家四类。如将《艺文志》的数术略、阴阳家、兵阴阳书目与《经籍志》这四类书目比较，可以看出，二者之间相同的书名较为少见。这说明，《艺文志》著录的数术类文献，到《经籍志》的编撰年代已基本亡佚。大家知道，《隋书》诸志本为唐贞观年间《五代史志》原稿，后来并入《隋书》。其中，《经籍志》系据隋柳顾言《隋大业正御书目录》等增损而成，颇能反映隋朝一代的藏书情况。志中以简要的注释指明著者，记录其时代、爵称，间或注明书的存亡残缺，对研究六朝时期的图书变动情况也具有参考价值。从《经籍志》和《艺文志》的比较可知，《艺文志》著录的早期数术文献绝大部分亡佚于魏晋南北朝时期。

对于古书的亡佚，前人多归咎于天灾人祸，如隋牛弘有古书遭五厄之说。[①] 这种说法，总的说来有一定道理。但是，具体到各类书籍，情况就较为复杂。已有学者指出，《艺文志》著录书籍中亡佚最多的是讲实用技术的兵书、数术、方技三略，“因为人们对技术的追求一向是‘喜新厌旧’”，这些书籍“没法像‘高谈阔论’那样传之长久”[②]。实际上，《经籍志》所著录的数术类文献绝大部分都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编纂而成的，这可以说是人们对数术文献“喜新厌旧”的必然结果。因此，从这一角度看，早期数术文献的亡佚简直不可避免，甚至可以说是必然的。[③]

补记：

近年赵益对《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著录的书籍作了专门考证，见其所著《古典术数文献述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05）。

---

① 参见《隋书·牛弘传》和《北史·牛弘传》。

② 李零：《道家与“帛书”》，见《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③ 胡文辉认为，“古书的流行并不是自然的淘汰，而是人为的淘汰；古书的亡佚往往并不是因为天灾人祸，而是因为后世‘集体无意识’的筛选”（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作者对《汉书·艺文志》所说的“兵阴阳”另有专文考证，见《从出土文献看兵阴阳》（见《清华中文学林》第1期，新竹，“国立”清华大学，2005，后收入《战国秦汉简帛丛考》，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三、简帛数术文献的分类与研究

从上文的介绍可知，早期数术文献虽然数量众多、卷帙浩繁，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早已亡佚殆尽。这对研究和认识早期数术，实在是一个无法估量的损失。由于史料匮乏，后人对早期数术已是相当陌生，甚至产生不少误解。前文提到《四库全书总目》称“术数之兴多在秦汉以后，要其旨不出乎阴阳五行生克制化，实皆《易》之支流，傅以杂说耳”，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实际上，正是由于文献缺失，致使早期数术研究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相关思想文化的探究。[①]

令人欣喜的是，由于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大批战国秦汉时期的简帛数术文献相继重见天日，完全改变了早期数术研究史料匮乏的局面。这些文献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所有门类，学术价值十分重大。在中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学术界对简帛数术文献已做了不少有益探索，并取得了一批可观成果。下面，拟按照《汉书·艺文志》的观点对目前所知的简帛数术文献试作分类，并就现有研究成果作一简略介绍。

（一）天文

《艺文志》说：“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纪吉凶之象，圣王所以参政也。”这是一种根据天象变化占断人事吉凶的数术，系后世天文学与星占学的混合。目前所见简帛天文类文献虽然只有少数几种，但已包括马王堆帛书《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星占书》等篇幅较大的作品，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

1. 马王堆帛书《五星占》

1973年出土于马王堆3号汉墓（下葬年代为汉文帝十二年），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五星占》。抄写在一幅高48厘米的

① 例如，以往学术界对阴阳五行学说的起源和流行年代估计过晚，就与早期数术文献的亡佚具有直接关系。

整帛上，共计146行，全文约8 000余字。其整理工作尚未结束，目前只有一种简体字释文可供研究。[①] 从内容看，《五星占》由占文和附表两部分组成。前者主要根据五星的运行及其与其他天象的关系占测用兵吉凶，按内容又可细分为六章：第一章是木星占，主要讲木星名主、木星行度、木星盈缩失行及其变化等；第二章是金星占，主要讲金星名主、金星行度、金星光色芒角、金星盈缩失行、金星经天、金星变异等；第三章是火星占，主要讲火星名主、火星行度、火星光色芒角等；第四章是土星占，主要讲土星名主和土星行度等；第五章是水星占，主要讲水星名主、水星行度、水星经天等；第六章是五星占总论，主要讲五星间相遇、相陵及其吉凶。第六章之后还有一段描述金星运行的文字，学者或以为是错简所致。后者也可细分为三章，分别描述“秦始皇帝”元年（前246）到汉文帝三年（前177）共70年间的木星、土星、金星行度，列出了各星的晨出年表，并对晨出周期做了解释。

目前所见涉及《五星占》的论著，主要是从注释翻译和科学史研究两方面进行的。在注释翻译方面，日本学者川原秀城、宫岛一彦所做的工作较为细致、深入。他们广泛征引传世星占文献，对《五星占》做了详尽的注释，并已将全文翻译成日语，为研读《五星占》提供了许多参考资料。[②] 后来，中国学者郑慧生也对《五星占》做过语译，偶亦涉及对个别字词的训释。[③] 最近，中国学者陈久金又一次翻译了《五星占》的全文，并附带做了一些简略注释。[④] 陈久金在翻译《五星占》时，还从天文学的角度对帛书某些段落的位置做了调整，故其释文与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的释文不尽一致。在此之前，何幼琦也曾对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的释文提出过某些商榷意见。[⑤] 在科学史研究方面，讨论最多的是《五星占》与汉初太初历以

①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一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78。

② 参见川原秀城、宫岛一彦：《五星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昭和六十年。

③ 参见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181～217页，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

④ 参见陈久金：《帛书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与研究》，102～147页，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1。

⑤ 参见何幼琦：《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载《学术研究》，1979（1）。

前的历法和岁星纪年的关系，目前大家的看法颇有分歧。[①] 此外，席泽宗对帛书的天文学价值和天文学成就做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概括，徐振韬根据《五星占》讨论了“先秦浑仪”的创制，张培瑜等对帛书的行星位置表做了详细分析。[②] 日本学者薮内清，也就《五星占》作过论述。[③]

除以上两方面外，还有个别学者讨论过《五星占》的观测年代、写作年代和作者等问题。[④]

2. 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

1973 年出土于马王堆 3 号汉墓，抄写在一幅宽约 150 厘米、高约 48 厘米的帛书上，出土时已经碎成好几十片，经整理拼缀后已基本复原。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天文气象杂占》。起初只发表了简体字释文和黑白照片[⑤]，近年又公布了彩色照片。[⑥] 其内容可分为前、后两个半幅。前半幅图文并茂，自上而下分为六列抄写。其第 2 列第 19 条至第 6 列的第 2 条为日、月占（以日、月晕占为最多），第 6 列的第 9 至 40 条为彗星占，其余多为云气占。后半幅纯为文字，自上而下分上、中、下三列抄写，性质与前半幅相似，内容亦偶有与前半幅相同者。一般认为，前半幅和后半幅可能是两种

---

① 参见陈久金：《从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试探我国古代的岁星纪年问题》，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一集）；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帛书〈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颛顼历问题》，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一集）；何幼琦：《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载《学术研究》，1979（1）；陈久金：《关于岁星纪年若干问题》，载《学术研究》，1980（6）；何幼琦：《关于〈五星占〉问题答客难》，载《学术研究》，1981（3）；王胜利：《星岁纪年管见》，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五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9；刘彬徽：《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研究》，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4。

② 参见刘云友（即席泽宗）：《中国科学史上的一个重要发现——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五星占〉》，载《文物》，1974（11）（该文经修订补充后又以《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五星占〉》为题，刊载于《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徐振韬：《从帛书〈五星占〉看“先秦浑仪”的创制》，载《考古》，1976（2）；张培瑜等：《我国最早系统的行星观测纪录——马王堆汉墓帛书行星位置表的分析》，载《南京大学学报》，1985（增刊 2）。

③ 参见薮内清：《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の“五星占”について》，见《小野胜年博士颂寿记念：东方学论集》，京都，龙谷大学东洋史学研究会，1982。

④ 参见何幼琦：《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载《学术研究》，1979（1）。

⑤ 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见《中国文物》第 1 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⑥ 参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54～160 页，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

文献。

目前学术界对《天文气象杂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献校注和科学史研究两方面。在文献校注方面，有两种较为重要的成果，即日本学者武田时昌、宫岛一彦的《天文气象杂占》“合注本”和中国学者顾铁符的《天文气象杂占》“简注本”。[①] 前者篇幅较大，除训释字词外，还广泛征引传世星占书籍与《天文气象杂占》对读，给研究者提供了便利。后者篇幅较小，主要注释难懂的字词，偶亦征引传世星占文献与帛书互证。此外，陈奇猷、王胜利等也对其中的彗星占文做过一些考证。[②] 在科学史研究方面，讨论最多的是其中的彗星部分，学者们对彗星的形状、彗星占文的含义做过仔细分析，并高度评价了《天文气象杂占》在世界彗星观测史上的历史地位。[③] 此外，冯锦荣在讨论《天元玉历祥异赋》时，论述了《天文气象杂占》的图、文和后世文献的关系，对研究《天文气象杂占》具有参考价值。[④] 英国的鲁惟一（Michael Loewe）在有关论文中，也讨论到了《天文气象杂占》中的一些问题。[⑤]

除以上两个方面外，还有个别学者讨论过《天文气象杂占》的时代和国别。[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李学勤和胡文辉曾用帛书中的“白虹”资料讨论星占学术语“白虹贯日”及其与荆轲刺秦王故事的

---

① 参见武田时昌、宫岛一彦：《天文气象杂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顾铁符：《夕阳刍稿》，202～231 页，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

② 参见陈奇猷：《马王堆汉墓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③ 参见顾铁符：《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简述》，载《文物》，1978（2）；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文物》，1978（2）；顾铁符：《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④ 参见冯锦荣：《〈天元玉历祥异赋〉小考》，见《中国古代科学史论续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1。

⑤ 参见 Michael Loewe，“The Han view of comets”，*Divination，mythology and monarchy in Han China*，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The oracles of the clouds and the wind”，*Divination，mythology and monarchy in Han China*，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⑥ 参见顾铁符：《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简述》，载《文物》，1978（2）；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魏启鹏：《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性质和纂辑年代》，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关系[①]，已开始注意从数术史的角度来考察和利用《天文气象杂占》。

3. 马王堆帛书《星占书》甲、乙

1973 年出土于马王堆 3 号汉墓，有甲、乙两种抄本，分别与《刑德》甲、乙篇抄在一起。关于它和《刑德》的关系，学者间存在不同看法，或以为是《刑德》的一个部分，或以为是与《刑德》无关的星占文献。本书第三章“《刑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节将就此进行讨论，此处从略。抄本原无书题，兹据内容暂称为《星占书》。由于种种原因，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的整理成果迄今没有公布。两种抄本的照片，已先后由湖南省博物馆的学者发表。[②] 从照片看，甲、乙两篇所载基本一致（但细节上也有不少差异），应是同一文献的不同抄本。考其内容，主要为月占（月的颜色、大小、形状及月晕、月薄等）、日占（日晕、珥等）、风雨雷占、各种云气占和星宿分野等，与《天文气象杂占》性质相似，个别条文甚至相当接近。

由于甲篇的照片最近才得以公布，所以以往的《星占书》研究都是以乙篇作为依据。最初附刊于《马王堆汉墓文物》的乙篇释文，由于刊布时间较紧，导致在文字辨识和句读方面存在一些失误，刘乐贤、陈松长、黄文杰、施谢捷、刘国忠等曾做过订补。[③] 最近陈松长在新著《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中，发表了《星占书》甲篇的首次释文和乙篇的最新释文，还就《星占书》与《天文气象杂占》的关系及《星占书》中的星宿分野资料做了讨论。[④]

4. 银雀山汉简《占书》

1972 年出土于银雀山 1 号汉墓（下葬年代在汉武帝早期），为银

---

① 参见李学勤：《论帛书白虹及〈燕丹子〉》，见《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胡文辉：《“白虹贯日”新解》，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② 乙篇的照片发表于 1992 年，参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34～143 页。甲篇的照片发表于 2001 年，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③ 参见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见《华学》第 1 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见《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黄文杰：《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 3 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刘国忠：《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台北，学生书局，2001。

④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

雀山汉简校注本分类目录（见《银雀山汉简释文》）“阴阳时令占候之类”的第十二种，共有45支残简。简文尚未正式发表，只有未经拼缀的释文散见于《银雀山汉简释文》之中。叶山认为，该篇实际上不是一种文献，而是由几种文献组成。[①] 李零认为，该篇系讲祲祥，与《天文气象杂占》相近。[②] 按，从残文看，该篇与银雀山汉简其他阴阳文献有一致之处，也可能属于阴阳家（或兵阴阳）著作。兹据其中讲晕、彗及分野等内容，暂且归入天文类。

5. 阜阳汉简《五星》、《星占》

1977年发现的阜阳双古堆1号汉墓（下葬年代在汉文帝时期）简牍中，有不少是数术书籍。这批书籍的照片、释文迄今尚未公布，具体内容不得而知。最近胡平生（阜阳汉简的整理者之一）列出了阜阳汉简数术书籍的名单[③]，其中有《五星》和《星占》两种。从胡氏的拟名看，它们应属于《艺文志》的天文类。

（二）历谱

《艺文志》说：“历谱者，序四时之位，正分至之节，会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杀生之实。故圣王必正历数，以定三统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会。凶厄之患，吉隆之喜，其术皆出焉。”从著录的书目看，历谱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记载制历方法和计算数据的书籍，包括各种“历”及日月五星行度、日晷等方面的内容，与正史的《律历志》接近，后世或称为“历经”；第二类是记载年世、谱系的年谱和世谱，是后世谱牒学的源头；第三类是关于计数方法的书籍，相当于后世的“算术”书。

第一类在出土文献中较为少见，就目前所知，只有阜阳汉简《天历》、《汉初朔闰表》两种。[④] 两种材料都未发表，从拟名看有可能属于此类。

第二类在出土文献中更为稀少，目前所知只有阜阳汉简《年表》

---

① 参见 Robin D. S. Yates，“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Early China* 19（1994）。中译本见叶山：《论银雀山阴阳文献的复原及其与道家黄老学派的关系》（刘乐贤译），见《简帛研究译丛》第2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参见李零：《读银雀山汉简〈三十时〉》，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又见李零：《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

③④ 参见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

一种。[①]

第三类主要有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和阜阳汉简《算术书》两种。

1.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

1984 年出土于张家山 247 号汉墓（下葬年代在吕后至文帝初年），共计竹简 190 枚，《算数书》是竹简原有的书题。其简体字释文先由《文物》发表[②]，全部整理成果则发表于《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③]《算数书》是一部数学问题集，现存算题 90 多道。其内容包括现代数学的算术和几何两部分。最早研究《算数书》的学者，是参加张家山汉简整理的李学勤和彭浩，他们曾先后撰文介绍《算数书》的主要内容与学术价值。[④] 彭浩最近还出版了专著《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⑤]，在整理小组简注基础上，对《算数书》做了更为详细的注释和运算，并就数学史上的一些相关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数学史界对《算数书》也十分关注，从科学史的角度做过很多论述，而以讨论《算数书》与《九章算术》的关系最为热烈。从目前所见论著看，大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颇有分歧：或以为《算数书》是《九章算术》的前身，《九章算术》在保留《算数书》主要内容的同时，又做了一些归纳、改编和增删[⑥]；或以为《算数术》和《九章算术》都出自张苍，张苍整理完数学文献后，留在官府的一套后来发展成了《九章算术》，他带走的副本就是《算数书》[⑦]；或以为《算数书》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条目与《九章算术》完全不同，它不可能是《九章算术》的前身，两者的先后有待于进一

① 参见胡平生：《阜阳汉简〈年表〉整理札记》，见《文物研究》第 7 辑，合肥，黄山书社，1991。

② 参见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算数书〉释文》，载《文物》，2000（9）。

③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④ 参见李学勤：《中国数学史上的重大发现》，载《文物天地》，1985（1）；彭浩：《中国最早的数学著作〈算数书〉》，载《文物》，2000（9）；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并租”与“启从（纵）”》，载《考古》，2002（5）。

⑤ 参见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⑥ 参见上书，25～32 页。

⑦ 参见李迪：《中国数学通史·上古到五代卷》，94 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

步考察。[①]

2. 阜阳汉简《算术书》

1977 年出土于阜阳双古堆 1 号汉墓，破损严重，共计 30 余个残片。据整理者考证，若干残片的文字与《九章算术》的《少广》、《均输》相合。[②]

此外，秦汉墓葬或遗址所出实用历本也属于历谱类。这类材料较为分散，张永山曾对可推定确切年份的历本进行辑录[③]，共得 22 件（至 1990 年止）。此后周家台秦墓、尹湾汉墓、张家山汉墓、孔家坡汉墓又陆续出土了一些新的历本，加上张永山未收（指不能考定年世者）或漏收者，目前总数已达 40 多件。除银雀山汉简一件外，这些历本都没有标题，学者普遍沿用罗振玉《流沙坠简》中的做法[④]，将它们称为“历谱”。罗氏在书中没有交代理由，推测是本于《艺文志》的历谱类。但从本书上节的介绍可知，《艺文志》的“历谱”是“历”和“谱”的合称，“谱”指年谱、世谱之类，与“历”有别。所以，《艺文志》的“历谱”只是一个泛称，罗氏据之命名汉代历本，恐怕是误解了《艺文志》的原意。实际上，除《艺文志》外，古书罕见“历谱”一词，罗说并无可靠依据。最近有学者提出，汉代历本与敦煌卷子中的北魏历日及唐宋前后的具注历日相类，应该叫做“历日”。[⑤] 我们认为，这一说法是可取的。需要指出的是，银雀山 1 号汉墓出土的历本原有标题，作“七年视日”。以往多将“视”字左边描摹得极像简体字“历”，认为与“日”字连用以表示“历日”的意思。[⑥] 细察照片和摹本[⑦]，“视”字左“示”右“见”，是其常见写法。《史记·陈涉世家》：“周文，陈之贤人也，尝为项燕军视日，事春申君，自言习兵，陈王与之将军印，西击秦。”《集解》引如淳曰：“视日时吉凶举动之占也。司马季主为日者。”

---

① 参见郭书春：《试论〈算数书〉的理论贡献与编纂》，见《法国汉学》第 6 辑，北京，中华书局，2002。

② 参见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4 辑。

③ 参见张永山：《汉简历谱》，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215～261 页，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影印本，1997。

④ 参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3。

⑤ 参见邓文宽：《出土秦汉简牍“历日”正名》，载《文物》，2003（4）。

⑥ 参见罗福颐：《临沂汉简概述》，载《文物》，1974（2）；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233～23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⑦ 照片见《文物》1974 年 3 期图版壹、贰，摹本见同期 67～68 页。

《荀子·礼论》："卜筮视日，斋戒修涂，几筵馈荐告祝，如或飨之。"视日，是看日、选日的意思，与日者之术相关。《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补文提到汉武帝聚会占家选择嫁娶之日，有建除家、五行家、历家等七家之称。其历家，盖指使用《七年视日》一类书籍选日的术士。

历日研究从罗振玉、王国维著《流沙坠简》开始，一直延续至今。其重点一是考定历日年代，二是据以讨论秦汉历法。这两方面发表成果较多的，主要有罗振玉、陈梦家、陈久金、陈美东、张培瑜、罗见金、关守义、张永山、黄一农等。[①] 此外，罗振玉、陈梦家、张培瑜还对其中与选择术关系密切的历注做过考证。[②]

（三）五行

《艺文志》说："五行者，五常之形气也。《书》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进用五事以顺五行也。貌、言、视、听、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乱，五星之变作，皆出于律历之数而分为一者也。"从著录书目看，这一类的范围甚广，举凡选择时日吉凶的各种方法都被归入其中。出土文献中也有不少材料，这里试按《日书》、《刑德》、其他选择文献三项进行介绍。

A.《日书》

从考古发现看，《日书》是战国秦汉时期最为流行的数术读物。目前所知《日书》写本已有十几批，内容十分丰富。原来大都没有书题，之所以称为《日书》，是因为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标出了

---

① 参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陈梦家：《汉简缀述·汉简年历表叙》，北京，中华书局，1980；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陈久金、陈美东：《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载《文物》，1974（3）；陈久金、陈美东：《从元光历谱及马王堆天文资料试探颛顼历问题》，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张培瑜：《新出土秦汉简牍中关于太初前历法的研究》，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张培瑜、彭锦华：《周家台三〇号秦墓历谱竹简与秦、汉初的历法》，见《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01；罗见金、关守义：《〈居延新简——甲渠候官〉六年历谱散简年代考释》，载《文史》第46辑；罗见金、关守义：《敦煌、居延若干历简年代考释与质疑》，载《汉学研究》，第15卷第2期；张永山：《汉简历谱》，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215～261页；张永山：《元延元年历谱及其相关问题》，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黄一农：《江陵张家山出土汉初历谱考》，载《考古》，2002（1）；黄一农：《秦王政时期历法新考》，见《华学》第5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

② 参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陈梦家：《汉简缀述·汉简年历表叙》；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这一书名。不过，后来被冠以《日书》之名的一些材料，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并不十分一致，是否都可以称为《日书》，是值得讨论的。为便于叙述，本书对“日书”采取宽式理解，即基本上根据通行说法进行介绍。

1. 九店楚简《日书》

出土于九店56号楚墓（下葬年代为战国晚期早段），是目前所见唯一的一批楚简《日书》。内容包括楚系“建除”、“丛辰”等选择方法，还有“告武夷”及“相宅”等非择日篇目，性质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相类。材料先发表于发掘报告《江陵九店东周墓》，但没有注释，属于初步整理成果。[①] 其释文后经修订并增加注释，再次发表于《九店楚简》。[②] 与多数简帛文献注释本不同，《九店楚简》的注释较为详细，实具研究性质。目前所见有关九店楚简《日书》的论文，多数发表于《九店楚简》之前，是根据发掘报告的释文进行讨论。论文主要是讨论文字考释，只有少数几种兼及内容分析。[③]

2. 放马滩秦简《日书》甲、乙

1986年出土于放马滩1号秦墓（下葬年代在战国末期至秦代之间[④]），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日书》。有甲、乙两种抄本。甲种有竹简73枚，包括“建除”、“盗者”等篇，多可与睡虎地

---

①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②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③ 参见刘乐贤：《九店楚简日书研究》，见《华学》第2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饶宗颐：《说九店楚简之武𨚕（君）与复山》，载《文物》，1997（6）；刘信芳：《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陈松长：《九店楚简日书释读札记》，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李守奎：《江陵九店56号墓竹简考释四则》，载《江汉考古》，1997（4）；夏德安：《战国时代兵死者的祷辞》（陈松长译），见《简帛研究译丛》第2辑；刘乐贤：《九店楚简日书补释》，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李零：《读九店楚简》，载《考古学报》，1999（2）；李家浩：《九店楚简“告武夷”研究》，“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1999年12月10日至12日（收入《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周凤五：《九店楚简〈告武夷〉重探》，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李守奎：《江陵九店楚墓〈岁〉篇残简考释》，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1（3）。

④ 发掘者据墓中所出“墓主记”有“八年”的记载，推定1号墓的下葬时间在秦始皇八年冬或九年初。但经李学勤考证，所谓“墓主记”实为一早期志怪故事，“八年”实为“卅八年”即秦昭王三十八年（李学勤：《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载《文物》，1990[4]）。据此，1号墓的年代应在秦昭王三十八年至秦代之间。

秦简《日书》对读。乙种有竹简379枚，内容较甲种丰富，有相当部分不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①] 整理工作尚未结束，目前只有甲种的简体字释文已经发表。[②] 由于受到材料限制，目前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多。[③]

3. 王家台秦简《日书》

1993年出土于王家台15号秦墓（下葬年代在白起拔郢至秦代之间），材料尚未发表。据整理者介绍，该《日书》篇幅不小，有“建除”、“稷辰”、“启门”、“置室”、“生子”等篇目，多数见于九店楚简《日书》和睡虎地秦简《日书》。[④]

4.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乙

1975年出土于睡虎地11号秦墓（下葬年代为秦始皇三十年），有甲、乙两种抄本。甲种有竹简166枚，乙种有竹简257枚，在乙种最后一简的背面写有“日书”两字。释文首先发表于发掘报告之中，但未经标点、句读和分段，是比较原始的形式。[⑤] 包括注释在内的全部整理成果，于1990年发表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⑥]《日书》的内容十分丰富，既有楚、秦两地的“建除”、“丛辰”等选择方法，又有“相宅”、“诘咎”等非择日材料。

在简帛数术文献中，睡虎地秦简《日书》是最受学术界关注和重视的一种，也是研究成果最多的一种。仅专著，目前就有《云梦秦简日书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秦简日书集释》三种。[⑦]《云梦秦简日书研究》出版于《睡虎地秦墓竹简》精装本之前，它率先对《日书》进行分门别类的阐释，开《日书》数术史研究的先河。

---

① 参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载《文物》，1989（2）。

② 参见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见《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③ 参见邓文宽：《天水放马滩秦简〈月建〉应名〈建除〉》，载《文物》，1990（9）；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载《文物》，1990（9）；胡文辉：《放马滩〈日书〉小考》，载《文博》，1999（6）；戴念祖：《秦简〈律书〉的乐律与占卜》，载《文物》，2002（1）。

④ 参见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8月。

⑤ 参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⑥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⑦ 参见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吴小强：《秦简日书集释》，长沙，岳麓书社，2000。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出版于《睡虎地秦墓竹简》之后，它在整理小组成果的基础上，从文献学、数术史、社会生活史等角度对《日书》做了全面讨论。《秦简日书集释》虽以“集释”为名，但重点是对睡虎地秦简《日书》（另加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进行语译或串讲。至于研究《日书》的论文，因为数量太多，无法一一介绍，下面只能从文献学、数术史及应用研究三方面列举一些具有代表性的作品。[①]

在《日书》的文献学研究方面，刘钊、施谢捷、陈伟武、李家浩等先后发表过一些颇具参考价值的意见。[②] 在《日书》的数术史研究方面，以饶宗颐、李学勤、李零、郑刚、刘乐贤、金良年、张铭洽、刘信芳、胡文辉、许信昌、尚民杰、连劭名等较为重视，分别提出或解决了一些疑难问题。[③]《日书》的应用研究，大致是从社会生活、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等角度进行的。社会生活方面，涉及的

①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10）；张强：《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评介》，见《简帛研究》第2辑。

② 参见刘钊：《读秦简字词札记》，见《简帛研究》第2辑；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3辑；陈伟武：《睡虎地秦简核诂》，载《中国语文》，1998（2）；李家浩：《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见《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1），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李家浩：《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4分。

③ 参见饶宗颐：《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载《古文字研究》第14辑（后收入《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滕义》，见《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李学勤：《睡虎地秦简中的〈艮山图〉》，载《文物天地》，1991（4）；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章研究》，见《庆祝饶宗颐教授七十五岁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3；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上篇第三章，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郑刚：《〈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89；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往亡”与“归忌”》，见《简帛研究》第2辑；金良年：《云梦秦简〈日书〉“啻”篇研究》，见《中华文史论丛》第51辑；金良年：《建除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六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张铭洽：《云梦秦简〈日书〉占卜术初探》，载《文博》，1988（3）；张铭洽：《秦简〈日书〉之“建除法”试析》，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7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刘信芳：《〈日书〉四方四维与五行试探》，载《考古与文物》，1993（2）；刘信芳：《〈日书〉驱鬼术发微》，载《文博》，1996（4）；胡文辉：《〈日书〉起源考》，见《简帛研究》第2辑；胡文辉：《释“岁”——以睡虎地秦简〈日书〉为中心》，见《文化与传播》第4辑，深圳，海天出版社，1996；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期，1995；尚民杰：《秦简〈日书〉与五行学说》，载《文博》，1997（2）；尚民杰《〈日书〉“男女日”与“生子”》，载《文博》，2000（1）；连劭名：《云梦秦简〈诘〉篇考述》，载《考古学报》，2002（1）。

问题较多：李学勤利用《日书》考察楚、秦社会制度的差异[①]，林剑鸣、贺润坤通过《日书》考察秦汉时期的政治生活[②]，王子今利用《日书》研究战国秦汉时期的交通状况[③]，贺润坤利用《日书》研究秦国的农、林、牧业及民间救灾等经济问题[④]，吴小强、王桂钧利用《日书》研究秦国的婚姻观念和风俗习惯。[⑤] 这里应特别提到台湾学者蒲慕州和刘增贵，他们撰写的论文观察细致、论证充分，是从社会生活史角度研究《日书》的佳作。[⑥] 思想文化方面，林剑鸣、李晓东、黄晓芬等都尝试过利用《日书》重新认识秦文化的本质特征[⑦]，吴小强则利用《日书》研究过秦人的宗教信仰。[⑧] 科学技术方面，主要集中在对古代时制、楚国历法、“玄戈篇”等所载星宿的探讨上，其中以时制研究较为成功。[⑨]

以上介绍的全是中文著作，下面简略讲一下外文著作的情况。在外国学者中发表《日书》论著最多的是日本的工藤元男，他的成

---

① 参见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载《江汉考古》，1985（4）。

② 参见林剑鸣：《秦汉政治生活中的神秘主义》，载《历史研究》，1991（4）；贺润坤：《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吏治》，载《西安石油学院学报》（社科版），1993（1）。

③ 参见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行忌比较》，见《秦文化论丛》第2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3；《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行归宜忌》，载《江汉考古》，1994（2）。

④ 参见贺润坤：《从〈日书〉看秦国的谷物种植》，载《文博》，1988（3）；《云梦秦简所反映的秦国渔猎业》，载《文博》，1989（3）；《从云梦秦简看秦国的六畜饲养业》，载《文博》1989（6）；《从云梦秦简〈日书〉看秦民间的灾变与救灾》，载《江汉考古》，1994（2）。

⑤ 参见吴小强：《试论秦人婚姻家庭生育观念》，载《中国史研究》，1989（3）；吴小强：《〈日书〉与秦社会风俗》，载《文博》，1990（2）；王桂钧：《日书所见早期秦俗发微》，载《文博》，1988（4）。

⑥ 参见蒲慕州：《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4分；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

⑦ 参见林剑鸣：《从秦人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载《历史研究》，1987（3）；李晓东、黄晓芬：《从〈日书〉看秦人鬼神观及秦文化特征》，载《历史研究》，1987（4）。

⑧ 参见吴小强：《论秦人宗教思维特征——云梦秦简〈日书〉的宗教学研究》，载《江汉考古》，1992（1）；《论秦人的多神崇拜特点》，载《文博》，1992（4）。

⑨ 参见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见《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曾宪通：《秦汉时制刍议》，载《中山大学学报》，1992（4）；宋会群、李振宏：《秦汉时制研究》，载《历史研究》，1993（6）；李解民：《秦汉时期的一日十六时制》，见《简帛研究》第2辑；尚民杰：《从〈日书〉看十六时制》，载《文博》，1996（4）；尚民杰：《云梦〈日书〉十二时名称考辨》，载《华夏考古》，1997（3）。

果已有学者做过介绍，并且有些已经译成中文。[①] 最近他出版了研究睡虎地秦简的专著，有关《日书》的研究成果基本上已收入书中。[②] 除工藤元男以外，还有不少日本学者也发表过涉及《日书》的作品。[③] 韩国从事简帛研究的学者较少，据我们所知，目前只有尹在硕发表过利用《日书》研究秦国家族制度的论文。[④] 欧美学者，主要有马克（Marc Kalinowski）、夏德安（Donald Harper）、鲁惟一、胡司德（Roel Sterckx）等。马克曾翻译过《五行大义》，长于中国古代数术史研究，他于 1986 年即撰有讨论《日书》的长文，将《日书》准确定位为选择文献[⑤]，其数术史修养由此可见一斑。后来他又撰有讨论中国古代二十八宿纪日法的论文[⑥]，对研究《日书》也有参考价值。夏德安主要通过《日书》等新出方术文献，重新考察中国古代自然哲学与神秘技术的关系。[⑦] 他专攻古代宗教，故对《日书》涉及仪式的记载最为重视，曾撰文考证睡虎地秦简《日书》“梦篇”中的驱梦仪式及九店楚简《日书》中的“告武夷篇”，并翻译过睡虎地秦简《日书》“诘篇”。[⑧] 鲁惟一是西方秦汉史研究的大家，他对《日

---

① 参见工藤元男：《云梦秦简〈日书〉所见法与习俗》（莫枯译），载《考古与文物》，1993（5）；《云梦秦简〈日书〉与秦史研究》，见《秦汉史论丛》第 5 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禹形象的改观和五祀》（徐世虹译），见《简帛研究译丛》第 1 辑，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② 参见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简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东京，创文社，1998。

③ 据我们所知，太田幸男、成家彻郎、大川俊隆、松崎つね子、高村武幸、村上阳子等都撰写过涉及《日书》的论著。

④ 参见尹在硕：《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见“室”的结构与战国末期秦的家族类型》，载《中国史研究》，1995（3）；《秦律所反映的秦国家族政策》，见《简帛研究译丛》第 1 辑。

⑤ 参见 Marc Kalinowski，“Les traits de Shuihudi et l' hémérologie chinoise a la fin des Royaumes-combattants”，*T'ong Pao* LXXII（1986）。

⑥ 参见 Marc Kalinowski，“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Day-Count in Early China”，*Chinese Science* 13（1996）。

⑦ 参见 Donald Harper，“Warring States，Qin，and Han Manuscripts Related to Natural Philosophy and the Occult”，*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An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inscriptions and manuscripts*，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re of East Asian Studies，Berk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1997。

⑧ 参见 Donald Harper，“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Tang Studies* 6（1988）；“Spellbiding”，*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6；夏德安：《战国时代兵死者的祷辞》（陈松长译），见《简帛研究译丛》第 2 辑。

书》的内容也作过较为全面的介绍与分析。[①] 胡司德致力于从思想史和宗教史的角度研究中国古代动物，对《日书》的“马禖祝篇”作过专门讨论。[②]

5. 周家台秦简《日书》

1999 年出土于周家台 30 号秦墓（下葬年代略晚于睡虎地 11 号秦墓），共有竹简 178 枚（其中有 10 枚空白简），原无书题，《日书》之名系整理者所拟。材料已发表于《关沮秦汉墓简牍》，包括照片、释文、注释和发掘简报等。[③] 内容包括二十八宿占、吏篇、戎磨日等，多不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彭锦华、刘国胜讨论过其中的“二十八宿占”，陈伟就某些字词的释读发表过意见。[④] 另外，同墓第 355 至 363 号简讲孤虚法，其性质与《日书》相近。

6. 岳山秦牍《日书》

1986 年出土于岳山 36 号秦墓（下葬年代可能在秦初），共计木牍两枚。释文及部分照片已发表，主要记载水、土、牛、马等的良日及祀大父、门、灶等的良日，有些内容已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⑤]

7. 孔家坡汉简《日书》

2000 年出土于孔家坡 8 号汉墓（下葬年代为汉初），整理工作尚未结束。据整理者介绍，清理时有竹简编号 703 个，既有建除、丛辰、星、盗日等已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内容，也有一些不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篇目。[⑥]

8. 香港中文大学藏汉简《日书》

这批《日书》系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购藏，出土地点和时间不

---

① 参见 Michael Loewe，“The Almanacs（jih-shu）from Shui-hu-ti：a preliminary survey”，*Divination，mythology and monarchy in Han China*，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② 参见 Roel Sterckx，“An Ancient Chinese Horse Ritual”，*Early China* 21（1996）。

③ 参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2001。

④ 参见彭锦华、刘国胜：《沙市周家台秦墓出土线图初探》，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陈伟：《读沙市周家台秦简札记》，载“简帛研究网站”（www.bamboosilk.org），2002－05－05。

⑤ 参见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岳山秦汉墓》，载《考古学报》，2000（4）。

⑥ 参见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8 月。

详，材料已发表于《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①] 该书归入《日书》的简牍共 109 枚，但从内容考察，有些并不属于《日书》。例如，第 95 至 119 号的干支表从体例看应属于历日，惜因残损严重，现已无从推定年份。又如，第 40 号简的内容也与《日书》相距甚远。据简中有“孝惠三年”推测，该《日书》应是汉初之物。从照片看，这批《日书》残损严重，所存零简碎片多数已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及孔家坡汉简《日书》。但也有个别简文系其他《日书》所无，值得重视。刘乐贤曾撰文就某些简文的释读进行商榷。[②]

9. 张家山汉简《日书》

出土于张家山 249 号汉墓，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日书》。[③] 材料尚未公布，具体情况不详。

10. 虎溪山汉简《日书》

1999 年发现于虎溪山 1 号汉墓（下葬年代为汉文帝时期），尚未整理完毕。据发掘者介绍，这批《日书》与其他《日书》差异较大。[④]

11. 阜阳汉简《日书》

1977 年出土于阜阳双古堆 1 号汉墓，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日书》。据胡平生介绍，该《日书》仅存百余残片，内容似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 117 至 128 简相近。[⑤] 又，胡氏所列阜阳汉简数术文献目录中另有楚月、向等，似亦可归入《日书》。因未见到竹简照片和释文，不敢遽断，特附志于此。

12. 八角廊汉简《日书》

1973 年出土于定县八角廊 40 号汉墓[⑥]（下葬年代为汉宣帝五凤三年），材料尚未发表，具体情况不详。

13. 悬泉置汉简《日书》

出土于汉代悬泉置遗址，尚未整理完毕。据何双全介绍，主要

---

① 参见陈松长：《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

② 参见刘乐贤：《读〈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载《江汉考古》，2001（4）。

③ 参见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简概述》，载《文物》，1985（1）。

④ 参见郭伟民：《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记》，载《文物天地》，1999（6）。

⑤ 参见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4 辑。

⑥ 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定县 40 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载《文物》，1981（8）。

有建除、大小时、葬历等篇目[①]，多可与其他《日书》互证。

14. 其他零散《日书》资料

（1）磨嘴子汉简

1959 年出土于武威磨嘴子 6 号汉墓（下葬年代为王莽时期），材料发表于《武威汉简》。[②] 原称为“日忌木简”、“杂占术简”，今据其内容主要讲十天干和十二地支日的避忌事项，与《日书》相类，故称为《日书》。

（2）敦煌、居延汉简

在西部边塞发现的敦煌、居延汉简中，偶尔也有一些与《日书》有关的残简。何双全曾做辑录，胡文辉、刘昭瑞也做过讨论。[③]

（3）杜陵汉牍

2001 年出土于西安杜陵附近的一座汉墓中，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农事篇”相近，材料尚未正式公布。[④]

B.《刑德》

1. 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丙

1973 年出土于马王堆 3 号汉墓，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刑德》。因占文多涉及军事占测，以往多将其归入兵书中的兵阴阳。考其内容全系实用占文，与《地典》、《盖庐》等富于理论色彩的兵阴阳文献不类，实应归入五行。《艺文志》于五行下著录《刑德》七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盖与帛书《刑德》相类。整理工作尚未结束，但照片（未经拼缀）已由湖南省博物馆的学者陆续公布。[⑤] 共有甲、乙、丙三种抄本。其中，乙种抄写最为工整，保存效果也相对较好。它由“刑德小游图”、“大阴刑德大游图”两图及一大段说明文字组成，图居上，说明文字居下。整段说明文字都是和图配合使用：先讲大阴和刑德的岁徙（大游）规则，

---

① 参见何双全：《汉简〈日书〉丛释》，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

② 参见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③ 参见何双全：《汉简〈日书〉丛释》，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胡文辉：《居延新简中的〈日书〉残文》，载《文物》，1995（4）；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 43 辑。

④ 参见张铭洽、王育龙：《西安杜陵汉牍〈日书〉“农事篇”考辨》，“汉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南阳师范学院，2002。

⑤ 参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32～143 页；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

与“大阴刑德大游图”相对应；接着讲刑德日徙（小游）规则，与“刑德小游图”相对应；然后是从不同角度利用刑德等神煞占测行事吉凶，不少条目仍与上面两图密切相关。甲种内容与乙种大体一致，但无论各部分的抄写位置（参见图3—1、3—2）还是具体细节，都与乙种存在不小差别。据学者分析，甲种的图、文是专门为高祖十一年设计，乙种则不限于某一年份。[①] 丙种残损严重，从残存文字看，确有小部分内容与《刑德》甲、乙相同。但是，它与《隶书阴阳五行》一致的内容更多，因此已有学者对《刑德》之名提出质疑。[②]

目前研究《刑德》成绩较大的，主要有马克、胡文辉、陈松长三位。马克最先撰文全面阐述《刑德》的含义，对大阴、刑德“岁徙”（大游）、刑德“日徙”（小游）三者的运行规则做了颇为详细的解释，并注意到了帛书与《淮南子·天文》的关系。[③] 胡文辉对《刑德》乙种做了详尽的注释，并从兵阴阳及思想史的角度对刑德概念和刑德占术进行历史分析。[④] 陈松长则以地利之便，在整理公布新材料的同时，对三种《刑德》抄本做系统研究，撰成了研究《刑德》的第一部专著。[⑤] 此外，饶宗颐、李学勤、刘国忠等也讨论过《刑德》中的某些问题。[⑥]

2. 阜阳汉简《刑德》

1977年出土于阜阳双古堆1号汉墓，材料尚未发表。据胡平生介绍，《刑德》涉及刑、皇德及青龙、白虎、勾陈、玄武等神的运行规则。[⑦]

---

① 参见马克（原译作“M. 卡林诺斯基”）：《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方铃译），见《华学》第1期（英文修订本见 Marc Kalinowski，“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Early China* 23～24［1998—99］）；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②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丙篇试探》，见《简帛研究》第3辑。

③ 参见马克：《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方铃译），见《华学》第1期。

④ 参见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⑤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

⑥ 参见饶宗颐：《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载《江汉考古》，1993（1）；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见《简帛研究》第2辑；刘国忠：《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

⑦ 参见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4辑。

此外，在居延汉简中也有个别涉及刑德的简文。[①]

C. 其他选择文献

1. 马王堆汉墓帛书

除《刑德》外，马王堆 3 号汉墓所出帛书还有如下三种属于选择文献：

(1)《出行占》

性质与《日书》接近，也可能就是摘自《日书》材料，具体情况见本书第三章“《出行占》摘释”节。

(2)《式法》

即以前所谓《篆书阴阳五行》，性质亦与《日书》相类，而其中一些内容涉及式的运作，故整理小组将其改名为《式法》。整理工作尚未结束，目前只公布了部分释文和照片。[②]

(3)《隶书阴阳五行》

性质与《式法》相类，有部分内容与《式法》一致。《式法》的字体带有较为明显的楚文字风格，《隶书阴阳五行》则用规范的隶体抄写。整理工作尚未结束，陈松长公布过部分照片，并做了简略介绍。[③]

2. 尹湾汉墓简牍

1993 年发掘的尹湾 6 号汉墓（下葬年代为汉成帝晚期），出土了一批简牍数术文献。内容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主，与《日书》相类，属于《艺文志》的五行类。全部材料都已整理发表于《尹湾汉墓简牍》。[④]

(1)《神龟占》

书于 9 号木牍正面，由一段说明文字和一个神龟图像组成，是一种将占测时间与神龟部位配合并据以推断盗者的数术。

(2)《六甲占雨》

书于《神龟占》的下部，将六十甲子按六甲排列于一图形上，下面标有“占雨”二字。因无说明文字，具体占法不详。

---

① 参见曾宪通：《居延汉简研究二题》，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②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载《文物》，2000 (7)；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3～38 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

③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29～156 页；《帛书〈阴阳五行〉与秦简〈日书〉》，见《简帛研究》第 2 辑。按，陈松长所谓《阴阳五行》乙篇就是《隶书阴阳五行》。又，陈松长所介绍的《阴阳五行》乙篇材料实际上包括了《出行占》，参见本书第三章“《出行占》摘释”节。

④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

（3）《博局占》

书于 9 号木牍反面，上部绘有一标注六十甲子的博局图，下部有五栏占测文字。它是将占测时间与博局的方、廉、楬、道等九种位置配合，据以判断行事吉凶。

（4）《刑德行时》

抄写于竹简上，拼合后共计 11 支整简。它将各天干日的时段按规则分别命名为端、德、刑、罚、令五时，并据这五时占测行事吉凶。

（5）《行道吉凶》

抄写于竹简上，有残缺，拼合后共计 16 支整简。它将六十甲子按规则划为几阳几阴及某门（或毋门），然后根据不同数量的阴、阳和门向（或毋门）以占测出行吉凶。

尹湾数术文献中讨论最多的是《博局占》，其中一项重要成绩是通过分析博局图的干支排列规律，成功地复原了博局的九种位置。[①] 另外，刘乐贤、黄一农对这批数术文献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②]

3. 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

银雀山 1 号汉墓所出数术文献，即整理者称为“阴阳时令占候之类”的十二种残书，多数讲阴阳时令和灾异，与《艺文志》的五行关系密切。不过，这批文献讲“理”的色彩较浓，故多数简书似以归入阴阳家更为适宜。其中的《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比较重“术”，内容又与马王堆选择文献《式法·天地》相近，可以归入五行类。简文的正式整理成果尚未发表，胡文辉根据《银雀山汉简释文》做过很好的归纳与分析。[③]

此外，汉代墓葬出土的几种漆木式，也是研究五行的参考资料。[④]

（四）蓍龟

《艺文志》说：“蓍龟者，圣人之所用也。《书》曰：‘女则有大疑，谋及卜筮。’”蓍龟就是后世所说的卜筮，包括龟卜和筮占两种。

---

① 具体研究情况，可参见本书第四章“《博局占》考释”节。

② 参见刘乐贤：《尹湾汉墓出土数术文献初探》，见《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黄一农：《从尹湾汉墓简牍看中国社会的择日传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3 分。

③ 参见胡文辉：《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释证》，见《简帛研究》第 3 辑。

④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89～176 页。

专门的龟卜书籍，在简牍帛书中尚未发现。筮占书籍，主要有阜阳汉简《周易》和王家台秦简《归藏》两种。

1. 阜阳汉简《周易》

1977年出土于阜阳双古堆1号汉墓，其初步整理成果已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①] 共计750多个编号，残损严重，已无一完简。原来的卦序已无法考知，整理者的释文系参照王弼注本《周易》编排。从残存文字分析，其每一项应包括卦画、卦名、卦辞、爻辞、卜辞等内容。前面几部分，在传世本《周易》及马王堆帛书《周易》都有记载，但具体细节方面存在不少差异。而后面的卜辞则为它本《周易》所无，是简本《周易》属于数术《易》的显著标志。这些卜辞内容丰富，所占事项多见于《史记·龟策列传》褚先生所补太卜杂占卦体及命兆之辞中，如卜病者、卜系者、卜居官之类。目前所知专门讨论过简本《周易》的，只有阜阳汉简的主要整理者胡平生和韩自强两位。[②]

2. 王家台秦简《归藏》

1993年出土于王家台15号秦墓，共计残简394枚。材料尚未发表，部分释文已由发掘者和整理者先后披露。[③] 发掘者起初称之为《易占》，经多位学者考证，发现其文句多与传本《归藏》佚文相合，实为《归藏》的古抄本。[④]

此外，在战国楚墓出土的各批占卜简中，也有一些内容涉及古代的卜筮之术（如“数字卦”、卜筮工具之名及卜筮程序）。不过，这些简文的主要目的是祛灾祈福，更适合于放在下文的杂占类中介绍。

（五）杂占

《艺文志》说：“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征。《易》曰：‘占事知来。’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从著录的书目看，杂占主要有如下几类：占梦，占嚏、耳鸣等杂占术，以驱鬼去

---

① 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市博物馆：《阜阳汉简〈周易〉释文》，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北京，三联书店，2000。

② 参见胡平生：《〈阜阳汉简·周易〉概述》，见《简帛研究》第3辑；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

③ 参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载《文物》，1995（1）；王明钦：《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8月。

④ 参见连劭名：《江陵王家台秦简与〈归藏〉》，载《江汉考古》，1996（4）；王明钦：《试论〈归藏〉的几个问题》，见《一剑集》，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李家浩：《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1）。

邪为目的的厌劾术，以祈祷求福为主的祈禳术，以及与农林牧业有关的候岁术和相土、相蚕术等。

专门的占梦书籍在简牍帛书中尚未发现，倒是在《日书》中有一些零散的占梦记载。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和乙种都收有“梦篇”，是研究古代占梦术的参考材料。已有学者指出，其中的驱梦一段，与敦煌本《白泽精怪图》驱梦文字接近。[①]

占噫、耳鸣书，在居延汉简中曾发现过个别零简，饶宗颐已撰文考证。[②]

厌劾类文献，比较重要的有马王堆帛书《避兵图》。[③] 目前学术界对此图的看法分歧较大，提出了“避兵图”、“用兵图”、“出行图”等不同说法。[④] 按，这件帛书有残损，一些重要的题记文字尚不能准确释出，研究者有不同看法是正常的。从现有的讨论看，李学勤等将此图与荆门出土的“兵避太岁戈”联系起来讨论，仍是一条值得注意的线索。在战国秦汉时代的《日书》抄本中，也记载不少这一方面的内容。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诘咎篇》，记载多种鬼名及驱鬼之术，与《艺文志》的《变怪诰〈诘〉咎》性质相近。此外，在居延汉简和别的散简中也有一些厌劾资料，因过于分散，这里就不介绍了。

祈禳类文献，比较集中的是楚卜筮祭祷简。目前已发现好几批，但已完整公布的只有望山 1 号楚墓（下葬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和包山 2 号楚墓（下葬年代为战国中期偏晚）两批。[⑤] 因卜筮祭祷简中

---

① 参见 Donald Harper，“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Tang Studies* 6（1988）；高国藩：《敦煌民俗学》，354～366 页，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② 参见饶宗颐：《居延汉简术数耳鸣目眩解》，载《大陆杂志》第 13 卷。

③ 摹本见周世荣：《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载《考古》，1990（10）。照片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35 页。

④ 参见李学勤：《“兵避太岁戈”新证》，载《江汉考古》，1991（2）；李零：《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辟兵图》，载《考古》，1991（10）；李零：《湖北荆门“兵避太岁”戈》，载《文物天地》，1992（3）；李家浩：《论〈太一避兵图〉》，见《国学研究》第 1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李家浩：《再论“兵避太岁”戈》，载《考古与文物》，1996（10）；陈松长：《马王堆汉墓“神祇图”辨正》，载《江汉考古》，1993（1）；饶宗颐：《图诗与辞赋——马王堆新出“大一出行图”私见》，见《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胡文辉：《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载《江汉考古》，1997（3）。

⑤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经常涉及卜筮工具和卜筮术语，故学者多从卜筮角度讨论。我们认为，这些简文的主要目的是去病求福，可以归入祈禳类。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汉晋简牍也与祈禳有关，较为重要的有胡场汉简[①]、东汉序宁简[②]、晋代松人木牍[③]等。

除以上介绍的这些外，还有个别简帛文献的性质尚不清楚，只能暂时归入杂占类。例如，马王堆帛书有一种叫《木人占》的文献[④]，由于材料没有公布，具体性质不明，似可暂时归入此类。

（六）形法

《艺文志》说："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⑤]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从著录的书目看，形法是古代相术的汇集，所相对象主要有人、物（如六畜和宝剑、刀）、地（如山川、城郭、房屋）。

相人之书，简帛文献中尚未发现。据学者介绍，马王堆帛书《木人占》中有部分相人术的内容。[⑥]

相六畜之书，主要有如下三种：

1. 马王堆帛书《相马经》

出土于马王堆3号汉墓，是一篇用赋体写成的相马著作。抄写于一幅48厘米宽的整帛上，共77行，5 000多字。原无书题，整理小组据内容拟题为《相马经》。整理工作尚未结束，目前只发表了简体字释文。[⑦] 从释文看，它主要讲马的眼部，只是早期相马术的一个片段。《相马经》文辞古奥，又有许多专门术语，可以说是最为难读的出土数术文献之一。释文发表以后，只有少数学者做过研究，其中以谢成侠的《关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的探讨》[⑧] 最具参考价值。谢文对《相马经》的时代背景、主要内容、学术价值等

① 参见扬州博物馆、邗江县图书馆：《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载《文物》，1981（11）。

② 参见陈松长：《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97～108页。

③ 参见上书，109～113页。

④ 参见陈松长：《帛书史话》，59～6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⑤ "形"字一般连前读，似不妥当。此处"形"作动词用，故当连后读。参见宋会群：《中国术数文化史》，6～7页。

⑥ 参见陈松长：《帛书史话》，59～61页。

⑦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释文》，载《文物》，1977（8）。

⑧ 谢文见《文物》1977年第8期。

做了简要论述，并征引不少传世文献与《相马经》做对比研究。赵逵夫则从文体角度对《相马经》进行分析，认为帛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经”（第 1 至 22 行），即《相马经》的本文；第二部分是“传”（第 23 至 44 行），系通摄经文大意，阐发经文精要；第三部分是“故训”（第 44 至 77 行），系对经文进行注解串讲。据此，他认为这件帛书应定名为《相马经·大光破章故训传》。[①] 另外，还有个别讨论出土铜奔马的文章也涉及《相马经》[②]，也具有参考价值。

2. 银雀山汉简《相狗方》

出土于银雀山 1 号汉墓，为银雀山汉简校注本分类目录“其他之类”的第三种。简文尚未正式公布，只有未经拼缀的释文散见于《银雀山汉简释文》中，内容涉及狗的头、眼、颈、肩等部位及起卧姿势等，据以占测其奔跑速度和等级。《中国方术概观·相术卷》收有辑录本[③]，可供参看。

3. 阜阳汉简《相狗》

出土于双古堆 1 号汉墓，材料尚未发表。据整理者介绍，其内容与银雀山汉简《相狗方》不尽相同。[④]

除上述三种外，西北边塞所出汉简中亦偶见相马残简[⑤]，因过于零碎，这里不作介绍。

相宝剑、刀之书，目前所见只有居延汉简《相宝剑刀》一种。简文将质量好的剑称为“善剑”、“利善剑”，将质量差的剑称为“弊剑”，并简略提到了区分“善剑”和“弊剑”的标准与方法，还提到相刀与相剑的方法相同。已有学者从简文内容考证、简文与古书相剑记载比较等方面对《相宝剑刀》做过一些讨论。[⑥]

---

① 参见赵逵夫：《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大光破章故训传〉发微》，载《江汉考古》，1989（3）；《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发微》，载《文献》，1989（4）。

② 参见顾铁符：《奔马·袭乌·马式》，载《考古与文物》，1982（2）；胡平生：《“马踏飞鸟”是相马法式》，载《文物》，1989（6）。

③ 参见李零主编：《中国方术概观·相术卷》，11～12 页，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④ 参见胡平生：《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4 辑。

⑤ 如敦煌汉简、悬泉置汉简中就有《相马经》残简，参见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小学术数方技书考释》；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置汉简内容概述》，载《文物》，2000（5）。

⑥ 参见马明达：《居延汉简〈相剑刀〉册初探》，载《敦煌学辑刊》第 3 期，1982；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简释粹》，121～124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钟少异：《古相剑术刍论》，载《考古》，1994（4）；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86～87 页。

专门的相地之书目前尚未发现，只有一些零星记载散见于《日书》等五行类文献中。例如，九店楚简《日书》和睡虎地秦简《日书》都有“相宅篇”，睡虎地秦简《日书》还有“置室门篇”，都属于相地之术。从已经发表的资料看，马王堆帛书《式法》中也有一些类似记载。[①] 此外，银雀山汉简兵阴阳文献《地典》也与相地术有关。

（七）阴阳家

上文已经提到，阴阳家和数术关系密切，区别在于前者重“理”后者重“术”。从这一角度考虑，我们觉得下面几种文献可能属于阴阳家。

1. 子弹库楚帛书

1942 年经盗掘出土于子弹库楚墓（下葬年代为战国中晚期之交[②]），现藏于美国赛克勒博物馆。帛书上绘有图像，并抄有三篇文字。据李零介绍，帛书原来不只一件，还有一些残片也属同一墓葬所出。[③] 关于楚帛书的内容和性质，学术界讨论较多，看法颇不一致。我们认为，帛书的图、文与天文、五行都有关系，也都有区别，具有综合这两类数术的特点，似以归入阴阳家的说法较为可信。

2. 银雀山汉简阴阳时令文献

银雀山 1 号汉墓所出数术文献，即整理者所谓“阴阳五行时令占候之类”十二种，除了第十一种《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和第十二种《占书》外，都是讲阴阳、时令和灾异。在上文所列《汉书·艺文志》数术略五行类和诸子略阴阳家的书目中，都有一些类似的书籍。因此，这些简书既可归入五行，也可归入阴阳家。不过，从总体看，这批文献重“理”，与重“术”的《日书》不太一样。像第一种《曹氏阴阳》这样的书题，与阴阳家书多标明作者的特点相合，而与数术书“虽有其书而无其人”的情况不同。有鉴于此，我们暂时将这批文献归入阴阳家。由于整理成果尚未公布，学者很少注意，目前只有叶山[④]、李零[⑤]做过一些简略分析。

---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3～38 页。

② 参见湖南省博物馆：《长沙子弹库战国木椁墓》，载《文物》，1974（2）。

③ 参见李零：《读几种出土发现的选择类古书》，见《简帛研究》第 3 辑。

④ 参见 Robin D. S. Yams，“The Yin-Yang Texts from Yinqueshan：An Introduction and Partial Reconstruction，with Notes on Their Significance in Relation to Huang-Lao Daoism”，*Early China* 19（1994）。中译本见叶山：《论银雀山阴阳文献的复原及其与道家黄老学派的关系》（刘乐贤译），见《简帛研究译丛》第 2 辑。

⑤ 李零：《读银雀山汉简〈三十时〉》，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八）兵阴阳

上文所列《汉书·艺文志》的兵阴阳文献迄今悉已亡佚，而后来的目录学书籍又不再设立兵阴阳类，所以后人对兵阴阳的特点缺乏了解，多将涉及军事占测的记载都称作兵阴阳。在不少学者看来，兵阴阳就是军事数术。所幸由于出土文献的发现，我们终于有机会看到了真正的兵阴阳文献。

1.《地典》

1972年出土于银雀山1号汉墓，整理成果尚未发表，李零曾据《银雀山汉简》做过辑录。[①] 简文以黄帝与地典对话的方式，论述地形的阴阳、逆顺、高下、死生，以及相应的吉凶和避忌情况。《地典》之名见于《艺文志》兵阴阳类，简文是其抄本，虽然残缺不全，但对认识和研究兵阴阳具有重要意义。

2.《盖庐》

1984年出土于张家山247号汉墓，原无书题，整理者据内容拟题为《盖庐》。[②] 简文以盖庐和申胥对话的方式，讨论用兵的原则和方法。盖庐即“阖闾”的通假，申胥即伍子胥。通篇都是盖庐问、申胥答，故书中阐述的实际上是伍子胥的军事思想。简文论兵十分强调顺天时、循地形、法阴阳、用五行，并上升至“道”的高度进行阐述，是典型的兵阴阳文献。

以上我们在分类介绍简帛数术文献的同时，也简要回顾了以往的相关研究成果。从中可以看出，在海内外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简帛数术文献的整理、研究的确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是，其中的不足之处也十分明显。那么，今后应如何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呢？我们认为，至少应特别重视如下几点：

1. 加快出土材料的整理、公布速度

上文所介绍的简帛数术文献虽然数量较多，但释文和照片一同公布了的却只有少数几种。这种缓慢的整理、发表速度，对简帛数术文献研究的发展极为不利。我们希望文博单位和研究单位加强合作，尽快改变目前的被动局面，为简帛数术文献研究提供必要的资

① 参见李零主编：《中国兵书名著今译》，278～289页，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92。

② 参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

料条件。

2. 加强文献学研究

研究简帛书籍可以有多种方法或途径，而文献学研究无疑是其中最为基础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在以往的研究过程中，这一方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其他简帛文献相比，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存在明显差距。这一局面的改变，有赖于古文献专家尤其是语言文字学专家的更多参与。

3. 重视后世数术文献的收集整理

近年来的研究经验表明，《汉书·艺文志》著录的早期数术文献虽然亡佚殆尽，但古代数术传统并未随之消亡。相反，后世数术书籍往往记载了若干早期数术的内容，对研究早期数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例如，唐代编纂的《开元占经》和《乙巳占》，是研究马王堆帛书《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星占书》的重要参考资料。又如，清代编纂的《星历考原》和《协纪辨方书》，是研究战国秦汉《日书》的必读书目。因此，为了更好地解读简帛数术文献，我们必须认真收集和整理后世数术文献及相关记载。只有当我们熟悉了古代数术史之后，才有可能真正读懂和理解简帛数术文献。

补记：

本节提到的一些尚待发表的材料，其中有几种已经发表。阜阳汉简《周易》，已经发表于韩自强：《阜阳汉简〈周易〉研究：附〈儒家者言〉章题、〈春秋事语〉章题及相关竹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孔家坡汉简《日书》，已经发表于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放马滩秦简《日书》，已经发表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马滩秦简》（北京，中华书局，2009）。《银雀山汉墓竹简［贰］》，已经由文物出版社于2010年出版。

本节提到的几篇在“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北京大学，2000年8月）宣读过的论文都已经正式出版，见艾兰、邢文：《新出简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关于马王堆帛书中的三种天文文献，拙著《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有更为详细的介绍和考释，请参看。又，本书所说的《星占书》，在《马王堆天文书考释》中已改名为《日月风雨云气占》。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拼缀最近又有新的

进展，参见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8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与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性质相近的材料，最近几年又有新的发现。2006 年 11 月从睡虎地 77 号汉墓发现的简牍中有以“算术”为题的竹书，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发掘简报》（载《江汉考古》，2008［4］）。2007 年 12 月入藏岳麓书院的秦简中有以“数”为题的竹书，内容与张家山汉简《算数书》大致相同，参见陈松长：《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载《文物》，2009［3］），肖灿、朱汉民：《岳麓书院藏秦简〈数〉的内容及历史价值》（载《中国史研究》，2009［3］）。2010 年年初入藏北京大学的秦简中也有类似《算数书》的文献，参见《北京大学获赠珍贵秦简牍：对秦代认知大为扩展》（载《光明日报》，2010－10－25，第 5 版）。学术界讨论《算数书》的新作较多，比较集中的有：洪万生等：《数之起源——中国数学史开章〈算数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6），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研究会：《汉简〈算数书〉——中国最古の数学书》（京都，朋友书店，2006）。

历日类材料近年也有新的发现，其中睡虎地 77 号汉墓简牍及岳麓书院所藏秦简中有某年“质日”标题，值得注意。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发掘简报》（载《江汉考古》，2008［4］），朱汉民、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壹）》（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此前张家山 136 号汉墓出土竹简中已有“七年质日”标题，参见荆州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两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载《文物》，1992［9］）。李零认为，此类文献应根据出土文献的自题定名为“视日”或“质日”，参见李零：《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载《文物》，2008［12］）。拙文《秦汉历日的内容及功用》对此类材料及其研究成果作了新的综述，该文载《古罗马和秦汉中国——风马牛不相及乎》（见《法国汉学》第 14 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

《日书》类选择文献近年也有新的发现，其中北京大学 2009 年入藏的西汉竹书中《日书》类文献数量较多，且有“日书”、“日约”、“日忌”等标题，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参见李零：《北大汉简中的数术书》（载《文物》，2011［6］）。2002 年至 2004 年，荆州博物馆在印台 9 座西汉墓葬中清理出一批包括《日书》在内的简牍资料，

参见郑忠华：《印台墓地出土大批西汉简牍》（见《荆州重要考古发现》，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2006 年 11 月，湖北云梦睡虎地 77 号汉墓发现一批包括《日书》在内的简牍资料，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云梦县博物馆：《湖北云梦睡虎地 M77 发掘简报》（载《江汉考古》，2008［4］）。2008 年 8 月至 10 月，甘肃永昌水泉子 5 号汉墓发现一批包括《日书》在内的木简，参见张存良、吴荭：《水泉子汉简初识》（载《文物》，2009［10］）。2010 年年初入藏北京大学的秦简中也有《日书》类文献，参见《北京大学获赠珍贵秦简牍：对秦代认知大为扩展》（载《光明日报》，2010－10－25，第 5 版）。王子今《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疏证》（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和陈炫玮《孔家坡汉简日书研究》（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7），分别对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和孔家坡汉简《日书》作了较为详细的考释。

此外，上述北京大学藏汉简、岳麓书院藏秦简中还一些罕见的数术资料，如《荆决》、《雨书》、《占梦书》等，为研究古代数术提供了新的线索。

第二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上）
——秦简《日书》丛考

一、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初探

放马滩秦简《日书》出土于1986年，共计竹简452枚，是继睡虎地秦简《日书》后发现的又一批重要《日书》资料。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一样，它也有甲、乙两种抄本，甲种篇幅较小，乙种篇幅较大。两种抄本的大致内容，已由这批《日书》的主要发掘和整理者何双全做过简略介绍。[①] 就篇幅而言，甲种只有73简，乙种则多达379简；就内容而言，甲种的简文多数已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则有相当数量的简文不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因此，从总体上看，乙种显然比甲种更为重要。可惜乙种的释文和照片迄今尚未公布，这里无法进行具体分析和讨论。而甲种虽然没有公布照片，但已有秦简整理小组发表的释文[②]可供参看，具备了进行初步研究的条件。

从释文看，甲种篇幅虽小，但涉及的数术内容较为丰富，又多可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互证，对研究古代数术和认识睡虎地秦简《日书》具有不容忽视的参考价值。在释文发表之初，何双全即撰有专文，对甲种的内容、时代、学术价值等做过全面阐述。[③] 下面，拟在何文基础上对《日书》甲种的主要内容做一简要讨论。

需要说明的是，从目前已发表的少数几支竹简照片看，秦简整

---

① 参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载《文物》，1989（2）。

② 参见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③ 参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理小组公布的《日书》甲种释文不尽准确。[①] 限于条件，眼下我们无法对这一释文进行全面校核。因此，本节所做的讨论只能算作试探性的。希望放马滩秦简《日书》的整理者加快工作速度，尽早将有关材料公布于世，使学术界很快就有条件对这批《日书》做出全面而深入的讨论。

（一）“建除篇”

书于第 1 至 21 号简上，原无标题，兹据内容拟题为“建除篇”。第 1 至 12 号简按正月至十二月的顺序，依次列出该月建除十二客所值之地支；第 13 至 21 号简，则详细记载建除十二客的行事宜忌。何双全将该篇分为《月建》、《建除》两章，以第 1 至 12 号简为《月建》章，以第 13 至 21 号简为《建除》章。[②] 邓文宽和刘信芳都已正确指出，何氏所谓《月建》章实际上是描述建除十二客在各月的具体日期，与后面所谓《建除》章是一起使用的，二者都属于“建除”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③]

“建除篇”的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秦除篇”（第一四简正至二五简正）最为接近，其建除十二客的名称相同[④]，建除十二客于各月所值地支也完全一致。此外，二者关于建除十二客的行事宜忌也基本一致，兹将二者的占文分别列于表 2—1：

表 2—1　放马滩《日书》“建除篇”与睡虎地《日书》“秦除篇”比较

放马滩《日书》“建除篇”	睡虎地《日书》“秦除篇”
建日，良日殴。可为啬夫，可以祝祠，可以畜大生（牲），不可入黔首。	建日，良日也。可以为啬夫，可以祠，利棗（早）不利莫（暮）。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车。有为也，吉。
除日，逃亡不得，瘅疾死，可以治啬夫，可以𢿱（彻）言，君子除罪。	除日，臣妾亡不得，有瘴病不死，利市责（积），𢿱□□□除地、饮乐。攻盗，不可以执。

① 参见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十则》，见《简帛研究》第 3 辑。本节引用简文时，凡经施氏指出者，一律据以径改，不一一出注。

② 参见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载《文物》，1989（2）；《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泽简牍论文集》。

③ 参见邓文宽：《天水放马滩秦简〈月建〉应名〈建除〉》，载《文物》，1990（9）；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载《文物》，1990（9）。

④ 唯一不同之处是放马滩秦简《日书》的“彼日”，睡虎地秦简《日书》写作“柀日”。按，柀、彼古音相近，都是“破”的通假字。

续前表

放马滩《日书》“建除篇”	睡虎地《日书》“秦除篇”
盈日，可筑闲牢，可入生，利筑宫室，为小啬夫，有疾难瘳。	盈日，可以筑闲牢，可以产，可以筑宫室，为啬夫，有疾难起。
平日，可取妻，祝祠，赐客，可以入黔首，作事吉。	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
定日，可以臧（藏），为府，可以祝祠。	定日，可以臧（藏），为官府室，祠。
挚（执）日，不可行，行远，必挚（执）而于公。	挚（执）日，不可行。以亡，必挚（执）而入公而止。
彼（破）日，毋可以有为殴，虽（唯）利彼（破）水。	柀（破）日，毋可以有为也。
危日，可以责人及挚（执）人，𣪍（击）人、外政（征）。	危日，可以责、挚（执）、攻𣪍（击）。
成日，可以谋事，可起众及作，有为殴，皆吉。	成日，可以谋事、起□、兴大事。
收，可以氐（至）马牛、畜生可，及入禾粟，可以居处。	收日，可以入人民、马牛、禾粟，入室娶妻及它物。
开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盗，盗必得。	开日，亡者不得，请谒得，言盗得。
闭日，可以波渴，入人奴妾。	闭日，可以劈决池，入臣徒、马牛、它生（牲）。

从表 2—1 可以看出，“建除篇”与“秦除篇”在各日的行事宜忌方面相当一致，甚至连词句也十分相近。一些表面上不同的词句，实际上多为同音通假（如“殴”与“也”，“彼”与“柀”）或同义互换（如“祝祠”与“祠”、“入黔首”与“入人”、“难瘳”与“难起”）。当然，二者也有个别不一致的地方，如“建除篇”建日条“不可入黔首”，“秦除篇”建日条作“可以入人”。不过，这样的例子较少，很可能是在抄写过程中造成的，不能因此否定“建除篇”、“秦除篇”在整体上的一致性。总之，从内容和文句看，“建除篇”与“秦除篇”应是同一占文的不同抄本。以前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学者曾经指出，“秦除篇”记载的应是秦地的建除方法。[①] 放马滩秦简《日书》“建除篇”的发现，证明这一看法是正确的。

① 参见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载《江汉考古》，1985（4）。

（二）“盗者篇”

书于第 22 至 41 号简上，原无标题，据内容可拟题为“盗者篇”。该篇又可分为两个部分：第 22 至 29 号简，以十天干占测盗者，可称为“天干占盗章”；第 30 至 41 号简，以十二支占测盗者，可称为“地支占盗章”。这两章各自独立，其实也可以视为两篇。

“天干占盗章”，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盗篇”（第二五三简至二五九简）接近，兹将二者的占文列于表 2—2。

表 2—2　放马滩《日书》“天干占盗章”与睡虎地《日书》“盗篇”比较

放马滩《日书》“天干占盗章”	睡虎地《日书》“盗篇”
甲亡，盗在西方一于（宇）中，食者五口，疵在上，得，男子殴。	甲亡，盗在西方一宇间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为巫，其门西北出，盗三人。
乙亡，盗青色，三人，其一人在室中，从东方入，行有遗殴，不得，女子殴。	乙亡，盗□□□□□□□□□□□方内，盗有□□人，在其室⧄
丙亡，盗在西方，从西北入，折齿，得，男子殴，得。	丙亡，为间者不寡夫乃寡妇，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齿。
丁亡，盗女子殴，在东方，其疵在足①，已南矣，不得。	丁亡，盗女子也，室在东方，疵在足□□□，其食者五，⧄
戊亡，盗在南方，食者五口，一于（宇）间，男子殴，亡蚤（早）不得，亡莫（暮）而得。	戊亡，盗在南方，故盗，其上作折其□齿之其⧄
己亡，其盗在，为人黄皙，在西南，其室三人食，其一人已死矣，女子殴，得。	己亡，盗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间在室。
庚亡，其盗丈夫殴，其室在北方，其序扁匜，其室有黑荦擅男子，不得。	庚亡，盗丈夫，其室在西方，其北壁臣，其人擅黑。
辛亡，盗不得，外盗殴，女子殴。	
壬亡，其盗可得殴，若得，必有死者，男子殴，青色。	
癸亡，其盗女子殴，必得，为人操不靖。	

① “其疵在足”，秦简整理小组释作“其行在正”，兹据照片及文义改。

从表 2—2 看，“天干占盗章”与“盗篇”的占文体例一致，有些条的文句也较为接近。但是，也有不少条的文句差异较大。看来，二者同中有异，其确切关系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和论证。

“地支占盗章”，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盗者篇”（第六九简背至八二简背）相似，现将二者的占文列于表 2—3。

表 2—3　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与睡虎地《日书》“盗者篇”比较

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	睡虎地《日书》“盗者篇”
子，鼠殴。以亡，盗者中人取之，臧（藏）穴中、粪土中，为人鞔面、小目、目䀠然、扁然，名曰辄曰耳曰志曰声，贱人殴，得。	子，鼠也。盗者兑（锐）口、希（稀）须，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于垣内中粪蔡下。多〈名〉鼠䶄孔午郢。
丑，牛殴。以亡，其盗从北方，熹大息，盗不远，旁桑殴，得。	丑，牛也。盗者大鼻、长颈、大辟（臂）臑而偻，疵在目，臧（藏）牛厩中草木下。多〈名〉徐善趮以未。
寅，虎殴。以亡，盗从东方入，有（又）从出，臧（藏）山谷中，其为人方面、面广颊、罢目，盗它所入殴，不得。	寅，虎也。盗者［虎］壮（状），希（稀）须，面有黑［子］焉，不全于身，从以上辟（臂）臑梗大，疵在辟（臂），臧（藏）于瓦器间，旦闭夕启西方。多〈名〉虎豻貙豹申。
卯，兔殴。以亡，盗从东方入，复从出，臧（藏）野林草茅中，为人短面，出不得。	卯，兔也。盗者大面，头颡，疵在鼻，臧（藏）于草中，旦闭夕启北方。多〈名〉兔灶陉突垣义酉。
辰，虫殴。以亡，盗者从东方入，有（又）从出，取者臧（藏）谿谷窌内中，外人殴。其为人长颈、小首、小目，女子为巫，男子为祝，名。	辰，盗者男子，青赤色，为人不毂（谷），要（腰）有疵，臧（藏）东南反（坂）下，车人，亲也，勿言已。多〈名〉玃不图射亥戌。
巳，鸡殴。以亡，盗者中人殴，臧（藏）困屋辰粪土中蹇木下，其为人小面、长赤目，贱人殴，得。	巳，虫也。盗者长而黑，蛇目，黄色，疵在足，臧（藏）于瓦器下。名西莅亥旦。
午，马殴。盗从南方入，有（又）从之出，𢍰在厩庑刍□□⧄	午，鹿也。盗者长颈、小胻，其身不全，长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于草木下，必依阪险，旦启夕闭东方。名彻达禄得获错。

续前表

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	睡虎地《日书》“盗者篇”
未，羊。盗者从南方，有（又）从出，毋在牢圈中，其为人小颈、大复（腹）、出目，必得。	未，马也。盗者长须耳，为人我我然，好歌無（舞），疵在肩，臧（藏）于刍稾中，阪险，必得。名建章丑吉。
申，石殴。盗从西方，毋在山谷，为人美，不牷，名曰环，远所殴，不得。	申，环也。盗者园（圆）面，其为人也鞞鞞然，夙得莫（暮）不得。名责环貉豺干都寅。
酉，鸡殴。盗从西方入，复从西方出，毋在困屋东辰水旁，名曰灌，有黑子侯。	酉，水也。盗者鬲而黄色，疵在面，臧（藏）于园中草下，旦启夕闭，夙得莫（暮）不得。名多酉起婴。
戌，犬殴。毋在责（积）薪粪蔡中，黑单，多言，旬、月当得。	戌，老羊也。盗者赤色，其为人也刚履，疵在颊，臧（藏）于粪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马童龀思辰戌。
亥，豕殴。盗者中人殴，毋在屏圈方及矢，其为人长面、折鞮、赤目、长发，得。	亥，豕也。盗者大鼻而票（剽）行，长脊，其面不全，疵在要（腰），臧（藏）于圈中垣下，夙得莫（暮）不得。名豚孤夏谷□亥。

从表 2—3 看，“地支占盗章”与“盗者篇”的占文体例一致，但具体内容差异较大。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关于十二禽的记载有同有异。据考察，放马滩秦简《日书》上章所记十二禽，与后世流行的十二生肖基本一致，说明后世的十二生肖沿自秦系数术。对此，本书第七章“十二禽、三十六禽新考”节还要详细讨论，这里就不多说了。此外，两篇占文在文句上的差异也值得注意。例如，“盗者篇”每条都有盗者之名，“地支占盗章”则只子、申、酉等条提到了盗者名字。又如，“地支占盗章”有很多条讲到盗者从何方入、从何方出，“盗者篇”则基本上不从这一角度占测。总的说来，“地支占盗章”与“盗者篇”体例、性质相同，但具体说法差异较大，二者的确切关系目前尚不易断定。

以上简略介绍了“盗者篇”的主要内容，下面再谈一下它的用途。何双全认为，该篇的内容“都是为逃亡者趋吉避凶专设的，足见逃亡是当时社会的普遍现象”[①]。何氏此说，盖据该篇以“亡”为占立论。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按，“亡”在古代是一多义词，既有“逃亡”之义，也有“遗失”、“丢失”之义，应作具体分析。在睡虎地、放马滩秦简《日书》占盗诸篇中，“亡”应解释为“遗失”、“丢失”。彝族的数术古籍《玄通大书》“由此按日序占失落者”条也有类似的占测内容，兹引三条占文于下：

> 卯日失者，是二人来偷去，在一不知名箐内一个不知名的黑暗处藏着，巳、未二日有一穿黑衣人来，过后寻得。
>
> 戌日失者，是一穿黑衣人来窃，在其手中移了三次，寅日其处来一人，辰日能现面。
>
> 亥日失者，是一穿黄衣人窃往西方去，亥日、辰日上闻消息，有一龙勾绞，宜祭献之。[①]

占文体例与《日书》上引诸篇一致，可佐证将《日书》的“亡”字理解为“失”是正确的。

（三）“禹须臾行日篇”

书于第42至72号简的上栏，原有标题“禹须臾行日”，故称之为“禹须臾行日篇”。“须臾”一词，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禹须臾篇”（甲种第一三四简正至一三五简正，甲种第九七简背至一〇一简背）。《后汉书·方术传》：“其流又有风角、遁甲、七政、元气、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专、须臾、孤虚之术。”注云：“须臾，阴阳吉凶立成之法也。今书《七志》有《武王须臾》一卷。”从出土文献看，“须臾”似是指表格一类易于快速查阅占测结果的数术方法，在传世数术文献中又称为“立成”。[②]“禹须臾”，则是将此法假托于禹而得名。

简文依次占测每月一日至卅日宜于出行的方向，每日又按旦、日中、昏、中夜四个时段进行占测，例如：

> 入月[③]二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东吉，中夜南吉。

---

① 马学良等译：《增订〈爨文丛刻〉》下册，1796～180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例如，《协纪辨方书》卷九为“立成”，全都是以表格的形式列出各种神煞的运行日期。

③ “入月”，秦简整理小组和何双全误释为“人月”，参见刘信芳：《〈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载《文物》，1990（9）。

入月三日旦西吉，日中北吉，昏东古，中夜南吉。

何文将本篇简文与下篇简文合为一章，称之为“吉凶章”，并说“从这章中可以看出用十二地支记日的例子，一日即子日，二日即丑日。以此类推”，又怀疑本篇内容“可能与风水有关”[①]。按，本篇与下篇分别抄写于竹简的上栏和下栏，各支简上的文字都应分栏阅读，何文将各简上、下栏的文字连读是不正确的。他由此推断一日为子日、二日为丑日的说法，也不可信。大家知道，古代日序记日法与干支记日法各自独立，不可能形成一日为子、二日为丑之类的固定关系。至于怀疑本篇内容与风水相关，同样也是出于误解。简文以每日各时段占测宜于出行的方向，是典型的选择方法，和风水术无关。

简文所载各日四时段适宜出行的方向，从表 2—4 可以清楚看出：

表 2—4　　“禹须臾行日篇”各日吉向表

日 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旦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东	东	东	东	东
日中	北	北	北	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昏	东	东	东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中夜	南[②]	南	南	东	东	东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北	北	北
日 时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卅
旦	东	东	东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日中	南	南	南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北	北	北	北	北
昏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东	东	东	东	东
中夜	北	北	北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南	南	南	南	南

（四）“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篇”

书于第 42 至 53 号简的第二栏，原有标题“禹须臾所以见人日”[③]，故称之为“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篇”。分旦、安（晏）食、日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② 原释文此条缺“中夜”二字。据文例，“南吉”前应有“中夜”二字。

③ “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秦简整理小组释文作“禹须臾所以见人曰”，兹据文义改释。

中、日失（昳）、夕日五时段占测十二支日的吉凶情况，兹将其结果列于表 2—5。这种据地支日各时段占测吉凶的数术，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如甲种第一三六简正、一三七简正）和香港中文大学藏汉简《日书》（第 84 至 87 号简）。

表 2—5　　“禹须臾所以见人日篇”占文

	旦	安食	日中	日失	夕日
子	吉	吉	凶	吉	凶
丑	凶	吉	凶	可	凶
寅	凶	吉	凶	凶	凶
卯	吉	吉	凶	凶	凶
辰	凶	吉		凶	吉
巳	凶	吉	凶	凶	可
午	凶	凶	吉		凶
未	吉	可	凶	吉	凶
申	吉	凶	吉	吉	凶
酉	吉	凶	吉	吉	凶
戌	凶	凶	吉	吉	凶

孔家坡汉简《日书》中也有一篇以“禹须臾所以见人日”为题的文字[①]，其内容包括本篇及前面的“禹须臾行日篇”。

（五）“吏篇”

书于第 54 至 65 号简第二栏，原无标题[②]，据内容可拟题为“吏篇”。分旦、安（晏）、昼、夕四时段占测十二支日见人的吉凶情况，其结果见表 2—6。

表 2—6　　“吏篇”占文

	旦	安	昼	夕
子	有言，喜听	不听	得美言	得美言
丑	有言，怒	得美言	遇恶官	恶言
寅				
卯	有言，听	许	听	不听
辰	有言，不听	许	不听	请谒，听
巳	不听	听	不听	得后言

① 参见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8 月。

② 按，第 66 号简下部有“禹须臾臾臾行”，疑为此篇篇题而缀于最后（参见下文）。

续前表

	旦	安	昼	夕
午	不听	百事不听	许	许
未	得美言	后见之	得恶言	不听
申	遇恶言	许	不说	许
酉	得美言	遇恶言	不说	许
戌	不听	遇恶言	得言	有恶
亥	得美言，得言	不听	有求，后见之	有求，后见之

该篇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吏篇”（第一五七简正至一六七简正）、周家台秦简《日书》“吏篇”（第二四五简至二五七简）、香港中文大学藏汉简《日书》“吏篇”（第 88 至 93 号）接近。但是，睡虎地秦简《日书》每日分朝、晏、昼、日虒、夕五时段占测，周家台秦简《日书》分朝、莫（暮）食、日中、日失（昳）、日夕五时段占测，香港中文大学藏汉简《日书》分旦、晏食、昼、日失（昳）、夕五时段占测，而本篇只分旦、安（晏）、昼、夕四时段占测，其差别也很明显。

（六）“男日女日篇”

书于第 1 至 4 号简下部，原无标题，现据内容拟题为“男日女日篇”。类似的说法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兹将两种《日书》的相关内容抄录于下：

男日卯寅巳酉戌，女日午未申丑亥辰。以女日病，以女日瘳，必女日复之。以女日死，以女日葬，必复之。男日亦如是。谓岡（刚）楺（柔）之日。

放马滩《日书》甲种第 1 简至 4 简下部

葬日，子卯巳酉戌是胃（谓）男日，午未申丑亥辰是胃（谓）女日。女日死，女日葬，必复之。男子亦然。凡丁丑不可以葬，葬必参（叁）。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第三〇简正至三一简正

人日，凡子卯寅酉男子日，午未申丑亥女子日。以女子日病，病廖，必复之。以女子日死，死以葬，必复之。男子日如是。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第一〇八简

男子日寅卯子巳戌酉，女子日辰午未申亥丑。

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第一〇九简

子寅卯巳酉戌为牡日，丑辰申午未亥为牝。牝日以葬，必复之。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第一一简背

比较上列简文可知，放马滩秦简《日书》男日项所列日期有缺文，应据睡虎地秦简《日书》补一“子”字。

（七）“十六时占生子篇”

书于第 16 至 17 号简及第 19 号简下部，其释文为：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过中男，日则女，日下别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男，夜未中女，夜中男，夜过中女，鸡鸣男。[①]

简文依次占测十六时段所生婴儿的性别，属于古代的生子占文。类似以时段占测生子吉凶的文字，传世文献也有记载，请参看本书第八章“谈《产经》的生子占文”节。顺便指出，本篇的十六时段材料是研究古代十六时制的重要依据。[②]

（八）“出邑门篇”

书于第 66 至 68 号简下部，其释文是：

禹须臾臾臾行得择日，出邑门，禹步三，向北斗质画地，视之，曰：禹有直五横，今利行，行毋咎，为禹前除得，吉⊿

由于释文可能不尽准确，有些地方不易理解，这里只能据其大意谈一点看法。据我们理解，该篇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出邦门篇”性质相近，都是讲出邦邑之门时应举行的巫术仪式。其中的“禹步”多见于传世和出土数术文献，是古代方术家认为具有祛邪功能的一种巫术动作。其中的“直五横”，似与古代方术文献中的“四纵五横法”有关。[③]

何双全以第 42 简“禹须臾行日”与上引简文连读，并命名为

①② 参见李解民：《秦汉时期的一日十六时制》，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③ 参见胡文辉：《马王堆〈太一出行图〉与秦简〈日书·出邦门〉》，载《江汉考古》，1997（3）。

《择行日》。他说，《择行日》“是专供出门远行者选择日子的章节”[①]。按，上文对“须臾”的含义已作讨论，据此可知，“禹须臾”和“禹步”无关。何文将第42简的“禹须臾行日”和“出邑门篇”合为一篇，是没有根据的。又，第66号简下部“禹须臾臾臾行得择日”句意思费解，释文可能有误，疑前面几字是“禹须臾行”，“禹须臾行”可能是前文所论“吏篇”的标题。由于没有见到照片，这一问题目前无法解决，只能留待以后再作讨论。

（九）杂吉凶日

除上面的内容外，还有一些零散的择日条文，暂以“杂吉凶日”称之。这些条文是：

凡甲申。乙酉绝天气，不可起土攻，不死必亡。

24简下部

衣新衣良日，乙丑、丁卯、庚午、辛酉、己巳、壬子。

69简下部

材衣良日，丁丑、丁巳、乙巳、己巳、癸酉、乙亥、乙酉、己丑、己卯、辛亥。

70简下部

正月壬子賓穴，鼠弗居。

71简下部

犬忌，癸未酉庚申戌巳燔园中犬矢，犬弗居。

72简下部

目龙日秉不得。

73简上部

凡可塞穴置鼠墾囷日，虽十二月子、五月六月辛卯，皆可以为鼠。

73简下部

通过以上的介绍和分析，我们对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的内容已有一大致了解。从中容易看出，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和睡虎地秦简《日书》有不少内容是相同或相似的。早在放马滩秦简《日书》出土之前，就有学者推断睡虎地秦简《日书》包含了楚、秦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两地的数术。[1] 放马滩秦简《日书》和九店楚简《日书》的相继出土，为这一说法提供了确切依据。由此看来，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确有相当数量的秦系数术资料。那么，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秦系《日书》部分，与放马滩秦简《日书》是什么样的关系呢？最近，有学者将这两部分资料做过比较，得出了放马滩《日书》甲种的内容比睡虎地《日书》晚出的结论。[2] 我们认为，提出这一问题是很有意义的，但所得结论尚有可议之处。考其理由主要有三。

其一，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的十二禽与后世十二生肖一致，而睡虎地《日书》“盗者篇”的十二禽却与后世十二生肖有较大差别，说明睡虎地《日书》“盗者篇”的十二禽应是早期尚未定型的系统。

其二，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的十二辰已与四维相配，而睡虎地《日书》“盗者篇”却未见有这种搭配关系，说明睡虎地《日书》的占文尚未程式化，因而是较为早期的。

其三，从内容看，睡虎地《日书》甲种“盗者篇”与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相类，睡虎地《日书》乙种“盗篇”与放马滩《日书》“天干占盗章”相类。这说明，放马滩《日书》已分别将睡虎地《日书》甲、乙两个不同传本系统的有关占“盗”内容汇集在一起了。

我们认为，这里面有一个基本前提必须讨论，即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篇”和“盗篇”是不是秦系数术。据我们上文的讨论，放马滩《日书》“地支占盗章”和睡虎地《日书》“盗者篇”虽然格式一致，但二者的具体占文差异较大，目前似无足够证据论定“地支占盗章”与“盗者篇”是同一占文的不同抄本。在没有见到楚系占盗文字之前，我们没有足够把握将睡虎地《日书》“盗者篇”确定为秦系数术。放马滩《日书》“天干占盗章”和睡虎地《日书》“盗篇”的关系，也是类似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去推测放马滩《日书》“盗者篇”和睡虎地《日书》“盗者篇”、“盗篇”的时代先后，恐怕有些为时过早。而在已经确定为同属秦系数术的篇目中，其时代先后也不易考定。例如，睡虎地《日书》“秦除篇”，占测格式和具体细节都与放马滩《日书》“建除篇”接近，适合于比较研究。考察这两篇文字，有的条“秦除篇”较繁，有的条“建除篇”较繁，并无

① 参见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载《江汉考古》，1985（4）。

② 参见胡文辉：《放马滩〈日书〉小考》，载《文博》，1999（6）。

一定之规。看来，二者的年代先后难于遽定。其实，《日书》一类文献较为特殊，其内容的形成年代不易考定。因为它们主要以抄本方式流传，没有定本概念，早期和晚期的内容完全有可能混杂在一块。因此，我们讨论《日书》内容的形成时代时应持谨慎态度。

补记：

本节初版所引秦简整理小组的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颇不准确，此次根据《天水放马滩秦简》发表的照片，并参考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孙占宇的《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校注》较为全面地汇集了以往研究成果，该文收入《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北京，中华书局，2011］）作了修订。但为行文方便，“出邑门篇”的释文仍然保持原貌。另外，第73号简上部字迹模糊，其含义也不甚清楚，故其释文也未作改动。初版曾根据模糊不清的照片，误将“建除篇”的“祝祠”改释为“祀祠”，现已改正为“祝祠”，并已删去相应的注释。

二、睡虎地秦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

（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研究回顾

睡虎地秦简《日书》记载有不少星名如岁、天李、招摇、玄戈、二十八宿等，并据以推测行事宜忌。这些星名在古代天文星占书中极为常见，星占家经常利用它们占测吉凶休咎。那么，《日书》的星宿占文是不是一种星占术的占文呢？研究《日书》星宿占文的人，都会首先遇到这个问题。

一些学者对此作了肯定性的回答，例如较早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学者，多认为“岁篇”是利用木星占测吉凶[①]；“玄戈篇”则记载了“日躔”，可据以推测其观测年代[②]；“星篇”、“官篇”，记载的也是星占之辞。[③] 当然，也有一些学者对此作了否定性的回答，

① 参见饶宗颐、曾宪通：《云梦奏简日书研究·秦简日书岁篇讲疏》，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191页注释一。

② 参见张铭洽：《秦简〈日书〉“玄戈篇”解析》，见《秦汉史论丛》第4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9；王维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见《陈直先生纪念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

③ 参见成家彻郎：《中国古代的占星术和占星盘》（苌岚译），载《文博》，1989（6）；杨巨中：《〈日书·星〉释议》，载《文博》，1988（4）。

认为《日书》的星宿占文与星占术的占文性质不同。[①]

我们一直赞同后一种说法，即《日书》的星宿占文并非星占术的占文。[②] 星占术的占文，以《开元占经》卷六十至卷六十三所载二十八宿占为例，有两个特点：其一，占测的依据是星宿的形态变化以及星宿在运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现象；其二，占测的事情总是与国家或兵事有关。《日书》的星宿占文，以甲种“星篇”所载二十八宿占（第六八简正至九五简正）为例，也有两个特点：占测的依据只是星宿的名字；占测的事情都与日常生活相关。两类占文的不同，是很明显的。

上举“岁篇”的“岁”，近年经学者重新研究，证明是选择术的“大岁”亦即“大时”，与星占术的岁星无关。[③] 因此，“岁篇”不是星占术的占文，而是选择术的占文。“天李篇”的“天李”，其运行周期与后世选择文献所载一致，亦与实际天体天李无关。[④] 依此推测，《日书》的二十八宿似与星占书的二十八宿含义有别，其占文也应当从选择时日吉凶的角度去解读。

大家知道，日者选择吉凶的主要依据是时间和空间。[⑤] 《日书》的二十八宿占文系据星名占测行事吉凶，这些星名也可能是代表时间或空间。从这一角度出发，一些学者提出了《日书》有二十八宿纪日法之说。

据我们所知，这一说法最先由台湾的劳榦提出，大陆则以张闻玉首倡。[⑥] 但他们都只是根据“玄戈篇”的简文进行猜测，未能举出可靠证据，故没有得到大家的重视。后来又有一些论著列举《日书》甲种“取妻出女篇”的如下简文，证明《日书》确有二十八宿纪日

---

① 如张闻玉：《云梦秦简〈日书〉初探》，载《江汉论坛》，1987（4）。

②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岁篇”、“玄戈篇”、“星篇”、“官篇”疏证部分。

③ 参见胡文辉：《释“岁”——以睡虎地〈日书〉为中心》，见《文化与传播》第4辑。

④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297～300页。另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三节。

⑤ 在古代数术占测中，代表时间的干支、五行等，同时也可以表示空间的方位，故时、空往往合一。

⑥ 参见劳榦：《汉晋西陲木简新考》，105～110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七，1985；张闻玉：《云梦秦简〈日书〉初探》，载《江汉论坛》，1987（4）。

之法[①]：

凡取妻、出女之日，冬三月奎、娄吉。以奎，夫爱妻；以娄，妻爱夫。

第六简背壹

直参以出女，室必尽。

直营室出女，父母必从居。

直牵牛、须女出女，父母有咎。

中（仲）春轸、角，中（仲）夏参、东井，中（仲）秋奎、东辟（壁），中（仲）冬竹〈箕〉、斗，以取妻，弃。

凡参、翼、轸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弃之。

第二简背贰至六简背贰

据此，睡虎地秦简《日书》可用二十八宿纪日，应无问题。但是，《日书》的二十八宿是如何纪日的，乃是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先后有三篇论文提出了很好的答案。这三篇论文分别是：日本学者工藤元男的《二十八宿い（1）——秦简〈日书〉札记》[②]，法国学者马克的《中国古代的二十八宿纪日法》[③]，中国学者尚民杰的《云梦〈日书〉星宿记日探讨》[④]。这三篇文章分别指出，其实睡虎地秦简《日书》本身就记载了如何使用二十八宿纪日的具体方法：

甲种《日书》的“除篇”和“玄戈篇”、乙种《日书》的“官篇”都记有一套月与星的搭配，即正月营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东井、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须女。这一组合的含义，以前曾有种种推测。现经上引三篇论文考证，其实是记载了各月朔日所值之星宿。何以明之？

---

① 参见成家彻郎：《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载《文博》，1991（3）；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210页。

② 工藤元男的文章发表于《史滴》第8号（1987），收入《睡虎地秦简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第四章。我们没有找到《史滴》杂志，这里是根据《睡虎地秦简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进行介绍的。蒙工藤元男教授在电子邮件中相告，杂志上的论文和书中所收内容完全一致。

③ 参见 Marc Kalinowski，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Day-Count in Early China，*Chinese Science* 13（1996）。

④ 参见尚民杰：《云梦〈日书〉星宿记日探讨》，载《文博》，1998（2）。

其一，甲、乙两种《日书》都有“直心篇”（甲种第八三简背至九四简背，乙种第九五简至一〇六简），简文说：

入正月二日一日心
入二月九日直心
入三月七日直心
入四月旬五日心
入五月旬二日心
入六月旬心
入七月八日心
入八月五日心
入九月三日心
入十月朔日心
入十一月二旬五日心
入十二月二日三日心

简文列出的，是各月心宿所值之日期。如果将上引月份星宿组合中的星名看做该月朔日所值的星宿，也可以推算出各月心宿所值之日，即：

正月二十一日
二月十九日
三月十七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二日
六月十日
七月八日
八月五日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将推算结果与“心篇”的日期比较，四至十月等七个月的值心

之日完全一致。另有五个月的日期不完全一致，有的应是由于“心篇”抄写错误所致，如“入正月二日一日心”的前一个“日”字，应是“旬”的误写；“入二月九日直心”，应是“入二月旬九日”之脱。有的则可能是推算时差了一天，如十一月本应是二十六日，《日书》作二十五日，就可能是推算不够细心所致；十二月本应是二十四日，《日书》作“二日三日”，大概先误推为二十三日，书写时又把“二旬三日”的“旬”错写成“日”（与正月条是同样的错误）。

其二，乙种《日书》的“天阎篇”（第八八简至一〇一简）说：

正月虚□□□
二月东辟（壁）廿七日
三月角十三日
四月房十四日
五月旗（箕）十四日
六月东井廿七日
七月七星廿八日
八月轸廿八日
九月奎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参十四日
十二月斗廿一日

简文所列的，是各月某一星宿及其所值之日期。如果按上引《日书》所载的各月朔日星宿推算，应为：

正月虚二十七日
二月东壁二十八日
三月角十三日
四月房十四日
五月箕十四日
六月东井二十七日
七月七星二十八日
八月轸二十八日
九月奎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参十四日
十二月斗二十七日

“天阎篇”正月日数缺失，十月星名缺失，无法与推算结果比较。完整的十条中，有八条与推算结果完全一致。其余两条，十二月斗本应是二十七日，《日书》作二十一日，当是抄写错误；二月东壁本应为二十八日，《日书》作二十七日，可能是推算不够细心而误差一天。

从“直心篇”和“天阎篇”的记载看，《日书》使用二十八宿纪日是毫无疑问的。那么，除了《日书》以外，是否还有别的材料也以二十八宿纪日呢？为此，马克遍考古书中的有关记载，将中国古代文献所见二十八宿纪日法归纳为下面三个系统：

一是南宋以来官方历书中的二十八宿纪日法：系将二十八宿与六十甲子相配，其具体做法如《星历考原》卷五“二十八宿配日”所说：“日有六十，宿有二十八，四百二十日而一周。四百二十者，以六十与二十八俱可以度尽也，故有七元之说：一元甲子日起虚，以子象鼠而虚为日鼠也；二元甲子起奎；三元甲子起毕；四元甲子起鬼；五元甲子起翼；六元甲子起氐；七元甲子起箕。至七元尽而甲子又起虚，周而复始。”

二是佛经所载印度、波斯占星术的二十八宿（或二十七宿）纪日法：它规定十二个月的望宿（第十五日的星宿）为正月翼、二月角、三月氐、四月心、五月箕、六月女、七月室、八月娄、九月昴、十月觜、十一月鬼、十二月星，据此将星宿与每月各日相配。

三是《日书》、六壬术及其他早期文献所载二十八宿纪日法，它规定十二个月的朔宿（第一天的星宿）为正月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井、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须，据此将星宿与每月各日相配。

（二）九店楚简《日书》的新证据

上引三氏尤其是马克的研究，已令人信服地证实了《日书》确有二十八宿纪日之法。下面，我们想以九店楚简《日书》的记载作一补证。

九店楚简《日书》第 78 号简记有十二月的星宿名字，惜多有残泐，不易辨识，现参照《九店楚简》的最新释文引述于下：

𠭯𡨦朔于营室，夏𡨦恚（奎），享月胃，夏𡨦畢（毕），八月东井，九月□，十月□，□□□，献马房，冬𡨦心⧄[1]

该书在相关注释中还指出，“九月”后一字从残存笔画看像是上从“留”下从“止”，可读为“柳”；“十月”后一字仅残存左侧笔画，与“弓”的写法相合，应是“张”字；后面缺释的三字，可能是“𠬝月角”；简末的缺文，应是“屈𡨦”、“远𡨦”二月及其相应之星宿名。

参照这些意见，该简可以大致复原于下：

𠭯𡨦朔于营室，夏𡨦奎，享月胃，夏𡨦毕，八月东井，九月柳，十月张，𠬝月角，献马房，冬𡨦心，[屈𡨦斗，远𡨦须女]。

简文用的是楚月名，如按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载秦楚月名对照表，简文可以秦月名换写为：

正月朔于营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东井，六月柳，七月张，八月角，九月房，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须女]。

简文所载，与上文所引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月名星宿组合十分接近。[2] 值得注意的是，九店楚简在月与星宿之间多写了“朔于”二字。这两字的含义，曾有学者作过讨论，多以为与“日躔”有关。[3] 我们认为，“朔”就是朔日，“正月朔于营室”，是说正月朔日在营室。如有些研究者所说，此后各月的月与星名之间都省略了这“朔于”二字。[4] 显然，这条简文是关于各月朔日为何宿的明确规定。

由此看来，睡虎地《日书》“除篇”、“玄戈篇”、“官篇”所载正月营室、二月奎、三月胃、四月毕、五月东井、六月柳、七月张、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53～54 页。

② 九月一条的星名，睡虎地《日书》为“氐”，此处为“房”，二者不一致。

③ 参见陈伟：《新发表楚简资料所见的纪时制度》，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127 页。

④ 参见陈伟：《新发表楚简资料所见的纪时制度》，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

八月角、九月氐、十月心、十一月斗、十二月须女一段，都可能是关于各月朔日所值星宿的规定。

（三）《医心方》中的二十八宿纪日法和二十八宿占文

值得指出的是，在后世数术文献中不仅载有《日书》那样的二十八宿纪日规定，而且也同样使用这样的二十八宿进行占测。日本学者丹波康赖于公元984年编成的《医心方》一书保存了大量的古代数术史料，其中载有三篇以二十八宿占测生子吉凶的文字[①]，与《日书》的二十八宿纪日法和二十八宿占文最为接近。

第一篇是“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列有从角宿至轸宿等二十八宿生子的占文，这里只引其前面五宿的占文：

> 《产经》云：角生子，宜兵，善腹，不为人下，身长，好隐潜，至二千石。一云：可以远行拜吏，生子卿相，祠祀皆吉，不可登埋屋。
>
> 亢生子，善心，外出道死，不归。一云：生子为卿，徙移贾市、作门户，大吉。
>
> 氐生子，贞信，良腹，好田蚕，男至二千石，吉。一云：入官、移徙、远行、造举百事，大吉。
>
> 房生子，反，急腹，无治，化功。一云：富贵，乘车马、出入皆大吉。
>
> 心生子，忠信，良腹，圣教贤明，二千石。一云：内财、见贵人、通言语、学书、使行、通水、除道，大吉。

第二篇是“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依次占东、南、西、北各宿生子的吉凶，这里也只引前面五条占文：

> 《产经》云：
>
> 佛家《大集经》曰：东方一角生者，口舌、四指、额身右多黑子者，贵，聪智，年八十二。
>
> 亢生子，心乐法音，聪明富贵，多有惭愧，乐出家，年六十。
>
> 氐生人，爱身勇健，富贵，廿五，右黑子，于父母恶心

① 参见丹波康赖：《医心方》卷二十四，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本，1955。

灭家。

房生，性弊恶无知，右边有黑子，廿五，兵死，宜兄弟。

心生，富贵多才，废风病，卅，头创槃大，多毒不伤。

第三篇是“为生子求月宿法第十三”，篇幅较短，现将全文引述于下：

《产经》云：《湛[①]余经》曰：正月朔一日营室，二月朔一日奎，三月朔一日胃，四月朔一日毕，五月朔一日井，六月朔一日柳，七月朔一日翼，八月朔一日角，九月朔一日氐，十月朔一日心，十一月朔一日斗，十二月朔一日女。

右件十二月各从月朔起数，至月尽卅日止，视其日数则命月宿。假令正月七日所生人者，正月一日为室，二日为壁，三日为奎，四日为娄，五日为胃，六日为昴，七日为毕，正月七日月宿为在毕星也。又假令六月三日所生儿者，六月朔一日为柳，二日为星，三日为张，张即是其宿也。他皆放此。

这三篇文字系合在一起使用，前两篇是占文，体例与《日书》的“星篇”、“官篇”尤其是“官篇”接近；后一篇讲如何推算各月的星宿，其作用与九店《日书》第 78 号简及睡虎地《日书》所载各月朔宿的简文相同。后一篇不仅列出了各月之朔宿，还举正月七日、六月三日为例做了推算。将这三篇文字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涉及星宿的各篇简文合观，则《日书》各篇的含义就非常清楚了。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医心方》两篇占文中有一篇出自佛家《大集经》。按照上文所说，这篇佛教星宿占文所用的纪日方法，应属马克归纳的二十八宿纪日法的第二个系统，即依据各月望日星宿进行推算。但是，在《医心方》中并没有交代这种纪日方法的推算规则。相反，它将《大集经》的占文与另外两篇依据各月朔日星宿进行推算的文字抄录在一起。这似乎表明，《产经》或《医心方》的编者可能认为《大集经》的星宿纪日法也是按各月朔日星宿进行

① 《医心方》于“湛”字旁另写有一个小字“堪”，《湛余经》实即《堪余经》。“堪余”，是“堪舆”的另一种写法。《堪舆经》是古代的选择书籍，后世通书如《类编历法通书大全》、《星历考原》、《协纪辨书方》等曾多次引用。

推算。

（四）二十八宿纪日法的来源和性质

《日书》所载各月朔宿的简文，不少人认为是“日躔”记录，甚至还有人曾据以推算九店楚简《日书》和睡虎地秦简《日书》有关简文的观测年代。[①] 从本节的论述看，这些简文所载其实并非“日躔”，而只是对各月朔日应值何宿的一个规定。《日书》做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便于以星宿作为时间的代号去进行吉凶占测。也就是说，这是为配合《日书》“星篇”、“官篇”那样的二十八宿占文来使用的。当然，我们也不能否认这些星宿恰与古书所记日躔相当接近的事实。大概古代的日躔记录广为人知，日者在选定哪些星宿作为各月的朔宿时，很可能沿用了这些日躔记录。

从上文的讨论看，《日书》的二十八宿纪日法，其实是在日序纪日法的基础上推衍出来的一种纪日方法。以前有些讨论二十八宿纪日法的人，对这一点似乎没有明确的认识，总是倾向于将它等同于历法意义上的纪日方法，认为二十八宿纪日是周而复始，从不间断。按这样的想法推算，则每年的四、七、十、十二月各有 31 天，其余各月均为 30 天，全年共计 364 天。于是，有人据此推测古代可能有过一种以 364 天为一年，且不置闰月的历法，并称之为“星历”。[②] 我们认为，这恐怕是出于对二十八宿纪日法的误解。从《日书》及后世关于二十八宿纪日法的记载看，这种纪日法只能在日序纪日法的基础上使用，显然是日序纪日法在前，二十八宿纪日法在后。月份有大小之别，或为 30 天，或为 29 天，这样，二十八宿纪日法无法与日序纪日法换算。于是，《日书》等文献只得将各月的朔日分别固定于某一宿上。这就是为什么二十八宿纪日占文，必定要与各月朔宿的规定配合使用的原因。如果二十八宿纪日法果真像历法纪日法一样周而复始、从不间断，则《日书》根本就用不着对各月朔宿一一作出规定了。

上引马克文已经指出，南宋以来中国历书和选择书中的二十八宿纪日法，与《日书》等使用的方法完全不同。这种纪日法不再依赖于日序纪日法，而是根据干支纪日法推算。干支纪日法以六十甲

---

① 参见武家璧：《楚用亥正历法的新证据》，载《中国文物报》，1996－04－21；张铭洽：《秦简〈日书〉“玄戈篇”解析》，见《秦汉史论丛》第 4 辑；王维坤：《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见《陈直先生纪念文集》。

② 参见尚民杰：《云梦〈日书〉星宿记日探讨》，载《文博》，1998（2）。

子纪日，不受月份大小的影响。这样，二十八宿纪日法就可以与它进行换算。这样换算出来的二十八宿纪日法，就可以周而复始，从不间断。[①] 对于后一种二十八宿纪日法为什么会在宋以后得以广泛流行，马克曾引用严敦杰的说法做了很好的阐述。其实，仅从数术学的角度看，在干支纪日法基础上推衍出来的二十八宿纪日法，显然要优于从日序纪日法基础上推衍出来的二十八宿纪日法。因为前者解决了如何使二十八宿纪日循环不断的问题，而后者则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因此，前者代替后者是不足为怪的。

总之，古代的二十八宿纪日法，无论是中国早期系统、晚期系统，还是从印度、波斯传入的系统，都不是一种历法意义上的纪日方法，它们的基础或为日序纪日法，或为干支纪日法。因此，如将二十八宿纪日法视为中国古代日序纪日法和干支纪日法以外的第三种纪日方法，恐怕不尽妥当。至于由此而推断古代曾有过特殊的“星历”，就更不可取了。为避免误会，我们认为似可将《日书》的二十八宿纪日法改称为“二十八宿配日法”。[②]

三、睡虎地秦简《日书》“龙”字试释[③]

（一）《日书》“龙”字研究回顾

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经常能见到一个与行事宜忌有关的“龙”字[④]，例如：

> 禾忌日，稷龙寅，秫丑，稻亥，麦子，叔（菽）、荅卯，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
>
> 甲种第一八简正叁至二二简正叁

---

① 古代历书以二十八宿注历的实际情况，可参见邓文宽：《传统历书以二十八宿注历的连续性》，载《历史研究》，2000（6）。

② 道书《金锁流珠引》载有托名李淳风的“二十八宿旁通历”表，学者或以为与古代的“太阳历”有关（参见李志超、祝亚平：《道教文献中历法史料探讨》，载《中国科技史料》第17卷，1996［1］）。据我们观察，所谓“二十八宿旁通历”表很可能是一份一整年的二十八宿配日表。不过，其具体配法与本节所论早期配日法有差异，而与印度按各月望日星宿推算的结果一致。

③ 本节曾以“睡虎地秦简《日书》‘龙’字试释”为题发表于《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④ 这种用法的“龙”字也见于九店楚简《日书》，此外，放马滩甲种《日书》的释文中也有“龙”字。因九店《日书》记载“龙日”的竹简残损厉害，放马滩《日书》未见照片而无法判定释文是否准确，故本节暂且只以睡虎地《日书》的“龙”字为讨论对象。

五谷龙日，子麦，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葵。

乙种第六五简

“龙”字的这种用法古书少见，因而引起了《日书》研究者的关注。睡虎地秦简《日书》的释文最早于1981年版《云梦睡虎地秦墓》发掘报告中公布，因此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1990年版《睡虎地秦墓竹简》正式发表《日书》整理成果之前，已有不少研究《日书》的论著发表。其中较早论及《日书》“龙”字用法的，是贺润坤的《从〈日书〉看秦国的谷物种植》一文。该文指出，《日书》除记载了五谷（或五种）的良日、忌日外，还有龙日，并说：“所谓‘龙日’参照《日书》其他记载可知，其意仍是忌日。”① 随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对上列第1条简文的“龙”字做了如下注释：

《淮南子·要略》：“操舍开塞，各有龙忌。”注：“中国以鬼神之日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② 故龙意即禁忌。

我们在后来出版的《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中，对整理小组的这一注释又做了如下的补充：

按：甲种《日书》的“禾忌日”在乙种中叫“五谷龙日”，可证龙是禁忌的意思。龙的这种用法比较特别，古书中除整理小组所引《淮南子》外，还有两处。《论衡·难岁篇》：“俗人险心，好信禁忌。”黄晖《校释》云：“‘忌’，宋本作‘龙’，朱校元本同。按：作‘禁龙’是也。”《后汉书·周举传》：“太原一郡，旧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龙忌之禁。”禁龙、龙忌，都是禁忌的意思。龙何以有禁之义？黄晖认为与《墨子·贵义篇》“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一段有关，并说是移徙家禁龙之本。黄氏此说有待于进一步论证。③

① 贺润坤：《从〈日书〉看秦国的谷物种植》，载《文博》，1988（3）。

② 《淮南子》作“中国以鬼神之事日忌”，整理小组引文脱“事”字。

③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42页。

针对上述释“龙”为禁忌之意的说法，蔡哲茂在《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两则》文中提出质疑并发表了新的见解：

> 龙字是否如注释所说的即禁忌之义，以及刘氏所说的“禾忌日”与“五谷龙日”对比，来证明注释的说法，不无可疑，因为在古书上除了《淮南子·要略》及《后汉书·周举传》的“龙忌”之外，要解释何以“龙”有禁忌的意义，不管是高诱注[①]的“请龙”之说，或黄晖注引《墨子·贵义》的“杀青龙”之事，皆扞格难通。即《日书》中的“龙”及“龙日”和文献上的“禁龙”、“龙忌”固可比对了解，但是拿文献上的“请龙”、“杀青龙”来作比附诠释，就恐怕有商榷的余地。如果拿“五谷龙日”和“五谷良日”“禾良日”对比，以及“取妻龙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龙日”和“不吉”相对，龙日显然是吉利的。再从《日书》中的“马良日……其忌”“木良日……其忌”“牛良日……其忌”等例来看良日和忌日是相对的，犹如上举“龙忌”相对言，很可能“龙”字要读作“良”。龙字上古音是来母东部，良字上古音是来母阳部，而东部与阳部在日书中是合韵的……[②]

最近，金良年在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五种忌”时，也就此发表了意见，他说：“从内容分析看，‘龙日’就是当忌之凶日。”[③]

在新近公布的九店楚简《日书》中，也有一支记有“龙日”的残简。[④] 李零认为，此“龙日”是“忌日”。[⑤] 九店楚简的整理者李家浩在注释中也持相同的看法，并提及了睡虎地秦简《日书》的“龙日”：云梦秦简《日书》甲种有“取（娶）妻龙日”（一五五正），

---

① 按照多数研究《淮南子》的学者的意见，此篇为许慎注，参见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70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何宁：《淮南子集释》，14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故下文引用此注时，改称“许慎注”，特此说明。

② 蔡哲茂：《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两则》，见《训诂论丛》第2辑，143～150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③ 金良年：《“五种忌”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载《史林》，1999（2）。

④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511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55页。

⑤ 李零：《读九店楚简》，载《考古学报》，1999（2）。

乙种有“五谷龙日”（六五），“龙日”是忌日的意思。[①]

我们目前所见讨论《日书》“龙”字的论著，大致就是上面这些。它们对“龙”字的解释，可以归纳为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日书》的“龙”字是禁忌之意；另一种则认为“龙”当读为“良”，是“好”或“吉”之意。这两种意见，一以“龙”为忌，一以“龙”为吉，看法可谓恰好相反。

（二）《日书》“龙”字用法分析

要判定这两种意见哪一种符合《日书》原意，必须先就《日书》记有“龙”字的各篇内容进行分析。在这些篇中，具备上下文和甲乙本对比研究的，只有“农事篇”[②]，这里先将该篇甲乙两本的有关简文抄录于下：

禾忌日，稷龙寅，秫丑，稻亥，麦子，叔（菽）、荅卯，麻辰，葵癸亥，各常□忌，不可种之及初获、出入之。

甲种第一八简正叁至二二简正叁

五种忌，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麻，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种及获、赏（尝），其岁或弗食。

甲种第一五一简背至一五二简背

五谷龙日，子麦，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辰瓜，癸葵。

乙种第六五简

五种忌日，丙及寅禾，甲及子麦，乙巳及丑黍，辰卯及戌叔（菽），亥稻，不可以始种获、始赏（尝），其岁或弗食。

乙种第四六简贰至四九简贰

先看第1段，“禾忌日”是小标题，其后详列各种作物的“龙日”，这里的“龙”字显然只能是禁忌的意思。如果像蔡文那样，读“龙”为“良”，则此段文字无法通读。不过，蔡文引用简文时，将它们与前面的一七简正叁连写，并省略为“禾良日，己亥、癸亥……禾忌日，稷龙寅，秫丑”，似使简文含义有些模糊。从照片看，这一段简文是并排书写于第一七至第二三号简正面的最下一栏

①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137页

②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41、327～328页。

即第三栏上[1]，按照我们的理解，这一段简文应点读为：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　　第一七简正叁
禾忌日，稷龙寅，秫丑，　　第一八简正叁
稻亥，麦子，叔（菽）、荅卯，　　第一九简正叁
麻辰，葵癸亥，各常　　第二〇简正叁
□忌，不可种之及初　　第二一简正叁
获、出入之。辛卯，不可以　　第二二简正叁
初获禾。[2]　　第二三简正叁

显然，第一七号简讲“禾良日”，后面各简都是讲“禾忌日”。这里的“禾”，用的是广义，是农作物的总称。“稷龙寅，秫丑……”等既然属于“禾忌日”，则“龙”当然没有读为“良”的可能。

其实，只要将上列4段简文做对比研究，同样可以断定，“龙”字的意思只能是“忌”而不是“良”。下面不妨按地支为序，将4段简文列于表2—7。

表2—7　　《日书》“龙”、“忌”日对照表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申	戌	亥
禾忌日	麦	秫	稷	菽、荅	麻				稻、葵
五种忌	麦	黍	禾	菽	麻	黍		菽	稻
五谷龙日	麦	黍	稷		麻、瓜		菽	菽	
五种忌日	麦	黍	禾	菽	菽	黍		菽	稻

上面所列简文原来可能略有讹脱[3]；两种看似不同的作物名称，其实也有可能是指同一种作物。[4] 这些问题比较复杂，容另作讨论。我们只需看一些较为明显的例子，如麦这种作物，其日期在“禾忌日”、“五种忌”、“五谷龙日”、“五种忌日”中都是地支子，这说明，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90页。

② 实际上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就是这样点读的，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184页。

③ 如“五谷龙日”项无稻，就可能是简文抄漏；“五种忌日”项无麻，而菽的忌日为辰、卯、戌，与别处不类，颇疑原简于“辰”字后脱一“麻”字。

④ 如“禾忌日”、“五谷龙日”的“稷”，与“五种忌”、“五种忌日”的“禾”似指同一种作物。参见齐思和：《中国史探研·〈毛诗〉谷名考》，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龙”字的意思确应为“忌”。反之，如果读“龙”为“良”，则会出现麦的良日和忌日同为地支“子”的奇怪现象，这显然是不符合选择术原则的。其他如黍、麻、稻等作物的日期，也同样能证明，“龙”是“忌”而不是“良”。总之，从《日书》甲、乙本的“农事篇”分析，“龙”字只能是禁忌之意。

同样，从乙种“祭祀篇”的下列文字，也很容易看出“龙”字的意思是忌而不是良：

> 祠室中日：辛丑、癸亥、乙酉、己酉吉，龙壬辰、申。
> 祠户日：壬申、丁酉、癸丑、亥吉，龙丙寅、庚寅。
> 祠门日：甲申、辰、乙亥、丑、酉吉，龙戊寅、辛巳。
> 祀行日：甲申、丙申、戊申、壬申、乙亥吉，龙戊、己。
> 祀□日：己亥、辛丑、乙亥、丁丑吉，龙辛□。
>
> 乙种第三一简贰至三九简贰

简文各条都是先列祭祀的吉日，然后再列所“龙”之日。如果将“龙”读为“良”，则简文既列吉日，又列良日，显然是重复设置。相反，如将“龙”理解为禁忌之意，则简文前列吉日，后列忌日，显得十分合理。

上引蔡文谈到《日书》“龙”字的用法时，有这么一段：

> 如果拿“五谷龙日”和“五谷良日”“禾良日”对比，以及“取妻龙日，丁巳、癸丑、辛酉、辛亥、乙酉、及春之未戌，秋丑辰，冬戌亥。丁丑、己丑取妻，不吉。”“龙日”和“不吉”相对，龙日显然是吉利的。再从《日书》中的“马良日……其忌”“木良日……其忌”“牛良日……其忌”等例来看良日和忌日是相对的，犹如上举“龙忌”相对言，很可能“龙”字要读作“良”。

蔡文以“五谷龙日”与“五谷良日”、“禾良日”对比，认为“龙日”与“良日”相当。其实，从《日书》的具体记载看不出“五谷龙日”与“五谷良日”、“禾良日”有何共同之处：

> 五谷龙日，子麦，丑黍，寅稷，辰麻，申、戌叔（菽），壬

辰瓜，癸葵。

乙种第六五简

五谷良日，己□□□□出种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鼠（予）。子，亦勿以种。

乙种第六四简

禾良日，己亥、癸亥、五酉、五丑。

甲种第一七简正叁

显然，无论从体例和具体日期看，“五谷龙日”与“五谷良日”、“禾良日”并无共同之处。相反，“五谷龙日”倒是与上面列举的“禾忌日”大致相当。

至于“娶妻龙日”条，蔡文以“龙日”与“不吉”相对，论证“龙日”是吉利之日。这其实也不符合《日书》的原意。因为如果“龙日”是吉利的，则“秋丑辰”为吉日，而后面又说“丁丑、己丑取妻，不吉”，二者势必互相矛盾。

总之，从《日书》所载“龙”字诸简的内容分析看，“龙”字不存在读为“良”的可能，而应解释为禁忌之意。这一说法，在古书中也有根据。如上文所引，《淮南子·要略》和《后汉书·周举传》“龙忌”、《论衡·难岁篇》“禁龙”的“龙”字，都与《日书》的“龙”字用法相同。

（三）“龙”何以有“禁忌”之义

以上通过对《日书》有关简文的内容分析，证实了“龙”确应解为禁忌之意。但是，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因为，据我们掌握的古汉语知识，在“龙”字及可能与“龙”通假的字中，都找不出禁忌一类的义项。那么，这个奇怪的义项是怎么出来的呢？这个问题，早在睡虎地秦简《日书》出土以前，就已引起了一些研读《淮南子》、《后汉书》、《论衡》的学者的注意。最早就此发表意见的，当然是上引《淮南子·要略》许慎注对“龙忌”的解释，这里不妨再次抄出：

中国以鬼神之事日忌，北胡、南越皆谓之请龙。[①]

① 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702页；何宁：《淮南子集释》，1442页。

老实说，读了这个注释后，我们仍旧不明白何谓“龙忌”，不明白“龙”何以有禁忌之义。事实上，这一注释本身就有些令人费解[①]，尤其是“请龙”，其含义更是令人难以琢磨。孙诒让就认为，“许君请龙之说，未详所出，恐非古术也”[②]。刘盼遂则主张“请龙”应读为“请灵”，他说：

> “请龙”二字无义，“龙”当为“灵”之借。张平子《南都赋》：“赤灵解角。”李注：“赤灵，赤龙也。”蔡邕《独断》：“灵星，火星也。一曰龙星。”《汉书·郊祀志》：“立灵星祠。”颜注引张晏曰：“龙星左角曰天田，则农祥也。”此皆龙、灵通用之证。又案：《诗·周颂·丝衣》序：“高子曰：灵星之尸也。”《风俗通》：“辰之神为灵星。”亦皆借灵为龙，谓东宫仓龙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也。故胡、越语得转灵作龙，谓请灵为请龙矣。灵者，本泛言鬼神。（《大戴礼》、《尸子》、《风俗通》、《楚辞》注）中国谓为鬼神忌日，胡、越谓为请灵，文义实同，惟声转作龙，因难知耳。[③]

刘氏此说，倒是能讲清楚“请龙”的意思，但对理解古书的“龙忌”和“禁龙”，以及《日书》的“龙”字并无裨益，实不足为据。

除了许注以外，后来多数注释者都认为“龙忌”与《墨子·贵义》的下列文字有关：

> 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听，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谓先生不可以北 ”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若用子之言，则是禁天

---

① 这里面可能有文字讹误，如前面一句“以鬼神之事日忌”，何宁认为可能是“以鬼神之亡日忌”之讹，参见《淮南子集释》，1443页。

② 孙诒让：《墨子间诂》，4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黄晖：《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1064～10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下之行者也。是围心而虚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

持这种意见的，可以举出孙诒让、刘文典、黄晖[①]等人。他们认为，上引《墨子》一段就是古代的“龙忌”之术。细读《墨子》原文，这是日者以五行学说讲出行禁忌的一种数术，虽可勉强据以解释“龙忌”，但并不足以说明“龙”字何以有禁忌之义。

此外，还有个别学者（如惠士奇[②]）提出过另外的解释，因参考价值不大，这里就不介绍和评议了。

睡虎地秦简《日书》出土后，虽然有不少学者赞同“龙”字为禁忌之意，但对“龙”字何以有禁忌之义，并未做出合理的解释。所以，上引蔡文对此提出质疑，可以说是事出有因。

我们在撰写《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时，未能就此问题提出解释，当时深感遗憾。后来读到蔡文，引发进一步思考，现将初步意见写出来供大家讨论。

《日书》的这个字如果读为“龙”，实在无法解释它何以会有禁忌之义，那么，是否还有别的可能呢？我们猜测，这种用法的“龙”字，也可能是“龖”字的省写。大概是“龖”字形体过于复杂，抄写者想省事，就只写一半。也就是说，这样的“龙”字，其实应读为“龖”声或看做“龖”省声。在《日书》中，这种读“龖”声的“龙”字，可能应通假为“讋”。据《说文解字》，讋是从龖省声，故可与龖通假。《孔子家语·子路初见》：“对曰：未有所得，而所亡者三，王事若龙，学焉得习，是学不得明也。”王肃注：“龙宜为讋，前后相因也。”《孔子家语》“龙”读“讋”的这个例子，恰可与《日书》“龙”读为“讋”互相印证。

而“讋”字在古书中正好有禁忌一义，《淮南子·氾论》：“裘不可以藏者，非能具绨绵曼帛温暖于身也；世以为裘者，难得贵贾之物也，而不可传于后世，无益于死者，而足以养生，故因其资以讋之。”注：“资，用也。讋，忌也。”

需要说明的是，“讋”训为“忌”在古书中也较为罕见，因此，有的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如朱骏声解释上引《淮南子》的“因其

① 参见孙诒让：《墨子间诂》，410～411页；刘文典：《淮南子校补》，见《淮南鸿烈集解》，756页；黄晖：《论衡校释》，1016页。

② 参见王先谦：《后汉书集解》，706页引惠氏说，北京，中华书局，1984。

资以讋之”说：“按，犹敛也，注‘忌也’失之。”[①] 今按，朱说不可信。如将“讋”字读为“袭”训为“敛”，则“因其资以讋之”就成了“因其有用而葬之”的意思，这与《淮南子》的原意恰好相反。上引《淮南子》一段文字，因有讹脱，致使有的地方文义不清，兹参照《淮南子集释》的意见校订于下：

> 裘不可以藏者，非裘不能具绨绵曼帛温暖于身也；世以为裘者，难得贵贾之物也，而可传于后世，无益于死者，而足以养生，故因其资以讋之。[②]

其大意是说，裘不能用做葬品，并不是因为裘不能像绨绵曼帛那样温暖死者的身子，而是因为裘乃难得值钱之物，可传与子孙后世，它对死者无益却足以养活生者，因此，裘是因其有用而不宜做葬品。从上下文推敲，这段话中的“讋”字应按注文训为“忌”，而不能像朱氏那样读“袭”训“敛”。

考古书“讋”常与“慴”通用，其基本义是“惧怕”，“忌”当是其引申义。由“惧怕”而引申出“禁忌”之义，正符合词义引申的规律。

至此，我们可以给《日书》的“龙”字一个较为合理的解释了：原来，这种用法的“龙”字本是“讟”的省写，应读为“讋”，按《淮南子·氾论》注可训为“忌”。

同样，上论古书中的“龙忌”、“禁龙”也可得到合理的解释：《论衡·难岁篇》的“禁龙”应读“禁讋”，是“禁忌”的意思；《淮南子·要略》和《后汉书·周举传》的“龙忌”应读为“讋忌”，是同义复词，意义与“禁忌”相同。至于《淮南子·要略》许注所谓“请龙”是否与此相关，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节的上述讨论，可简略总结于下：

1. 以往研究《日书》的论著，对《日书》“龙”字的理解有“忌”、“良”两种完全对立的说法。本节通过对《日书》与“龙”字有关简文的内容分析，断定“龙”只能解释为“忌”，不能读为“良”。

2. 对“龙”何以有禁忌之义，以前曾有学者做过推测，但都不

---

①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11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② 何宁：《淮南子集释》，982～983 页。

能令人信服。本节试提出一种新的思路：这种用法的“龙”字很可能是“䶮”之省写，或当读“䶮”省声，在简文中则应通假为“讋”。《孔子家语》也有读“龙”为“讋”的用例，恰可与此互证。据《淮南子·氾论》注，“讋”字可训为“忌”。

3.《淮南子·要略》和《后汉书·周举传》“龙忌”、《论衡·难岁篇》“禁龙”的“龙”字，也应读为“讋”，训为“忌”，“龙忌”、“禁龙”都是同义复词，与“禁忌”意义相同。

第三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中）
——马王堆汉墓选择文献初探

一、《刑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一）《刑德》与《星占书》的关系

在马王堆汉墓帛书中，以《刑德》为名的抄本共有三种，即所谓《刑德》甲篇、乙篇和丙篇。以前由于材料没有公布，大家对三种抄本的关系知之甚少。1992 年，《刑德》乙篇的照片首次得以全部公布[①]，此后有关甲篇和丙篇的介绍文字也相继面世[②]，人们对三种抄本的内容有了较多的了解。最近，湖南省博物馆的陈松长以地利之便，首次同时披露了三种抄本的照片，并对三者的关系作了专门讨论。据陈氏分析，甲、乙篇保存相对完整，内容基本相同，确实具有甲、乙本的关系；丙篇残损严重，所存内容与甲、乙篇差别较大，而与帛书《隶书阴阳五行》有不少共同之处。[③] 从目前所见三种抄本的资料看，陈氏的分析大致可信。因此，这里讨论《刑德》主要是就甲篇和乙篇而言。

《刑德》甲、乙两种抄本的内容，其实都不限于描述刑德运行及记载刑德占测。依据照片及陈松长的有关介绍，两种抄本的内容可用如下两图表示（图见下页）：

---

① 参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32～143 页。

②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丙篇试探》，见《简帛研究》第 3 辑；《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③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

<table>
<tr><td rowspan="2">星占部分
（共 36 行）</td><td>大阴刑德
大游图</td><td>刑德小
游图</td></tr>
<tr><td colspan="2">刑德占文（共 61 行）</td></tr>
</table>

图 3—1　《刑德》乙篇结构图①

<table>
<tr><td>刑德小
游图</td><td>大阴刑德
大游图</td><td>星占部分一
（共 30 行）</td></tr>
<tr><td colspan="2">刑德占文（共 81 行）</td><td>星占部分二
（共 29 行）</td></tr>
</table>

图 3—2　《刑德》甲篇结构图②

抄本各部分间的关系，可以乙篇为例略作说明："刑德小游图"、"大阴刑德大游图"两图与其下面的 61 行刑德占文配合使用，三者实为一个整体，都是刑德占术的组成部分，这里统称为《刑德》。而抄于其左边的 36 行③文字，内容主要是关于日、月傍气及各种云气等天象的吉凶占测，这里暂称为《星占书》。因此，概括地说，《刑德》乙篇系由《刑德》和《星占书》两个部分构成。《刑德》甲篇同样也由《刑德》和《星占书》两部分构成，只是《星占书》抄于《刑德》的右部即前面，书写布局和乙篇恰好相反。

接下来的问题是，两次抄写在一起的《刑德》和《星占书》这两部分内容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对此，研究者有不同看法。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成员在介绍马王堆帛书时，都只列出了《刑德》甲、乙、丙三种抄本的名录，没有提到过《星占书》的存在。④ 据此推测，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所说的《刑德》，显然是将《星占书》部分也包括在内。《刑德》乙篇发表后，陈松长较早注意并讨论过这一问题，认为包括星占部分在内的占文与前面的刑德运行图"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⑤。他的意见，与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大体一致。但是，稍后几位讨论《刑德》的学者，都比较强调《刑德》与《星占书》的区别。马克在讨论《刑德》乙篇时指出："《刑德》乙篇的混合性是无疑的，既有以历数为基础的刑德法，又有以天象观察为根据的各种占辞。某命名应力求体现这两方面，例

① 据《刑德》乙篇照片自绘。

②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49 页图二。略有改动。

③ 按，帛书乙本《星占书》部分有残缺，如照《马王堆汉墓文物》的补释，这一部分共有 35 行文字；如照《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的补释，则这一部分共有 36 行文字。从现有材料看，应以后者的补释较为可靠，《星占书》部分应共计文字 36 行。

④ 参见晓菡（即韩仲民）：《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载《文物》，1974（9）；李学勤：《马王堆帛书与〈鹖冠子〉》，载《江汉考古》，1983（2）。

⑤ 陈松长：《帛书〈刑德〉略说》，见《简帛研究》第 1 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如可称之‘刑德天象杂占’。”[①] 刘乐贤认为，“星占书中没有任何文句与刑德学说有关，将其归入‘刑德’标题之下是不合适的”[②]。胡文辉认为，《刑德》乙篇的内容实际上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右边大约三分之二的篇幅是第一部分（共 63 行），左边大约三分之一的篇幅是第二部分（共 35 行）。第一部分上面是两种图，下面是文字；文字约占三分之一的篇幅，约二千多字，大致是讲述刑德运行及如何根据刑德运行方位占断胜败吉凶。严格说来，只有这一部分才是《刑德》。第二部分约三千字，主要是讲述根据日、月、风、雨、云、气等自然现象和其他时日之术占断战事的胜败吉凶，而不涉及刑德之术，实际上与第一部分无关，按照出土文献的命名惯例，可称为《〈刑德〉乙篇卷后佚书》，本文按其内容姑且称为《军杂占》”[③]。刘国忠也认为，《刑德》与《星占书》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并列举了一些不宜将二者合而为一的理由。[④]

针对上述区分刑德和星占部分的意见，陈松长最近重新讨论了这一问题，他认为星占部分与刑德部分并不是完全无关，而是有较为密切的关系。他的理由主要有：

1. 从《刑德》甲本的布局看，这段关于星占的文字与刑德运行干支表紧挨在一起，特别是从那一行与干支表紧挨着的文字的避让关系看，应是先绘有干支表后才有这一篇文字，因此，似乎不是二者全无关系地抄在一起。

2. 从甲、乙本的刑德小游图上都注有“气云”一语推断，刑德法中也可能含有“气云”占测的内容，或者说，所谓星占书本身就是刑德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被确认为刑德法的文字中，也有关于风、雷、云、气的占文，例如以风占军吏一段就是。

3. 李学勤论述《刑德》所见军吏时曾指出，《汉书·艺文志》兵阴阳家的刑德应与五行家的刑德相通，“这几种帛书虽不限于刑德一术，称之为《刑德》还是可以的”[⑤]。据此推测，汉初的刑德理论或

---

① 马克：《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方铃译），见《华学》第 1 期（英文修订本见 Marc Kalinowski，“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Early China* 23～24 [1998—99]）。

② 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见《华学》第 1 期。

③ 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④ 刘国忠：《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

⑤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许涵括了兵阴阳和五行家的刑德法，因此，用《刑德》之名来指称帛书《刑德》甲、乙本是合适的。[①]

分析上引论著，大家实际上同时讨论到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性质是否相同，另一个是这两部分为何被抄在一起。这两个问题以第一个最为关键，这里不妨先作讨论。从内容看，刑德部分主要讲述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并根据这些规则占测行事宜忌。按照《汉书·艺文志》对数术的分类，这一部分显然应归入五行。而星占部分，主要根据日、月、星、风、云、气、雷等天象占测吉凶，应归入数术学的天文类。大家知道，天文和五行虽同属数术之学，但二者性质有别，如按象数的说法，前者重“象”，后者重“数”，侧重点明显不同。因此，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性质是不一样的。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澄清，即陈松长所谓刑德占文中包含有云气占辞的说法其实并不准确。他举出的例子，就是下文将要引及的以风占军吏一段。按，这段文字虽是占风，但占风的依据乃是刑德、丰隆等游神，仍然是根据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占测行事宜忌，与星占术中习见的占风术有别，应该属于五行类。在帛书的刑德占部分，还有一些类似的云气占文，这些云气占文的占测依据与刑德诸神的运行规则有关，都属于重“数”的五行类，与重“象”的天文类是有区别的。总之，从性质看，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应归属不同的数术类别，说星占等内容本身就是刑德术的组成部分是不可信的。

那么，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数术内容为何在甲、乙两种抄本中都抄在一起呢？这应该从帛书的用途上去考虑。所有研究《刑德》的学者都已经注意到，甲、乙两种抄本的内容具有浓厚的兵家色彩，与古代的兵阴阳具有密切关系。大家知道，兵阴阳的特点是“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②]，实际上就是将阴阳数术之学运用到行军打仗上。在抄编帛书《刑德》甲、乙本的人看来，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虽然属于不同的数术，但都可用于军事占测，具有同样的功用，因而可以抄录在一起。

以上所论帛书刑德部分和星占部分的关系，可以大致总结于下：

从数术分类的角度看，刑德部分属于五行，星占部分属于天文，二者性质有别。单凭二者抄在一起就断定当时的刑德法包括了星占

①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的整理与研究》，稿本。

② 班固：《汉书》，1760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

的内容，是不可信的。因此，一些研究者认为《刑德》一名不足以反映帛书全貌，主张改取新名或干脆分成两篇，是有一定道理的。另一方面，从帛书编抄的角度看，这两部分确实具有同样的功用，都是军事占测的参考资料。因此，帛书整理小组等主张根据帛书的主要内容将其命名为《刑德》，也有一定道理。这两种意见，一种从性质入手，一种从用途着意，可以说各有理由。由于目前对出土文献的命名尚未形成统一标准，这两种意见不妨暂时并存。鉴于本书旨在依据《汉书·艺文志》对出土数术文献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我们自然应该采用按性质命名的方法，将《星占书》与《刑德》分开讨论。

（二）《刑德》所见军吏新考

《刑德》乙篇有一章关于风占的文字，章未残去数字，可据《刑德》甲篇补齐。[①] 兹将全文引述于下：

> 凡以风占军吏之事：子午刑德，将军；丑未丰隆，司空；寅申风柏（伯），矦（候）；卯酉大音，尉；戌辰雷公，司马；巳亥雨师，冢子。各当其日，以奇［风杀邻，其官有事；若］无事，［乃有罪］。

很显然，这是根据刑德小游（日徙）规律进行风占：在“刑德小游图”（图 3—3）上，刑、德总在子午之日，丰隆总在丑未之日，风伯总在寅申之日，大音总在卯酉之日，雷公总在戌辰之日，雨师总在巳亥之日，与章文所载完全一致。帛书将这些日期分别与六种军吏相配，进而占测该日所值军吏的吉凶。这六种军吏分别是：将军、司空、候、尉、司马、冢子。

李学勤最先指出，帛书反映了汉初的职官情况，可补史籍之不足。他引《史记·吴王濞列传》的将、校尉、候、司马四种军吏与帛书互证，又对战国秦汉时代司空和冢子的职掌作了考证，认为司空是军中管理罪犯之官，冢子是军中的工官。[②] 后来，胡文辉在考释《刑德》乙篇时指出，《刑德》的军吏与《淮南子·兵略》所载军吏大体一致。[③] 下面，拟在二氏所论基础上，对《刑德》军吏略作考证。

---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176～177 页。

② 参见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③ 参见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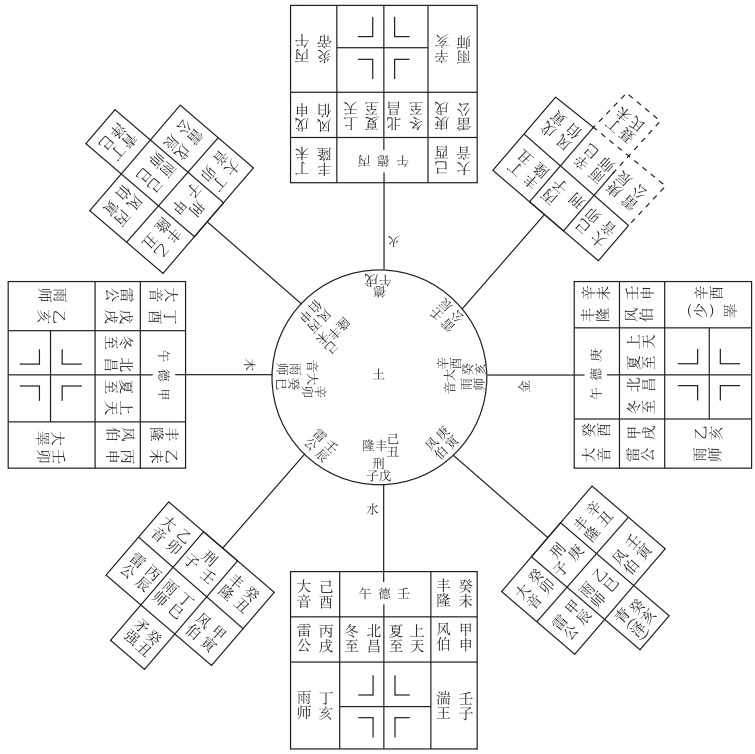

图 3—3　《刑德》甲本“刑德小游图”复原①

胡文提到的《淮南子·兵略》，成书时代和帛书《刑德》的抄写年代接近，所记军吏正好六种，最适合与帛书比较。现将该篇讲军吏一段按今本抄录于下：

> 良将之所以必胜者，恒有不原之智，不道之道，难以众同也。夫论除谨，动静时，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伍，连什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前后知险易，见敌知难易，发斥不忘遗，此候之官也。隧路亟，行辎治，赋丈均，处军辑，井灶通，此司空之官也。收藏于后，迁舍不离，无淫舆，无遗辎，此舆之官也。凡此五官之于将也，犹身之有股肱手足也，必择其人，技能其才②，使官胜其任，人能其事，告之以政，申之以令，使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52 页图四。

② 清人王念孙、于鬯都认为“技能其才”的“能”是衍文，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1059 页。

之若虎豹之有爪牙，飞鸟之有六翮，莫不为用。

从“凡此五官之于将也”句看，篇中提到的军吏有将及其手下五官，加起来是六种，数目正好与《刑德》相当。但是，文中所列举的将以下的官名却只有尉、候、司空、舆四种，说明今本《兵略》可能有讹脱。对此，清人王引之作了如下考证：

> 下言“五官”，而上只有四官，写者脱其一也。“兵甲治”下当有“此司马之官也”一句。自“论除谨”至“兵甲治”，皆司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与下不同。自“正行伍”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舆也，所谓“五官”也。《左传》成二年晋军有司马、司空、舆帅、候正、亚旅，襄十九年晋军有军尉、司马、司空、舆尉、候奄，官名与此略同，而其数皆五，足以相证矣。[①]

王氏指出今本《兵略》脱去“司马”一官，是正确的。但是，他在“兵甲治”下补“此司马之官也”却不一定可信。因为他用的只是理校法，并没有举出版本上的依据或其他可靠证据。事实上，后来在日本发现的古写本《兵略》表明，王氏的这一校补是有问题的。在日本古写本《兵略》中，上引五官一段颇多异文，尤可注意者，是“此尉之官也”作“此大尉之官也”，其下比今本多“营军辨，赋地极，错军处，此司马之官也”数句。写本于“此司马之官也”下，还有注文“军司马，司主兵马者也”[②]。据此，《兵略》军吏的顺序是：大尉、司马、候、司空、舆。注文已经指出，《兵略》的司马是军司马。从文献记载看，军司马在秦至汉初的地位确实较低[③]，理应排在军尉之后。王引之将司马拟排于尉之前，盖未注意大司马和军司马的区别。

至此，我们可以将《刑德》和《兵略》的军吏作一比较（按《兵略》之序）：

---

① 转引自何宁：《淮南子集释》，1059 页。

② 何宁：《淮南子集释》，1058～1059 页。参见王叔岷：《跋日本古钞卷子本淮南鸿烈兵略间诂第廿》，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5 本；王利器：《日本古写本〈淮南鸿烈兵略间诂〉第二十校证》，载《古籍整理与研究》第 5 辑。

③ 参见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见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

《兵略》：将　　大尉　司马　候　司空　舆

《刑德》：将军　尉　　司马　候　司空　冢子

如上所列，二者的相似一目了然。据此，我们可以对司空、冢子的职掌作出新的分析。《兵略》说："隧路亟，行辎治，赋丈均，处军辑，井灶通，此司空之官也。"看来，其司空仍属工官。注文作"军司空，补空修缮者"，也说明司空确是军中的工官。因此，《刑德》的军吏司空仍以视为工官较妥。《刑德》占文有"［丰］隆发气，至大音不雨，司空起土攻（功）"句，似乎也能佐证司空的职掌与工程有关。当然，考虑到秦汉时代的工程确实多由刑徒从事，说司空是掌管刑徒之官也是可以的。参照《兵略》的说法，我们认为《刑德》的司空总的说来仍是工官，管理刑徒只能算是其职掌的一个部分。

冢子作为军吏之名，在古书中尚未发现有类似记载。李学勤全面分析了战国时期有关"冢子"的铭刻资料，总结说："据此，冢子这一职官战国时见于三晋。在魏国设在地方，在韩、赵设于朝中，其共同点是所辖有冶，职责是制作青铜器，包括兵器在内。"他由此推断："无论是朝廷的冢子，还是地方的冢子，都是工官。帛书《刑德》的军吏冢子，应为军中的工官，其职能当即军用器械的制造。"[①]值得注意的是，《兵略》中没有冢子，与之相当的军吏是舆。舆的职掌是"收藏于后，迁舍不离，无淫典，无遗辎"，注文说，"舆，众也，候领舆众[②]，在军之后者"。舆大概是管理辎重和收藏的军吏。《刑德》的冢子到底是舆那样管理辎重、收藏的军吏，还是如李学勤所说是职掌军械制造的工官，目前还不易论定。

（三）《刑德》乙篇占文补注

《刑德》乙篇的照片和释文由《马王堆汉墓文物》发表后，学术界对它作了多方面的研究。在释文和注释方面，最为集中和重要的成果是胡文辉的《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③]（以下简称"胡文"）和陈松长的《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两种。"胡文"从数术史的角度对刑德占术作了详细分析，并为《刑德》乙篇的占文作了较为细致的注释，是目前阅读《刑德》乙篇的最佳读本。《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首次发表了《刑德》甲篇的全部照片，

① 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见《简帛研究》第2辑。

② "候领舆众"，日本古写本作"获舆众"，学者或怀疑是"护舆众"之讹。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1058～1059页。

③ 参见胡文辉：《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159～273页。

同时还发表了《帛书〈刑德〉甲篇释文》（以下简称“陈释甲”）、《帛书〈刑德〉乙篇释文》（以下简称“陈释乙”）等，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陈释甲”是《刑德》甲篇的第一个释文；“陈释乙”则是作者关于《刑德》乙篇的最新释文，对其以前所作《刑德》乙篇释文作了个别修改。此外，饶宗颐、施谢捷等也对《刑德》乙篇的文字释读提出过很好的意见。[①] 我们在研读《刑德》乙篇的过程中，也对刑德占文做过考证，现将其中的一些不同看法写出来供大家参看。

1. 辰戌日奇，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不受朔者岁奇，得三奇以单（战），虽左迎刑德，胜。（第 18 行）

辰戌日奇，“胡文”、“陈释甲”、“陈释乙”皆释作“辰戌曰奇”。按，从照片看，“奇”前一字是“日”，其写法与后面“入月五日奇、十七日奇、廿九日奇”的三个“日”字完全一致，而与第 1 行“故曰刑德始于甲子”的“曰”有别。《刑德》甲篇也作“辰戌日奇”，可以印证。辰戌日奇，是说辰戌日为奇日，后面紧接着的四个“奇”皆与此用法相同。三奇，“胡文”认为是指每月五日、十七日、二十九日。但从上下文看，帛书也可能是以辰戌日为一奇，以入月五日、十七日、廿九日为一奇，以“不受朔者岁”为一奇，总共三奇。

2. 凡均始司成，四极司生，二根司救。（第 21 行）

司救，“胡文”、“陈释甲”、“陈释乙”皆释作“司杀”。从照片看，“司”后一字与帛书“杀”字（见第 40 行、第 50 行）有别，字应释为“救”。《刑德》甲篇此字只存左上部残笔，但可看出与“杀”字写法有别。

3. 雨师发气，岁又（有）米；至刑德不雨，岁［乏毋（无）］实。（第 35 至 36 行）

岁有米，盖指当年有粮米。“乏毋”二字原缺，据甲篇补。甲篇“乏”字形状极似“企”，但综合考虑字形和用法，可以确定该字应释为“乏”[②]。乏，匮乏。岁乏无实，指当年粮食匮乏不足。

4. 德［发气，大音］雨之，稼税；雨，吉；不雨，兵起；在军，单（战）。（第 36 行）

“发气大音”四字原缺，据甲篇补。税，“胡文”、“陈释甲”、

---

① 参见饶宗颐：《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载《江汉考古》，1993（1）；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 3 辑。

② 参见刘乐贤：《读马王堆帛书札记二则》，载《湖南省博物馆文集》第 4 辑，《船山学刊》杂志社，1998；《〈说文〉法字古文补释》，载《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

“陈释乙”都读为“穑”。按，税字古音为职部生纽，穑字为月部书纽，两字读音不近，读“税”为“穑”似不妥当。不过，将帛书“稼税”解释为“稼穑”是有道理的。《广韵·祭韵》：“税，敛也。”《玉篇·禾部》：“穑，敛曰穑。”是“稼税”即“稼穑”，指庄稼收获。

5. 德在土，名曰不明，四时以闭，君令不行。以此举事，必破毁亡，虽胜有央（殃）：取人一亩，赏（偿）以百里；杀人奴婢，赏（偿）以敌（嫡）子。（第 39 至 40 行）

敌子，读为“嫡子”或“適子”，指正妻所生的儿子，多指嫡长子。《开元占经》卷三十八“填星行度二”引《尚书纬》：“气在于季夏，其纪填星，是谓大静，无立兵。立兵，命曰犯命，夺人一亩，偿以千里；杀人不当，偿以长子。”

6. 德在木，名曰柏（招）榣（摇），以此举事，众心大劳，君子介而朝，小人负子以逃。若事已成，天乃见祆，是胃（谓）发箭〈箭〉，先举事者地削兵弱。（第 41 至 42 行）

“君子介而朝”，与“小人负子以逃”相对为文。介，《正字通·人部》：“又，凡坚确不拔亦曰介。”《荀子·修身》：“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杨注：“介然，坚固貌。”此句大意是说，在众心大忧的情况下，君子坚毅以上朝视事，小人则背负其子逃亡。

7. 凡占单（战）之道，必以戊戌之奇风，至于折［木发］室薊（飘）砾石也，单（战）。（第 54 行）

必，表示假设，相当于“如”、“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王必无人，臣愿奉璧往使。”奇风，“胡文”认为即第 31 至 32 行的“奇风”，指怪风。按，据上文“辰戌日奇”，此处“戊戌之奇”似应指戊戌之奇日，后面的“风”字作动词用。“木发”二字原缺，据甲篇补。折木发室，古书多作“折木发屋”。砾石，小石。此句是说，凡占测打仗，如以戊戌之奇日刮风，到了折木发屋、飘扬小石的程度，就要开战。

8. 亓（其）甲也，岠鸡鸣以至市行，则旬八日而单（战）；市行至日下涓，五旬五日；岠下涓以至静人，则四旬三日；岠静人以至鸡鸣，则三旬一日而单（战）。（第 54 至 57 行）

“其甲也”不易解，“胡文”怀疑“甲”是“雨”之讹。但甲篇亦作“甲”，似非误字。考虑到后文是占测开战日朗，则前面的“其甲也”可能是指武器或士兵。古书“甲”指铠甲，也指披甲之人即

士兵。距，古书多作“距”，此处亦应读为“距”。《太平御览》卷九引《春秋考异邮》：“八风杀生，以节翱翔。距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条者，达生也。”注：“距，犹起也。自冬至后四十五日而立春，此风应其方而来，生万物。”帛书“距鸡鸣以至市行”，是“起鸡鸣以至市行”即“自鸡鸣以至市行”的意思。以下各句，可依此类推。“鸡鸣”、“市行”、“日下涓”（下文又省作“下涓”）、“静人”，皆为古代的时段名称。“鸡鸣”最为常见，此处不必讨论。“市行”不详，疑与《日书》的“市日”相当。静人，“胡文”认为即“人静”之倒，相当于“人定”，似可从。日下涓，“胡文”读为“日下涧”，认为可能相当于“日入”。按，涓可读为“晼”（涓字古音在元母见纽，宛字古音在元母影纽，二者读音相近）。《集韵·阮韵》：“晼，景昳也。”据此，日下涓（晼）、下涓（晼）应即“日下昳”、“下昳”。下失（昳），见于马王堆帛书《出行占》（参见本章“《出行占》摘释”节），系从“日下失（昳）”而省，就是古书中的“日下昳”。此段是接着上句讲的，其大意为：戊戌日刮风，自鸡鸣以至市行刮风，则二十八日开战；自市行以至日下昳刮风，则五十五日开战；自日下昳以至人定刮风，则四十三日开战；自人定以至鸡鸣刮风，则三十一日开战。

9. 戊戌不风而见白云，亓（其）状如囷如屋厚，方东南行，则九旬二日而单（战）。癸卯雨，不单（战）。（第 57 至 59 行）

“其状如囷如屋厚”，是说白云形状如仓库、屋子般厚实。以仓库、房屋描述云气形状习见于星占文献，如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前半幅第 1 列第 7 条称蜀云如囷，《晋书·天文志》、《开元占经》卷九十四“九土异气”称“西夷气如室屋”。

10. 各当亓（其）时，以蚤（早）莫（暮）次亓（其）日数以知单（战）缓急。（第 59 行）

“胡文”以为此句应与前文连读，并标点为：癸卯雨，不单（战），各当其时，以蚤（早）莫（暮）次亓（其）日数，以知单（战）缓急。按，第 54 行至第 61 行这一大段文字，大致可以分为三小段，第一小段是占戊戌日刮风，第二小段是占戊戌日“不风而见白云”，第三小段带有总结性质，现将三小段文字分别标示于下：

> 凡占单（战）之道，必以戊戌之奇风，至于折［木发］室薊（飘）砾石也，单（战）。其甲也，距鸡鸣以至市行，则旬八日而单（战）；市行至日下涓，五旬五日；距下涓以至静人，则四旬

三日；岠静人以至鸡鸣，则三旬一日而单（战）。至于癸卯之日雨，则不单（战）。

戊戌不风而见白云，其状如囷如屋厚，方东南行，则九旬二日而单（战）。癸卯雨，不单（战）。

各当其时，以蚤（早）莫（暮）次其日数，以知单（战）缓急。以五（午）夜之昏至于静以见玄鸟于斗旁，虽癸卯雨，犹氏（是）必单（战）也。

第一段和第二段的格式相同，故“癸卯雨，不战”不应与后文连读。

11. 以五（午）夜之昏至于静以见玄鸟于斗旁，虽癸卯雨，犹氏（是）必单（战）也。（第 59 至 61 行）

“胡文”认为“静以”是“静人”之讹，前句原应作：以五夜之昏至于静人，见玄鸟于斗旁。按，甲本亦作“以”，“以”是否为“人”之误写，现难以断定。“静”也可能是“静人”之省。其后的“以”，可训为“而”。[①] 犹氏，读为“犹是”。古代“虽”可与“犹是”连用，如《魏书·彭城王列传》：“高祖曰：‘虽琢一字，犹是玉之本体。’”《魏书·李孝伯传》：“曾曰：‘功曹之职，虽曰乡选高第，犹是郡吏耳。’”

补记：

关于战国时期“冢子”的职掌，请参考吴振武《新见十八年冢子韩矰戈研究——兼论战国“冢子”一官的职掌》，见《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本节《刑德》乙篇补注第 8 条对“甲”的解释恐不可信，胡文辉以“甲”为“雨”之讹的意见仍然值得考虑。

二、《出行占》摘释

大家知道，在马王堆 3 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数术文献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但是，由于这一类文献的整理发表相对滞后，我们对其中的某些文献一直知之甚少，有的甚至只闻其名，不知其实，如帛书《出行占》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关于《出行占》，我们以前除了

① 参见杨树达：《词诠》，35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名字之外一无所知。2001 年 8 月赴长沙参加“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湖南省博物馆展出的“中南地区新出简帛精品展”上第一次见到了帛书《出行占》的部分照片和摹本。出乎意料的是，这里展出的《出行占》竟然就是曾经发表于《马王堆帛书艺术》的两张《阴阳五行》乙篇帛片。[①] 会后就此请教该书编者陈松长，他说是根据李学勤等帛书整理小组成员的意见改名为《出行占》的。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即《出行占》和《阴阳五行》乙篇应如何区别？由于这两种文献迄今尚未全部公布，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目验原物。于是，只得再次麻烦陈松长，请他核对原物，弄清《出行占》与《阴阳五行》乙篇的区别。最近，蒙陈松长相告，这两种文献在原件上有一明显区别，即抄写《出行占》的帛书上画有乌丝栏线条，而抄写《阴阳五行》乙篇的帛书上画有朱丝栏线条。经他再次证实，刊于《马王堆帛书艺术》第 130～137 页的两块帛片确实属于《出行占》，应与《阴阳五行》乙篇分开。他还透露，帛书《出行占》的篇幅不大，保存的帛片相对完整，不日将撰一新作进行详细介绍与论述。在此，我们应向陈松长表示感谢，并期待他的新作能尽早面世。在陈氏新作问世之前，我们只能根据《马王堆帛书艺术》刊布的两块帛片对《出行占》做一初步讨论。

从照片看，这两块帛片的内容相关，似是由一块整帛分裂所致。具体地说，第 134 页的帛片在上，第 130 页的帛片在下。当然，由于二者的接口部分已有残损，现已不能直接拼缀，不过，根据帛书内容，二者的大致位置和抄写情况仍然不难推定。大体上说，原帛书的文字是分两栏书写，但是也有个别地方系通栏书写。下面，试按帛书原来顺序将有关内容介绍如次。

帛书第一栏右部已残，比较完整一些的文句按内容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几项：

1. 庚子寅戌、辛丑寅戌、癸卯巳酉不可行，此黄帝⧄

2. 己巳西，辛巳、乙巳、丁巳西北，丁亥西南，己亥、癸巳南，□□东，乙亥⧄

3. 凡行者毋犯其乡（向）之大忌日。西毋犯亥未，东毋犯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30～137 页。

丑巳，北毋犯戌寅，南毋［犯辰申］。

4. 春秋冬夏，庚辰毋东，丁丑毋西，丙戌毋南，壬戌毋北，皆不可往焉，往焉不反（返）。

5. 丙寅不可东，丙子不可北，丙戌不可西，丙申不可西南，丙午不可南，丙⧄

6. 六旬穷，壬戌、癸亥六旬穷日也，不可行、入官。

7. 丙寅、丁卯、壬申、癸酉不可行，载尸反（返）。

8. 壬戌、庚午、甲子不可去室及归。

9. 月星日不可西，月望不可东，月晦不可北⧄

10. 丘，是立子于寅，迎辰大凶，北辰左辰大吉，右辰小吉。

第1、2项大致是讲各日的出行宜忌，因缺文较多，这里不作分析。

第3项讲出行时不可触犯各个方向的大忌之日，即西亥未、东丑巳、北戌寅。南方的忌日已残去。据文例推测，可补释为“辰申”。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第一四二简载有类似内容，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释作“行忌：凡行者毋犯其大忌，西□□□巳，北毋以□□□□戌寅，南毋以辰申”。已有学者指出，这二者的文字可以互补，睡虎地秦简《日书》“戊寅”应是“戌寅”之误。[①] 但是，仔细比较，二者关于各方的忌日并不完全一致，例如帛书是西亥未、东丑巳，《日书》却只能是西丑巳、东戌〈戌〉寅。查睡虎地秦简《日书》照片，此简已断为三截，整理小组的拼接似不可信。对照帛书《出行占》的记载，该简中简一小截应直接与下部拼合，兹将其释文复原于下：

行忌，凡行者毋犯其大忌，西［毋以亥未，东毋以］丑巳，北毋以戌〈戌〉寅，南毋以辰申。

这样，《日书》和《出行占》的记载就完全一致了。至于《出行占》和《日书》为何以上述日期为大忌日，学者认为可能与五行三合局有关[②]，其说可从。

①② 参见刘增贵：《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

第 4 项，以“庚辰毋东，丁丑毋西，丙戌毋南，壬戌毋北”，干支与方位搭配不太整齐，疑其中可能有抄写错误。

第 5 项讲六丙日的方位吉凶，即寅忌东，子忌北，戌忌西，申忌西南，午忌南。残去的一条，应是辰忌东南。因此，此条可以补释为：

> 丙寅不可东，丙子不可北，丙戌不可西，丙申不可西南，丙午不可南，丙［辰不可东南］。

第 6 项以壬戌、癸亥为六旬穷日，该日不可行及入官。按，六旬指六十甲子。六旬穷日，古书又称“六甲穷日”。《后汉书·邓禹传》：“明日癸亥，匡等以六甲穷日不出，禹因得更理兵勒众。”古代以六十甲子纪日，六十甲子的最后两日是壬戌、癸亥，故壬戌、癸亥被称为“六甲穷日”或“六旬穷日”。穷日的“穷”，是“尽”的意思。

第 7、8 两项，也是讲出行的忌日。其中壬申、癸酉，在睡虎地秦简《日书》是忌娶妇之日，简文说“壬申、癸酉，天以震高山，以取妻，不居，不吉”。（《日书》甲种第七简背）

第 9 项，讲月星、月望、月晦等日的出行吉凶。月望、月晦是月相名，据文例推测，其前面的月星日亦应指月相。疑帛书“月星日”是“月㬎日”之讹，“㬎”即“昢”。《楚辞·九思·疾世》：“时昢昢兮旦旦，尘莫莫兮未晞。”旧注：“日月始出、光明未盛为昢。昢，一作朏。”据此，帛书的“月星日”可能是指月朏，即每月初三。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不一定可靠。

第 10 项前面几字的意思不详，后面“迎辰大凶，北辰左辰大吉，右辰小吉”一段，体例与帛书《刑德》的“刑德”、《式法》的“天地”占文一致。从文例看，此处的“辰”似应与“刑德”、“天地”一样为占候时日的神煞。

以上十项占文之后是一条关于“天一居”的文字，这条文字是通栏书写的，中间部分有脱文，其残文分别是“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触地，三曰责吉，四曰小生，五曰大生，六曰小逆，七曰大毛，八曰小毛，九曰小得”、“［十一］曰大成吉，十二曰宫军”。其中有几处抄写错误，留待后文讨论《式法·天一》时再做校正，此处从略。

之后是一条关于“㽙”的占文，试标点于下：

㠯，丙寅、丁酉、壬申、癸卯，是胃（谓）㠯而不比，其乡（向）毋逆以行、行水，不有大丧必亡。

帛书似称“丙寅、丁酉、壬申、癸卯”等日为“㠯”，并记载其行事禁忌。顺便指出，帛书照片的右下角有“乡㠯也”三字残文，可能与此条内容相关。

之后是一段以纳音占测出行喜数的文字，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的“禹须臾篇”（甲种第一三四简正至一三五简正，甲种第九七简背至一〇一简背）一致，兹抄录于下：

戊寅申、己卯酉、丙辰戌、丁巳亥、庚子午、辛丑未宫也，平旦行，［二喜］。

己巳亥、庚寅申、辛卯酉、戊辰戌、壬子午、癸丑未角也，食时行，七喜。

丙寅申、丁卯酉、甲辰戌、乙巳亥、戊子午、己丑未徵也，晏食行，三喜。

癸巳亥、丙子午、丁丑未、乙酉卯、甲寅申、壬辰戌羽也，日中行，五喜。

辛巳亥、壬寅申、甲子午、乙丑未、癸卯酉。庚辰戌商也，暮[1]市行，九喜。

经饶宗颐等学者研究，以上的六十甲子是按古代纳音学说排列的。[2] 帛书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禹须臾篇”相比多出一项内容，即将上述五组干支明确标上了宫、商、角、徵、羽五音，使纳音的性质得以彰显。

再次是一大段根据时段占测出行吉凶的文字，系通栏抄写，中间部分有残缺，根据文例可以将全文补出，兹抄录并校正于下：

甲乙，平旦、日出自如，食时、暮食大吉，东［中、西中大凶，日失（昳）、下失（昳）］有狱，舂日、日入有得。

---

① 此字帛书原写作上“莫”下“夕”，字书以为即“寞”之异林。按，该字从莫得声（《说文》云从夕莫声），在帛书中读为“暮”，或为“暮”的异体。为打印方便，这里直接释写作“暮”，下同。

② 参见饶宗颐：《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古文字研究》第14辑；刘乐贤：《五行三合局与纳音说》，载《江汉考古》，1992（1）；陈松长：《帛书〈阴阳五行〉与秦简〈日书〉》，见《简帛研究》第2辑。

丙丁，食时、暮食自如，东中、西中大吉，日失（昳）、下失（昳）大凶，春日、日入有狱，平旦、日出有得。

戊己，东中、西中自如，日失（昳）、下失（昳）大吉，［春日、日入大凶，平旦、日出有］狱，食时、暮食［有得］。

庚辛，日［失（昳）、下失（昳）自如，春日、日入大吉］，平旦、日出大凶，食时、暮食有狱，东中、西中有得。

壬癸，春日、日入自如，平旦、日出大吉，［食时、暮食大凶，东中、西中］有狱，日失（昳）、下［失（昳）有得］。

这是一种根据时段占测出行吉凶的数术，它将每日分为“平旦、日出”、“食时、暮食”、“东中、西中”、“日昳、下昳”、“春日、日入”五段，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日分别占测出行吉凶。占文体例与尹湾汉简《刑德行时》相似，请参看本书第四章“《刑德行时》考述”节。占测吉凶的术语有“自如”、“大吉”、“大凶”、“有狱”、“有得”五种，与上述五时段恰好一一对应。因此，帛书占文的排列颇具规律，参看表3—1即可明白。

表 3—1　　《出行占》时段占吉凶表

	平旦、日出	食时、暮食	东中、西中	日昳、下昳	春日、日入
甲乙	自如	大吉	大凶	有狱	有得
丙丁	有得	自如	大吉	大凶	有狱
戊己	有狱	有得	自如	大吉	大凶
庚辛	大凶	有狱	有得	自如	大吉
壬癸	大吉	大凶	有狱	有得	自如

以上所论是帛书第一栏的内容（其中个别条目是通栏书写），下面再介绍第二栏的内容。第二栏右边的文字也有残损，这里只能讨论那些相对较为完整的条目，兹将其释文抄录于下：

1. 毋以辛壬东行，日门也。毋以□□□□，星门也。毋以癸甲南行，月门也。毋以丁庚北□⧄

2. 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廿五大剸（彻），六日、十八日、廿四小剸（彻），利行。十八日，毋以行。四日、十日、十六、廿二、廿八小穷，三日、九日、十五、廿一、廿七大穷，亡者得，不可有为，行戒勿用。

3. 丁壬晨、癸戊晏、甲己昼、乙庚昆、丙辛夕，以行，

大凶。

4. 正月壬子、癸丑、甲寅、旬七日，在役不可归，在室不可行役。

5. 子，东吉，南凶，西闻言，北有得。
丑，东吉，南有得，西毋行，北吉。
寅，东、西吉，南有喜，北有得。
卯，东、西吉，南有得，北见鬼。
辰，东、南有得，西毋行，北凶。
巳，东见疾，南、北吉，西毋行。
午，东毋行，南、北凶，西闻言。
[未]，东有得，西、南吉，北凶。
申，东有得，南凶，北有得，西吉。
酉，东有小喜，南闻言，西吉，北凶。
戌，东有得，南凶，西见兵，北吉。
亥，西、东、北、南皆吉。

6. 甲乙，下失（昳）西，不病必伤。丙丁，日舂入以北，不流必惊水。

第1项记载“四门日”，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第一三二简正面与此相关：

毋以辛壬东南行，日之门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门也。毋以丁庚东北行，辰之门也，凡四门之日，行之敫也，以行不吉。

《日书》关于“四门日”的记载完整而规则，帛书的记载则有几处讹脱，兹据文例并参照《日书》将《出行占》的“四门日”补齐：

毋以辛壬东行，日门也。毋以［乙丙西行］，星门也。毋以癸甲南行，月门也。毋以丁庚北［行，辰门也］。

值得注意的是，《日书》和《出行占》所忌方向有别，兹列于表3—2以作比较。

表 3—2　　《出行占》和《日书》“四门日”忌向比较

	日门辛壬	月门癸甲	星门乙丙	辰门丁庚
《出行占》	东	南	西	北
《日书》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帛书于四门日分别忌行四方，《日书》于四门日则分别忌行四隅。从天干与方位的搭配看，《日书》的说法较有道理。如辛壬位于四北隅，其日忌行东南，西北与东南恰为对冲。其余各日亦然。《出行占》与《日书》的差异，是抄写错误所致还是另有来历，目前不易断定。

第 2 项，主要记载大彻日、小彻日和大穷日、小穷日的日期及行事宜忌。这四种日子的日期，可以列于表 3—3。

表 3—3　　《出行占》大彻日、小彻日、大穷日、小穷日的日期

日名	日期
大彻日	一、七、十三、十九、廿五
小彻日	六、十八、廿四
大穷日	三、九、十五、廿一、廿七
小穷日	四、十、十六、廿二、廿八

这四种日名，在其他出土及传世文献中也有记载，这里不妨引述两种与帛书印证。周家台秦简《日书》第一三一简至一四四简记载了所谓“戎磨日”的日期推算及行事宜忌，其中一段说：

> 入月一日、七日、十三日、十九日、廿五日大𢿱（彻）。入月二日、六日、八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八日、廿日、廿四日、廿六日、卅日小𢿱（彻）。入月三日、四日、五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三日、廿七日、廿八日、廿九日穷日。
>
> 凡大𢿱（彻）之日，利以远行、绝边競（境）、攻𣪍（击），亡人不得，利以举大事。
>
> 凡小𢿱（彻）之日，利以行作、为好事、取妇、嫁女，吉。氏（是）胃（谓）小𢿱（彻），利以羁谋。
>
> 凡穷日，不利有为殴，亡人得，是胃（谓）三闭。[①]

其大彻日、小彻日、穷日三种日名的日期，可以列于表 3—4。

①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

表 3—4　　周家台秦简《日书》大彻日、小彻日、穷日的日期

日名	日期
大彻日	一、七、十三、十九、廿五
小彻日	二、六、八、十二、十四、十八、廿、廿四、廿六、卅
穷日	三、四、五、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廿一、廿二、廿三、廿七、廿八、廿九

以表 3—4 与表 3—3 比较可知，《出行占》和周家台秦简《日书》关于大彻日的日期完全一致。但是，二者关于小彻日及穷日的日期却有区别。小彻日，《出行占》的日期都见于周家台秦简《日书》，但周家台秦简《日书》的一些日期不见于《出行占》。穷日，《出行占》分大、小穷日，周家台秦简《日书》却没有大小之别。并且，《出行占》的大、小穷日合并起来，仍少于周家台秦简《日书》的穷日。总之，《出行占》与周家台秦简《日书》的上述记载虽然基本一致，但也有一些差异，可谓同中有异。

唐末韩鄂所撰《四时纂要》[①] 于各月“出行日”项下都载有“穷日”，兹将十二月的穷日摘抄于下：

正月，立春前一日，并癸亥日，正月六日、七日、二十日

二月，二日、七日、十四日

三月，八日、二十一日

四月，立夏前一日

五月，夏至前一日，夏至后十日，十六日

六月，己亥日，十二日、二十四日

七月，十二日

八月，无

九月，十一日、十四日

十月，立冬前一日，此月十日、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己亥日，三十日

《四时纂要》所载各月穷日，如正月癸亥应属上文所论“六甲穷日”，立春前一日、立夏前一日之类当另有来历，这里不做讨论。其余穷日，如不限月份，则有二日、六日、七日、八日、十日、十二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

① 参见缪启愉：《四时纂要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四日、三十日等。这些日期大多见于上引周家台秦简《日书》的“穷日”，但是也有几个属于周家台秦简《日书》的大彻日或小彻日。看来，《四时纂要》的编者对早期穷日说法已不甚了解，疑其所载有讹误或另有来历。

第 3 项也是以时段占出行吉凶，性质与上文所论时段占文一致。时段名有晨、晏、昼、眈、夕，其中“眈”较为少见。据《说文通训定声》，施从它声，则眈即“晲”的异体。又，据《玉篇·日部》，“眈”同“晲”。“晲”即“日晲”之省，“日晲”见于马王堆帛书《星占书》（原作“日儿”），与“日晲”、“日昳”同义（可参见本书第五章第二节第 44 条）。

第 4 项文义简单，这里不必讨论。

第 5 项占测十二支日出行四方的吉凶情况，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十二支占行篇”（第一三六简正至一三九简正）、乙种“十二支占卜篇”（第一五七简至一八〇简）的第一部分相近。这里，试将它与《日书》乙种的文字列于表 3—5 以作比较。

表 3—5　　《出行占》与睡虎地《日书》乙种十二支占文比较

	《出行占》	《日书》
子	东吉，南凶，西闻言，北有得	东吉，北得，西闻言，[南] 凶
丑	东吉，南有得，西毋行，北吉	东吉，西先行，北吉，南得
寅	东、西吉，南有喜，北有得	东、北吉，西先行，南得
卯	东、西吉，南有得，北见鬼	东吉，北见疾，西、南得
辰	东、南有得，西毋行，北凶	东吉，北凶，[西] 先行，南得
巳	东见疾，南、北吉，西毋行	东吉，北得，西凶，南见疾
午	东毋行，南、北凶，西闻言	东先行，北得，西闻言，南凶
未	东有得，西、南吉，北凶	东得，北凶，西、南吉
申	东有得，南凶，北有得，西吉	东、北得，西吉，南凶
酉	东有小喜，南闻言，西吉，北凶	东蔺，南闻言，西凶
戌	东有得，南凶，西见兵，北吉	东得，西见兵，冬之吉，南凶
亥	西、东、北、南皆吉	东、南得，北吉，西禺□

从表 3—5 看，这两者的内容大体一致，但个别条目也有不小差异（有些差异可能是在抄写过程中造成的）。值得注意的是，《日书》的“先行”，在《出行占》中写作“毋行”。按，“先行”一词虽然不难理解，但用为占测出行吉凶的术语却实属罕见。我们怀疑，“先行”是“无行”的错写。先、无二字的形状在秦汉文字中十分接近，

很容易抄错。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生子篇”的“庚午生子，贫，有力，先冬（终）”（第一四六简正陆），在乙种作“庚午生子，贫，武有力，毋（无）终”（第二三九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在注释中已经指出，“先冬（终）”是“无冬（终）”之讹。

在九店楚简《日书》中，也有一段内容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乙种“十二支占卜篇”接近的文字。整理者在注释中指出，睡虎地秦简《日书》“十二支占卜篇”的“先行”，在九店楚简《日书》中写作“以行”（第61、62简）。细察照片，被释为“以”的字右部笔画不连且向上挑，似应改释为“亡”。亡行，与《出行占》的“毋行”和睡虎地秦简《日书》的“无行”都是同音通假关系。

类似的出行占文，在后世文献中也能见到，例如道书《摄生纂录》第二十二“行旅篇”说：

> 子日，南行大凶，北行小吉，东行得财，西行有喜。
> 丑日，南行有所得，北行小吉，东行大好，西行不成。
> 寅日，南行大好，北行小吉，东行留滞，西行大吉。
> 卯日，南行有所得，北行大吉，东行呵留，西行大吉。
> 辰日，南行有酒食，北行见呵留，东行大吉，西行凶。
> 巳日，南行小好，北行得财，东行逢凶，西行小吉。
> 未日，南行逢吏，北行凶，东行好，西行不成。
> 申、酉日，南行不吉，北行好，东行大吉，西行大吉。
> 戌日，南行得财，北行不成，东行凶，西行凶。
> 亥日，南行得财，北行不成，东行小吉，西行大凶。[①]

第6项，与第3项性质一致，也是以时段占测出行宜忌。占文中的“下失”已见于前文，即“日下失（昳）”之省。日舂入，疑是“舂日、日入”之讹。流，义同“淹”。[②]

目前所见到的《出行占》残文，大致就是上面这些。从上文的简略介绍可以看出，《出行占》是根据各种时日项目占测出行宜忌，其性质无疑与《日书》等出土文献相类，是一种重要的早期选择文

---

① 《摄生纂录》“行旅篇”，见《道藏》洞玄部众术类。

②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船人渡人而流杀人，耐之，船啬夫、吏主者赎耐。”注：“流杀，淹死。”（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134页）

献。从其中不少条目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一致的情况看，它与《日书》的关系值得注意，或许《出行占》本身就是从早期《日书》文本中摘抄而成的。

补记：

本节对“月星日”的解释不可信，请参见本书附录一。

三、《式法·天一》补释[①]

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帛书中，有两种以选择术为主要内容的数术书籍，即所谓《篆书阴阳五行》和《隶书阴阳五行》。由于种种原因，这两种文献的刊布发表较为滞后，直到1992年，我们才在《马王堆汉墓文物》中第一次见到了其中两块残帛的照片。[②] 后来，《马王堆帛书艺术》又选刊了几块残帛照片[③]，使我们对两种文献的内容有了一个大致的印象。湖南省博物馆的陈松长因工作之便，根据帛书原件写成《帛书〈阴阳五行〉与秦简〈日书〉》专文，对两种帛书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并建议将这两种帛书分别改称为“《阴阳五行》甲篇”和“《阴阳五行》乙篇”。[④] 最近，《文物》杂志又刊出了《篆书阴阳五行》的部分释文和照片。整理者认为，所谓《篆书阴阳五行》，实际是讲选择时日吉凶的数术，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相类，因其多与“式”的运作有关，故改称为《式法》。[⑤]

整理者公布的《式法》释文，计有“天一”、“徙”、“天地”、“上朔”、“祭”、“式图”、“刑日”等七个部分。其中，“徙”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据“岁”进行占测的各篇相类，“天地”的残文已见

① 本节曾以“马王堆帛书《式法·天一》补释”为题发表于《简帛研究二〇〇一》。

② 参见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44、145页。该书将《篆书阴阳五行》和《隶书阴阳五行》，分别称为“《阴阳五行》甲本”和“《阴阳五行》乙本”。

③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3～38、129～156页。该书将《篆书阴阳五行》和《隶书阴阳五行》，分别称为“《阴阳五行》甲篇”和“《阴阳五行》乙篇”。按，如本文上节所说，该书第130、134页所载《阴阳五行》乙篇帛片，实属《出行占》的内容。

④ 参见陈松长：《帛书〈阴阳五行〉与秦简〈日书〉》，见《简帛研究》第2辑。按，该文所引《阴阳五行》文字，有些属于帛书《出行占》，参见本章“《出行占》摘释”节。

⑤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载《文物》，2000（7）。

于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①] 其余各篇则较为陌生，有待深入探讨。这里，我们想就“天一”部分的释读谈一些初步看法，以供大家参考。

据整理者描述，《式法》帛书用整幅书写，原长超过 2 米，但现已碎裂成 30 余大片及若干碎块，拼复十分不易。《式法》的字体在篆隶之间，兼有大量楚文字的成分，亦较马王堆其他帛书难认。现在公布的释文摘要，从总体上看是十分成功的，在帛书拼复、文字辨认和通假字破读等方面都极见功力，为读者阅读帛书扫清了障碍。但是，也应该承认，释文中还存在某些有待改进的地方。例如，对“天一”部分的拼复就有疏忽，需要修订。据整理者介绍，《式法》的整理工作迄今尚未全部完成。现在我们将不同意见写出来，或许能对今后的整理工作略有裨益。

《式法》的“天一”部分，于帛书《隶书阴阳五行》和《出行占》中也有记载。在《马王堆帛书艺术》第 134 页、第 130 页所刊《出行占》照片及第 138 页所刊《隶书阴阳五行》照片中，都记载了一些与“天一”有关的材料，对校读《式法》很有参考价值。《出行占》和《隶书阴阳五行》的这三张照片较为清晰，字体为隶书，较《式法》易读。下面，将有关文字的释文抄出[②]，以供比较。

第 134 页《出行占》照片中有一行提到了“天一居”的一些名字：

>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触地，三曰责吉，四曰小生，五曰大生，六曰小逆，七曰大毛，八曰小毛，九曰小得。

上文讨论《出行占》时已经指出，第 134 页的帛片与 130 页的帛片原应属于同一张整帛，其位置应以第 134 页的帛片居上，第 130 页的帛片居下。据此，上面所引“天一居”的文字应与第 130 页的下述文字连续：

---

① 参见刘国忠：《试论马王堆帛书〈式法〉的“徙”篇》，“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8 月；胡文辉：《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释证》，见《简帛研究》第 3 辑。

② 释文系据照片重新写定，故与《马王堆帛书艺术》所附释文不尽一致，请读者核对照片。

［十一］曰大成吉，十二曰宫军。

显然，两块帛片之间已残缺“十曰某某”一条。按，《马王堆帛书艺术》第138页载有一段天一占文，除第一条残缺“天一居”名字外，其余各条“天一居”名字依次为：

责、少生、大生、少毛、大毛、少逆、少得、大得、大成

综合上述三块帛片的记载，“天一居”的名称可以复原于下：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触地，三曰责吉，四曰小生，五曰大生[①]，六曰小逆，七曰大毛，八曰小毛，九曰小得，十曰大得，十一曰大成吉，十二曰宫军。

再将上述三块帛片与《式法》仔细比较，容易看出，帛书于抄写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错误，下面略作校正：

《马王堆帛书艺术》第134页载“天一居”的第三个名字为“责吉”，但第138页所载“天一”占文只写作“责”，《式法》占文也只作“责”，看来，第138页“责吉”的“吉”字很可能是衍文。

第134页所载“天一居”的第六、七、八个名字依次为小逆、大毛、小毛，但第138页所载“天一”占文却以少毛、大毛、少逆为序。据前面“四曰小生，五曰大生”及后面“九曰小得，十曰大得”的顺序推测，这三个名字的顺序应以第138页所载为准，即六曰小毛，七曰大毛，八曰小逆。

第130页所载“天一居”的第十一个名字为“大成吉”，但第138页所载“天一”占文却作“大成”。按，“天一居”的十二名多为两字（个别为一字），此处独作“大成吉”三字于体例不合，“吉”应与前面“责吉”的“吉”一样为衍文。

第130页所载“天一居”的第十二个名字为“宫军”，此名含义与其他十一名不类，可疑。此名的占文在第138页所载“天一”占文中已缺，在《式法》所载“天一”占文中虽存，但正好已缺失前面几字，故无从对读，不易校正。按，《马王堆汉墓文物》所载《隶

① 此“生”字竖笔穿下甚长，据文例知是“生”的讹写。

书阴阳五行》帛片的最左面一行，内容与《式法》十二条占文的最后一条可以对读，这行文字是：

> 忧，师，辱。士（仕）［者］，发（废），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妇者，妇［辱］，不生，十二［年之中］。[1]

从照片上，无法断定“忧”的前面是否还有文字。因此，这第十二个“天一居”的名字是“忧”还是“□忧”，现在还说不准。考虑到第一个叫“困”，最后一个叫“忧”似乎是有可能的。这里，我们暂且就假定它是“忧”吧。[2] 如此，则第 130 页“十二曰宫军”可能是“十二曰忧”之讹。根据上面的讨论，《出行占》所载“天一居”的十二名可以校补为：

>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触地，三曰责，四曰小生，五曰大生，六曰小毛（耗），七曰大毛（耗），八曰小逆，九曰小得，十曰大得，十一曰大成，十二曰忧。

校正完“天一居”的名字后，再来讨论第 138 页所记载的“天一”占文。参照《式法》，这段占文可释读于下：

> ……好［事者，发（废）[3]］。徙者。弗居之，枳（支）子死。取（娶）妇者，枳（支）子有疾，妇出，二岁有疾[4]。
>
> 责，师，将利，得地有之，利在三岁中。事（仕）者，三迁。徙者，富（福），多子。取（娶）妇者，室岁一益。
>
> 少（小）生，师，将利，得地有之。士[5]（仕）者，再迁。徙者，利。取（娶）妇者，以是岁有子。

---

① 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45 页。按，释文中加方括号的字，都是据《式法》补释出的。

② 从内容看，这一行文字应位于《马王堆帛书艺术》第 138 页所载“天一”占文的后面。由于没有看到全部资料，无法断定它们是否能够连续。这里所做的复原，只是根据有限的材料做出尝试性的推测，目的是尽量向读者多提供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不敢说结论一定可靠。

③ “事者发”三字帛书已残去，据文义及《式法》补。

④ 疑此句应作“妇不出二岁有疾”，脱一“不”字。

⑤ 照片上此字只存一横，据文例和《式法》，知是“士”字之残文。

大生，师，将［利[1]］，得地七岁后归。士（仕）者，不迁，法[2]（废）。徙者，后利，七岁去之。取（娶）妇者，生而贫，或胃（谓）为忧。

少（小）毛（耗），师，不利起，将死。事（仕）者，大毛（耗）发（废）。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妇者，不利，子生死[3]，妇不出八岁中。

大毛（耗），师，不胜，大将败。[4] 士（仕）者，发（废），终身不起。徙者，长室死。取（娶）妇者，长室有疾，妇不出七岁之中。

少（小）逆，师，辱，将死。士（仕）者，发（废）。徙者，枳（支）子有疾。取（娶）妇者，不利，子生死[5]，妇不出六岁中。

少（小）得，师，将利。士（仕）者，三迁。徙者，利。取（娶）妇者，室九益。

大得，师，将利。士（仕）者，四迁。徙者，利。取（娶）妇者，生，室八益，十岁中。

大成，师，胜，得地不归。士（仕）者，十迁。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妇……

很显然，以上讲“天一居”名字和“天一”占测的两段文字是配合使用的。第一段依次列出“天一居”的名字，第二段则按这些名字的顺序描述相应的行事吉凶。

对照这两段文字，我们再看《式法》的“天一”部分就会明白，从“天一曰困”开始至结尾，讲的是同一回事。不过，由于整理者对《式法》拼接有误，致使二者的文字不能完全对应。整理者刊出的照片中，左上角的小块碎片与其右下部的大块帛书间有一个较大的空白处，表明二者不能直接拼合。[6] 同时刊出的释文中，也是将这一空白处做残缺处理的。实际上，对照上引《隶书阴阳五行》的文字看，左上角的小碎片应向右移，与大块帛书直接拼合。也就是说，

① “利”字原脱，据《式法》补。

② 此字形状似“定”，但据文义及《式法》，应为《说文》所收“法”字古文。

③ “子生死”应即《式法》“子生而死”的意思，也可能是此处脱一“而”字。

④ “大将败”，《式法》作“［将］大败”。从文例看，似以《式法》为优。

⑤ “子生死”应即《式法》“子生而死”的意思，也可能是此处脱一“而”字。

⑥ 参见《文物》2000年第7期第86页“图一”。

这中间并无大的空缺之处，当然，接口处确有少量帛片已缺。这样拼合的合理之处，从“蜀地”左边一行的头一字上可以看出。此字整理者未释，现拼合后可释为“责”，相当于上引《隶书阴阳五行》、《出行占》的“责吉”和“责”。左上角的小碎片上存有此字的一个笔画，正好可以与大块帛书上的字拼复为“责”字。

经这样拼接后，《式法》各条的文字恰与上引《隶书阴阳五行》的占文相合。兹据新拼合的《式法》帛书，将“天一”部分的有关文字改释于下[①]：

天一曰困，迎之者死。豕（师），则将死。为事夫者，亡。[②]徙者，张（长）室死，二……年死，不……

蜀地，豕（师），不胜，将死，得［地］弗有。为好事者，发（废）。徙者，弗居之，［支子死。娶］妇者，枳（支）子有［疾］……三年妇出，张（长）室死，妇死者三人。[③]

责，豕（师），将利，［得］地有之，利在三年之中。士[④]（仕）者，三迁。徙者，福，多子。取（娶）［妇］者，室岁一益。……［不出］二年有疾。[⑤]

小［生，师，将］利，得地有之。士（仕）者，再迁。徙者，利。取（娶）妇者，是岁有子。

大生，豕（师），将［利，得］地七年复归。士（仕）者，不迁，法（废）。徙者，复利，七年而去之。取（娶）妇者，生而［贫］[⑥]……

小毛［耗］，豕（师），不利起，将死。［仕］者，大毛（耗）发（废）。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妇者，

① 据《隶书阴阳五行》补出的字，加方括号表示。这部分帛书的下部尚有少量文字没有刊出照片，这些地方只能按整理者的释文照录，对个别与《隶书阴阳五行》不合的地方，将在注释中指出。

② “为事夫者亡”不易解，盖与下条“为好事者废”类似，别的条此处多占“仕”的吉凶。因此句无《隶书阴阳五行》的照片对读，故这里无法做出进一步的判断。

③ 省略号之后的文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相应的文字作“妇出二岁有疾”，二者相差很大。

④ 帛书此字右边尚有“攵”旁，这里为排印方便，径写成“士”，下同。

⑤ 省略号之后的文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此条至“室岁一益”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⑥ 《隶书阴阳五行》此后尚有“或谓为忧”一句。

不利，子生而死，妇出。或胃（谓）为忧[1]。

大毛（耗），［师］，不［胜，将］大贝（败）。士（仕）者，发（废），终身不起。徙者，张（长）室死。取（娶）妇者，张（长）室［有疾］，妇不［出七岁之中］。

小［逆，师，辱］，将死。士（仕）者，发（废）。徙者，枳（支）子有疾。取（娶）妇者，不利，子生而死，妇［不出六岁中］。

［小得，师，将利。士（仕）者，三］迁。徙者，利。取（娶）妇者，室［九］益。

［大得，师，将利。仕者，四迁］。徙［者，利。娶］妇［者，生，室八益，十岁中］。

［大成，师，胜，得地不归］。仕者，十迁[2]。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妇者，妇死。

［忧，师，辱。仕］者，发（废），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妇者，妇辱，不生，十二年之中，或胃（谓）为大事[3]。

这一新的释文，与上引《隶书阴阳五行》的“天一”占文总的说来基本一致。但是，正如我们在注文中指出的那样，也有几条占文的末尾相差较大。这是怎么回事呢？由于帛书底端的照片没有刊出，这个问题现在还难以最终解决。不过，这里面有一个现象值得引起注意，就是《式法》这几条占文的末尾似与《隶书阴阳五行》正好错开一行。例如，如将《式法》“小耗”条末尾的“或谓为忧”上移一行至“大生”条，就与《隶书阴阳五行》一致了；又如，如将“责”条的“［不出］二年有疾”上移一行至“蜀地”条，也与《隶书阴阳五行》一致。从文例看，这样调整似较原释文合理。这似乎说明，帛书底部的拼接也有重新考虑的余地。由于没有见到照片

① “或谓为忧”四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此条至“妇出”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② 帛书此字原从“辶”“戋”声，读为“迁”。为排印方便，这里直接写作“迁”。

③ “或谓为大事”的补入，可参见裘锡圭：《读〈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小记》，载《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5期，国际简帛研究中心，2000。原帛书上这句话与前面的文字之间有较长的空白处，裘锡圭建议做释文时应空开两格。不过，从文例看，该句似应与前文连续。上引《隶书阴阳五行》“大生”条末尾的“或谓为忧”，与前文并未隔开，可以作为此处连续的佐证。帛书上留有空白，可能是抄写者的疏忽所致。

和原件，这里不敢妄断，只将这一现象指出，以供整理者参考。

以上的释文中，有个别字词的考释也需稍加讨论。例如，整理者释“豕”读“师”的字，似尚有斟酌余地。按，从文例看，整理者读“师”甚确，但释“豕”却可疑。从字形看，此字与“豕”确实有些相像，但其上部加一短横却与“豕”有别。另外，“豕”、“师”的读音也不太相近。我们怀疑，这个字也有可能是“帀”的异写。楚简的“帀”字有两种不同写法，较规矩写法的字的上部，与帛书此字上部相同；较为怪异写法的字中，有个别例子与此字下部相同（如包二·二四七）。[①] 帛书此字，或许就是综合了这两种写法而成的。当然，这只是一个猜测，还有待检验。[②] 不过，根据文义及《隶书阴阳五行》，这个字读为“师”是不成问题的。

“大生”条的两个“复”字，在《隶书阴阳五行》中作“后”。按，“复”、“后”二字在马王堆帛书中形状相近，容易相混，两件帛书必有一误。从文义看，读“后”很合适。读“复”，在“徙者，复利”句中有些别扭，因此，裘锡圭认为应将“利”字连后读为“利七年而去之”[③]。他的这一读法，也有道理。在这两种读法中，我们暂取前者，即将《式法》的“复”字视为“后”的讹字。

此外，还有个别字的释读目前无法确定。如《式法》“蜀地”，《出行占》作“触地”。按，触从蜀得声，《式法》的“蜀地”可以读为《出行占》的“触地”。不过，细察《式法》照片，“蜀”字后面的“地”字明显缺了右边的大部分笔画。依此推测，则“蜀”字也可能右边有缺笔。因此，《式法》此处也可能像《出行占》一样本来就是写作“触地”。[④] 可惜的是，《式法》照片此处并不十分清晰，很难断定“蜀”字右边是否残缺。因而，我们目前在“蜀地”、“触地”两种释法中还难以做出裁决。希望以后有机会目验原物，能够准确无误地解决这一问题。

---

① 参见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503～505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② 由于目前发表的资料有限，我们还不知道《式法》“豕”字的确凿写法。《式法》的字形与楚文字多有共同之处，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情况比较复杂。在没有看到全部材料之前，应该更多地采信整理者的意见。所以，我们暂且采用整理者释“豕”读“师”之说。

③ 裘锡圭：《读〈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小记》，载《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5期，国际简帛研究中心，2000。

④ 按，“触”字在《出行占》中写成左“蜀”右“角”，《式法》此处可能是缺失了右边的“角”旁。

释文中几次出现“支子”和“长室”两词，也值得注意。在封建宗法制中，嫡长子及继承先祖的儿子叫“宗子”，其余的儿子为“支子”。《礼记·曲礼下》：“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长室”，早期文献中殊为少见，在后来的文献中则指正妻。例如，《太平广记》卷一百二十五“崔无隐”条（出《博异记》）云：“父布卦嘘唏而言曰：‘子前生两妻，汝俱辜焉。前为走尸逐汝者，长室也。为人杀于井中同处者，汝侧室也。’”[①] 但据“大耗”条“娶妇者，长室有疾”等文例看，将《式法》的“长室”解为正妻可能不妥。按，像《太平广记》这样与“侧室”相对而用的“长室”，早期文献中多写作“正室”、“適室”。而“正室”在古书中除了“正妻”这一常见义外，也可指正妻之子即“嫡子”。如《礼记·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诸父守贵宫、贵室，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注：“正室，適子也。”《周礼·春官·小宗伯》：“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注：“正室，適子也，将代父当门者也。”孙诒让云：“盖详言之曰大门宗子，省文则曰门子，其实一也。”[②]《式法》的“长室”和“支子”同时出现，所指疑与用为“嫡子”义的“正室”相当。也就是说，《式法》的“长室”与宗法制中的“宗子”应大体一致。

以上是我们对《式法·天一》释读方面的一些看法，由于所见材料有限，有些想法可能并不合理，还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至于“天一”的内容，自然更值得专门探讨。前人已经指出，《史记·日者列传》所述诸占家中的“天人家”应系“天一家”之误[③]，而《汉书·艺文志》也著录有《天一》六卷，说明“天一”之术在古代十分流行。马王堆帛书有关“天一”文字的出土，使探讨“天一”之术开始出现转机。可惜目前有关资料尚未全部公布，讨论不免受到影响。希望整理者能加快进度，尽早将全部资料公布，使我们很快就有条件对“天一”之术做出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

① 此例系王志平代为检得，谨此致谢。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1439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2019 页引钱大昕说。

第四章　出土五行类文献研究（下）

——尹湾汉墓选择文献探论*

一、《神龟占》初探

《神龟占》书于尹湾6号汉墓第9号木牍正面的上部，由一个神龟像（图4—1）和一段占测吉凶的文字组成。[①] 占测文字书于木牍顶部，神龟像绘于这段文字的下部，原无标题，整理者据其内容拟题为《神龟占》。《神龟占》的图形和占测文字是配合使用的，我们不妨以占测文字为线索对《神龟占》的数术含义做一初步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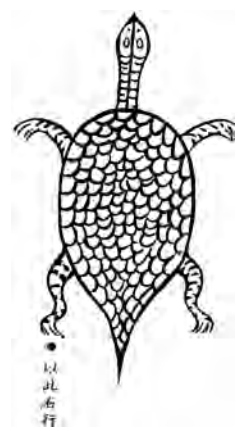

图4—1　尹湾汉墓神龟图

占测文字自右至左共计九行，分别为：

---

* 本章根据发表于《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的《尹湾汉墓出土数术文献初探》一文改写。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20、123页。

用神龟之法：以月鼂以后左足而右行，至今日之日止，问。
直右胁者，可得，姓朱氏，名长，正西。
直后右足者，易得，为王氏，名到，西北。
直尾者，自归，为庄氏，名余，正北。
直后左足者，可得，为朝氏，名欧，东北。
直左胁者，可得，为郑氏，名起，正东。
直前左足者，难得，为李氏，名多，东南。
直头者，毋来也，不可得，为张氏，正南。
直前右足者，难得，为陈氏，名安，正〈西〉南[①]。

第一行讲使用神龟进行占测的方法，不妨先解释一下其中的几个词语。

月鼂，当指月朔。《说文解字》："鼂，匽鼂也。读若朝。"《汉书·晁错传》篇题颜师古注："鼂，古朝字，其下作朝，盖通用耳。"是"月鼂"可以读为"月朝"。《荀子·礼论》："然后月朝卜日，月夕卜宅[②]，然后葬也。"杨倞注："月朝，月初也。"月朝在古书中除泛指月初外，还可以特指朔日。《论衡·变动篇》："《天官》之书，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风。风从南方来者旱，从北方来者湛，东方来者为疫，西方来者为兵。"《论衡》此段所言，出自《史记·天官书》的如下文字："而汉魏鲜集腊明正月旦决八风。风从南方来，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为，小雨，趣兵；北方，为中岁；东北，为上岁；东方，大水；东南，民有疾疫，岁恶。"文字虽有删节，但大意仍然较为一致。两相比较可知，"正月朝"即"正月旦"，"月朝"即"月旦"亦即每月初一。《太平御览》卷六九九引曹操《遗令》："吾与妓女皆着铜雀台，上施六尺床、练帐，月朝、十五辄向帐作乐。"月朝与十五并列，亦应指月朔。因此，木牍中的"月朝"是指每月初一。

后左足，指神龟像中龟的后左脚。神龟图像于后左脚旁写有"以此右行"四字，正与占文相合。

右行，今语指按逆时针方向运行。右行、左行，是古代天文星占书中较为常见的术语。《史记·天官书》："以摄提格岁，岁阴左行

① 据文例推测，此处"正南"应是"西南"的误抄。

② 王引之说，"月朝卜日，月夕卜宅"当作"月朝卜宅，月夕卜日"，似可从。参见王先谦：《荀子集解》，36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在寅，岁星右转居丑。”关于岁阴、岁星的运行方向，刘坦曾绘成示意图（图 4—2）[①]，可以参看。据图 4—2，左行显然相当于今天所说的顺时针方向运行，右行（即右转）则相当于逆时针方向运行。《淮南子·天文》：“斗杓为小岁，正月建寅，月从左行十二辰。咸池为太岁[②]，二月建卯[③]，月从右行四仲，终而复始。”其“左行”、“右行”，亦分别指顺时、逆时针方向。

图 **4—2**　刘坦所绘岁阴、岁星运行图

今日，指进行占测之日。据前文的“月朝”一词可知，占文用的是日序纪日法。

句末的问字，与《博局占》占测文字中的“占取妇嫁女”、“问行者”、“问𣪘（系）者”、“问病者”、“问亡者”的“占”、“问”同义，是占问、占测的意思。“问”后的宾语似被省略，遂使所问之事不明。但仔细体会第二至第九行文字的大意，并参照后世相关数术文献的记载（见下文），似是“问盗者”。

至此，《神龟占》的占测方法和内容已经清楚。这是一种根据日期占测盗者的数术，其方法是：将神龟分为八个部位，以其后左足为起点，按逆时针方向数日数，从当月的朔日数到占测的那一天，

---

① 参见刘坦：《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4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② 清代学者已经指出，此处“太岁”本作“大岁”。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219 页。

③ “二月建卯”是“正月建卯”之误，参见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5）。

看位于神龟的什么部位，然后再到占测文字中去查看相应的结果。例如，如果今天是初三，从后左足开始由第一天按逆时针方向数，数到初三位于后右足，然后再看占测文字中“直后右足”一项，即为当日“问盗者”的结果。

八条占测文字的格式比较固定，都包括占测盗者能否抓获，盗者的姓氏、名字及藏躲的方位等项。这种占测格式，与《日书》的占盗文字相似。在睡虎地秦简《日书》和放马滩秦简《日书》中，都有根据十二支（配合十二禽）和十天干占测盗者的文字，其占文亦包含占测盗者能否捕得、盗者的名字及藏身之处等项。相比而言，《神龟占》的占测较《日书》更为具体，已将某日的盗者指名道姓地说出（落实到了某一姓名的人身上），而《日书》则有多种可能（好几个名字的人都有可能是盗者）。《神龟占》的占文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神龟的八个部位和八方对应，即头南，尾北，左胁东，右胁西，左前足东南，右前足西南，左后足东北，右后足西北。每条占文所记的盗者藏躲方向，正好与此相合。这表明《神龟占》与古代的八方和阴阳五行说有关。

占文关于姓氏的占测，似与古代的五音五姓说有关。大家知道，五音五姓之说在东汉时期十分流行，曾遭到王充、王符的严词痛斥。[①] 追根溯源，此说至少在西汉时期已经出现。《汉书·京房传》：“房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死时年四十一。”《汉书·王莽传》：“况谓焉曰：……君姓李，李者徵，徵火也，当为汉辅。”《神龟占》用之占测盗者，是有可能的。不过，《神龟占》与唐宋以来流传的五音姓氏说并不密合。[②] 因此，《神龟占》的姓氏占测所依据的是不是五音五姓说，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这种以神龟部位结合日期进行占测的数术，在后世文献中也有记载，可以与《神龟占》互证。下面，根据我们搜集到的材料略作讨论。

俄国所藏敦煌写本 Дx.01236 是一残纸，中间存有标题“推神龟走失法第二”（图 4—3），其残存文字有：

每月一日数，至⊿

① 参见《论衡·诘术篇》和《潜夫论·卜列》。

② 关于唐宋以来的五音姓氏说，可参见饶宗颐：《从“河图、洛书”、“阴阳五行”、“八卦”在西藏看古代哲学思想的交流》跋，见《华学》第 1 期。

小月从尾逆⧄
耳日失，十字□⧄
塚墓询得⧄
足日失者，神⧄
尾日失，桥下若井灶，求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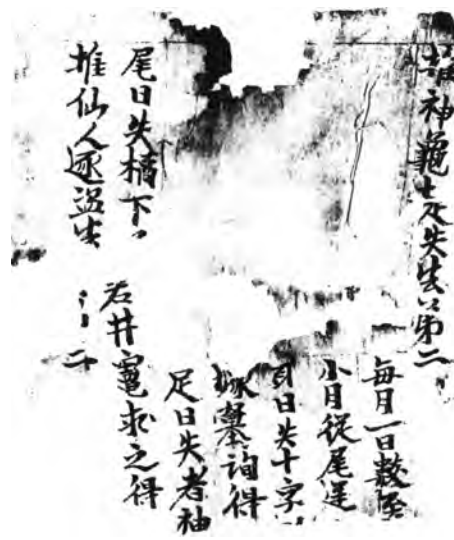

图 4—3　敦煌写本“推神龟走失法第二”

虽然文字残缺严重，但仍不难看出，这也是以神龟的各个部位与日期结合，据以推测各日走失者的去向。我们推测，写本原来也应有一神龟图像（可能位于头五行说明文字的上部），惜已佚去。从残文看，神龟的部位名称有尾、足、耳等，与尹湾汉墓《神龟占》所载部位并不完全一致。由于文字残缺，“推神龟走失法”的具体细节已不得而知。从残文“每月一日数，至”看，它也是从每月第一日开始数日数，与《神龟占》一致。但从残文“小月从尾逆”看，它的起始部位似因大月、小月而异（参见下文所引《玄通大书》的相关记载），与《神龟占》的不分大小月有别。“小月从尾逆”，似是说小月以神龟的尾部为起点，逆向数日数。古代数术文献多以顺行、逆行表示方向，顺行指顺着十二支运转，逆行指逆着十二支运转。[①]

① 如《星历考原》、《协纪辨方书》描述神煞运行时，就经常使用“顺行”、“逆行”二词，系指顺十二支和逆十二支运转。

而十二支的顺序正好与时针的运行方向一致，故顺行是指顺时针方向运行，逆行是指逆时针方向运行。由此看来，写本小月是按逆时针方向数日数，与《神龟占》按逆时针方向（右行）数日数一致。

总的说来，写本“推神龟走失法”和《神龟占》的推算方法应大体一致，但在神龟部位名称和起始部位等方面也有明显不同。

英国所藏敦煌写本 S.6878 号，抄有 36 行藏文和 12 幅藏文图表，其中有一幅是金龟图（图 4—4），图后有一段说明文字，“说明文字是讲按金龟卜算法，于何日失落的财物应向何方找寻，以及能否找到的”[①]。虽然具体内容不详，但从专家的简略介绍看，其性质应与上述神龟占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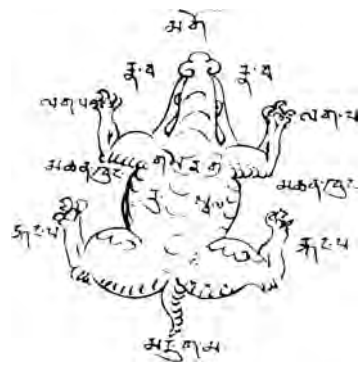

图 4—4　敦煌写本金龟图

类似的龟占图文，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如彝族、纳西族的占卜文书中也多有记载，这里只举彝族的《玄通大书》为例。该书有一篇叫“由此占失物去向”，其主体是一幅龟形图（图 4—5）[②]，图前的说明文字说：

> 月大是循着头顶始念的是（月大是循着图的头顶开始念）。
>
> 月小是循着尾巴后来念的是（月小则循着图的尾巴处开始念）。

---

① 陈庆英：《〈斯坦因劫经录〉、〈伯希和劫经录〉所收汉文写卷中夹存的藏文写卷情况调查》，载《敦煌学辑刊》第 2 集，1981。

② 参见马学良等译：《增订〈爨文丛刻〉》下册，1790～1791 页。按，该书原图制版时放反，现已改为正面放置，参见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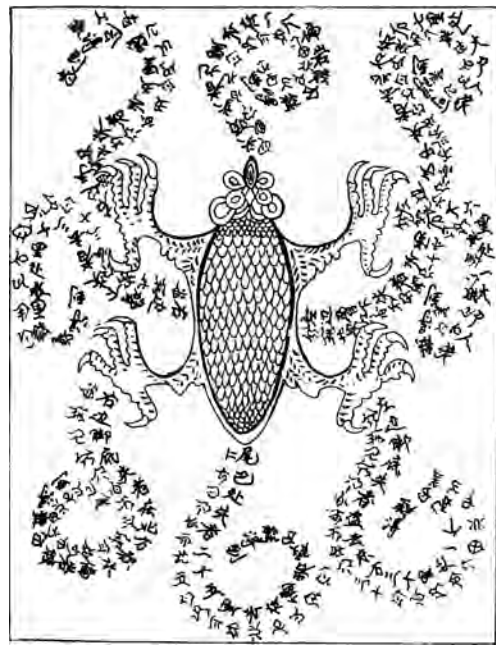

图 4—5　彝族龟占图

龟形图各部位之侧也写有占文[①]，分别是：

头顶失者，九里去，在一个偏岩腔内，能得到。

右边手中失者，去五里远，会得到的。

右边胁下失者，去三十里处水里，能寻得到。

右边脚底失者，在北方积水偏岩腔内，能得到。

尾巴处失者，二十五里去，在偏岩腔内，能得到。

左边脚底失者，盗去东方三十里处一个坑内，能得。

左边胁下失者，去南方十六里处一大户人家，能得到。

左边手中失者，去北方、东方七里处一大户人家，可得到。

《玄通大书》分大月和小月确定龟的部位，与敦煌写本“推神龟走失法”相似。其部位为头顶、右边手中、左边手中、右边胁下、

① 按，从占文及其汉译看，《彝文丛刻》制版时显然将该图放反了，本书已将其改为正面放置。又，从图上所标龟形部位的左、右看，此图也可能原来是以尾部朝上。

左边胁下、右边脚底、左边脚底、尾巴，共计八个。《神龟》占的部位也是八个，两相对照可知，《神龟占》的前足在《玄通大书》叫做手，其余完全一致。看来，《玄通大书》的龟占图文和尹湾汉墓《神龟占》的占测方法大体一致，二者应该具有渊源关系。

二、《博局占》考释

《博局占》书于尹湾6号汉墓第9号木牍背面，由一个博局图形（图4—6）和五栏占测文字组成。[①] 原无标题，整理者据其内容拟题为《博局占》。图形位于木牍上部，是常见的“TLV纹”[②]，中央书一“方”字，顶部写有“南方”二字，并将六十甲子排列在“TLV纹”的线条旁边。图形的下面共有五栏占测文字，每栏有十行，第一行是占测的主题，分别为“占取妇嫁女”、“问行者”、“问𣪍者”、“问病者”、“问亡者”。第二至第十行的第一栏首字分别为“方、廉、楬、道、张、曲、诎、长、高”，其实是统管五栏的。对照《西京杂记》卷四所引许博昌六博口诀[③]，可以肯定这九个字是分指博局上的不同位置。以前，曾有学者据《西京杂记》的许博昌口诀对六博图局的位置试作复原[④]，但并不成功。尹湾汉墓《博局占》的发现，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

不妨从《博局占》的占测方法说起。从《博局占》的图、文看，其占测方法大致是：先在图形上查到当日干支所处的位置名称，然后根据这个名称到占测文字中查看所问事项的答案。初看起来，图形上六十甲子的排列有些杂乱。实际上，图形上所书干支共计61个，并非60个。六十甲子中，壬午、辛巳、庚子、壬戌都出现两次，而壬申、辛卯、壬辰则没有出现。看来，图形上干支的抄写颇有讹误。已有几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干支的讹误做

---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21、125～126页。

② TLV纹是西方学者的叫法，中国学者多称之为“规矩纹”。其实，根据器物本身的铭文，应该称作“博局纹”。为便于下文描述博局的九种部位，这里仍沿用“TLV纹”的叫法。

③ 参见《西京杂记》（《燕丹子》与《西京杂记》合刊本），30～3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④ 参见 Lien-sheng Yang（杨联陞），“An Additional Notes on the Ancient Game Liubo”，*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5，no. 1/2（1952）；劳榦：《六博及博局的演变》，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

了订正[①]，其结论大体一致。综合这些意见，《博局占》的图形可以校正为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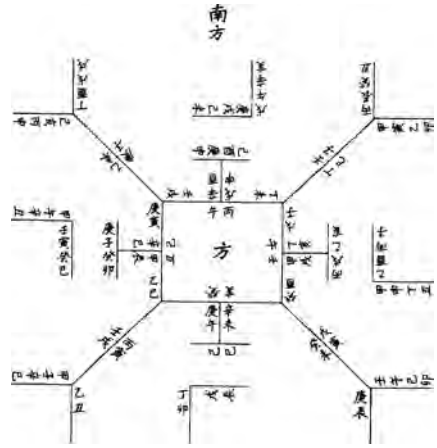

图 4—6　尹湾汉墓博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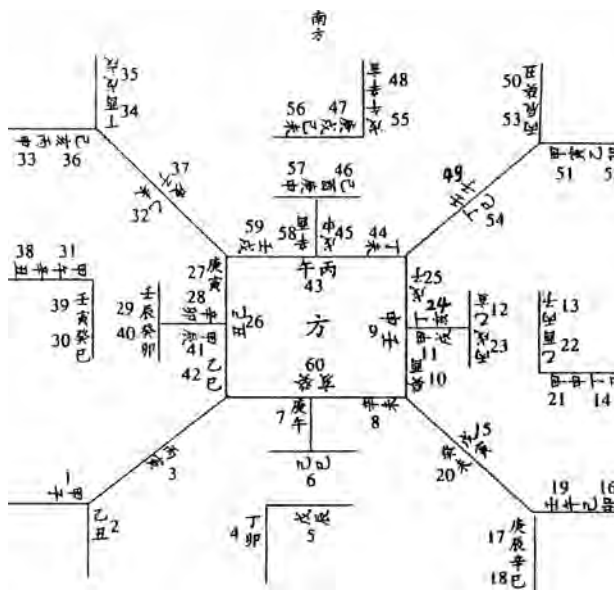

图 4—7　尹湾汉墓博局图校正

① 参见刘乐贤：《尹湾汉墓出土数术文献初探》，见《尹湾汉墓简牍综论》；曾蓝莹：《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载《文物》，1999（8）；李解民：《〈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订补》，载《文物》，2000（8）；罗见今：《〈尹湾汉墓简牍〉博局占图构造考释》，载《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2）。

根据校正后的图形，容易看出，图上的六十甲子是按博局的九种位置循环往复排列了七次：

（1）甲子 1—壬申 9，为高、长、诎、曲、张、道、楬、廉、方。

（2）壬申 9—庚辰 17，为方、廉、楬、道、张、曲、诎、长、高。

（3）辛巳 18—己丑 26，为高、长、诎、曲、张、道、楬、廉、方。

（4）己丑 26—丁酉 34，为方、廉、楬、道、张、曲、诎、长、高。

（5）戊戌 35—丙午 43，为高、长、诎、曲、张、道、楬、廉、方。

（6）丙午 43—甲寅 51，为方、廉、楬、道、张、曲、诎、长、高。

（7）乙卯 52—癸亥 60，为高、长、诎、曲、张、道、楬、廉、方。

学者依据这一规律，成功地复原了博局图上的九种位置。[①] 这里，试将九种位置逐一标示于图 4—8。如图 4—8 所示，方是内方框里面的四个中点，廉是内方框的四边，楬是方框四边外 T 形的竖线，道是方框四边外 T 形的横线，张是正四方 L 形的横线，曲是正四方 L 形的竖线，诎是内方四隅与外方四隅的连线，长是外方四隅 V 形的竖线，高是外方四隅 V 形的横线。

从示意图看，这九种位置在博局图上各有四处。其中，方最为特殊，它只限于内方框里面的四个中点，故方框的四内边一共只能标注四个干支。其余八种位置，则在每一处都可以标注两个干支，故四处一共可以标出八个干支。如果全部排满，全图可容纳 68 个干支（8×8＋4）。也就是说，上述九种位置一共可往复排列八次。但是，干支总共只有 60 个，明显不足此数。从图形上看，这九种位置实际上只往复排列了七次，因而正好与六十甲子相合（7×8＋4）。这样一来，就使东北、北区的高、长、诎、曲、张、道、楬、廉（即甲子 1 至辛未 8 所标的位置）八位上只各有 1 个干支，显得较为特别。

① 参见曾蓝莹：《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载《文物》，1998（8）；李解民：《〈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订补》，载《文物》，2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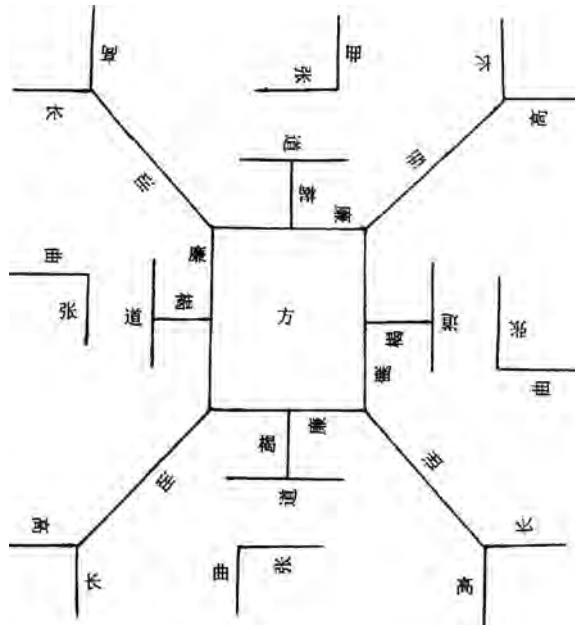

图 4—8　博局九种位置示意图

上文提到的《西京杂记》所载许博昌六博口诀，原文作：

方畔揭道张，张畔揭道方，张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张。

已有学者指出，口诀所记九字的《博局占》的九种位置基本一致，其差异之处，或为音近通假，或为意义接近。[①]《博局占》九位按循环往复排列，口诀则以回文方式排列，二者的排列规律相通。但是，其第二句作“张畔揭道方”，与首句五字不完全是顺逆相应。参照《博局占》的排列规律，该句应校正为“张道揭畔方”。[②]

以上讨论的是图形，下面再讨论占测文字。占测文字第一栏为

① 参见曾蓝莹：《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载《文物》，1999（8）；李零：《跋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与尹湾〈博局占〉的设计比较》，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1）。

② 参见李解民：《〈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订补》，载《文物》，2000（8）；李零：《跋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与尹湾〈博局占〉的设计比较》，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1）。

“占取（娶）妇嫁女”，其九行占文是：

家室终，生产。
妇有疾，不终，生。
妇妬（妒），不终，生。
妇见善室人。
妇强粱（梁），有子，当家。
妇惠谨，少言语。
妇不终，生。
妇有储事。
妇当家，难舆。

占娶妇嫁女，是占测婚嫁之后女子的吉凶情况。就男方而言是娶妇，就女家而言是嫁女。所以，虽然九行占文都是从男方的角度设计的，实则同时也可供女家占测。九行文字主要占测当日建立家庭能否成功，女子会不会生孩子，女子的性格如何等。

文中的“家室终”，盖指婚姻能成功；“不终”，指婚姻不能成功。睡虎地秦简《日书》占测生子时说“有终”、“无终”，可资比较。如“庚午生子，贫，有力，先〈无〉冬（终）”（甲种第一四六简正陆），“癸酉生，有终”（乙种第二三九简），“癸亥，贫，毋（无）终”（乙种第二四六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训“终”为“成”，可从。

文中的“生产”、“生”，大概是能生子、能生育的意思。

文中的“妇见善室人”，似是新妇受家人善待或亲爱的意思。

文中的“强粱”应读为“强梁”，“妇强粱”指妇人强悍。

文中的“惠谨”是柔顺谨慎的意思，与上文的“强悍”相反。

文中的“难舆”可能是“难兴”之误（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后古佚书第二〇〇、二二五、二八七行的“兴”，皆误抄成“与”），第九行的大意是：妇人当家，家庭难以兴旺。另外，“难舆”似亦可读为“难与”，即不好相处之意。

第二栏为“问行者”，其九行占文是：

今日宜至。
后一日至，过日更期。

疾，日夜不留。
来而未至。
行者有憙。
行者有憙。
行者有所留。
远反（返），未至。
行者留。

问行者，即占测出行者的吉凶。文中的“憙”，古书或作“喜”。占文简明易懂，此不赘述。

第三栏为“问𢿱（系）者”，其九行占文是：

疑，未可知。
轻，易解。
治急。
事决。
有憙。
治急。
见深，难决。
毋（无）罪。
久，毋（无）伤，解。

系，指囚系。问系者，就是占问囚系者的吉凶。占文所占，主要是囚系者治罪的轻重、缓急等。

文中的“解”，是解除、解脱之意。

文中的“治”，是惩治、究治的意思。

文中的“决”，是判决的意思。

第四栏为“问病者”，其九行占文是：

日有瘳。
恐不起。
病匿幼中。
直久，不死。
间。

病𥳑引。
外内相引。
直久，什一生。
直久，远人□死。

问病者，是占问病人的吉凶。

文中的“瘳”、“起”、“间”亦见于《日书》[①]，都是病愈之意。

文中的“直久”，指生病的时间长，“什一生”即“十一生”，指病者十有九将死。

文中的“病匿幼中”，大概是占得病的部位，但“幼”之所指难明。另一种可能，是读“幼”为“幽”。“幽”有“幽深”、“深远”之意，如《诗·小雅·伐木》：“出自幽谷，迁于乔木。”毛传：“幽，深。”在占文中，“幽”应是“中”的修饰语。“中”指人的内脏，《素问·阴阳类论》：“阴阳之类，经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贵？”王冰注：“五中，谓五藏。”《史记·扁鹊仓公列传》：“众医皆以为风入中，病主在肺。”这样，占文“病匿幼中”可能是说疾病藏匿于幽深的内脏之中。

文中与“引”有关的两则占文比较难解，下面提出的看法很不成熟，仅供大家参考。“病𥳑引”的“𥳑”字见于熹平石经和敦煌卷子[②]，是“筋”的俗体。根据古文字和秦汉简帛中“竹”、“艹”作形旁用时可以通用的规律，𥳑可视为“𥳑”的异体。据《玉篇·竹部》，“𥳑”又是“筋”的俗字。《淮南子·诠言》：“善游者不学刺舟而便用之，劲𥳑者不学骑马而便居之”，劲𥳑即劲筋。古书中“引”字有牵引或收缩之义，如《素问·异法方宜论》：“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处，天地之所收引也。”王冰注：“引，谓牵引，使收敛也。”马王堆帛书《十问》：“故觉侵（寝）而引阴，此胃（谓）练筋。”马继兴认为：“此二句系指在每天睡眠后觉醒时即收缩小腹进行向上牵引外阴部的运动。这种方法就叫做‘炼筋’。”[③] 然则占文“病𥳑引”，是指得筋肉收缩（即今语抽筋）之病。又按，古书中“引”与“缩”

①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34、120页。

② 参见《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277～278页，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479～480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③ 参见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947～948页，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同义。《国语·周语》："而缩取备物，以镇抚百姓。"韦昭注："缩，引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凤漂漂其高逝兮，夫固自缩而远去。"其"自缩"，《汉书·贾谊传》作"自引"。《吕氏春秋·古乐》："民气郁阏而滞著，筋骨瑟缩不达。"文中"瑟缩"，《文选·七命》注引作"挛缩"。"筋骨瑟缩"或"筋骨挛缩"，当与《博局占》的"病筋引"意义相近。总之，"病筋引"应指将得筋肉收缩之病。另一句占文"外内相引"的"引"字，大概是因牵引而致收缩之意。

第五栏为"问亡者"，其九行占文是：

不出可（?）得（?）。
居□还（?）。
日夜不留。
何物人见亡。
难得；得，复亡。
留见止，必得。
不得。
欲还，未敢也。
难得，人将卖之。

亡者，即逃亡者。占文主要占问亡人能否捕获、返回。

以上五项占文，都是《日书》中较为常见的占测项目，可以互相比较。

《博局占》的发现，除提供了新的数术资料以外，在学术史上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这一点，李学勤已作了很好的论述[①]，这里就不重复了。

三、《刑德行时》考述

《刑德行时》共有 11 支简，6 支简书写时段表，5 支简书写占测文字，标题"刑德行时"书于时段表的第一支简简首。[②] 有两支简出土时已残折，经整理者拼合成现在的样子。

时段表的内容见表 4—1。

① 参见李学勤：《〈博局占〉与规矩纹》，载《文物》，1997（1）。

②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67～68、145 页。

表 4—1　　《刑德行时》时段表

	鸡鸣至蚤食	蚤食至日中	日中至餔时	餔时至日入	日入[1]至鸡鸣
甲乙	端	令	罚	刑	德
丙丁	德	端	令	罚	刑
戊己	刑	德	端	令	罚
庚辛	罚	刑	德	端	令
壬癸	令	罚	刑	德	端

占测文字为：

以端时请谒、见人，小吉；以行，有憙；𢿱（系）者，毋罪；疾者，不死；生子，大吉。

以令时请谒、见人，大吉；以行，莫敢禁止；疾者，不死；𢿱（系）者，毋罪；亡人，不得；生子，必贵。

以罚时请谒、［见］人，小凶；以行，不利；𢿱（系）者，有罪；疾者，死；生子，凶。

以刑时请谒、见人，大凶；以行，不利；𢿱（系）者，有罪；亡者，必得；生子，子死。

以德时请谒、见人，喜成；以行，大利；𢿱（系）者，毋罪；疾者，不死；亡盗，不得；生子，必吉。

《刑德行时》是一种根据时段占测行事吉凶的数术。它将每日划分为鸡鸣至蚤食、蚤食至日中、日中至餔时、餔时至日入、日入至鸡鸣五个时段，并根据各日天干的不同，又将这五时段分别称为端时、令时、罚时、刑时、德时，然后据此五时占测各种行事的吉凶。

时段表的时辰名，鸡鸣、日中、餔时、日入既见于十二时制，又见于十六时制；蚤食（即早食）则只见于十六时制。[2] 看来，《刑德行时》可能是用的十六时制。

《刑德行时》将时段分成端、令、罚、刑、德五时，大概与刑德和阴阳学说有关。银雀山汉简有根据阴阳刑德推衍出来的义、威、惠、罚、德五令[3]，可资比较。

《刑德行时》所占测之事，有请谒、见人、出行、囚系、得病、

① “日入”原作“日中”，兹据文义改。

② 早食，或作“夙食”。

③ 参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0732、0819、2003 号简。

生子、亡人等，都是《日书》等古代选择书中常见的占测事项。

以时辰占测行事吉凶，在后世数术文献中颇为常见。但像简文这样将各日时段划分为端、令、罚、刑、德五时，在我国传世文献中却罕见其例。令人惊奇的是，学者们在日本的古籍中找到了一些与《刑德行时》五时说有关的资料，这里不妨略作介绍。黄一农在讨论《刑德行时》时，曾指出日本的《三宝吉日》和《文政大杂书》中有明显因袭《刑德行时》的内容，兹引述于下。

在成书于室町时代（1336—1573）的《三宝吉日》中，记有“五时立命次第”的规则（表4—2）。在日本文政二年（1819）重刊的《文政大杂书》中，仍载有各日干与刑德五时的对照表，并注明：“德、命，吉；立，半吉；罚、刑，凶。”[①]

表4—2　　日本《三宝吉日》一书中的“五时立命次第”规则

日干 / 时辰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寅、卯	立	德	刑	罚	命
巳、午	命	立	德	刑	罚
丑、辰、未、戌	罚	命	立	德	刑
申、酉	刑	罚	命	立	德
亥、子	德	刑	罚	命	立

我们以前讨论《刑德行时》时，也在日本阴阳道文献《簠簋内传》中找到了一段类似的记载。[②] 该书十三“同五掟时事”下载有如下一段：

木	火	土	金	水
甲乙立(寅时卯时)	命(巳年)	罚(丑未辰戌)	刑(申酉)	德(亥子)
丙丁德(寅卯)	立(巳午)	命(丑未辰戌)	罚(申酉)	刑(亥子)
戊己刑(寅卯)	德(巳午)	立(丑未辰戌)	命(申酉)	罚(亥子)
庚辛罚(寅卯)	刑(巳午)	德(丑未辰戌)	立(申酉)	命(亥子)
壬癸命(寅卯)	罚(巳午)	刑(丑未辰戌)	德(申酉)	立(亥子)

右今案者：准五宝日，然撰日有五宝，撰时有五掟，以相刻[③]相生存之，于师传察之。

① 黄一农：《从尹湾汉墓简牍看中国社会的择日传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3分。

② 刘乐贤：《尹湾汉墓出土数术文献初探》，见《尹湾汉墓简牍综论》。

③ 按，原文如此，据文义，“刻”似为“尅”之误。

立者，诸神国土建立时也，故造堂塔柱立栋上等用之。

命者，诸神众生哀怜辰也，故奉侍三宝、出仕、对面、立愿、祈念始吉。

罚者，众神瞋恚时也，故善事厌之，恶事用之。

刑者，诸神入灭时也，故佛神不物申，仍入佛，迁宫等凶。

德者，诸神一切众生赐幸祐辰也，故万事用之。

※立命时私记日：

夫大圣文殊曰：撰日有五保，所谓保仪专制伐；撰辰有五保，是则立命罚形德也。五相生，五相尅，五相加也，故日与辰好者，吉日良辰云也。

甲乙（十）	立（寅卯）	命（巳午）	罚（丑未辰戌）	形（申酉）	德（亥子）
丙丁（八）	德	立	命	罚	形
戊己（六）	形	德	立	命	罚
庚辛（四）	罚	形	德	立	命
壬癸（二）	命	罚	形	德	立

右今案者：立者专也，命者保也，罚者制也，形者伐也，德者仪也。以此趣计之也。[①]

《簠簋内传》所记载的五时，与上引《三宝吉日》的五时一致，二者应为同一来源。它们和《刑德行时》的五时也有明显的渊源关系。五时中，罚、刑（或作形）、德三者完全一致。命与令常通用，实际上是一回事。立与端的不同，可能是传抄出现的差异。据阴阳道文献本身的解释，立即五保日的专，而专与端古音相近，二者的相关是不难理解的。

二者的不同，主要在时制和时段之名。上文曾提到，《刑德行时》很可能是使用十六时制。《三宝吉日》、《簠簋内传》以十二支记时，显然是使用十二时制。由于时制的不同，其时段的名称和所指当然也有差异。例如，《刑德行时》与甲乙相应的“端时”，时段为鸡鸣至蚤食；而《三宝吉日》、《簠簋内传》与甲乙相应的“立时”，时段为寅时、卯时，即平旦与日出。尤其不同的是，《三宝吉日》、《簠簋内传》的时段与干支的对应完全依五行而定，故十二时段的顺序并不完全是按寅卯辰巳这样排下去的。而《刑德行时》的时段，

①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294～295页，东京，汲古书院，昭和六十年。

则完全是按时辰原来的顺序排列并划分的。看来，在记日的天干与记时的地支的搭配上，《刑德行时》还没有像《三宝吉日》、《簠簋内传》那样完全依据五行生克来安排。

附带要指出的是，上引日本阴阳道文献的记载初看起来似乎是出自佛教的选择术。但是，经与尹湾汉简《刑德行时》比较，我们认为应源于中国古代的选择术。当然，在阴阳道文献中，的确已是主要供佛教信徒选择时日使用。

四、《行道吉凶》复原

《行道吉凶》共有 16 支简，一支简书写标题“行道吉凶”，10 支简列出六十干支表并在每个干支下注明几阳几阴及某门，5 支简书写占断吉凶的说明文字。[①] 有些简出土时已经残折，整理时做了拼接缀合。

干支表为：

甲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

乙丑二阴一阳东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阳一阴南门，未二阴一阳西门，巳二阴一阳西门，卯三阴毋门。

丙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

丁卯二阳一阴北门，丑三阳东门，亥二阳一阴东门，酉三阳东门，未三阳西门，巳二阳一阴西门。

戊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

己巳三阴毋门，卯三阴毋门，丑二阴一阳东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阴一阳南门，未二阴一阳西门。

庚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

辛未二阴一阳西门，巳三阴毋门，卯三阴毋门，丑二阴一阳南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阴一阳南门。

⊿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69～70、146～147 页。

癸酉三阳南门，未三阳西门，巳二阳一阴西门，卯二阳一阴北门，丑三阳东门，亥二阳一阴东门。

干支表写在10支简上，每简分6栏，由第一简依次至第十简，再由第一栏依次至第六栏，正好是甲子、乙丑……壬戌、癸亥60天。每支简上所记干支也正好是六甲、六乙……六壬、六癸。简文这样排列，是为了便于查阅。可是，这样一排，干支与其后的“阳”、“阴”、“门”之间的对应就有些乱了。如果改成以地支的顺序排列，则不难发现它们之间是很有规律的。先看奇数地支：

甲子三阳西门	甲寅三阳南门	甲辰二阳一阴南门
丙子三阳西门	丙寅三阳南门	丙辰二阳一阴南门
戊子三阳西门	戊寅三阳南门	戊辰二阳一阴南门
庚子三阳西门	庚寅三阳南门	庚辰二阳一阴南门
壬子三阳西门	壬寅三阳南门	
甲午三阳东门	甲申二阳一阴北门	甲戌三阳北门
丙午三阳东门	丙申二阳一阴北门	丙戌三阳北门
戊午三阳东门	戊申二阳一阴北门	戊戌三阳北门
庚午三阳东门	庚申二阳一阴北门	庚戌三阳北门
		壬戌三阳北门

五子都是三阳西门，五寅都是三阳南门，五戌都是三阳北门。同样，五辰都应是二阳一阴南门，五午都应是三阳东门，五申都应是二阳一阴北门。所以，缺失的三日可以补出：

壬辰二阳一阴南门，
壬午三阳东门，
壬申二阳一阴北门。

再看偶数地支：

乙丑二阴一阳东门	乙卯三阴母门	乙巳二阴一阳西门
己丑二阴一阳东门	己卯三阴母门	己巳三阴母门
辛丑二阴一阳南门	辛卯三阴母门	辛巳三阴母门
丁丑三阳东门	丁卯二阳一阴北门	丁巳二阳一阴西门
癸丑三阳东门	癸卯二阳一阴北门	癸巳二阳一阴西门
乙未二阴一阳西门	乙酉二阳一阴南门	乙亥三阴母门
己未二阴一阳西门	己酉二阴一阳南门	己亥三阴母门
辛未二阴一阳西门	辛酉二阴一阳南门	辛亥三阴母门
丁未三阳西门	丁酉三阳东门	丁亥二阳一阴东门

癸未三阳西门　　癸酉三阳南门　　癸亥二阳一阴东门

虽然比奇数地支复杂，但同样有规律可循。每一地支的五日都可以根据天干分为乙、己、辛及丁、癸二组。依此，则可以校正简文的一些讹误：

辛丑的南门应是东门之误，

乙巳的二阴一阳西门应是三阴毋门之误，

乙酉的二阳一阴应是二阴一阳之误，

丁酉的东门应是南门之误。

综合以上的考察，简文的干支表可以补订为（补出的字加［］号，错字下加横线，改正的字加〈〉号）：

甲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

乙丑二阴一阳东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阳〈阴〉一阴〈阳〉南门，未二阴一阳西门，巳二阴一阳西门〈三阴毋门〉，卯三阴毋门。

丙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

丁卯二阳一阴北门，丑三阳东门，亥二阳一阴东门，酉三阳东〈南〉门，未三阳西门，巳二阳一阴西门。

戊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

己巳三阴毋门，卯三阴毋门，丑二阴一阳东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阴一阳南门，未二阴一阳西门。

庚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申二阳一阴北门。

辛未二阴一阳西门，巳三阴毋门，卯三阴毋门，丑二阴一阳南〈东〉门，亥三阴毋门，酉二阴一阳南门。

［壬申二阳一阴北门，午三阳东门，辰二阳一阴南门］，寅三阳南门，子三阳西门，戌三阳北门。

癸酉三阳南门，未三阳西门，巳二阳一阴西门，卯二阳一阴北门，丑三阳东门，亥二阳一阴东门。

经分析，这一干支表的原理还可归纳于下：十干中的甲、丙、丁、戊、庚、壬、癸为二阳，乙、己、辛为二阴；十二支中的子、

丑、寅、午、未、酉、戌为一阳，卯、辰、巳、申、亥为一阴；逢子、巳、未日宜出西门（但逢乙巳、己巳、辛巳为毋门），逢丑、午、亥日宜出东门（但逢乙亥、己亥、辛亥为毋门），逢寅、辰、酉日宜出南门，逢卯、申、戌日宜出北门（但逢乙卯、己卯、辛卯为毋门）。其对应规律，可以从表 4—3 清楚地看出。[①]

表 4—3　　《行道吉凶》规则表

	甲 二阳	乙 二阴	丙 二阳	丁 二阳	戊 二阳	己 二阴	庚 二阳	辛 二阴	壬 二阳	癸 二阳
子 一阳	西		西		西		西		西	
丑 一阳		东		东		东		东		东
寅 一阳	南		南		南		南		南	
卯 一阴		毋		北		毋		毋		北
辰 一阴	南		南		南		南		南	
巳 一阴		毋		西		毋		毋		西
午 一阳	东		东		东		东		东	
未 一阳		西		西		西		西		西
申 一阴	北		北		北		北		北	
酉 一阳		南		南		南		南		南
戌 一阳	北		北		北		北		北	
亥 一阴		毋		东		毋		毋		东

占测文字为：

① 参见黄一农：《从尹湾汉墓简牍看中国社会的择日传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3 分。

行得三阳，又得其门，百事皆成，不辟执、㝵之日。

行得三阳，不得其门，行者忧，事亦成。

行得二阳一阴，唯（虽）得其门，以行，其物不全。

行得二阴一阳，唯（虽）得其门，以行，必𣪘（系）留束缚。

行得三阴毋门，不可行，行必死亡⍁。

文中的执日，系建除十二日之一，是出行的忌日，在出土及传世数术文献中极为常见。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秦除篇”云：“挚（执）日，不可以行。以亡，必挚（执）而入公而止。”（甲种一九简正）㝵日，亦见于该墓出土的元延三年五月历日[①]，作“㝵日乙”。按，此名又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㝵日敫日篇”（甲种第一三六简正至一三九简正），其运行规则是：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元延三年五月历日记“㝵日乙”，正合于《日书》所载㝵日运行规则。《日书》“㝵日敫日篇”云：“凡㝵日，可以取（娶）妇、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显然，这也是一个出行忌日。简文“行得三阳，又得其门，百事皆成，不辟执、㝵之日”是说，如值三阳之日，又向该日宜行之方，则百事皆能办成，即使该日正好是执日或㝵日这样的出行忌日，也用不着避开。也就是说，“行得三阳，又得其门”是出行的好机会，该日出行百无禁忌。

综合干支表和占测文字，《行道吉凶》的占测方法已十分清楚。它根据行得三阳、二阳一阴、二阴一阳、三阴，以及得与不得其门占测出行的吉凶。从理论上说，应该有行得三阳而得其门、行得三阳而不得其门、行得二阳一阴而得其门、行得二阳一阴而不得其门、行得二阴一阳而得其门、行得二阴一阳而不得其门、行得三阴毋门等七种情况。不过，行得二阳一阴、行得二阴一阳本身已是凶占，如果再加上不得其门，可以说是凶上加凶，根本就用不着讲了。所以，简文只列了五种。这五种情况其实可以换成干支来表示。

不妨将上面所分析过的干支表再加归纳：

行得三阳之日共 26 日：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22、128 页。

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丁未、癸未，7 日皆为西门。

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丁酉、癸酉，7 日皆为南门。

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丁丑、癸丑，7 日皆为东门。

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5 日皆为北门。

行得二阳一阴之日共 16 日：

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5 日皆为南门。

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丁卯、癸卯，7 日皆为北门。

丁巳、癸巳，2 日皆为西门。

丁亥、癸亥，2 日皆为东门。

行得二阴一阳之日共 9 日：

乙丑、己丑、辛丑，3 日皆为东门。

乙未、己未、辛未，3 日皆为西门。

乙酉、己酉、辛酉，3 日皆为南门。

行得三阴毋门之日共 9 日：

乙卯、己卯、辛卯、乙巳、己巳、辛巳、乙亥、己亥、辛亥。

这样，说明文字的第一种情况，是说上列甲子等 26 日向其门的方向出行，如甲子日向西出行，则百事皆成，即令那天是执日或臽日之类的凶日，也不必避开。

说明文字的第二种情况，是说上列甲子等 26 天如果不是朝其门的方向出行，如甲子日向东或南或北出行，则出行者将有忧，但事情还是能办成。

说明文字的第三种情况，是说上列甲辰等 16 日即使向其门的方向出行，如甲辰日即使向南出行，也会得到“其物不全”的后果。

说明文字的第四种情况，是说上列乙丑等 9 日即使向其门的方向出行，如乙丑日即使向东出行，也会得到“系留束缚”的后果。

说明文字的第五种情况，是说上列乙卯等 9 日不可出行，如果出行，出行者将会死亡。

第五章　出土天文类文献研究

一、马王堆帛书《五星占》札记

在马王堆汉墓所出数术文献中，《五星占》由于描述了五大行星的运行规律和一些具体数据，因而受到科学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其释文于1978年发表后，先后有不少学者撰文进行讨论，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是，我们在研读这些论著时，感到大家关注和讨论的问题绝大多数都属于古代科学史的范围。至于对帛书文字的校释，对帛书数术含义的阐述等，却极少有人问津。这当然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例如，对数术问题的忽视，就与当时学术界对科学和数术关系的看法有关。在古代数术被完全等同于科学的对立面——迷信的大背景下，学术界对《五星占》的数术问题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是不难理解的。而较少讨论帛书文字校释，则与没有同时发表《五星占》的照片有直接关系。时至今日，《五星占》的照片仍然没有正式公布[①]，我们的研究条件依然如故。幸运的是，《五星占》的内容多见于传世星占文献，所以，即使没有见到全部照片，我们仍然可以将其释文与传世文献对读，以加深对帛书的理解。这一方面，日本学者川原秀城、宫岛一彦已做出了很好的成绩，他们广泛征引传世星占文献对《五星占》做了详细的注释，并将全文翻译成日语[②]（以下简称“合注本”），为研读《五星占》提供了方便。后来，中国学者郑慧生也对《五星占》做了语译，偶亦涉及对个别字词的训释[③]（以下

---

① 按，有些刊物和书籍曾发表过《五星占》的一些零星照片，其中以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161页）和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75～188页、彩色图版13页）所刊较为重要，请参看。

② 参见川原秀城、宫岛一彦：《五星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

③ 参见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181～217页。

简称“郑译”）。最近，中国学者陈久金也翻译了《五星占》的全文，并附有一些简略的注释[①]（以下简称“陈译”）。下面，拟在以上三种成果的基础上，就《五星占》释读中尚存争议的某些问题略作讨论。

1. 其失次以下一若二若三舍，是胃（谓）天维〈缩〉……（第8行[②]）

文中的两个“若”字，整理小组认为是“舍”之讹写，“郑译”、“陈译”从之。“合注本”则认为，“若”是“舍”的通假字。“合注本”已经指出，《开元占经》卷二十三“岁星盈缩失行五”引《荆州占》“岁星超舍而前，过其所当舍而宿以上一舍两舍三舍，谓之赢，侯王不宁，不乃天裂，不乃地动。岁星退舍而后以一舍二舍三舍，谓之缩，侯王有戚，其所去宿国有忧，三年有兵，若山崩地动”一段与帛书接近。整理小组和“合注本”对“若”字的看法，应是根据《荆州占》的上述文字提出的。按，将《荆州占》与帛书此句对读是合适的，但“若”字不见得一定是“舍”的错写或通假。在古汉语中，“若”可训为“或”[③]，“其失次以下一若二若三舍”即“其失次以下一或二或三舍”，与《荆州占》的“岁星退舍而后以一舍二舍三舍”意思相同，故不烦改字或改读。

2. 有小星见太白之阴，四寸以入（内），诸侯有阴亲者；见其阳，三寸以入（内），有小兵。两而俱见，四寸［以入（内）］，诸侯遇。在其南，在其北，四寸以入（内），诸侯从（纵）；在其东，［在其］西，四寸以入（内），诸侯横。（第21至22行）

此条以小星与太白之间的距离和方位占测吉凶。《开元占经》卷四十六“太白变异大小傍有小星四”引巫咸：“太白傍有小星，数寸若尺，期八日边城有功。”又：“太白夕出西方，以八月四日候之，傍有小星附之，若去之尺余至二尺，各军[④]大败，有死将。军在外，旁有小星去之尺，军罢。”都与此是同一性质的占文。又，传世文献中有一条关于占测荧惑傍有小星的材料，对理解此段帛书文字很有参考价值：

荧惑之阴有小星，去四寸以内，诸侯阴谋；荧惑之阳有小

---

① 参见陈久金：《帛书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与研究》，102～147页。

② 所引帛行数，以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一集］）为准。释文与整理小组释文基本一致，个别地方根据有关资料做了改动。

③ 参见杨树达：《词诠》，247～253页。

④ 原文如此，“各军”疑为“客军”之讹。

星，去四寸以内，诸侯有小兵。荧惑之傍有小星两，其一在南，一在北，皆四寸以内，诸侯从；荧惑之傍有小星两，其一在东，一在西，皆四寸以内，诸侯横。[①]

两相对照，可以看出帛书和传世文献在体例和用词方面都相当接近。帛书“四寸已入”、“三寸以入”的“入”字，传世文献作“内”。按，古文字中“入”、“内”二字同源，可以互用。在典籍中，二字通用的实例亦不少见。[②] 因此，“合注本”将“四寸已入”、“三寸以入”译为“四寸以内”、“三寸以内”是正确的。“郑译”将“入”解释为“隐没不见”，“陈译”将“入”解释为“向里靠近”，都不可信。又，帛书“诸侯有阴亲者”句，传世文献作“诸侯阴谋”，二者意思也较为接近。“诸侯有阴亲者”，“郑译”翻译为“诸侯国之间就会有结成姻亲的”，“陈译”翻译为“诸侯中有后党发生”，似皆不妥当。“合注本”将其译为“诸侯之间会暗中接近”，显然较“郑译”、“陈译”准确。

3. 将军在野，必视明星之所在。明星前，与之前；后，与之后。（第 24 行）

“合注本”以《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荆州占》“凡出军在外，必视太白。太白西与之西，东与之东，短与之短，长与之长，阴与之阴，阳与之阳，翕与之翕，张与之张……”一段与帛书对读，是合适的。但是，它将“将军在野”翻译为“将军在战场上时”（“陈译”也将其翻译为“将军在野外作战”），却不准确。我们认为，此处“将”是动词，“将军在野”是率军在外的意思。“郑译”将该句翻译为“统率军队外出作战”，显然较“合注本”和“陈译”准确。

4. 小白从其下上抵之，不入大白，军急。（第 26 行）

小白，亦见于后文，“合注本”和“郑译”、“陈译”都认为是辰星。“合注本”还征引了不少传世文献的占文与帛书有关小白的占文对读，证明“小白”确是辰星的异名。按，据《史记·天官书》，太白亦名“太（大）正”，而辰星又叫“小正”，太白和辰星的名字正好大、小相对。帛书将太白和辰星分别称为“大白”、“小白”，乃是

① 《开元占经》卷三十“荧惑变异吐舌七”引《荆州占》，见《唐开元占经》，231 页，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1989。

② 参见高亨：《古字通假会典》，552 页，济南，齐鲁书社，1989。

出于同样的命名思路。

5. 已张军，所以智（知）客、主人胜者：客星白泽、黄泽，客胜；青白萃，客所谓……（第 30 行）

整理小组标点为“已张军所以智客，主人胜者，客星白泽；黄泽，客胜。青白萃，客所谓”，“合注本”、“郑译”、“陈译”从之。“郑译”翻译为：“提前展开军队来对付客军，主方取得胜利，这时客星——水星呈白色而显得润泽；如果水星呈黄色而显得润泽，那么客方就会取得胜利。水星呈现青黑泛绿的颜色，客方所谓。”“陈译”翻译为：“当军队布防之后，客星白而有光泽时，为主人获胜，黄而有光泽时，为客方胜。颜色为青黑翠绿色的，客方称之为耕星。”[①] 按，以上的标点和翻译皆不可信。我们认为，应标点为：“已张军，所以智（知）客、主人胜者：客星白泽、黄泽，客胜；青白萃，客所谓”。类似格式的文句，也见于帛书《刑德》乙篇卷后《星占书》第 79 行：“攻城围邑，知客与主人相胜：以日军，云如鸡雁相随出日月军（晕）中，主人胜；入而客胜。”据此，上引帛书的大意是：已部署好军队，推断主、客双方胜负的办法是：客星呈白色而润泽、呈黄色而润泽，则客方胜；客星呈青黑色时，客所谓……

6. 凡观五色，其黄而员（圆）则赢；青而员（圆）则忧，凶央（殃）之（至）白（迫）；赤而员（圆）则中不平；白而员（圆）则福禄是听；□黑［而员（圆）则］□□□□□□□□□□□［黄］而角则地之争；青而角则国家惧；赤而角则犯我城；白而角则得其众。（第 32 至 34 行）

“合注本”已经指出，类似性质的占文亦见于《史记·天官书》：“五星色：白圜，为丧旱；赤圜，则中不平，为兵；青圜，为忧水；黑圜，为疾，多死；黄圜，则吉。赤角，犯我城；黄角，地之争；白角，哭泣之声；青角，有兵忧；黑角，则水。”按，《汉书·天文志》也有类似说法：“凡五星色：皆圜，白为丧为旱，赤中不平为兵，青为忧为水，黑为疾为多死，黄吉；皆角，赤犯我城，黄地之争，白哭泣之声，青有兵忧，黑水。”

7. 月与星相过也，月出大白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第 37 行）

过，整理小组释为“遇”，“合注本”、“郑译”、“陈译”皆从

① 从整理小组的释文看，“客所谓”与“耕星”之间有缺文，“陈译”将二者连读恐不妥当。

之。从《马王堆帛书艺术》第176页所载《五星占》照片看，此字实为“过”。“合注本”已经指出，类似说法亦见于《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合宿同光芒相陵三”引《河图帝览嬉》：“月与太白相过，月出其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两相对照，知帛书该字确应释为“过”，整理小组释为“遇”是不对的。

8.……扶，有张军；三指，有忧城；二指，有……（第37行）

上引文字前后皆残，不易理解。扶，“郑译”指出是“四寸”的意思，可从。“扶”作量词用时，相当于四指的距离。《广韵·虞韵》：“《公羊传》云：扶寸而合。注云：侧手曰扶，案指曰寸。”[①]《礼记·投扶》：“筹，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郑玄注：“铺四指曰扶，一指案寸。”《乙巳占》卷六“太白占第三十四”：“太白与月相夹，有兵；容三指，有兵忧；容二指，有忧城，有偏将之战。”《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引《荆州占》：“太白与月光并，军大战。相去一寸，有拔城；二寸，有忧城；三寸，有忧军。”

9. 荧惑绝道，其国分当其野［受殃。居］之［久殃］大益……（第46行）

“陈译”将前部分读为“荧惑绝道，其国分”，盖以“国分”二字不是一词。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前半幅第2列第2条“军之所在，军败，败其邦分”，“邦分”即“国分”。邦分、国分，似指邦国之分野。[②] 因此，整理小组将“国分”连读不为无据。但此处“其国分当其野”不好理解，“陈译”不以“国分”为一词也有其道理。到底应如何释读，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10. 北方水，其帝端（颛）玉（顼），其丞玄冥，［其］神上为晨（辰）星。（第54行）

“陈译”说：“本处‘端玉’当为错字，释文改为‘颛顼’，正确。”按，“端玉”是“颛顼”的通假字，“陈译”说是错字，并不准确。又，整理小组在释文中是将“端玉”读为“颛顼”，没有说“端玉”是错字。帛书《刑德》乙本“刑德小游图”有神名“湍玉”，也是“颛顼”的通假字，与《五星占》是类似情况。

---

① “扶寸而合”，今本《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实作“膚寸而合”。按，扶、膚二字古音相近，盖为音近通假。

② 按，《汉书·艺文志》数术略天文类著录有“《海中二十八宿国分》二十八卷”。

11. 方战，月啗大白，有［亡］国；荧惑［以乱］，阴国可伐也。（第 61 行）

“郑译”译为：“战斗开始以后，月亮吞食（蚀）了金星，地上就有一国被灭亡。如果火星来干涉月亮，这时就可以讨伐位于北方的阴国了。”“陈译”译为：“方战之时，月食太白，有亡国之事发生。荧惑为惑乱之事，对阴国可以相伐。”显然，两种译文都将帛书看做两句，认为“荧惑以乱，阴国可伐也”的主语是“荧惑”。按，此说不确，应依整理小组将帛书读为一句。“合注本”已经指出，帛书与《汉书·天文志》“凡月食五星，其国皆亡：岁以饥，荧惑以乱，填以杀，太白强国以战，辰以女乱”相近。整理小组补释帛书缺字时，其依据大概就是《天文志》的这段文字。类似的记载，亦见于《史记·天官书》：“月蚀岁星，其宿地饥若亡，荧惑也乱，填星也下犯上，太白也强国以战败，辰星也女乱。”此外，《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也收录了许多类似的说法，可以参看。《说文解字》：“啗，食也。”帛书的“月啗”即古书的“月食”。据《天文志》和《天官书》的记载，帛书“荧惑以乱”显然是承上文省略了“月啗”二字，所占测的是“月啗荧惑”，而非“荧惑以乱”，“以乱”是月食荧惑的占测结果。《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引《帝览嬉》：“月蚀荧惑，其国以兵起，饥，又以乱亡……”又引《帝览嬉》：“荧惑贯月，阴国可伐，期不出三年，其国乱，贵人兵死……”所载与帛书的月食荧惑占文大体一致，可互相印证。

12. 凡五星五岁而一合，三岁而遇。其遇也美，则白衣之遇也；其遇恶，则下……（第 64 行）

“郑译”说：“‘白衣’，所指不详。汉代官吏着皂，白衣为平民、贱役者所服。星占‘白衣’是否指此平民，待考。”按，“白衣”多见于星占书，的确可以指平民，参见本章“马王堆帛书《星占书》释丛”节第 13、39 条。白衣之遇，即平民聚会，亦即“聚众”。又，星占书中习见“白衣会”一词，学者或以为是指帝王及其配偶的丧事。[①]

13. 相者木也，殷者金，金与木相正，故相与殷相犯，天下必遇兵。（第 64 至 65 行）

正，应读为“征”。金与木相正（征），是金与木相征伐的意思。

---

① 参见陈伟：《读沙市周家台秦简札记》，载“简帛研究网站”（www.bamboosilk.org），2002－05－05。

《天元占经》卷二十“岁星与太白相犯三”引甘氏：“太白与岁星过，木金也，命曰伐，其野战。入太白中次中，大将必死。”甘氏以木金相过为“伐”，帛书以金木相犯为“征”，正可互相印证。

14. ［岁］与大〈小〉白斗，杀大将；用之、搏之、贯之，杀偏将。（第 66 至 67 行）

整理小组标点为：“［岁］与大〈小〉白斗，杀大将，用之搏之，贯之，杀偏将。”“郑译”译为：“木星和水星相冲斗，就会杀死大将，或者将其用于祭典，或者缚之而归，甚或贯穿他的耳朵，还会杀死偏将。”“陈译”译为：“岁星与太白相斗，有大将被杀；用来相搏杀，并贯穿之，将有偏将被杀。”按，这两种译文都与帛书原意不合。“合注本”已经指出，《开元占经》卷二十“岁星与辰星相犯四”的下列文字与帛书相关：“郗萌曰：岁星、辰星斗，灭之，杀大将；搏之、贯之，杀偏将。”体会文义，句中的“之”似都是指“大〈小〉白”，而不是指“大将”。搏之，读为“薄之”。“合注本”已经指出，“薄之”、“贯之”是星占学用语，在《开元占经》卷六十四“顺逆略例五”中有详细解释。但是，“用之”作为星占学用语却不易解释。与《开元占经》所引占文比较，帛书的“用之”似与“灭之”相当。或许帛书的“用之”是“灭之”之讹，且本应位于“杀大将”之前。这样，帛书就与《开元占经》所引占文较为一致了。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尚有待进一步论证。

15. 荧惑从大白，军忧；离之，军［却］。出其阴，有分军；出其阳，有［偏将之战］。［当其］行，大白逐之，［破军杀］将。（第 67 行）

“郑译”认为：“‘从’字甲骨卜辞中的含意为率领。‘王从望乘伐巴方’，即商王率其大将望乘攻伐巴方。由下文‘大白逐之’看，此占火星为主，因取卜辞之意训‘从’为率领。”据此，“郑译”将帛书译为：“火星率领金星前进，出军作战有忧患；双方相脱离，军队要退却；金星前进到火星北面，地上的军队要有一军分为二的。金星前进到火星南面，将会有偏将与偏将间的战斗。火星正挡在金星道上，金星追上了它，光芒相及，将会有破军杀将的事情发生。”按，“从”在卜辞中确有率领之义，但此义并不适合于帛书。星占书中“从”字多见，都是跟从的意思。“合注本”已经指出，与帛书类似的占文又见于《史记·天官书》：“荧惑从太白，军忧；离之，军却。出太白阴，有分军；行其阳，有偏将战。当其行，太白逮之，

破军杀将。”[1] 整理小组补释帛书缺字时，估计就是以《天官书》此段为依据的。“郑译”对“天官书”也做了翻译，其中“荧惑从太白”一句被译为“荧惑跟着太白星”[2]。同样的词句，“郑译”的两处翻译相差甚大，不免自相抵牾。我们认为，“郑译”对《天官书》的翻译可取。因此，“合注本”和“陈译”将帛书“荧惑从大白”解释为“荧惑跟随太白”是正确的。同样，参照《天官书》的记载可知，帛书“出其阴”、“出其阳”的“其”是大白，主语是前面的荧惑。“郑译”将主语视为大白（金星），将“其”理解为荧惑（火星），正好把意思弄反了。又，整理小组认为后句的“遝”是“逮”的通假字，似不准确。遝字古音缉部定纽，逮字古音月部定纽，声纽虽同，韵部却有距离。《广雅·释言》：“遝，及也。”遝、逮二字古代皆有“及”义，故常可互用。《开元占经》卷二十一“荧惑与太白相犯二”引《荆州占》：“太白居荧惑之后，而相及，破军杀将。”相遝、相逮、相及，三者意思相同，但遝、逮不一定要解释为通假关系。

《汉书·天文志》：“太白者，犹军也，而荧惑，忧也。故荧惑从太白，军忧；离之，军舒；出太白之阴，有分军；出其阳，有偏将之战。当其行，太白还之，破军杀将。”文中的“还”字，王念孙认为是“遝”的讹误；文中的“舒”字，王先谦据《天官书》等文献的记载怀疑是“却”的讹误。[3] 帛书《五星占》作“遝”，完全证实了王念孙的说法。可惜帛书与“却”或“舒”相对应的字已残，不能据以验证王先谦的看法。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从文义看，王先谦的意见是可取的。

16. 大白始出，以其国日观其色，色美者胜。当其国日独不见，其兵弱；三有此，其国［可击，必得其将］。（第 67 至 68 行）

整理小组将前部分读作“大白始出以其国，日观其色，色美者胜”，“郑译”、“陈译”从之。按，据后部分“当其国日”看，此处“国日”似不能分开读，应依“合注本”将其连读。《乙巳占》卷三“日辰占第十七”说：“然灾祥发见，国俗不同，事藉日辰以辨其所居，以知其分次，是以有岁有月有日有时有所，各占

① 按，《开元占经》卷二十一“荧惑与太白相犯二”引《文耀钩》与《天官书》此段文字相同。

② 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363 页。

③ 王先谦：《汉书补注》，572～573 页。

其分。”

补记：

拙著《马王堆天文书考释》第三章对《五星占》作了更为全面的考释，请参看。

第 11 条根据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释文将“方战”二字连后读，现在看来是不对的。《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已就帛书《五星占》的拼缀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帛书第 37 行应与第 61 行连读。这样，第 61 行的“方战”二字可以与前文连读。照片上“方战”二字字迹不太清晰，也有可能应改释为“大战”。经过如此调整后，帛书第 37 行和第 61 行之间残存文字的内容，恰与《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引《荆州占》“太白与月光并，军大战。相去一寸，有拔城；二寸，有忧城；三寸，有忧军”相似。参见该书第 242～244 页。第 14 条猜测“用之”可能是“灭之”的讹误，现在看来很难成立。《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对此作了新的解释，参见该书第 80～81 页，第 98 页注释 56。

二、马王堆帛书《星占书》释丛

1992 年，《马王堆汉墓文物》在公布帛书《刑德》乙篇照片的同时，也公布了其卷后附抄的《星占书》照片。为便于读者使用，该书编者还为此做了初步释文。我们以前曾就这一释文写过一篇小文，对有关问题做过简略讨论。[①] 后来，该书编者之一的陈松长根据甲本对原释文做了补订，并对某些词句做了考证。[②] 同时，黄文杰、施谢捷、刘国忠等也对其中的某些字词做过考证。[③] 最近，陈松长又公布了甲本的照片和释文[④]，为研究《星占书》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这里拟参考诸家意见，在旧作基础上对《星占书》的有关问题做一新的考释，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① 参见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见《华学》第 1 期。

②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见《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

③ 参见黄文杰：《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 3 辑；刘国忠：《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

④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

1. 月半白半赤，城半降半施；尽赤，尽施；尽白，尽降。（第62行[①]）

此条以月色占测守城吉凶，月色赤则城施，月色白则城降。施，是陈尸示众的意思。《国语·晋语三》："及文公入，秦人杀冀芮而施之。"注："陈尸曰施。"星占书中，月赤色是争斗与死人之象。《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变色六"又引《京氏妖占》："月变色，青为饥与疫，赤为争与兵，黄为德与喜，白为旱与丧，黑为水，民半死。"又引《荆州占》："月赤如赭，大将死于野。又曰：月色赤如血，有死王，以宿占国。"帛书施、降并列，施应是屠城陈尸的意思。

2. 月小中赤余尽白，城中将死，亓（其）人降。（第62行）

此条据月形大小和颜色占测守城吉凶，但仍与上条一样，是以月色赤白为占测守城吉凶的主要依据。盖"中赤"占"城中将死"，"余尽白"占"其人降"。由此可以证明，前条的"施"确指战死，与陈尸示众之义相合。

3. 月七日不弦，主人将死。（第62行）

弦，月半圆之时，其形状如弓弦，故名"弦"。正常情况下，农历每月初七、初八、初九日为上弦，二十二、二十三日为下弦。《诗·小雅·天保》："如月之恒，如日之升。"郑笺曰："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孔疏曰："弦有上下，知上弦者，以对'如日之升'，是益进之义，故知上弦矣。日月在朔交会，俱右行于天，日迟月疾，从朔而分……八日、九日，大率月体正半，昏而中，似弓之张而弦直，谓上弦也……至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亦正半在，谓之下弦。"帛书"月七日不弦"，与正常情况不合，在星占书中叫做"当弦不弦"。古人认为，月当弦不弦，或不当弦而弦，都是凶兆。《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当弦不弦不当弦而弦十八"引《荆州占》："月未当弦而弦，是谓兵起；当弦不弦，国有大兵。"又引《荆州占》："月生八日而弦，天下大安；八日而不弦，攻人城者不胜。"又引《河图帝览嬉》："月十日不弦，以战不胜，主将死；当弦弦也，是谓大安。"《天文要录》卷五之廿一引应邵〈劭〉："月生十一日弦，

① 按，《马王堆汉墓文物》和《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所刊布的《刑德》乙本照片，都只是初步拼合成果。由于对缺文的估算不同，导致两书所标帛书行数略有差异。前者认为整件帛书（含《刑德》部分）共有96行文字，后者则认为整件帛书共有97行文字。这里的行数，采用的是《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之说。释文则据照片并参考诸家意见写定，与上述两书所附释文都不尽一致。

主人胜，不可攻。大月八日弦，主人胜，不可攻。未当弦而弦，当弦而不弦，并有大兵。应弦不弦，攻城不克。十日不弦，主人将死，客胜，所宿国兵弱。”诸书所载，皆与帛书相近。又，《开元占经》卷十一引《荆州占》：“月生七日而弦，主人胜，客不胜，主人将死。”既说“主人胜”，又说“主人将死”，自相矛盾。颇疑此句有脱文，其原文当与上引《荆州占》“月生八日”条格式一致，似可补为：“月生七日而弦，主人胜，客不胜；[七日而不弦，客胜]，主人将死。”这样，就与帛书的记载一致了。又按，上引《河图帝览嬉》“月十日不弦，以战不胜，主将死；当弦弦也，是谓大安”的“十”字疑为“七”字之误，这两字在古代字形极近，容易混淆。从《河图帝览嬉》的文义看，显然是以“月当弦不弦”与“月当弦弦也”对占，前句的“月十日不弦”应指“月当弦不弦”的情况。上面已提到，正常情况下，应于每月七、八、九日上弦。《河图帝览嬉》的文字如改为“月七日不弦”，则与此密合，也与帛书所记一致。

4. 月北倾，阴国得地。（第 62 行）

倾，倾斜。阴国，与“阳国”相对，亦见于下文，是星占书和兵阴阳的常用术语。“阴国”与“阳国”的划分，由所处之相对方位而定，帛书《五星占》：“越、齐、[韩、赵、魏者]，荆、秦之阳也；齐者，燕、赵、魏之阳也；魏者，韩、赵之阴也；韩者，秦、赵之阳也；秦者，翟之阳也。”关于阴国、阳国，本书第七章有专节讨论，可参看。《天文要录》卷五之廿六引《东晋纪》：“月北倾，阴国益地，阳国失地，不出二年”，所载与帛书一致。

5. 月椐受衡，亓（其）国安；月立受绳，亓（其）国亡地。（第 62 至 63 行）

受，是“中”、“应”的意思。《开元占经》卷十五“月晕一”引《石氏占》：“月晕受衡，所在之国安”，《荀子·劝学》：“故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其“受衡”、“受绳”，用法与帛书相同。帛书“受衡”与“受绳”，“国安”与“亡地”皆相对为文，“椐”与“立”的关系也应如此。“椐”读“踞”，是蹲踞的意思，正与“立”（站立）词义相对。

6. 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亡地。（第 63 行）

《开元占经》卷十一“月行阴阳四”引京房《易飞候》：“月入八日北向，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向，阳国亡地”，与此句式一致。

疑帛书“陛”作动词用，与京房《易飞候》的“向”字同义。按，“陛”从“比”得声，而“比”字古似有“向”义。尹湾汉简《神乌赋》：“其雄惕而惊，扶翼申（伸）颈，比天而鸣：命也夫！”[①] 简中的“比”字，字形清晰，释“比”本不成问题，但因文义不好解释，研究者多怀疑该字为抄写讹误。现与帛书此句合观，知简文“比天而鸣”可训为“向天而鸣”。但传世文献中“比”字似未见有“向”的义项，故此说尚有待于进一步论证。另外，“陛”也可以音近读为“卑”或“指”（《说文解字》说“旨”从“匕”声，而“匕”、“比”古音相同，故“陛”可读为“指”），“南陛”、“北陛”是指向或偏向南、北的意思。阴国、阳国，已见上文。又按，上引京房《易飞候》“月入八日北向，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向，阳国亡地”一段文字，其“入”与“八”字之间似脱一“月”字，原来可能是“月入月八日”。“入月某日”的说法古书习见，数术方技文献中尤为常用。较早的用例，已见于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睡虎地秦简《日书》、放马滩秦简《日书》等出土文献。

7. 月军（晕）二重，倍潏在外，私成外；倍潏在中，私成中。（第 63 行）

月军，应读为“月晕”。日晕、月晕之“晕”，帛书皆假“军”为之。倍潏，古书又作“倍僪”、“倍谲”、“背僪”、“背潏”、“背谲”、“背璚”、“背穴”，指日、月之旁气。《吕氏春秋·明理》：“其日有斗蚀，有倍僪，有晕珥。”注：“倍僪、晕珥，皆日旁之危气也。在两旁反出为倍，在上反出为僪。”私，《马王堆汉墓文物》原释为“和”。按，私、和二字的右部在古文字中写法有别，两字易于区分。但到秦汉时期，这两个字的形状变得极为相似，有时甚至没有区别。因此，单就字形说，帛书此字释“私”或释“和”，都有可能。但考之文例，则以释“私”为妥。《开元占经》卷十五“月晕一”引巫咸：“月之晕者，臣专权之象。”同书同卷“月重晕二”引《石氏占》：“月晕再重，天下大风起。”《乙巳占》卷二“月晕占第十一”：“候月晕，常以十二月八日，晕再重，有大风，兵起，灾在内，女亲用事。晕再重，赤云绕之如杵，有军在外，万人死其下。”《开元占经》卷十二“月背璚二”引京房《易传》：“月背璚，其国有反者。”引刘向《洪范传》：“月背璚，臣欲为邪也。”是“月晕二重”、月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148～150 页。

“倍潏”皆为凶占，同时出现则是凶上加凶，其占辞显然不会是“和成外”、“和成中”。因此，释“和”不可取。释“私”，则与传世星占书所载一致。《开元占经》卷十五“月重晕二”引《帝览嬉》：“月晕再重，倍在外，私成于外；倍在内，私成于内。”《天元玉历祥异赋》引《宋志》：“日晕再重，大风起。若有背气在外者，私于外；背气在内者，私于内也。”[①] 二书所载，与帛书基本一致。《灵台秘苑》卷八“月晕气”说：“重晕，大风起。若有背在外，则私成于内。”所载疑有讹脱。帛书所谓“倍潏在外”、“倍潏在中”，是说背谲之气在月晕之外、之内。“私成外”、“私成中”，指臣下瞒着君上搞阴谋交易。《韩非子·备内》：“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赵王而饿主父。为人主而大信其妻，则奸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故优施傅丽姬杀申生而立奚齐。”《汉书·主父偃传》：“且夫兵久则变生，事苦则虑易。使边境之民靡敝愁苦，将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成其私，而秦政不行，权分二子，此得失之效也。”同书《丙吉传》：“君侯为汉相，奸吏成其私，然无所惩艾。”三处的“成其私”，都与帛书的“私成”意思相同。

8. 月薄，亓（其）主病。（第 64 行）

薄，以前多释“溥”读“薄”，现据黄文杰说[②]，直接释为“薄”。《史记·天官书》：“日月薄蚀。”《集解》：“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京房《易传》曰：‘日赤黄为薄。或曰不交而蚀曰薄。’韦昭曰：气往迫之为薄，亏毁为蚀。”《开元占经》卷十七引京房《易传》：“日月不交而蚀曰薄。”按，《开元占经》卷十七“月薄蚀二”引《河图帝览嬉》：“月薄，所宿国主疾”，与帛书相近。

9. 中赤白杵鼎尺朾月，亓（其）主死；有军，军罢。（第 64 行）

朾，《说文解字》：“朾，橦也。”段玉裁注改“橦”为“撞”，并引《通俗文》“撞出曰朾”为证，可从。此句大意是说：有赤白色状如杵、鼎、尺之云气于月中撞击月，则国君死亡；若有军队开出，则将罢师而返。按，《开元占经》卷十一“月中有杂云气十”引京房《易飞候》：“白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属之国人主死；杵柄中月，王后死；入月中，王后当之”，又引《河图帝览嬉》：“月旁有白云，大如杵者三，抵月，期六十日，外有战，破军死将”，

①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34 页。

② 参见黄文杰：《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

皆与帛书相近。又，“有军，军罢”句，似亦可读为“有晕，军罢”，意思是说：月中上述云气撞月，如发生在月晕的时候，则军队将罢师返回。

10. 去诇（甫）在月中，亓（其）国后死；在前，辟人死。（第64行）

去诇，应读为“去蚥”、“去甫”。《尔雅·释鱼》“鼃䗪，蟾诸。”郭璞注：“似虾蟆，居陆地，淮南谓之去蚥。”《名医别录》：“虾蟆，一名蟾蜍，一名䗪，一名去甫，一名苦蠪。”是“去诇”即“蟾诸”（或作“蟾蜍”），俗名“癞蛤蟆”。国后，可能是“邦后”的避讳写法，指国君之正妻。“在”字只存部分笔画，据甲篇释出。辟人，古书又作“嬖人”，指国君宠爱之人，即国君身边的姬妾和宠臣等。《春秋左传》隐公三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同书宣公十二年：“嬖人伍参欲战。”星占书认为，月望之时月中应有蟾蜍，否则不吉。《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兔不见九”引《黄帝占》：“月望而月中蟾蜍不见者，所宿之国山崩、大水、城陷，民流亡，亦为失主，宫中必不安。”又引《荆州占》：“月中兔、蟾蜍不见，天下失女主。一曰宫女不安。”又引《河图》：“蟾蜍去月，天下大乱。”诸书所载皆与帛书不合，疑帛书“在”字前可能脱一“不”字。但联系下文“在前，辟人死”看，似乎不像是抄写错误。盖蟾蜍本应在月望时出现于月中，如是平时（即非月望时）出现，则为凶占。帛书没有写明时间，疑指月望以外之时。

11. 月旬五日不尽，亓（其）国亡地。（第64行）

月旬五日，即每月十五日。尽，星占书多指月形毁尽，发生在月末。“月旬五日不尽”乃是正常现象，帛书以“其国亡地”为占辞，不免自相矛盾。陈松长指出，《刑德》甲本作“月旬五日不盈”，并说乙本作“尽”是抄手抄错。[①] 查帛书甲本照片，确是写作“盈”字。按，“盈”在星占书中指月形盈满。“月旬五日不盈”，就是星占书所谓月当望不望。《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当望不望未当望而望十九”引《河图帝览嬉》：“月未当望而望，是谓趣兵，以攻人城者大昌；当望不望，以攻人城者有殃，所宿之国亡地。”又引《郗萌占》：“月行急，未当中而中，未当望而望，皆为急兵大战，军破将死，大臣执政逼君，女主将有擅权，天下乱，易宗庙。”

---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12. 月光如张盖，亓（其）国立君；三夹之，亓（其）国立将军、上陛（弼）。（第 64 至 65 行）

《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变色六”引《河图帝览嬉》：“月光如张炬火，所宿其国立王，亦立上卿。”同卷“月光盛七”引京氏《易飞候》：“月之光如张芒，所宿之国立君；三齐，所宿之国立将军、上卿。”二书所载，皆与帛书相近。但京氏《易飞候》所说的“三齐”较为费解，疑“齐”字是“夹”字之误（齐、夹二字的上部在秦汉文字中写法相近），这样就与帛书一致了。又，帛书“其国立将军上陛”句，可读为“其国立将军、上陛（弼）”，是其国立将军与大臣的意思；也可读为“其国立将军上陛”，是其国立将军于上陛的意思。参照上引《河图帝览嬉》和京氏《易飞候》的记载，似以前一读法为佳。

13. 月交军（晕），一黄一赤，亓（其）国白衣受地，名城也。月交军（晕），尽赤，二主遇，起兵。（第 65 行）

白衣，指布衣、平民。《史记·儒林列传》：“而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学士靡然乡风矣。”《开元占经》卷十五“月交晕三”引《帝览嬉》：“月色黄白交晕，一黄一赤，所守之国受兵。”引《高宗占》：“月交晕，赤有光，其国不出二年遇兵。”《天元玉历祥异赋》“月有交晕占”引朱文公：“下遭兵革，晕交贯而色赤有光。”引《宋志》：“交晕，色赤，不出三年有兵。”[①] 诸书所载，皆与帛书相近。

14. 月食，亓（其）国贵人死，用兵者从所者攻之，胜，得地。（第 65 行）

帛书的“日食”、“月食”，古书多写作“日蚀”、“月蚀”。《开元占经》卷十七“月薄蚀二”引《帝览嬉》：“月蚀，所宿国贵人死，用兵者从月蚀之面攻城取地。日亦然。”又引《荆州占》：“日月蚀，当其国君王死。又，攻战从蚀所击之者，胜。”又引《河图帝览嬉》：“月蚀，所宿国贵人死。又曰：其乡（向）有拔邑大战。”诸书所载，皆与帛书相近。按，“用兵者从所者攻之”句不通，疑有脱字，原来可能是“用兵者从所［蚀］者攻之”。

15. 日左耳（珥），左国又（有）喜；日右耳（珥），右国又（有）喜；左右皆耳（珥），三军喜和。（第 65 至 66 行）

耳，应读为“珥”，日、月旁气之名。《开元占经》卷七“日珥”

①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39 页。

引石氏："日两傍有气，短小，中赤外青，名为珥。"又引《孝经内记》："日珥，人主有憙，为拜将军若有子孙。一曰有风。"又引郗萌："日珥，人主有憙。兵在外，亦有憙。"又引石氏："有军，日有一珥为憙。在日西，西军战胜，东军战败；在日东，东军胜，西军败。南北亦然。无军而珥，为拜将。"

16. 日载（戴）耳（珥），军前；月载（戴）耳（珥），［主人］前。（第 66 行）

载，应读为"戴"，日、月旁气之名。"主人"二字原缺，据甲本补。《开元占经》卷七"杂冠戴纽珥抱背玦直虹刺"引《高宗日傍气图》："日戴珥，人主有憙，天下和平，有所立。"又引甘氏："日戴且珥，天子有子孙昌，期不出其年。"又引夏氏："日戴而珥，有令德。"《开元占经》卷十二"月冠珥戴一"引《荆州占》："月珥且戴，不出百日，主有憙。"又引《荆州占》："月珥且戴，不出百日有大憙。"

17. 日耳（珥）佩，客环（还）；月佩耳（珥），主人环（还）。（第 66 行）

佩，我们以前曾读为"倍"、"背"，认为"日耳佩"即"日珥背"，"月佩耳"即"月背珥"[①]；陈松长则认为"佩"与"戴"同义，并说"日耳佩"即"日耳戴"、"月佩耳"即"月戴珥"[②]。按，《武备志》卷一百四十九"日之形"有"日有佩珥者，主兵乱应，指处分野见应"，与帛书用法一致。此处"佩"字，确有可能是佩戴之意。

18. ［日交］军（晕），军畏。（第 66 行）

"日交"二字原缺，据甲本补。《天元玉历祥异赋》"日有交晕占"："朱文公曰：交晕如连环而贯日，兵起相争。《宋志》曰：交晕则为两军兵起争地，落贯日则其下有败兵。《隋书》曰：日有交晕厚，人主左右有争者。"[③]

19. 日连军（晕），人主［大］遇。（第 66 行）

"大"字原缺，据甲本补。大遇，一般指得到隆重礼遇或受到重视，这里似指大有斩获。《开元占经》卷四十六"太白盈缩失行一"引《文曜钩》："太白已入三日复出，师忧将虑主大遇。"宋均曰："大遇，如卫卜追敌师，有夫出征而丧其雄，遇获敌将也。

---

① 参见刘乐贤：《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见《华学》第 1 期。

②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③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07 页。

遇，或为愚。”[①]《开元占经》卷八“日方晕连环晕”引《荆州占》：“日晕连如环，为两军兵起，君争地。”

20. 日重军（晕），军畏。（第 66 至 67 行）

《开元占经》卷八“日重晕”引夏氏：“日重晕，攻城围邑不拔。……”

21. 日斲（斗）军（晕），单（战），客不胜。（第 67 行）

《开元占经》卷六“日斗斗而晕蚀”引《黄帝》：“凡日斗，以日中三足乌见为正日斗也，常以日出、食时候，若日中乌不见者，不为斗也。”又引京氏：“日斗有变晕日蚀，君死，日皆伤，兵起。”

22. 星与月斲（斗），军单（战），主人不胜。（第 67 行）

斗，指星体相击，此处指星与月相击。《史记·天官书》：“岁星入月，其野有逐相；与太白斗，其野有破军。”《集解》：“韦昭曰：‘星相击为斗。’”此句意为：星与月相斗，则军队开战，主方不胜。另外，此句亦可读为“星与月斗晕，战，主人不胜”，以星与月相斗且月晕为占。

23. 日［垣］，军罢，未讲也。（第 67 行）

“垣”字原缺，据甲本补。“垣”，当读为“晕”。银雀山汉简中，亦有以“垣”为“晕”之例。[②]“讲”，和解、讲和。《开元占经》卷八“日晕”引甘氏：“日月皆晕，共战不合若兵罢。”又引《孝经内记》：“日晕而明，天下有兵，兵罢；无兵，兵起，不战。”

24. 日出而阴昼见，亓（其）无军，国有忧；有军，军罢，客胜。（第 68 行）

日出而阴昼见，盖即星占书的“日昼昏”或“日昼冥”。其，训“若”[③]。文中的“军”字当本字解即可，不必读为“晕”。

25. 日徒毋（无）光，主人不胜□；月毋（无）光，主人不胜。（第 68 行）

前一句的未识字字迹模糊，疑即“却”字。帛书以日无光和月

---

① 《纬书集成》本《文曜钩》作“‘太白以入三日复出，师忧将虑，主大过。’宋均曰：‘大过如卫卜进师有失，出征而丧其雄、过获敌将也。过或作遇。’”（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692 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按，所引事见《春秋左传》襄公十年：“孙文子卜追之，献兆于定姜，姜氏问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丧其雄。’姜氏曰：‘征者丧雄，御寇之利也。大夫图之！’卫人追之，孙蒯获郑皇耳于犬丘。”从传文看，当以今本《开元占经》所引文字较为可靠。

② 参见本章“谈银雀山汉简中的《亡国志》”节。

③ 参见杨树达：《词诠》，158～163 页。

无光对占，其结果都是“主人不胜”，与星占书的体例不甚相合。陈松长据甲本作“日徒毋（无）光，军单（战），客不胜；月毋（无）光，主人不胜”，认为乙本是误抄。[①] 按，陈说可从。

26. 朝日日军（晕），军急；莫（暮）日日军（晕），军缓。（第68至69行）

朝日、暮日，皆为时段名，分别指早晨、傍晚。下文第76行有“朝日，甲乙发；食时，丙丁发”句，“朝日”与“食时”并占，可见“朝日”确为时段之名。“暮日”疑与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的“夕日”同义，参看下文关于“行中”、“日儿”的注释。《开元占经》卷八“日晕”引《荆州占》：“日有朝、夕之晕，是谓失地，主人必败。”日有朝、夕之晕，当指早晨（朝）日晕、傍晚（夕）日晕，亦即帛书的朝日日晕、暮日日晕。又，《开元占经》卷八“日晕”引《洛书》：“日出而晕，必有取主，不乃有师破”，《武备志》卷一百五十“日之晕”：“日始出而晕，其国有死君。”其“日出而晕”或“日始出而晕”，盖与“朝日日晕”所指相同。

27. 五帝出，有军，军罢；无军，亓（其）国破。（第69行）

五帝，从文例看应是某种天象之名，待考。“有军”、“无军”的“军”字当本字解即可，似不必读为“晕”。

28. 日军（晕）九重，天下有立公柏（伯）。（第69行）

柏，读为“伯”，马王堆帛书“伯”字常写作“柏”，如《刑德》乙本“刑德小游图”的“风伯”就写作“风柏”。公伯，见《鹖冠子·度万》：“故至治者弗由，而名尸公伯。”注：“公如公侯之公，伯如霸王之伯。”《天元玉历祥异赋》“日晕九重占”载：“朱文公曰：‘日晕九重，其岁荒扰。’《宋志》曰：‘晕九重，岁荒，夷狄侵边。’”[②] 占辞与帛书不合。

29. 日食，为王；月食，为后。（第69行）

古人以日为阳，象征国君；以月为阴，象征后妃；并认为日食因君之失而起，月食则因后之失而起。《汉书·李寻传》载李寻上疏：“夫日者，众阳之长，辉光所烛，万里同晷，人君之表也……臣闻月者，众阴之长，销息见伏，百里为品，千里立表，万里连纪，妃后、大臣、诸侯之象也。”《乙巳占》卷三“日辰占第十七”：“日为君，月为后……”《礼记·昏义》：“是故男教不修，阳事不得，適

① 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②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09页。

见于天，日为之食：妇顺不修，阴事不得，適见于天，月为之食。是故日食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阳事；月食则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职，荡天下之阴事。故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

30. 日晨食，所以知之：康风如食顷四至，从东北方来，月之食也，以智（知）国之毁者之所。（第 69 至 70 行）

日晨，似可读为“日辰”。食顷，一饭之顷，形容时间很短。《史记·天官书》：“有云、风，无日，当其时，深而少实；有日，无云，不风，当其时者，稼有败；如食顷，小败。”《史记·孟尝君列传》：“出如食顷，秦追果至关，已后孟尝君出，乃还。”康风，陈松长认为即“大风”。[①]

31. 营（荧）或（惑）入月中，所宿亓（其）国内乱。（第 70 行）

其，同“之”，相当于今语“的”，参看杨树达《词诠》卷四“其”字条。《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引《河图帝览嬉》：“荧惑入月中，忧在宫中，非贼乃盗也，有乱臣死相，若有戮者。”又引《荆州占》：“火星入月中，臣贼其主。”

32. 大正入月中，主人大胜藩兵。（第 70 行）

大正，即太白星。《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名主一”引石氏：“太白者，大而能白，故曰太白。一曰殷星，一曰大正，一曰营星，一曰明星，一曰观星，一曰大衣，一曰大威，一曰太皞，一曰终星，一曰大相，一曰大嚣，一曰爽星，一曰太皓，一曰序星。”《史记·天官书》讲到太白时说：“其他名，殷星、太正、营星、观星、宫星、明星、大衰、大泽、终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纬。”但星占书多以太白入月中为凶占（如《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与帛书此句不合。

33. 占军单（战）、讲也，以丙子为六分，以为六旬。（第 71 行）

此处“战”与“讲”相对为文，“战”是作战，“讲”是讲和、和解。“占军战、讲”是说：占测军队是打还是和。

34. 攻城围邑，疾西风而城拔，东风不拔。（第 71 行）

而，训“则”。[②] 此条大意是说：攻城围邑时，如刮强劲的西风则该城将被攻克，如刮东风则该城不会被攻克。

---

①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

② 参见杨树达：《词诠》，460～465 页。

35. 司马张军而疾［西风］，军单（战）矣；东风而讲（遘）雨厌之，军却舍某（谋）。（第 71 行）

“西风”二字，据甲本补。此句甲本作“司张军而疾西风”。陈松长认为乙本“马”字系抄写衍文[①]，可从。司，读为“伺”，是“候”的意思。下文的几个“司”字，皆用此义。张军，亦见于帛书《五星占》，如“已张军，所以知客、主人相胜者：客星白泽、黄泽，客胜”（第 30 行）。张军，义同“陈兵”，是部署军队的意思。《管子·七法》：“是故张军而不能战，围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实，三者见一焉，则可破毁也。”《尉缭子·武议》：“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枹而鼓忘其身。”讲，读为“遘”。厌，抑制。“舍某”，读为“舍谋”。

36. 军在野，戊寅疾西风，楼戟奋。（第 72 行）

楼，指楼车，即用于窥视敌人的云梯。戟，用于刺敌的一种兵器。奋，《广韵·问韵》：“奋，扬也。”帛书“楼戟奋”，盖兵事兴起之意。又，“楼戟”亦可读为“镂戟”，“镂戟奋”也是兵事兴起之意。按，甲本“楼戟奋”后多“军大摇（摇）”三字。

37. 戊子雨，亓（其）明日报以风，兵报月而起。（第 73 行）

报，陈松长读为“抱”，并以“日抱”、“月抱”为解。[②] 按，“明日报以风”句中的“明”、“日”二字似不可读断。后句的“报月”即使读为“抱月”，也不能理解为“月抱”，因为星占书中的“月抱”并无写作“抱月”之例。“报”字，古有“复”、“再”之义。帛书“明日报以风”似是“明日再（复）以风”的意思，“兵报月而起”可能是“兵再月（即两月）而起”的意思。

38. 司（伺）张军以丙子雨，将有归者；戊子［雨］，□将；庚子雨，便（偏）将死；壬子雨，王死；甲子雨，至十月而将死。（第 73 行）

便将，以音近当读为“偏将”。郭店楚简《老子》：“古（故）吉事上左，丧事上右，是以鞭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居之也。”其中的“鞭将军”，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作“便将军”，乙本作“偏将军”，今本《老子》作“偏将军”。鞭、便、偏，三字古代读音极近，故可通假。偏将，偏师之将。帛书《五星占》：“［岁］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②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

与大〈小〉白斗，杀大将；用之、搏之、贯之，杀偏将。”（第 66 至 67 行）《史记·陆贾列传》：“（汉）使一偏将将十万众临越，则越杀王降汉，如反复手耳！”

39. 雨而不雷，以白衣城；雨而雷，以甲者城。（第 73 至 74 行）

白衣，古指未曾入仕者，犹如后世的“布衣”。甲者，指披甲者即士兵。

40. 冬（终）日，城者百里；雨逕三日，城者千里。（第 74 行）

逕，《广雅·释言》：“逕，及也。”

41. 司（伺）张军而雨，兵遂归；雨军，百日而归。（第 74 行）

遂，就。雨军，即“雨而张军”之意。

42. 正月军（晕），兵备载而遂行；两军（晕）及三军（晕），兵遂行；参军（晕），壹悉（迷）；五军（晕），再悉（迷）；六军（晕），三悉（迷）。（第 75 行）

据下文，此处“正月晕”是指“正月一晕”。备载，是准备、陈放的意思。《诗·大雅·旱麓》：“清酒既载，骍牡既备，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兵备载而遂行，是军队准备好之后就出发。悉，后世字书中有之，乃是“悉”的异体，与帛书此字恐非一字。按，此字似从“米”得声，疑当读为“迷”。

43. 张军而莫（暮）月壹军（晕），五旬而之所。（第 76 至 77 行）

此句意为：陈兵之日而傍晚“月壹晕”，则军队要用五十天方可达到目的地。古代常以月之晕数占卜，如《开元占经》卷十五“月晕一”引《石氏占》：“正月上旬一晕，树木虫；二晕，禾谷虫；三晕，震雷。”

44. 行中，戊己发；日儿，庚辛发；夕，壬癸发。（第 77 行）

“儿”字，从施谢捷释。[①] 行中、日儿、夕，皆时段名。这一大段占文中共出现五个时段，以五时段占测吉凶的文字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和放马滩秦简《日书》，兹比较于下：

《星占书》	朝日	食时	行中	日儿	夕
睡虎地	朝	晏	昼	日虒	夕
放马滩	旦	安食	日中	日失	夕日

对照此表可知，“朝日”当与“朝”或“旦”相当，“食时”当与“晏”或“安（晏）食”相当，“行中”当与“昼”或“日中”相

① 参见施谢捷：《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 3 辑。

当，“日儿”当与“日虒”或“日失（昳）”相当，“夕”当与“夕日”相当。按，“行中”似是日行至中的意思，故放马滩秦简《日书》写作“日中”。“日儿”，应依施谢捷读为“日晲”，《玉篇·日部》：“晲，日跌也”，《集韵·荠韵》：“晲，日昳。”故“日儿（晲）”，是日斜。“日虒”读为“日施（晒）”，也是指“日斜”。可见，帛书此处所记时段，与睡虎地秦简《日书》和放马滩秦简《日书》一致。

45. 攻城围邑，知客与主人相胜：以日军，云如鸡雁相随出日月军（晕）中，主人胜；入而客胜。（第 79 行）

此句意为：攻城围邑时，应知道客、主相胜之法。帛书《五星占》：“已张军，所以智（知）客、主人胜者：客星白泽，黄泽，客胜”（第 30 行），与此句式相同。前一“军”字，可读为“晕”；也可以训为动词，《广雅·释言》：“军，围也。”后面的“军”字，应读为“晕”。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有云赤，入日月军（晕）中，尽赤，必得而地之”（后半幅上列第 1 条），“有赤云入日月军（晕）中，尽赤，大胜，地之”（后半幅中列第 8 条），与此是同类性质的占文。《乙巳占》卷九“军胜气象占第五十五”：“日晕，有云气入晕中者，随所入击之，胜。”

46. 军在野，军气青白而高，军单（战），胜；军气赤而高，军大摇；军气黑而卑，没戟。（第 79 行）

《开元占经》卷九十四“将军气”：“军上气青白而高者，将勇，大战；前白后青而高者，将弱而士勇；前大后小，将怯不明。”《乙巳占》卷九“将军气象占第五十四”、“军败气象占第五十六”也收有类似的文句。没戟，是战败的意思。《开元占经》卷九十四“兵气”：“军上气黑而卑，如楼状，军不移必败。”

47. 气痞而氐（低），见奋期。（第 80 行）

痞，似可读为“丕”，是大的意思。奋期，陈松长释文误作“夺期”。按，“奋期”似可读为“奋旗”。“见奋旗”，盖为兴兵起事之意。《易纬通卦验》：“日中见乌，将军出，旌旗举也。”郑玄注：“乌，阴类也，攫搏争斗之象，凡日午正，群相飞噪，故主兵也。”[①] 帛书的“奋期（旗）”盖与《易纬通卦验》的“旌旗举”同义，是起兵的意思。

①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纬书集成》，260 页。

48. 兵从適（敌）人，望其气痞皿〈血〉康赤，客死。亓（其）乡（向）有痞［皿〈血〉］康赤者，下必溜（流）血。（第 81 行）

从，追逐。痞皿，黄文杰以为是“痞血”之讹，并引下文第 83 行“流血”写作“流皿”为证。[①] 按，陈松长已指出甲本为“痞血”[②]，可证黄说不误。痞血，应从黄文杰读为“衃血”。《素问·五藏生成论》：“赤如衃血者死。”王冰注：“衃血，谓败恶凝聚之血，血赤黑也。”衃血，睡虎地秦简作“䘌血”、“音血”（《封诊式》87 至 88 号简），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则作“胎血”（婴儿瘛方）。康赤，意义不详，从上下文推测，似是黑赤、深赤的意思。溜血，应读为“流血”。

49. 赤降出，亓（其）短如杵，亓（其）赤如堵（赭），下不有拔邑，［必有］流皿〈血〉之单（战）。（第 83 行）

“必有”二字原缺，据甲本补。赤降，不详所指，疑为某种天象之名。其赤如堵，应读为“其赤如赭”，以“赭”形容赤的程度很深。《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变色六”引《荆州占》：“月赤如赭，大将死于野。又曰：月色赤如血，有死王，以宿占国。”流皿，是“流血”之讹。甲本作“流血”，不误。

50. ［城中气青］而高，木剽不见，城不拔；气黑而卑，木剽见，若［毋（无）气］，城拔。（第 90 行）

本条占文的格式，与第 79 行“军在野，军气青白而高，军单（战），胜；军气赤而高，军大摇；军气黑而卑，没戟”大体一致。第 79 行是占测在野外的军气，本条则占测守城之气。“木剽”费解，疑是“本剽”之讹。剽，训“末”。本剽，或作“本标”、“本薸”，是“本末”、“始末”的意思。《庄子·庚桑楚》：“出无本，入无窍。有实而无乎处，有长而无乎本剽，有所出而无窍者有实。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剽者，宙也。”《淮南子·天文》：“物类相动，本标相应。”《鹖冠子·道端》：“此万物之本薸，天地之门户，道德之益也。”此段大意是说：城中云气青色而高悬，看不到其始末，则此城不会被攻克；城中云气黑色而低垂，看得到它的始末，则此城将被攻克。

---

① 参见黄文杰：《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

② 参见陈松长：《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 2 辑。

51. 黑而西出，降；北出，施；出而东南，不拔。（第 90 行）

这是接着上条占测，其主语仍是“城中气”。大意是说：城中有黑色云气，如果是从西方来的，则该城将“降”；如果是从北方来的，则该城将“施”；如果出来后向东南移动，则该城不会被攻克。“降”、“施”对占，已见于本节第 1 条，可参看。

52. 占虚邑，气茅实以高，［木剽不见，］因以北移，如是，邑不为邑矣。（第 91 行）

茅实，以音近可读为“茂实”。茂实，盖为丰盛厚实之意。木剽，疑即“本剽”之讹，上文已作考证。如是，如此。

53. 不知春秋冬夏，甲子雷，九旬有令；丙子雷，八旬有令；戊子雷，七旬有令；庚子雷，六旬有令；壬子雷，五旬又（有）令。（第 93 行）

不知，不知道，也可能是“不论”的意思。令，即第 94 行“兵令不出九旬发”的“兵令”。有令，有兵令、军令发出，即起兵的意思。

54. 在邑而令也；在军而［事，幸］者以小事当之，不幸者以大事当之。（第 93 至 94 行）

“事幸”二字原缺，据甲本补。此条承上条而言，仍是以“雷”为占。它分“在邑（城邑）”和“在军（军中）”两种情况占测吉凶，大意是说：五子日响雷，如果是在城邑，则将有军令发出；如果是在军中，则将出现变故，幸运时遇上小事故，不幸时则遇上大事故。

55. 房左骖，汝上也；亓（其）左服，郑地也；房右服，梁（梁）地也；右骖，卫也。（第 96 行）

《晋书·天文志》：“房四星，为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亦四辅也……亦曰天驷，为天马，主车驾。南星曰左骖，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骖。”《尔雅·释天》：“天驷，房也。”郝懿行《义疏》云：“房南星曰左骖，北星曰右骖，中二星曰左服、右服，是则四星合为天驷也。”

56. ［腲（胃）］，魏氏东阳也。（第 96 行）

“腲”字原缺，据甲本补。腲，同“胃”，《礼记·内则》“鸨奥鹿胃”，《经典释文》：“胃，音谓，字又作腲，同。”“魏氏东阳”，指魏国的东阳一带。按，战国时代与魏国靠近的“东阳”，在今河北太行山以东地区，当时属于赵国。“魏氏东阳”，疑指东阳地区靠近魏的一边；或赵之东阳后来曾归魏国所有（魏迁都大梁前后，曾攻取赵的列人、肥等地，其地已距东阳不远），故称“魏氏东阳”。

57. 参前，魏氏朱县也；亓（其）阳，魏氏南阳；亓（其）阴，韩氏南阳。（第 96 至 97 行）

“前”字，陈松长连后读，认为此句当读为“参，前魏氏朱县也”。按，古代在国名、国号后常系以“氏”字，后文之“魏氏南阳”、“韩氏南阳”、“赵氏西地”等即其例，故此处“魏氏”不应与“前”字连读。“参前”连读，与后面的“其阳”、“其阴”并列为占。“魏氏朱县”，指魏国的朱县一带，但“朱县”不见于古书，具体地域不详。战国时，南阳为韩、魏接壤之处，故二国皆有“南阳”之地。《战国策·西周策》：“或为周君谓魏王曰：‘秦召周君，将以使攻魏之南阳，王何不出于河南?’”高注：“南阳，魏邑也。”此为“魏氏南阳”。《孟子·告子下》：“鲁欲使慎子为将军。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一战胜齐，遂有南阳，然且不可。’”《战国策·韩策一》：“秦攻陉，使人驰南阳之地。秦已驰，又攻陉，韩因割南阳之地。”此为“韩氏南阳”。

58. 罚，赵氏东地。（第 97 行）

罚，星名。古书中，“罚”可指荧惑，也可指参星中的伐星。帛书此段系以二十八宿划分野，不会是荧惑，而应是参星中的伐星。《史记·天官书》：“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正义》：“罚，亦作伐。”《晋书·天文志》释参宿云：“中央三小星曰伐，天之都尉也……”按，《五星占》第 91 行至 120 行所列土星行度表中，位于“觜觿”和“东井”之间的星名写作“伐”，证明马王堆帛书的确可以用伐星代替参星。

补记：

本节《星占书》在《马王堆天文书考释》中已改名为《日月风雨云气占》，并有更为全面的考释，请参看。需要指出的是，本节以乙篇为根据进行讨论，《马王堆天文书考释》则是以甲篇为根据进行讨论。

第 35 条对“东风而讲雨厌之”一段的解释很不合理，《马王堆天文书考释》第 177 页已提出新的意见。第 49 条讨论的“赤降”，应从刘钊读为“赤虹”，参见刘钊《〈马王堆天文书考释〉注释商兑》（见《简帛》第 2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三、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补注

在马王堆汉墓所出数术文献中，《天文气象杂占》公布较早，研

究成果也相对较多。仅以注释而论，目前已知的就有日本武田时昌、宫岛一彦合注本[①]（以下简称“合注本”）及中国顾铁符简注本[②]（以下简称“简注本”）两种。前者篇幅较大，除训释字词外，还广泛征引古代星占书籍与《天文气象杂占》对读，给研究者提供了便利。后者篇幅较小，主要注释难懂的字词，偶亦征引星占文献与帛书互证。除此以外，还有一些讨论《天文气象杂占》的论文也对某些占文做了简略注释，如席泽宗、陈奇猷、王胜利等[③]对其中的彗星占文就做过一些考证。我们在阅读《天文气象杂占》的过程中，对上述各家注意不够或存有争议的占文做过一些补注，现在写出来请大家指教。

1. 尤又之尸，兵随之。（前半幅第 1 列第 25 条[④]）

尤又，“简注本”疑为“蚩尤”之误。按，《天文气象杂占》前半幅第 6 列第 9 条有“尤又之旌”，据考证，“尤又之旌”是“蚩又之旌”的误写（详下文）。帛书前半幅第 6 列第 39 条有“蚩又旗”，是正确写法。又、尤古音皆之部匣纽，故“蚩又”可读为“蚩尤”。从占文体例看，这一条应为云气占，所绘图形颇似旌旗之状，故“蚩尤之尸”似可读为“蚩尤之施”。尸古音为脂部书纽，施为歌部书纽，二者读音接近。《说文解字》：“施，旗旖施也，从㫃，也声。齐栾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蚩尤之施，与“蚩尤之旗”意思相同。此条大意似为：云气如蚩尤之尸（施），则兵事将随之而起。《开元占经》卷八“日晕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云气”引《高宗日傍气图》：“日晕，傍有赤气如节如旗状在外，名曰蚩尤之旗，兵从内起。”同书卷九十四“兵气”：“云气一道上白下黄，或白色如匹布长数丈，或上黄下白如旗状长二三丈，或长气纯赤而委曲一道如布帛，皆谓之蚩尤旗，见则兵起。”

2. 出，所邦有丧。（前半幅第 1 列第 35 条）

“合注本”、“简注本”皆读为“出所邦，有丧”。按，此条格式与下条类似，疑“所”、“邦”之间脱一“之”字，本应读为“出，

---

① 参见武田时昌、宫岛一彦：《天文气象杂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

② 参见顾铁符：《夕阳刍稿》，202～231 页。

③ 参见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陈奇猷：《马王堆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④ 帛书编号与“简注本”同，释文以整理小组所做释文为主，但根据照片并参考诸家意见做了个别改动。

所［之］邦有丧”（参见下条）。

3. 出，所之邦有兵。（前半幅第 1 列第 36 条）

“合注本”、“简注本”都读为“出所之邦，有兵”。按，“出所之邦”似不合文法，应读为“出，所之邦有兵”。《玉篇》之部：“之，至也。”本条大意是说：云气出现，其所至之邦有战事。类似的文句，亦见于前半幅第 1 列第 48 条、前半幅第 1 列第 51 条及前半幅第 6 列第 41 条，请参看。

4. 此出，所之邦利以兴兵，大胜。兵在外，龙之卿〈乡〉也，不胜。一月见此，四卿〈乡〉兵，三岁入；七月、八月而见，四卿〈乡〉兵，十岁乃入，天下尽兴兵。（前半幅第 1 列第 48 条）

整理者、“合注本”、“简注本”对此条的断句不尽一致，且都漏释“七月八月而见”的“见”字。兹据照片补释“见”字，并据文义重新断读。文中的“卿”字，诸家都认为是“乡”字之误。按，秦汉文字中“乡”字常写作“卿”，此处亦然。本条所绘图形是龙，盖以龙形之云气为占。古人认为龙气乃帝王之气，故利于兴兵取天下。《史记·项羽本纪》：“范增说项羽曰：……吾令人望其气，皆为龙虎，上成五采，此天子气也。”《开元占经》卷九十四“帝王气”：“敌上气如龙马杂色郁郁冲天者，帝王之气，不可击。若在吾军，必得天助。”同卷“将军气”：“将军之气如龙如虎在杀气中，两军相当，若发军上，则其将猛锐欲动也。”

5. 军之所在，军败，败其邦分。（前半幅第 2 列第 2 条）

第一个“军”字，“合注本”、“简注本”都读为“晕”。按，本条所绘图形虽不能确知为何物，但从占文体例看，似应为某种云气之名，不大可能是日、月晕，故读“军”为“晕”不一定妥当。邦分，似指邦国之分野。

6. 云如此，战，得方者胜。（前半幅第 2 列第 3 条）

本条所绘图形为斧钺。《开元占经》卷九十七“城中气”：“或城中气出东方，其色黄，此天钺也，不可伐，伐者死。”

7. 青云如弓，攻城，人胜。（前半幅第 2 列第 8 条）

《武备志》卷一百六十一“气之战阵”：“云如弯弓、如箭射、如怒气、如鱼鳞涌起不散，在我军上，大胜；在敌军上，不可用兵。”按，帛书“人胜”可能是“主人胜”之脱。

8. 兵车将至，其邑有大使至。（前半幅第 2 列第 15 条）

“简注本”：“大使，指流星。《晋书·天文志》客星类，流星，

天使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按，此说不确。据文例，“大使”应指人而非星。大使，指国君派出的使节。《吕氏春秋·孟秋纪》：“是月也，无以封侯、立大官，无割土地、行重币、出大使。”

9. 赤云如此，丽月，有兵。（前半幅第 2 列第 21 条）

丽，“简注本”训为“连系”。《后汉书·张衡传》：“夫战国交争，戎车竞驱，君若缀旒，人无所丽。”注：“丽，附也。”据此，本条实以月旁附有赤云为占。《开元占经》卷十一“月中有杂云气十一”引《河图帝览嬉》：“月旁多赤云如人头，大战；多白，为风；黑，为雨。”《武备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色”：“月下有赤云气，贼人即来，明日午时将军大败。”

10. 四月并出，是胃（谓）乱□，［天］下大□□□□兴兵。（前半幅第 2 列第 23 条）

《武备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变”：“四月并见，人民流血万里，五谷大贵。一曰：兵起国亡。”《晋书·天文志》：“数月重见，国以乱亡。”《天元玉历祥异赋》“数月并见占”：“《宋志》曰：三月、四月以至数月并见，其下异姓人臣争，为破亡。”①

11. 两月并出，有邦亡。（前半幅第 2 列第 27 条）

《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并出及重累二十五”引京氏：“月并出为并明，天下有两王立。又云：相去二寸，臣作乱，灭其主。”《武备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变”：“两月并见，其国乱，必至于亡国。”《天元玉历祥异赋》“两月并见占”：“《宋志》曰：两月并见者，其下兵起国乱，地陷水涌。《天文总论》曰：两月并见，兵起国乱。”②

12. 月衔两星，军疲。（前半幅第 2 列第 28 条）

衔，义同“含”。月衔两星，即月吞两星，亦即月中有两星，属月掩星之范围。从所绘彩色图形看，两星位于月的两角。《天元玉历祥异赋》“月角有一星占”：“月角各有一星，有军在外而贼至。”③《武备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星”：“月角各一星，有军在外者败。”

13. 战从雲所，胜，得地。（前半幅第 2 列第 37 条）

雲，字书所无。本条所绘图形含义虽不十分清楚，但其中显然有虹（虹的图像亦见于第 6 列第 3 条，可参看）。据此，雲应是从雨

①②③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27 页。

工声，可读为“虹”（或为“虹”的异体）。另外的图形似包括月晕。《开元占经》卷十六“月晕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云气四”引《帝览嬉》：“月晕，蜺云乘之，以战，从蜺所入者，大胜。”

14. 与天子崩同占。北宫。（前半幅第 2 列第 40 条）

北宫，下文多见，“合注本”一律改释为“北官”，不妥。据帛书占文体例，北宫应系占家的姓氏，古有北宫复姓，而无北官复姓，故“北宫”不可能是“北官”之误。又，前半幅第 6 列彗星占中的“北宫”，陈奇猷以为是星空划分中的北宫，亦误。

15. 邦有立侯。（前半幅第 4 列第 13 条）

本条所绘图形为日重晕（二重）。《开元占经》卷八“日重晕”引夏氏：“日重晕，攻城围邑不拔。重晕，天下有立侯王，不乃拔城。”同卷又引京氏：“日重晕，有德之君得天下。”《天元玉历祥异赋》“日晕两重占”：“朱文公曰：晕再重，则人君有德。《宋志》曰：晕在（再）重，人君有德。又曰：立侯王。”[①]

16. 曼，天下有立王。任氏。（前半幅第 5 列第 1 条）

曼，亦见于后面两条，疑应读为“冕”。曼字古音在元部明纽，冕字也在元部明纽，故可通假。此处冕指日冕，即星占书常见的日冠。《开元占经》卷七“日冠”引甘氏：“日冠，天子立侯王，不出三年。”占辞正与帛书相合，证明读曼为冕可信。

17. 衡云穿之，有命兵。北宫。（前半幅第 5 列第 18 条）

《开元占经》卷十六“月晕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云气四”引《帝览嬉》：“月晕……有黑云贯月，乍一乍二乍三，其名曰衡云，所宿国主死，若将军死。”

18. 见此，长如车轱，死者盈千；如辕，死者盈万；如敦布，百万死下。（前半幅第 6 列第 6 条）

车轱，“合注本”认为是“车轴”之误。“简注本”说：“轱，当是古代车箱下之横木所以承辕者。《墨子·杂守》‘轺车轮轱广十〈七〉尺，辕长丈’，《云梦睡虎地秦简·司空一四〇》：‘大车辕不胜折轱上’，说明轱和辕相联，辕即轱横。轱疑即《考工记·轵人》之所谓‘任正’，一般皆认为六尺六寸，举成数言则为七尺。”按，关于《墨子》的“轱”字，学者间有不同看法。毕沅以为是“毂”字

①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08 页。

异文，岑仲勉从之。[①] 孙诒让认为，“轱疑即车前胡，字形又与‘轴’近”[②]。李学勤说：“简帛中的‘轱’显然和《杂守》所载是一个字。孙诒让提出字形与‘轴’相近，是很有启发的。马王堆 3 号墓遣策有‘胄’字，所从之‘由’形与‘古’同。”[③] 按，《史记·天官书》有“阵云如立垣，杼云类杼，轴云抟、两端兑”，其“轴云”、“杼云”，疑即此条及下条所占。依此，则“轱”似应释为“轴”。敦布，“简注本”说：“《乙巳占·九土异气象占》：‘汉水气如引布。’《礼记·檀弓》：‘吊于葬者必执引。’引布，柩车索也。疑敦布即引布。”“合注本”据《开元占经》引《帝览嬉》有“厚布”，训“敦布”为“厚布”。按，释“敦布”为“引布”并无训诂根据。《楚辞·招魂》：“敦脙血拇，逐人驱驱。”王逸注：“敦，厚也。”故“敦布”确可训为厚布，“合注本”之说可从。云气如厚布，于星占书中常见。如《开元占经》卷十六“月晕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云气四”引《帝览嬉》“月晕，有云大如厚布四贯晕通月”，“月晕，有云如厚布若三若四贯晕抵月”等。

19. 尤又之旌，益地。（前半幅第 6 列第 9 条）

帛书“尤”、“蚩”二字形近，“尤又”应为“蚩又”之误。本列第 39 条载有“蚩又旗”，不误。蚩又，应读为“蚩尤”。帛书《经·正乱》（题名从李学勤说[④]）：“黄帝身禺（遇）之（蚩）尤，因而擒之。剥其□革以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赏。剪其发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旌。”蚩尤旌，应与古书中的“蚩尤旗”意思相同。帛书此条所绘图像不甚清晰，但据文例推测，此处的“蚩尤之旌”应与第 39 条的“蚩尤旗”有别。第 39 条的“蚩尤旗”为彗星之一种，此条所记则可能是云气之名。“简注本”已经指出，作为云气之名的“蚩尤之旌”见于《吕氏春秋·明理》。该篇谈到各种云名时说：“有其状若众植华以长，黄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旍。”其中的“蚩尤之旍”，今人多依毕沅改作“蚩尤之旗”。[⑤] 按，《集韵·清韵》：旌，“或作旍”。据此，则旧本的“蚩尤旍”实即“蚩尤旌”，与帛书记载相合。因此，《吕氏春秋》古本确有根据，后人改为“蚩尤旗”

① 参见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15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

② 孙诒让：《墨子间诂》，586 页。

③ 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见《云梦秦简研究》。

④ 参见李学勤：《马王堆帛书〈经法·大分〉及其他》，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辑。

⑤ 参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364 页注释三〇，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恐不足取。

20. 天箭出，天下采，小人负子姚（逃）。（前半幅第 6 列第 14 条）

箭，诸家都读为乐器名“箫”，可从。帛书所绘图形确如乐器排箫，正好名实相符。采，整理者释“㚔”，未加注释。“简注本”分析为从木䍃省声，读为风雨飘摇之“摇”。刘钊认为此字是“榣”省体，读为“繇”，是兴徭役的意思。[①] 席泽宗释为“采”，读为“菑”。[②] 陈奇猷、王胜利皆从席说。[③] “合注本”亦释“采”，但读为“採”。细察彩色照片，释“㚔”或“采”都与字形有别。该字实上从“爪”下从“禾”，应释为“采”。[④] “采”字在楚简中读音多与“由”、“繇”相同，此处应读为“怞”或“慆”。《玉篇》心部：“怞，忧恐也。”《集韵·尤韵》：“怞，忧貌。”《方言》卷十：“慆，忧也。”《广韵·宵韵》：“慆，忧也，悸也。”此句意为：天箫出现，天下之人大忧，小民背负其子逃亡。帛书《刑德》乙篇第 41 至 42 行：“德在木，名曰柏（招）榣（摇），以此举事，众心大劳，君子介而朝，小人负子以逃。事若已成，天乃见祆，是胃（谓）发箭，先举事者地削兵弱。”胡文辉已指出两种帛书的记载相关，并认为《刑德》的“发箭”应据《天文气象杂占》校正为“发箭”[⑤]，其说可信。据此，则《天文气象杂占》的“天下采”应与《刑德》的“众心大劳”意思相同。按，《天文气象杂占》的“天下”是指天下之人，与《刑德》的“众心”意思一致。《淮南子·精神》：“禹乃熙笑而称曰：我受命于天，竭力而劳万民。”注：“劳，忧也。”《刑德》的“众心大劳”，即“众心大忧”。因此，上面将“天下采”读为“天下怞”或“天下慆”，是可信的。

21. 厉彗，有小兵，黍麻为。北宫。（前半幅第 6 列第 25 条）

厉字原从“广”从“万”，是秦汉简帛“厉”字的通常写法。厉彗，席泽宗说“厉为大带之垂者”，陈奇猷则认为“此厉彗就是恶厉

---

① 参见刘钊：《读书丛札十三则》，见《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

③ 参见陈奇猷：《马王堆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④ 参见刘乐贤：《读马王堆帛书札记二则》，载《湖南省博物馆文集》第 4 辑，《船山学刊》杂志社，1998。按，陈伟武也对此字做了相同的隶定，参见《简帛兵学文献探论》，172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⑤ 参见胡文辉：《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研究》，见《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

之彗”[1]。王胜利训“厉”为“踊起也”、“疾飞也”，认为厉彗“是因其尾形呈飞扬状而得名”[2]。“合注本”则读“厉”为“稰”。按，“合注本”之说可从。据《广韵·祭韵》，“稰”同“秭”。《广雅·释草》：“黍穰谓之秭。”秭彗，盖以其尾部形状像黍秆而得名。帛书所绘图像及占辞中的“黍麻为”，皆可与此名印证，说明“合注本”的意见可取。为，“合注本”翻译为“成熟”，“简注本”说：“《史记·天官书》言风从西北来，‘戎菽为’。集解：‘为，成也。’”席泽宗、陈奇猷、王胜利都读为“萎”，以为是枯萎歉收的意思。按，当以“合注本”、“简注本”的意见为是。《淮南子·本经》：“是故上下离心，气乃上蒸；君臣不和，五谷不为。”注：“不为，不成也。”《淮南子·天文》：“敦牂之岁，岁大旱，蚕登，稻疾，菽麦昌，禾不为，民食二升。”又：“协洽之岁，岁有小兵，蚕登，稻昌，菽麦不为，民食三升。”诸“为”字的用法，皆与帛书此处一致。

22. 是是竹彗，人主有死者。（前半幅第 6 列第 26 条）

竹彗，王胜利认为与《吕氏春秋·明理》所记妖星“天竹”为同一类型的彗星。[3] 按，竹彗应是彗星形状似竹而得名。《开元占经》卷八十八“彗孛名状占二”引《荆州占》：“彗星，其象如竹、彗、树木枝条，长短无常。”引《黄帝占》：“彗星者，所以除旧布新、扫灭凶秽，其象若竹、彗、树木枝条，长大而见……”帛书所绘，盖像竹枝之形。竹彗之名，见于《晋书·天文志》所引京房《风角书·集星章》：“若星、帚星、若彗、竹彗、墙星、榱星、白雚。”《吕氏春秋·明理》所载妖星有“天竹”，盖即此“竹彗”。星占书中，彗星亦称扫星（彗、扫同义），故竹彗又可叫做“竹扫”。《开元占经》卷八十八“彗孛名状占二”引石氏：“扫出，状如直竹，长二三丈，其尾锐，白色，此谓天下丧，天子死亡，国朝不庆，诸侯亡。”又引石氏：“蓬扫出……竹扫见，为兵。”

23. 甚星，致兵、疢，多恐败；而衣〈卒〉战果。（前半幅第 6 列第 34 条）

此条诸家读法颇有分歧。整理者、“简注本”读为：“甚星，致兵疢多，恐败。而［卒］战果。”“合注本”读为：“甚星，致兵，疢

---

① 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陈奇猷：《马王堆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

②③ 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多，恐败，而衣［卒］战果。”王胜利读为：“甚星，致兵、疢，多恐，败而衣战果。”[①] 甚，诸家读为“甚”或“椹”，可从。甚星，盖因其尾似桑实而得名。衣，席泽宗、陈奇猷读“殷”，认为是忧虑的意思。[②] 王胜利认为，“衣”是“遮蔽、覆盖之义”。按，此二说皆与占辞文义不合。整理者指出“衣”为“卒”字之误，甚确。衣、卒混用，在甲骨文、金文中较为常见，至秦汉简帛中仍有其例。战果，战胜，《尔雅·释诂》：“果，胜也。”此句大意是：甚星一出现，会导致战争和热疾出现，多担心失败，最终却能战胜。

24. 北斗云下，有贤将未立，立将大破军。其疵在左服〈股〉，黑短。此见，所之国立之霸。（前半幅第 6 列第 41 条）

北斗云下，有贤将未立，立将大破军。

下，疑作动词用。立将大破军，“将”为副词。此句大意可能是：北斗状的云气从天降下，表明有贤将未被任用，任其为将，则将大破敌军。

其疵在左服〈股〉，黑短。

服，多连后读“服黑短”，似不妥。此句系描述贤将之形貌，“其疵在左”似不成句，故“服”字应连前读。服，疑为“股”的讹字（服、股二字形近）。疵，身体上的瘢痕、肿块之类，是描述人体状貌的重要标志，多见于睡虎地秦简甲种《日书》“生子篇”、“盗者篇”，如“丙辰生子，有疵于體（体）而恿（勇）”（甲种一四二简正伍），“丑，牛也。盗者大鼻，长颈，大辟（臂）臑而偻，疵在目，臧（藏）牛厩中草木下”（甲种第七〇简背）。以前，我们曾据《说文》训“疵”为“病”。陈伟武指出此训过于笼统，认为“疵”当指斑痣，并引王隐《晋书》“赵孟……其面有疵黯。人有不决者，群云当问疵面（《太平御览》卷三六五引）”与《日书》互证。[③] 按，陈说至确。《诸病源候论》卷三十一“瘿瘤等病诸候·赤疵候”：“面及身体皮肉变赤，与肉色不同，或如手大，或如钱大，亦不痒痛，谓之赤疵。”同书卷五十“小儿杂病诸候六·赤疵候”亦有类似描述。可见，古医书将类似于血管瘤的皮肤病称为“赤疵”。据此推测，“疵”

① 王胜利：《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② 参见席泽宗：《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陈奇猷：《马王堆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 3 期。

③ 参见陈伟武：《睡虎地秦简核诂》，载《中国语文》，1998（2）。

确应指瘢痕、肿块一类的皮肤病。帛书此句大意为：此人（即贤将）的疤痕在左股，他颜色黑而身材短。

此见，所之国立之霸。

此，当指北斗云。两“之”字，应作动词用，是“至”的意思。《开元占经》卷二十三“岁星盈缩失行五”引甘氏：“岁星出入不当其次，有天妖见其冲，所去国凶，所之国昌。”帛书此句似是讲，北斗云出现，其所至之国立即至霸。

25. 有云赤，入日月军（晕）中，尽赤，必得而地之。（后半幅上列第 1 条）

后半幅中列第 8 条：“有赤云入日月军（晕）中，尽赤，大胜，地之。”帛书《刑德》乙本卷后《星占书》第 79 行：“以日军，云如鸡雁相随出日月军（晕）中，主人胜；入而客胜。”《开元占经》卷八“日晕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云气”引《孝经内记图》：“日晕，赤气贯中属日，臣贼主，赤甚者为用兵，不甚者为用药，阴者不发，人莫知之。”又引《黄帝兵法》：“日月晕，仰视之，须臾当有云气从傍入者，急随云以攻之，大胜。”又引夏氏：“日晕，有云气从晕外入者，兵得入；云气从中出者，兵从中出。”《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气占第五”：“晕不市空而军败，有赤气如布掩日，为大战。”

26. 月军（晕）包（抱），大战。（后半幅上列第 7 条）

此条据月晕而抱占测。《开元占经》卷十六有“月晕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云气四”之目，但其下并无月晕而抱的占辞，疑系传抄脱失。

27. 月军（晕）建大，民移千里，若围□。（后半幅上列第 9 条）

建，《广韵·願韵》：“建，至也。”

28. 有星隋（堕）军中，不战。（后半幅中列第 2 条）

军，或读晕，不确，此处当用为本字。《开元占经》卷七十六“星陨占五”引《荆州占》：“星坠，当其下有战场，天下乱，期三年。”星坠为兵乱之兆，星坠于军中于主方不利，故不能开战。

29. 日月皆耳（珥），大和；唯（虽）攻，且去之，毋（无）兵，天下遇。云如毫（欃）属日，当者邦君贼。日月同。（后半幅中列第 4 条）

《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气占第五”：“有军而珥，为喜；两军相当，军欲和解，所临者喜。”遇，整理者误释为“过”，兹据彩色彩片改正。前句意谓：日月皆珥之时，虽有人出军进攻，但会放弃战

事，不动干戈，天下之人相聚。

30. 日军（晕），有云如车苙（笠）出日月军（晕）中，围降。（后半幅中列第 15 条）

《说文解字》曰："笠，簦无柄也。"又曰："簦，笠盖也。"段玉裁注："笠而有柄如盖也，即今之雨伞。《史记》：'蹑屩担簦。'案，簦亦谓之笠，浑言不别也。"《左传》宣公四年："又射，汰辀，以贯笠毂。"笠，显然是指车笠。帛书之"笠"，当与《左传》之"笠"同，指车盖。因此，"车笠"实即"车盖"。《开元占经》卷八"日军而冠戴珥背璚直提虹蜺云气"引石氏："日晕，有白云如车盖临上，城降，得地。"

31. 有云剌（刺）月，当者邦君式（弑）死。（后半幅中列第 16 条）

剌，即"刺"字。秦汉简帛中，刺字左旁多写作"夹"（如睡虎地秦简、马王堆帛书），如《颜氏家训·书证》所说："犹如刺字之旁应为束，今亦作夹。"《开元占经》卷六"日刺"引《孝经雌雄图》："日刺者，为有气刺日中也。"帛书"有云气刺月"的"刺"字，用法应与此相同。《开元占经》卷十一"月中有杂云气十"引《荆州占》："有云如杵长七尺冲月，所宿国主君将死。"冲月，与刺月意思相近。刺月的占文，见于《灵台秘苑》卷八"月变异"："……若有云刺之，亦占其色：青，贼害君长，多殃，五谷不熟，亦为破军相攻；黄，则女主忧；白，则君长忧；黑，则阴雨踰时。"《天元玉历祥异赋》的"黑云来刺月占"、"赤云来刺月占"、"黄云来刺月占"、"青云来刺月占"、"白云来刺月占"诸条[①]，也是类似记载。又，《开元占经》卷十六"月晕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云气四"引《帝览嬉》："月晕，有青云刺月，是谓贼害，主受其殃，为岁五谷不熟；有赤云刺月，是谓仇贼；有黄云围月，有女主戮死者，期不出四十日；有白云刺月，其国君遇贼……"

32. 有赤云、黑云交临月，当者□□。（后半幅中列第 17 条）

"合注本"引《开元占经》卷七"日交"："王朔曰：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晕状，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两气相交也。或相贯穿，或相背交。主内乱，军中不和。"按，此处所占并非"日交"。《开元占经》卷十一"月中有杂云气十"引《荆州占》："有赤云、黑云交临月，当其国亡军。"《灵台秘苑》卷八"月变异"："若

① 参见《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729～730 页。

有赤黑交临者，其分丧军。”据此，则帛书缺字似可补为“亡军”或“丧军”。

33. 日景（影）矫燎如句（钩），是胃（谓）暴市（师），其邦乱。（后半幅下列第 5 条）

日景，即日影，古书又叫晷。矫燎，“简注本”说：“矫，读为皎。一说‘矫燎’读为缴缭，即缠绕。”按，据文义，矫燎似当依“简注本”所引或说解。《武备志》卷一百五十“日之变”目下有“日影如蛇，败国亡家”，与此条是同类占文。

34. 日出，赤云冠之，岁几（饥）。（后半幅下列第 7 条）

“简注本”说：“云下一字不识，疑是复字之误。《乙己占·云占》：‘赤气覆日如血光，大旱，人民饥千里’，与此意近。”细察照片，云下一字形状与“复”相差甚远，不大可能是“复”的误抄。该字似上从“宀”或“冖”，下从“元”，疑是“冠”的简写或讹误。本句“冠”字似非星占书习见的日冠，而应是覆盖的意思。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冠，引伸为凡覆盖之称。”《文选·东京赋》：“乃构阿房，起甘泉，结云阁，冠南山。”薛综注：“冠，覆也。”

35. 赤云如雉属日，不出三月，邦有兵。（后半幅下列第 13 条）

《说文解字》：“属，连也。”《礼记·杂记上》：“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注：“属，犹系也。”赤云如雉属日，是说赤色云气像雉鸟一样系于日上。《武备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气”：“赤云如鸡、雉在日上，不出三月，其分野有兵丧。”又，“云如赤鸟喙日，主兵起。”

36. 大星入日，日不光，邦当者灭亡。（后半幅下列第 14 条）

大星，已见于后半幅上列第 5 条，指大客星。《开元占经》卷七十七“客星犯月三”引《洛书》“大星入月，月无光，其国再伐而亡”，引《荆州占》“大客星入月中，月无光，其国灭亡……”，与本条句式和含义相近。据此，本条意为：大客星进入日中，日因此而昏暗不明，所当之国将灭亡。星占书中有流星入日、月入日等记载，盖与此为同类现象。

37. 月食星，有亡邦。星出，复立；不出，果亡。（后半幅下列第 16 条）

月食星，亦见前半幅第 2 列第 22 条。《汉书·天文志》：“月食荧惑。”注：“孟康曰：凡星入月，见月中，为星食月；月掩星，星灭，为月食星。”《开元占经》卷六十四“顺逆略例五”引巫咸“凡五星入月中，星不见为月食星，星见为星食月。”《乙巳占》卷三

“占例第十六”：“星、月相蚀者，月与五星列宿诸星相遇，月掩星，星不见，为月蚀星；星见，为星蚀月。星蚀月者，国君、女主将被其臣下杀之象，亦为自亡有丧；月食星者，为杀戮将相诸侯之象。”《天文要录》“月占第五”引《东晋记》：“五星在月中，月有光，星无光，名曰月蚀星；［星］有光，月无光，名曰星蚀月……月蚀五星，若五星入月中，若月与五星合，天下有灾殃起，期远三年。”又引巫咸：“月食五星，其国亡，民人背其君。”《开元占经》卷十三“月与列星相犯”引甘氏：“月蚀列宿，其国忧；星灭，天下有亡国；星复见，亡国复立，兵起，大胜。”又引《荆州占》：“月蚀列星不见者，其国亡；星还复见者，国复立。”

38. 𤇾星出，天下兴兵。（后半幅下列第 20 条）

𤇾星，当以音近读为“贲星”。《淮南子·天文》：“贲星坠而渤海决。”此“贲星”，高诱注云：“贲星，客星也，又作孛星。”清代学者已指出此说并不准确。陶方琦云：“《占经》七十四引许注：‘奔星，流星也。’案《占经》引为许慎说云云，益知二家之本不同也。高注云：‘又作孛星。’‘孛’即‘奔’字之误。知高云‘又作’乃许本也。‘贲’‘奔’古字通。”[①] 于鬯云：“‘贲’读为‘奔’。《小戴·表记》引《诗》‘鹑之贲贲’，今《诗》作‘奔奔’。《孟子·尽心篇》‘虎贲’，陆释云：‘丁音奔。先儒言如猛虎之奔。’《素问·缪刺论》王冰注：‘贲谓气奔也。’是二字音义俱通。贲星者，奔星也。《尔雅·释天》云：‘奔星为彴约。’郭璞注云：‘流星。’《文选·上林赋》李善注亦云：‘奔星，流星也。’是也。高注云：‘贲星，客星也，又作孛星。’疑非。”[②] 据此，“贲星”应读为“奔星”，是流星。《晋书·天文志》：“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奔星所坠，其下有兵。”《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八“占妖星篇第八十七”：“奔星所坠之下，有大兵来。”《开元占经》卷七十一“流星名状一”引《春秋纬》：“大奔星有声，望之如火光，见则破军，四方相射。”

39. 彗星出，短，几（饥）；长，为兵。尿在所，利。（后半幅下列第 21 条）

彗星出，短，几（饥）；长，为兵。

此句是以彗星长短占测吉凶。《开元占经》卷八十八“彗孛名状

①② 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177 页。

二”引甘氏：“彗星，其枝条长，为兵为丧；短，为水为饥。其见一旬，期三月。”又引《黄帝占》：“彗星者，所以除旧布新、扫灭凶秽，其象若竹彗树木，枝条长大而见则灾深期远；短小而见则灾浅期近，皆为兵饥水丧亡国之殃。”所说皆与帛书一致。

尿在所，利。

尿，原作“㞑”，实即“尿”字。《广雅·释器》：“尿，柄也。”《尉缭子·天官第一》：“楚将公子心与齐人战，时有彗星出，柄在齐。柄所在胜，不可击。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斗者，固倒而胜焉。’明日与齐战，大破之。”《淮南子·兵略》：“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至汜而水，至共头而坠，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注：“时有彗星，柄在东方，可以埽西人也。”《说苑·权谋》：“城濮之战，文公谓咎犯曰：‘吾卜战而龟熸；我迎岁，彼背岁；彗星见，彼操其柄，我操其标；吾又梦与荆王搏，彼在上，我在下。吾欲无战，子以为何如？’咎犯对曰：‘……彗星见，彼操其柄，我操其标，以扫则彼利，以击则我利。”《乙巳占》卷八“彗孛占第四十七”：“凡战，两军相当，执本者胜，随彗所指处以讨之焉。”

40. 大星奔，出东方，正以下，行垣垣，赤以角，邦当出市（师），大将亡。（后半幅下列第 23 条）

大星，见于后半幅上列第 5 条和下列第 14 条，指大客星。但此处“大星奔”，也有可能是指流星奔坠。[①]《晋书·天文志》：“流星，天使也，自上而降曰流，自下而升曰飞。大者曰奔，奔亦流星也……奔星所坠，其下有兵。”正，义同“直”。正以下，是直而下的意思。垣垣，“简注本”说：“《广雅·释训》：‘洹洹，流也。’垣洹音近通假。”“合注本”将后一“垣”字连后读，不确，兹从整理者及“简注本”将“垣垣”连读。垣垣，此处似当以音近读“喧喧”，指喧哗之声。赤以角，指星颜色赤且有角。帛书《五星占》第 33 行至 34 行：“青而角则国家惧，赤而角则犯伐〈我〉城，白而角则得其众。”《开元占经》卷七十六“星陨占五”引《荆州占》：“星坠，当其下有战场，天下乱，期三年。”又引《推度灾》：“奔星之所坠，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坠，灭家邦；众星之所坠，万民亡。”

① “简注本”就认为此条是流星占。

41. 毋云，不雷不雨，谊然而讙，是谓天狱，有大兵且起而凶。（后半幅下列第 24 条）

谊然，不可解，“合注本”、“简注本”皆疑为“谊然”之误。按，细察彩色照片，该字右部所从似与“宜”略有区别，或可径释为“谊”。“谊然”，即“喧然”。讙，喧哗。《开元占经》卷一百二“雷”引《天官书》：“天无云而雷，是谓天狗，所当之国必有甲兵，王国偏虚”，“天无云而雷者，此君无恩泽于百姓，国将易君，万人不静，小人失命”。天狗、天狱，盖为同类现象。

42. 九月上丙，候日旁见交赤云，下有兵起。（后半幅下列第 25 条）

《开元占经》卷九“日交”引甘氏：“常以九月上景，候日旁交赤云，其下有兵。”[①] 按，“丙”作“景”是唐人避讳所致。《天文要录》“日占第四”引《河图灾异占》：“常以九月上丙日，候日旁有交赤云，其方有兵……”

补记：

拙著《马王堆天文书考释》第四章对《天文气象杂占》作了更为全面的考释，请参看。又，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拼缀最近又有新的进展，参见陈松长、刘绍刚、王树金：《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再补》（见《出土文献研究》第 8 辑）。

四、谈银雀山汉简中的《亡国志》

临沂银雀山 1 号汉墓所出简牍中，有一种被拟题为《占书》的数术文献，即所谓“阴阳时令占候之类”第十二。[②] 其内容系据晕、彗等天象推测人事吉凶，属于《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天文”类。[③] 内中一段文字提到“古之《亡国志》”，令我们颇感兴趣。下面，拟依据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对涉及《亡国志》的几支简文及相关问题略作讨论。先按吴书编号将涉及《亡国志》的简文依次抄出：

0238 月苗民亡月十一垣昆吾民亡有狄民亡月九垣有怏民亡月八垣有扈民亡月七垣有尽

① 此例“合注本”已举出。

② 关于银雀山汉简的详细目录，可参见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237～243 页，“银雀山汉简校注本分类目录”。

③ 按，该书文字多涉用兵吉凶，与兵阴阳也有密切关系。

0329 下部周日倍儘智氏亡月日垣（晕）郑人亡此古之亡德之夭（妖）也亡征也有道以察此者可以伐矣若

0367 是以有功而除害三王之授伐之道也其在古之亡国志也月十三垣（晕）共工亡离民亡星贯

0389 民亡月六垣（晕）有吴（虞）民亡月五垣（晕）夏后民亡月四垣（晕）遂患民亡月并出商（敌）人亡反景三日天

0570 月并出星贯月反景倍蚀篲（彗）星营（荧）或（惑）云□夭（妖）恙（祥）见于天此逆上者也此皆乱国之气也

上列与《亡国志》有关的五支竹简，内容互相关联，根据文义，可以将它们试作缀联并标点于下：

是以有功而除害，三王之授伐之道也。其在古之《亡国志》也：月十三垣（晕），共工亡，离民亡；星贯 0367 月，苗民亡；月十一垣（晕），昆吾民亡，有狄民亡；月九垣（晕），有怏民亡；月八垣（晕），有扈民亡；月七垣（晕），有尽 0238 民亡；月六垣（晕），有吴（虞）民亡；月五垣（晕），夏后民亡；月四垣（晕），遂患民亡；月并出，商（敌）人亡；反景三日，天 0389 下部周；日倍儘，智氏亡；月日垣（晕），郑人亡。此古之亡德之夭（妖）也、亡征也。有道以察此者，可以伐矣。若 0329 月并出、星贯月、反景、倍蚀、篲（彗）星、营（荧）或（惑）、云□，夭（妖）恙（祥）见于天，此逆上者也，此皆乱国之气也 0570。

简文的大意是清楚的，即列出不祥天象及其相应的亡国之名，认为“有道以察此者，可以伐矣”。所列天象主要有月垣、星贯月、月并出、反景、日倍儘、月日垣、篲星、营或、云□等，多为古代星占学中的常见项目，下面不妨结合有关传世文献略作解释：

月垣

在简文中出现最多，应是一种常见的占测项目。“垣”，吴书认为通“晕”。按，垣字古音是元部匣纽，晕字古音是文部匣纽，二字声纽相同，韵部也相近，应可通假。因此，吴书的意见可从。月晕是古代星占书中的常见占测项目，有关解释及占辞可参看《开元占经》卷十五、卷十六。

星贯月

《开元占经》卷六十四“顺逆略例五”引石氏曰：“西入东出为贯。”又引甘氏曰：“在下相侵为贯，在傍为刺。”关于星贯月的占辞，古代星占书中亦多有记载。《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相犯蚀四”引《帝览嬉》曰：“太白与月贯，期不出三年，国大危，战败亡地，以女乱亡，期不出六年。”又引《海中占》：“辰星贯月，不出四年有殃，内祸匿谋。”又引《荆州占》曰：“辰星贯月，国以女子内乱，期六年。”同书卷十三“月与列星相犯”引《帝览嬉》曰：“列星贯月，阴国可伐也，期不出五年，其国受兵，不出十年中国有内乱，大危。”

月并出

月并出，指两月或数月同时出现，也是古代星占书中的常见占测项目，其占辞可参看《开元占经》卷十一“月并出及重累二十五”。

反景

反景，指夕阳反照。《山海经·西山经》：“是神也，主司反景。”

日倍**儘**

日倍儘，简文又作“倍**蚀**”，儘、**蚀**二字皆不见于字书。由于没有见到原简及照片，我们无法判断简文的释读是否准确，因而也就难以对此做出深入讨论。下面，只能从星占学的角度提出一个初步的猜测供大家参考。按，古代星占书常以“日倍儵”[①] 为占，疑简文“日倍儘”与“日倍儵”有关，“儘”可能是“儵”之误，“**蚀**”则为“儘”之省。关于“日倍儵”的占文，可参看《开元占经》卷七。

月日垣

月日垣，应读为“月、日垣（晕）”，即指月晕和日晕。

簩星

簩字见《集韵·祭韵》：“彗，或从竹从慧。”因此简文的“簩星”，就是“彗星”。彗星也是古代星占书中的常见占测项目，其占辞可参看《开元占经》卷八十八至卷九十。

营或

营或，即“荧惑”，是五星之一，也是古代星占书中的常见占测项目，其占辞可参看《开元占经》卷三十至卷三十七。

---

① 按，“倍儵”在古书还有几种不同的写法，参见本章“马王堆帛书《星占书》释丛”节第 7 条。

云□

因“云”后一字吴书未识出，所指不详，这里无法讨论。

简文所载亡国之名有：共工、离民、苗民、昆吾民、有狄民、有怏民、有扈民、有尽民、有吴民、夏后民、遂患民、商人、智氏、郑人。其中叫“某民”、“有某民”或“某某民”的较多，值得注意。考古书称“某民”或“某某民”者，多指边远绝域之国，如《淮南子·地形》所载“海外三十六国”之“脩股民”、“天民”、“肃慎民”、“白民”、“沃民”、“女子民”、“丈夫民”等。[①] 而简文中的“某民”、“某某民”、“有某民”，皆属古之亡国名。这类亡国名，在古书中多称为“某某氏”、“有某氏”，如“夏后氏”、“昆吴氏”、“有虞氏”、“有扈氏”等。大家知道，在战国秦汉出土文献中，“民”、“氏”二字写法相近，有时甚至完全一样，容易造成误释。[②] 那么，上引简文中的“民”会不会是“氏”字的误释呢？由于没有见到原简和照片，这里只能略作推测。

从已经公布照片的银雀山汉简材料看，这批简中“民”、“氏”二字的写法易于区别：前者上部比后者多一横画，其下部的写法也较后者复杂（图 5—1）。也就是说，这两字的构形有繁简之别。在上引《亡国志》简的释文中，“民”、“氏”二字已同时出现。[③] 从常理推测，如果亡国名中“民”、“氏”二字的写法与图 5—1 所列一致，则此二字被误释的可能性似乎不大。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在已公布照片的银雀山汉简中，确有个别字形写得既像“民”又像“氏”，很不容易区别。例如，《孙膑兵法·见威王》如下一段：

> 舜击讙收（兜），方（放）之宗（崇）；击归（鲧），方（放）之羽；𣪘（击）三苗，方（放）之危；亡有扈是（氏）中国。有苗民存，蜀（独）为弘（强）。

整理者释文“有苗民存”的“民”字写法如图 5—2。将图 5—2 与图 5—1 比较，该字形体较“氏”繁又比“民”简，其上部与“氏”字相近，其下部则与“民”字有共同之处。它到底应释为

---

① 按，这些国名又见于《山海经·海经》和《论衡·无形篇》。

② 参见黄文杰：《氏民辨》，见《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③ “氏”字见 0329 号简的“智氏亡”中。

1　2　3　4　5

图 5—1　银雀山汉简中“民”与“氏”的区别①
(1、2、3“民”，4、5“氏”)

“民”还是“氏”呢？单从字形考虑，两种释法似都有可能。秦汉时期“民”字的上部也偶有简省成这种样子的，如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 121 行的“民”字就与此较为接近。这说明，银雀山汉简整理小组的释法有字形方面的根据。但是，同样在《战国纵横家书》中，我们还能找到好几个与简文“有苗民存”的“民”写法一致的“氏”字，如第 88 行“勺（赵）氏”、第 90 行“勺（赵）氏”、第 107 行“粱（梁）氏”的“氏”就是如此。这说明，简文“有苗民存”也有释作“有苗氏存”的可能。如果结合文例考察，我们觉得后一释法更为合理。古书虽多见“苗民”、“有苗之民”之称，但似未见有“有苗民”的说法。而“有苗氏”的叫法，古书确有其例。《说苑·君道》：“当舜之时，有苗氏不服。”《今本竹书纪年》：“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来朝。”总之，综合字形和文例，我们认为上引《孙膑兵法》简文的“有苗民存”应改释为“有苗氏存”。

图 5—2　《孙膑兵法》释文“有苗民存”的“民”字②

从上面的讨论看，银山汉简中的“民”、“氏”二字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易于区别，但确实存在个别易于混淆的情况。我们猜测，上引《亡国志》释文中的诸“民”字，有可能写得像《孙膑兵法》释文“有苗民存”的“民”字一样，形体介乎“民”、“氏”之间。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可以根据文例将这些“民”字都改释为“氏”。当然，这只是根据现有材料所作的一个推测，不见得与事实相合。不过，即使这些亡国名中的“民”字写得如图 5—1 的“民”字一

① 参见骈宇骞：《银雀山汉简文字篇》，387～389、39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② 参见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摹本”，42 页 253 号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样，我们仍主张将它们看做“氏”的错写。总之，根据《亡国志》简的文例，结合银雀山汉简“民”、“氏”二字的书写情况，我们倾向于将整理者释文中的“离民”、“苗民”、“昆吾民”、“有狄民”、“有怏民”、“有扈民”、“有尽民”、“有吴民”、“夏后民”、“遂患民”等分别改释为“离氏”、“苗氏”、“昆吾氏”、“有狄氏”、“有怏氏”、“有扈氏”、“有尽氏”、“有吴（虞）氏”、“夏后氏”、“遂患氏”。下文还要讲到，古书也记载了许多亡国之名，其中不少就叫做“某某氏”或“某氏”。这也从侧面证明，将《亡国志》简文的“民”改释为“氏”是有道理的。这些亡国名如“昆吾氏”、“有扈氏”、“有吴（虞）氏”、“夏后氏”等习见于古书，这里不用解释。但也有个别国名如“遂患氏”、“有怏氏”等在传世文献中尚没有找到，有待进一步研究。

简文以月晕、星贯月、月并出、反景、日倍儘、月日晕等为“亡德之妖也、亡征也”，又以月并出、星贯月、反景、倍蚀、彗星、荧惑等为“乱国之气也”，认为“有道以察此者，可以伐矣”。这表明，认识“亡征”或“乱国之气”是何等的重要。古人对亡国征兆的重视，在传世文献中多有反映。例如，《韩非子》有《亡征》篇，专门讲述亡国的原因和征兆，这里不妨引几句参考：“凡人主之国小而家大，权轻而臣重者，可亡也。简法禁而务谋虑，荒封内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群臣为学，门子好辩，商贾外积，小民内困者，可亡也。”马王堆帛书《经法·亡论》，也是一篇专门讨论亡国问题的文献。与《亡征》、《亡论》类似的言论，在古籍中并不少见。但是，像简文所说的《亡国志》一类书名却甚为罕见，值得讨论。从字面上看，《亡国志》应属古代“志”的一种。因此，这里应先介绍一下古代的“志”。

从早期典籍的记载看，“志”在古代是一种较为流行也较为重要的史籍体裁。《周礼·春官》提到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说明古代自王室至诸侯都有为史官所掌之“志”。《庄子·齐物论》以《春秋》、《经世》及“先王之志”并称，表明“志”与《春秋》之类的史书地位相当。《礼记·学记》说：“一年视离经辨志。”“志”与“经”并称，说明“志”也是贵族子弟必须首先学习的东西。《国语·楚语》提到太子必须首先学习的书籍，其中有一种就是“故志”。所有这些记载都表明，“志”确为古代一种重要的史书体裁。

《左传》和《国语》曾多次引及古“志”的文辞，据此可以考知

“志”的性质。王树民在综合分析了这些材料后，对古代“志”的性质和流传情况曾作过如下概括：

> “志”的性质是略以类分，故有《军志》、《礼志》之称，又或以人或国为区别，情况相当复杂，而主要为杂记有关言论与事实之书；其本身亦随时间而有发展，大致早期的“志”，以记载名言警句为主，后经发展，也记载一些重要的事实，逐渐具有史书的性质。其后则追记远古之事，杂记明神之事，泛记当时之事，成为别具一格的史书了。其名称除用“志”外，亦可称为“书”或“记”……
>
> 从战国到秦统一后，列国史书多遭摧残，故志、记之书未能流传于后世。司马迁编著《史记》，创立了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其书分为五个组成部分，本纪、世家、列传都是以人为主的，表是本纪和世家的辅助部分，其不以人为主而略可以类分的事实，便以“书”为名，在创造中含有因袭的成分。班固著《汉书》，改“书”为“志”，因袭的形迹就更显著了。陈寿撰《三国志》，内容惟有纪、传，郑樵著《通志》，纪、传、谱、略、载记各体皆备，而皆以“志”名其书，这样命名，原来是于古有据的。[①]

知道了“志”的大致情况后，我们再来讨论《亡国志》就比较容易了。显然，简文提到的《亡国志》是古代“志”的一种，系杂记与亡国有关的各种事例，具有史书的性质。《国语·楚语》：“教之故志，使知兴废者而戒惧焉。”韦昭注：“故志，谓所记前世成败之书。”《亡国志》记载各国灭亡的征兆，显然也属于记录前世成败的“故志”之一种。

在传世文献中，也能找到一些与《亡国志》有关的文字。例如，《逸周书·史记解》就专门记载古代亡国之名，并分析其灭亡的缘由。这里试举两条：“信不行，义不立，则哲士凌君政，禁而生乱，皮氏以亡。谄谀日近，方正日远，则邪人专国政，禁而生乱，华氏以亡。”按，志、记二字意思接近，古代的“志”亦可称为“记”。[②]从内容和文体考察，《史记解》实际上就是一篇《亡国志》。在敦煌

①② 王树民：《释“志”》，载《文史》第32辑。

写本 P.2661《六韬》残卷中，有一篇名叫做《周志二十八国》的文字[①]，与《史记解》关系密切。已有学者指出，《周志二十八国》的内容与《史记解》基本一致，二者应有共同的来源。[②] 而“周志”篇题的出现，使该篇与“志”的关系更为明显，证明该篇确实属于古代《亡国志》的一种。此外，宋代的《路史·国名纪》，系在《史记解》或《周志二十八国》的基础上旁征博采，可谓集古代亡国名录之大成，也可以算一种《亡国志》。

总之，从文献记载看，古代的“志”中确实存在专记亡国之事的《亡国志》一类内容。这充分说明，银雀山汉简《亡国志》一名的出现并非偶然。

补记：

文中所论银雀山汉简已经发表于《银雀山汉墓竹简［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整理者的释文与吴书略有差异，并已将吴书 0264 号排入 0329 号和 0570 号之间，参见该书第 241～246 页。从《银雀山汉墓竹简［贰］》的照片看，文中所论诸“民”字与智氏的“氏”写法明显不同，整理者的意见可信。这几个“民”字，似应看做“氏”的抄写讹误。

五、简帛文献中的星宿分野资料

所谓分野，是指将天上的星宿与地面的区域对应起来的一种星占学方法。古人笃信天人感应，认为天象的出现和变异能兆示人间的休咎，可据以占测吉凶祸福。可是，在占测时很容易遇到这样一个麻烦：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的情况有时很不一样，甚至完全相反。例如，某年西北地区发生旱灾，而东南地区可能同时出现涝灾，中原地区则有可能是风调雨顺。这种复杂的地理环境，对星占学的占测造成很大不便，迫使星占学家去建立某种天、地对应的法则——

① 关于《周志二十八国》的录文，可参见王继光：《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释》（载《敦煌学辑刊》，1984［2］）、周凤五：《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勘记》（见《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华民国”唐代研究学者联谊会，1989）。

② 王继光认为，《六韬》中的《周志二十八国》是从《逸周书》窜入的（参见王继光：《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释》，载《敦煌学辑刊》，1984［2］）。周凤五则主张从《逸周书》、《六韬》系同一学派产物的角度，来理解《史记解》和《周志二十八国》的一致（参见周凤五：《敦煌写本太公六韬残卷研究》，载《幼狮学志》，第 18 卷第 4 期）。

星宿分野。

据古书记载，分野说应很早就已出现。《周礼·春官》说保章氏的职责是“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所讲显然就是分野的原则。可惜其具体内容失载，九州与星宿的对应关系已不清楚。[①] 现存文献所记分野学说，最早出现于春秋时代。《国语·周语下》：“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也”，已明确使用了“分野”一词。集中而成系统的分野说，大致出现于战国时代。其具体的搭配方法，各有差异：有按十二次分配的，有按二十八宿分配的，有按北斗七星或五星分配的，有按九野分配的，有按名山大川分配的，还有按月份划分的。[②]

马王堆帛书《星占书》也载有分野说，可与传世文献进行比较：

> 房左骖，汝上也；其左服，郑地也；房右服，粱（梁）地也；右骖，卫也。婺女，齐南地也。虚，齐北地［也］。［危］，齐西地也。营宫，鲁。东壁，卫。娄，［燕］。［腸（胃）］，魏氏东阳也。参前，魏氏朱县也；其阳，魏氏南阳；其阴，韩氏南阳。毕，韩氏［晋］国。觜觿（觿），赵氏西地。罚，赵氏东地。东井，秦上［郡］。［舆］鬼，［秦南地］。柳，西周。七日〈星〉，东周。张，［荆北地］。
>
> （乙篇第 96 至 97 行）

帛书将二十八宿与各国及各国的地方区域相配，显然属于上文提到过的二十八宿分配法。二十八宿分配法是古代分野说中最为流行，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种。其具体搭配见于多种传世文献，兹将

---

① 郑玄注云：“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犹界也。郑司农说，星土，以《春秋传》曰‘参为晋星，商主大火’、《国语》曰‘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野’之属是也。玄谓大界则曰九州，州中诸国中之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书亡矣，《堪舆》虽有郡国所入度，非古数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纪，吴越也；玄枵，齐也；娵訾，卫也；降娄，鲁也；大梁，赵也；实沈，晋也；鹑首，秦也；鹑火，周也；鹑尾，楚也；寿星，郑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是郑玄时，其说已不可详考。

② 参见李淳风：《乙巳占》卷三，“分野第十五”，《十万卷楼丛书》本；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 2 册，419～425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江晓原：《星占学与传统文化》，62～7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冯时：《中国天文考古学》，76～80 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淮南子·天文》、《汉书·地理志》的二十八宿分野记载与帛书的二十八宿分野记载列于表5—1，以利比较。

表5—1　帛书、《淮南子·天文》、《汉书·地理志》的分野说比较

星宿	帛书	天文	地理志
角	×	郑	韩
亢	×	郑	韩
氐	×	宋	韩
房	（左骖）汝上 （左服）郑地 （右服）梁地 （右骖）卫	宋	宋
心	×	宋	宋
尾	×	燕	燕
箕	×	燕	燕
斗	×	越	吴
牵牛	×	越	粤
须女	齐南地	吴	粤
虚	齐北地	齐	齐
危	齐西地	齐	齐
营室	鲁	卫	卫
东壁	卫	卫	卫
奎	×	鲁	鲁
娄	燕	鲁	鲁
胃	魏氏东阳	魏	×
昴	×	魏	赵
毕	韩氏晋国	魏	赵
觜觿	赵氏西地	赵	魏
参	（前）魏氏朱县 （阳）魏氏南阳 （阴）韩氏南阳 （罚）赵氏东地	赵	魏
东井	秦上郡	秦	秦
舆鬼	秦南地	秦	秦
柳	西周	周	周
七星	东周	周	周
张	荆北地	周	周
翼	×	楚	楚
轸	×	楚	楚

如表 5—1 所示，帛书所记分野学说与传世文献颇有不同，主要表现在：

一是帛书星宿名具有特色。除了二十八宿外，帛书还用房之左、右骖及左、右服与地望相配，又以参之前和阴、阳与地望相配。房宿，共有四星。《晋书·天文志》记房星“亦曰天驷，为天马，主车驾。南星曰左骖，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骖。”《尔雅·释天》：“天驷，房也。”郝懿行《义疏》云：“房南星曰左骖，北星曰右骖，中二星曰左服、右服。”是知房四星按左骖、左服、右服、右骖由南向北排列。帛书与之对应的地望是汝上、郑地、梁、卫，也正好是由南向北。古书总是将房星作为一个整体与地望相配，像帛书这样细分成南北排列的四星并分别与地望相配，则殊为少见。

参宿，共有十星。《晋书·天文志》云“其中三星横列，三将也。东北曰左肩，主左将；西北曰右肩，主右将；东南曰左足，主后将军；西南曰右足，主偏将军。”“参前”及“其阳”、“其阴”到底各指十星中的哪一星，尚待细考。

帛书另有“罚，赵氏东地”之文，也与参宿有关。《史记·天官书》：“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正义》：“罚，亦作伐。”《晋书·天文志》说参宿“中央三星曰伐，天之都尉也”。帛书《五星占》第 91 行至第 120 行所列土星行度表中，位于“觜觿”与“东井”之间的星名写作“伐”。因此，帛书此处“罚”星既可能是特指参宿的中央三星，也可能是代指参宿。据上文已有“参前”、“其阳”、“其阴”等，则此处“罚”似应特指参宿的中央三星。但是，另一种可能也不能排除。考帛书所记分野文字，是按二十八宿的排列顺序写的，而“参前”及“其阳”、“其阴”等位于“胃”与“毕”之间。按二十八宿的顺序，“胃”与“毕”之间应是“昴”，“参”则应位于“觜觿”和“东井”之间。因此，前面的“参前，魏氏朱县也；其阳，魏氏南阳；其阴，韩氏南阳”一段，与帛书的体例不合；其中的“参”字如视为“昴”字之误，则与帛书体例完全一致。如果这个推测可以成立，则后文的“罚”就完全可能是代指参宿。

二是帛书所记地望名称也有特色。古书与二十八宿相配的地名，往往是列国国名或古之九州、十二州。帛书除以列国国名与星宿相配外，更多的是将列国的某一方位或郡县与星宿相配。例如，帛书的“齐西地”、“齐南地”、“齐北地”、“赵氏西地”、“赵氏东地”、

“荆北地”，都是指列国的某一方位；“魏氏朱县”、“魏氏南阳”、“韩氏南阳”、“秦上郡”，皆指列国的郡县。古书多以“周”作为一个整体；而帛书则析分为“西周”和“东周”，并分别与“柳”、“七星”相配，颇具时代特色。

总的说来，帛书的分野说给人一种这样的印象：其星宿与地望都比传世文献所记更为具体和详细。传世文献的分野说已将星宿固定为二十八宿，而不以某宿内部的星名与地望相配；帛书的分野说则不限于二十八宿本身，而常以某宿内部的一些星名与地望相配。传世文献的分野说已将地望归纳为整齐的列国国名或九州、十二州，帛书则好用某国的某一方位或某一具体地域与星宿相配。由此，似可做出如下推测：帛书所记载的可能是比较原始或未经整齐划一过的早期分野学说，传世文献所记载的是经过后人整齐划一的分野学说，故二者在细节上有些差别。当然，它们的来源应该相同，多数说法也较为一致。这一点在上面所列对照表中已有清楚的体现，这里不必细说。

在银雀山汉简中，也有一些类似的分野记载。只是由于银雀山汉简数术类文献的整理结果和照片一直没有公布，故未能引起大家的注意。下面，拟据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一书，对此略加考述。

银雀山汉简的分野记载，见于吴书的“阴阳时令占候之类”之十二，这是一种《占书》的残简，与兵阴阳关系密切。其中数简涉及分野，现抄录并标点于下：

0232 天德羣钧侵（祲）恙（祥）件而倍（背）众，侍（恃）强以幸殆于天下者，虽胜其民，不有其土。郑受角、亢、抵（氐），其日

0390 七星、□，其日丙，其辰午。楚受翼、轸，其日癸，其辰巳。□寅赢五月凡廿八宿三百九〈六〉十五度

1970……□，其辰□。鲁受奎、娄、女、胃

3244……巍（魏）受房、心、尾、女，其日辛……

3438……□房，其日丁

4906……日庚，其辰申。秦受东井、舆鬼，其日甲，其辰子。周受柳……

简文虽然残缺较甚，释文也不见得完全准确，但其中的分野记载仍有规律可循。据初步考察，星宿分野大致是从东方角宿开始，按二十八宿的排列顺序与列国相配，直至轸宿结束。现存简文中较为完整一些的几支，大致可以排列于下：

郑受角、亢、抵（氐），其日 0232

……□房，其日丁 3438

……巍（魏）受房、心、尾、女，其日辛……3244

……□，其辰□。鲁受奎、娄、女、胃 1970

……日庚，其辰申。秦受东井、舆鬼，其日甲，其辰子。周受柳 4906、七星、[张]，其日丙，其辰午。楚受翼、轸，其日癸。其辰巳 0390。

3438、3244、1970 三简的记载互有矛盾，如 3438 已提及房宿，而 3244 又以房宿与魏相配；3244 已将女宿与魏相配（按照二十八宿的顺序，尾宿与女宿之间尚有箕、斗、牛三宿，简文的记载可疑），而 1970 又将它与鲁相配（按照二十八宿的顺序，女宿并不处于娄、胃之间，简文所载可疑）。这些矛盾，只有等银雀山汉简的整理成果全部公布后才能得到明确的解释。

简文所记，显然较帛书复杂：帛书只将星宿与地望相配，简文则还提到“其日”、“其辰”等。这里先讲一下星宿与地望的搭配。在这一方面，帛书与简文也有区别：帛书的地名既有国名，又有方位、某一地方等十分具体的地名；而简文中则只出现了国名。至于星宿与地望的搭配，可以列成表 5—2。

表 5—2　　简帛分野说与传世文献分野学说比较

	简文	帛书	天文	地理志
角	郑	×	郑	韩
亢	郑	×	郑	韩
氐	郑	×	宋	韩
房	魏	汝上、郑地、梁地、卫	宋	宋
心	魏	×	宋	宋
尾	魏	×	燕	燕
奎	鲁	×	鲁	鲁
娄	鲁	燕	鲁	鲁
胃	鲁	魏氏东阳	魏	×

续前表

	简文	帛书	天文	地理志
东井	秦	秦上郡	秦	秦
舆鬼	秦	秦南地	秦	秦
柳	周	西周	周	周
七星	周	东周	周	周
张	周	荆北地	周	周
翼	楚	×	楚	楚
轸	楚	×	楚	楚

从表 5—2 看，简文、帛书、传世文献三者之间的细节都小有差别。这表明，古代的分野划分因时、地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说法。但是，从大体看，还是有一致性的。例如，郑（古书或以郑称韩）、秦、周、楚所对应的星宿在各种文献中就基本一致。

除此以外，简文还提到“其日”、“其辰”等内容。按，“其辰”之后为十二支，这可能与古代以十二次划分分野有关。《开元占经》所载分野说中提到“辰”[①]，似即简文的“其辰”，兹将《开元占经》的分野说列于表 5—3。

表 **5—3**　　《开元占经》的分野说

国名	星宿	十二次	辰在
郑	角、亢	寿星	辰
宋	氐、房、心	大火	卯
燕	尾、箕	析木	寅
吴、越	斗、牵牛	星纪	丑
齐	须女、虚	玄枵	子
卫	危、营室、东壁	诹訾	亥
鲁	奎、娄	降娄	戌
赵	胃、昴	大梁	酉
魏	毕、觜觿、参	实沈	申
秦	东井、舆鬼	鹑首	未
周	柳、七星、张	鹑火	午
楚	翼、轸	鹑尾	巳

简文的分野说，也可以列为表 5—4。

① 参见《唐开元占经》，441～446 页。

表 5—4　　银雀山汉简的分野说

国名	星宿	其辰
郑	角、亢、氐	×
魏	房、心、尾	×
鲁	奎、娄、胃	×
秦	东井、舆鬼	子
周	柳、七星、张	午
楚	翼、轸	巳

比较表 5—3 和表 5—4 可知，周、楚之“辰”，二者完全一致；但秦之“辰”，简文为子，《开元占经》则为未。这之间的不同，不知是简文抄写错误，还是原来就不一样？

以干、支占测各地吉凶，古书也有记载，如《开元占经》卷六十四“日辰占邦三”引石氏及《淮南子·天文》都有类似记载。现将简文与二书的说法分别按天干、地支列为表 5—5、表 5—6。

表 5—5　银雀山汉简与《开元占经》、《淮南子·天文》的分野说比较（1）

	简文	石氏	天文
甲	秦	齐	齐
乙	×	东海	东夷
丙	周	楚	楚
丁	×	南蛮	南夷
戊	×	魏	魏
己	×	韩	韩
庚	×	秦	秦
辛	魏	西夷	西夷
壬	×	燕	卫
癸	楚	北夷	越

表 5—6　银雀山汉简与《开元占经》、《淮南子·天文》的分野说比较（2）

	简文	石氏	天文
子	秦	周	周
丑	×	翟	翟
寅	×	赵	楚
卯	×	郑	郑
辰	×	晋	晋
巳	楚	卫	卫
午	周	秦	秦
未	×	中山	宋

续前表

	简文	石氏	天文
申	×	齐	齐
酉	×	鲁	鲁
戌	×	赵	赵
亥	×	燕	燕

从表 5—5、表 5—6 看，简文与传世文献的说法没有共同之处，说明它们虽然都以地望与干支相配，但性质并不一样。

以上的讨论表明，简帛资料中的分野学说与传世文献中的分野说并不能全部相合。就是这两种出土文献之间，说法也颇有差异。例如，帛书柳宿配西周，七星配东周，张宿配荆北地；而简文则以柳、七星、张三宿与周相配。看来，古代的分野学说由于时间、地域的不同而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补记：

初版曾以“兵阴阳文献”称呼附抄于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后的天文书，现据全书体例将其改称为《星占书》。而在《马王堆天文书考释》中，《星占书》已经改名为《日月风雨云气占》。

文中所引银雀山汉简已经发表于《银雀山汉墓竹简［贰］》（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请参看。本节曾根据吴书指出其中三支简的记载互有矛盾，并怀疑其释文的可靠性。从《银雀山汉墓竹简［贰］》的释文看，这三支简的记载并不矛盾。《银雀山汉墓竹简［贰］》对涉及分野的简文已作了很好的拼缀和考释，为研究星宿分野提供了更多线索。

第六章　其他出土数术文献研究

一、尹湾汉墓出土历日及相关问题[①]

尹湾汉墓出土的简牍中，共有三种历日[②]，即元延元年历日、元延二年历日和元延三年五月历日，皆系6号墓所出。[③] 这三种历日与以往出土的汉代历日相比，或在内容或在形式上颇具特色，值得深入研究。同时，这三种历日也为认识以往汉简历日研究中的某些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本节拟就这两方面谈一些意见，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一）元延元年历日

书于10号木牍的正面，是一种便于检索的历日（释文[④]见图6—1）。从它所记的十三个月（包括闰正月）的朔日干支和有关节气等，可以推定为元延元年历日。该历日所载内容为每月大小、全年各日干支、八节，以及三伏、腊等，在汉代历日中较为常见，在此不必多说。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历日的排列方式。《尹湾汉墓简牍》说该历日“由于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顺序围成一个长方形。此历谱把一年的历日浓缩在一块木牍的一面之上，颇具巧思”。

起初我们以为这种排列方式是出自该历日的独创，觉得这是汉代历日中的特例。后来，看到五凤三年历日，才明白这种形式的简历在此以前早已存在。五凤三年历日出土于甘肃居延金关，木质，

---

① 本节曾以“尹湾汉墓出土历谱及其相关问题”为题发表于《华学》第3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8）。

② 关于将“历谱”改称为“历日”的理由，请参见本书第一章“简帛数术文献的分类与研究”节。

③ 尹湾汉墓简牍的照片和释文，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

④ 按，“三月十六日立夏”原误释作“三月十九日立夏”，参见张永山：《元延元年历谱及其相关问题》，邓文宽：《尹湾汉墓出土历谱补说》，皆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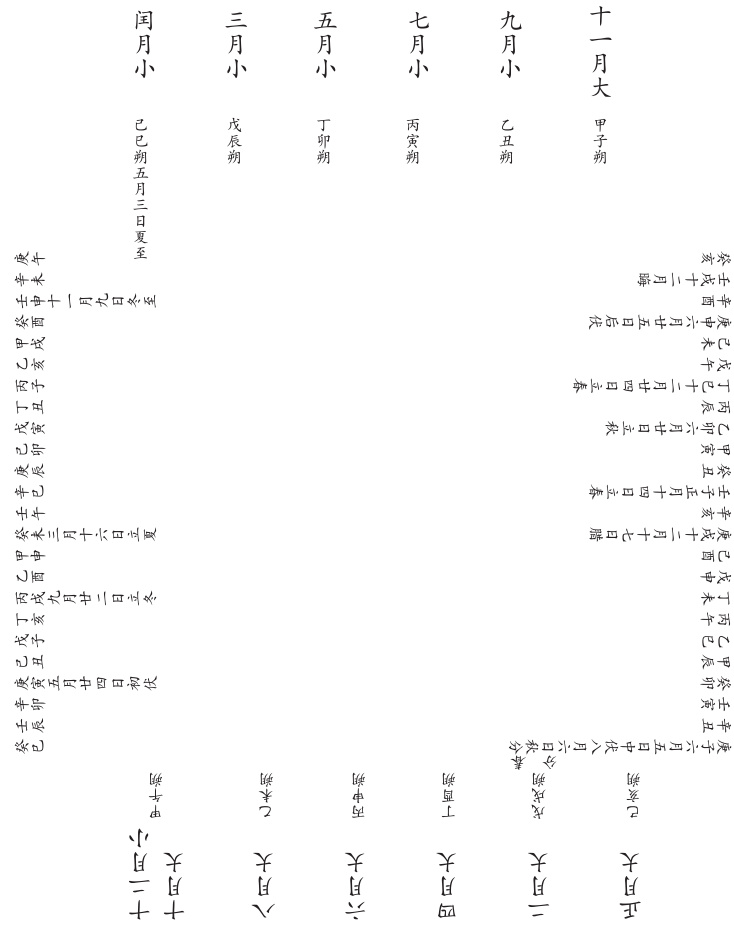

图 6—1　汉元延元年历日释文①

长 23.2 厘米，宽 5.1 厘米，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该历日一直未见有人论及，这里不妨将释文写出（释文见图 6—2②）。

从历日所记十二个月的朔日干支及有关节气，很容易推断这是五凤三年历日。其排列方式，与上引元延元年历日完全一致，也是将六十甲子围成一个长方形，把一年的历日浓缩于一块木片上。

将二者比较，有一个现象引人注目，即五凤三年历日的正月书于木牍上部，而元延元年历日的正月却写在木牍的下部。这是否意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127 页。

② 释文据照片写出。照片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图集》三六，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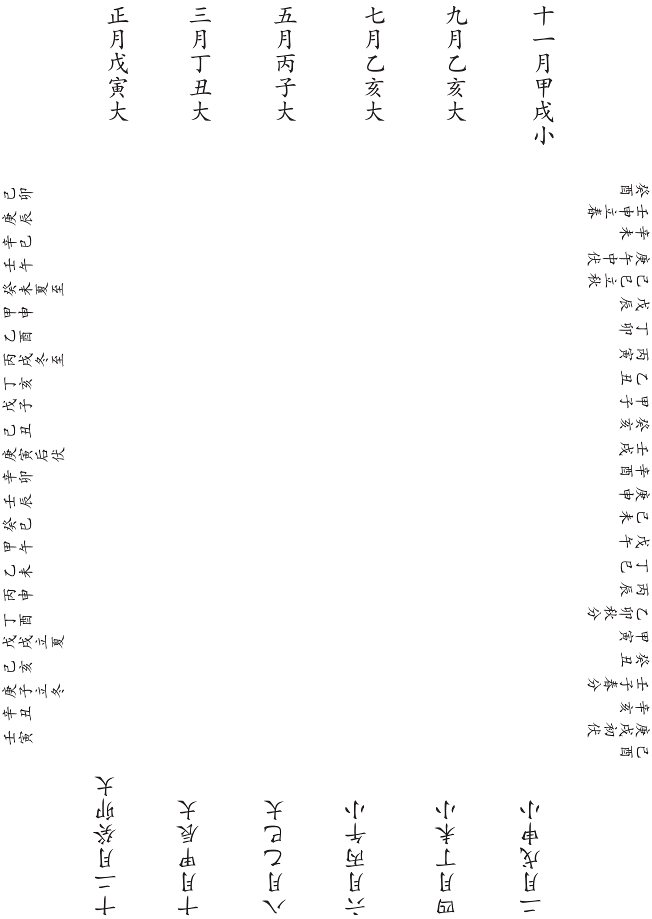

图 6—2　汉五凤三年历日释文

味着两件历日的释文必有一个是被倒置了呢？五凤三年历日将正月书于上部，符合历日的查阅顺序，释文应该没有问题。元延元年历日把正月写在下部，的确有些特别。不过，该木牍的背面也写有文字，照常理，木牍正背两面的文字应按同样的方向书写。元延元年历日的释文，正是按背面文字的方向写出的，看来也不会有错。仔细观察，元延元年的干支较为特别，其十一月朔日为甲子，木牍的排列，正好是从甲子开始，至癸亥结束。可见，木牍如此书写是为了合于六十甲子的起讫。

上论二件历日，与以往所见的汉代横读式历日、竖读式历日相比，显然只能算作简历。从出土文献可以看出，汉人确有将历日书

写简化的倾向。例如，敦煌出土的永光五年历日就是如此（释文见图 6—3[1]）。它在一块木牍的正、背面记下了十二个月的大小和朔日干支，并注明了四立、二至、二分和三伏等节气。该历日虽然书写简便，但因只注明了各月朔日及有关节气的干支，查阅的时候还必须备有一张六十甲子表，可见很不便于使用。

永光五年

正月乙巳朔大　　六月癸酉朔大八日庚辰初伏十八日庚寅中伏廿一日癸巳立秋

二月乙亥朔小二日丙子春分　　七月癸卯朔小八日庚戌后伏

三月甲辰朔大十九日壬戌立夏　　八月壬申朔大八日己卯秋分

四月甲戌朔大　　五月甲辰朔小四日丁未夏至

（右为正面）

九月壬寅朔小廿三日甲子立冬

十月辛未朔大

十一月辛丑朔小十日庚戌冬至

十二月庚午朔大十七日丙戌腊廿七日丙申立春己亥晦

（右为背面）

图 6—3　汉永光五年历日释文

① 释文据照片写出。照片可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图版壹肆壹，北京，中华书局，1991。

敦煌出土的永始四年历日，也是简历，其释文见图 6—4[①]。该历日的形式与上论元延元年、五凤三年历日已较为相近，但它只是分栏书写，没有将六十甲子围成一个方形。这样一来，一件木牍的书写空间就远远不够，只得将一些干支省去，甚至连好几个月的朔日也没有标出。其查阅的不便，也就可想而知了。

九月辛丑朔大
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乙亥　己丑
壬子　乙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七月壬寅朔大
癸丑　丙寅　丁丑　辛卯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戊辰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丙辰　己巳　庚辰　甲午
三月甲辰朔小
丁巳　□□□□□□□□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图 6—4　汉永始四年历日释文

比较起来，只有元延元年和五凤三年历日，由于将六十甲子围成一个方形，既简化了书写，又便于查阅，可谓简化历日书写的最佳方式。相信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在新的简牍资料中一定会发现更多这样的简历。

（二）元延二年历日

这是一个记事历日，出土时已严重残损，经整理拼合后方基本复原。由于其释文篇幅较大，这里就不抄录了，请参看《尹湾汉墓简牍》第 138 页至 144 页。据现存简文推测，历日原应由 62 支整简组成，其中 1 支为书有“元延二年”的标题简，2 支分记大月名和小

① 释文据照片写出。照片可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图版壹陆玖。

月名（正好分别是单月和双月），59 支记录全年的干支（30 支记大月，29 支记小月，每支简记 6 个干支）。竹简编联成册时，62 支简应是按照现在复原的顺序排列的。简文所载除历日外，在大多数干支下还有记事。从书体看，标题简、月份简，以及所有干支简的日序和节气，都用隶书书写；而干支下面的记事，则用草书书写。这说明用隶书编历在前，用草书记事在后。该历日需要研究的地方颇多，这里只拟谈两个小问题。

三月大	癸亥一日	丁卯五日	辛未九日	乙亥三日	己卯七日	癸未一日	丁亥五日	辛卯九日
	甲子二日	戊辰六日	壬申十日	丙子四日	庚辰八日	甲申二日	戊子六日	壬辰卅日
	乙丑三日	己巳七日	癸酉一日	丁丑五日	辛巳九日	乙酉三日	己丑七日	晦日
	丙寅四日	庚午八日	甲戌二日	戊寅六日	壬午十日	丙戌四日	庚寅八日	
四月小	癸巳一日	丁酉五日	辛丑九日	乙巳三日	己酉七日	癸丑一日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
	甲午二日	戊戌六日	壬寅十日	丙午四日	庚戌八日	甲寅二日	戊午六日	壬□□□
	乙未三日	己亥七日	癸卯一日	丁未五日	辛亥九日	乙卯三日	己未七日	
	丙申四日	庚子八日	甲辰二日	戊申六日	壬子十日	丙辰四日	庚申八日	
五月大	壬戌一日	丙寅五日	庚午九日	甲戌三日	戊寅七日	壬午一日	丙戌五日	庚寅九日
	癸亥二日	丁卯六日	辛未十日	乙亥四日	己卯八日	癸未二日	丁亥六日	辛卯卅日
	甲子三日	戊辰七日	壬申一日	丙子五日	庚辰九日	甲申三日	戊子七日	
	乙丑四日	己巳八日	癸酉二日	丁丑六日	辛巳十日	乙酉四日	己丑八日	

图 6—5　汉建武二年或建武中元二年历日释文

其一，历日的序数记日比较特别。例如，“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分别只写作“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廿一、第廿二、第廿三、第廿四”也分别只写作“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这样的简写法出现在排列整齐的表格中，是不会引起误会的。但是，当我们初次见到未经整理的元延二年残历时，看到这么多“第一”、“第二”，是有些疑惑的。后来排列出元延二年的历日，又在同墓出土的元延三年五月历日上见到有相似的记日方式（见下文），才基本上解决了该历日的复原问题。

其实，这种记日方式除尹湾汉墓历日外，在别的历日上也曾出现，只是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例如，《居延新简》[①] 所载 EPT65・101 简正、背面记载一件历日，其释文如图 6—5（原为竖排，为节省篇幅，现改为横排。为便于理解，已根据文例将个别残缺字补全，并用——号将原简省写的干支补出。整理者释文见《居延新简》上

① 参见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北京，中华书局，1994。下文所引居延新简，皆以此书为据。

册，187～188 页）。

据月朔推算，该历日合于建武二年及建武中元元年的历日。简文的十几、二十几日，都省写作几日，例如，三月的“癸酉一日、甲戌二日”之类，就是“癸酉十一日、甲戌十二日”的省写。这样的记日方式，与尹湾汉墓历日一致。

《居延新简》EPT65·473 正、背面是一件残历，其释文为：

☑五日　辛丑九日　乙巳三日　己酉七日☑
☑乙丑八日　□□□日☑

《居延新简》EPT65·475 正、背面也是一件残历，其释文是：

二月大　甲子二日　□□□日　□□□日　□□三日
乙丑三日　□□□日　□□□日　□□四日

□□□　癸未一日　丁酉五日　□□□日
甲申二日　戊□六日　□□□日

四月大　癸巳一日　丁☑
甲午二日　□

乙卯□日　……　戊辰七日　□□□□　□□□日
丙辰□日　……　己巳八日　癸酉□日　□□□日

庚辰九日　甲申三日☑
辛巳十日　乙酉四日

后一支简的照片极不清晰，无法核对释文（只能看出释文“丁酉五日”是“丁亥五日”之误）。但从历日的角度看，释文肯定有误（也许是原简有误）。例如，如果二月的朔日为癸亥，四月的朔日就不可能是癸巳，因为癸亥至癸巳只隔 29 个干支。可见，“二月”或“四月”必有一误。有鉴于此，本节暂不推算其所属年份。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上引两支简文的记日方式也与上论历日一致。

其二，干支下记事的现象，在以往的历日中也能见到。例如，胡场5号汉墓出土的日记木牍[1]就记有：

十一月二日道堂邑入
十日辛酉□□□道□来
十六日丁卯……高密来
十七日戊辰陈忠取敦于□狗□□来
廿八日己卯……剧马行
卅日辛巳……行
十二月十三日甲午徐延年行陈忠取狗来
十五日丙申……行
十六日丁酉青□随史行
廿日辛丑徐延年来
廿三日□□来
廿五日丙午行□实道堂邑来

居延、敦煌汉简中，也有类似的残简，如元延元年历日残简[2]：

六日 甲辰 莫归官 甲戌 癸卯 癸酉下铺归至官 壬驿北诣候寅候入又□□ 壬申

又如，鸿嘉四年历日残简[3]：

十八日 乙卯 甲申 诣□□武 甲寅 骑之 癸未 □ 壬午 壬子 ☑

最近发表的周家台秦始皇三十四年历日[4]，其编抄格式、记事习

① 参见扬州博物馆、邗江县图书馆：《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载《文物》，1981(11)。释文并请参见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101～10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② 参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03·5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③ 该历日未见照片，诸家释文也不一致，此从陈久金《敦煌、居延汉简中的历谱》所释，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

④ 参见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93～96页。

惯都与元延二年历日相似，可供参看。

（三）元延三年五月历日

书于 11 号木牍上，文字分三栏，第一栏用大字书写该月神煞及所值干支，第二、三栏用小字书写该月二十九日干支。第二、三栏之间，尚写有与历日无关的四行文字。木牍所载月朔与元延三年五月相合，故定为元延三年五月历日。这件历日的记载非常重要，值得深入研究。下面先讨论内容，然后再讲其研究价值。

木牍第二、三栏所记，为当月二十九日的干支：

> 丙辰一日，丁巳二日，戊午三日，己未四日，庚申五日，辛酉六日，壬戌七日，癸亥八日，甲子九日，乙丑十日，丙寅一日，丁卯二日，戊辰三日，己巳四日，庚午五日，
>
> ［辛未六日］，壬申七日，癸酉八日，甲戌九日，乙亥十日，丙子一日，丁丑二日，戊寅三日，己卯四日，庚辰五日，辛巳六日，壬午七日，癸未八日，［甲申九日］。

其记日方式与元延二年历日基本一致，所不同者，元延二年历日的第二十日写作“第廿”，而此牍的第二十日却只写作“十日”。我们注意到，上文所引居延新简中的建武二年或建武中元元年历日，也将第二十日简省作“十日”。例如，三月的二十日壬午，简文写作“壬午十日”。看来，第二十日的确可以与别的日数一样，简写为“十日”。

第一栏的文字共九行，分别是：五月小，建日午，反支未，解衍丑，复丁癸，㽙日乙，月省未，月杀丑，□□子。

第一行记该月的大小，其余八行皆记该月神煞及所值之干支。神煞之名多见于出土《日书》、历日及后世的选择通书，下面略加考述。

建日，是古代择日术中最为常见的建除十二神之一，出土的楚简及秦简、汉简《日书》及汉代历日中皆有之，后世的历书和选择通书中也有记载。其所值干支为：正月寅，二月卯，三月辰，四月巳，五月午，六月未，七月申，八月酉，九月戌，十月亥，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木牍所记五月“建日午”，正好与此相合。

反支，也是古代择日术中的一个常见项目，从睡虎地秦简《日书》开始就有记载。反支据每月朔日的地支而定，睡虎地秦简《日书》“反支篇”说：“子丑朔，六日反枳（支）；寅卯朔，五日反枳（支）；辰巳朔，四日反枳（支）；午未朔，三日反［枳（支）］；申酉

朔，二日反枳（支）；戌亥朔，一日反枳（支）。”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元光元年历日，已将全年的所有反支日标出。我们曾据此推断，反支的本义就是相对的地支，并总结出朔日地支与反支日地支的对应关系为：

朔日地支	反支日地支				
子	巳	亥	巳	亥	巳
丑	午	子	午	子	午
寅	午	子	午	子	午
卯	未	丑	未	丑	未
辰	未	丑	未	丑	未
巳	申	寅	申	寅	申
午	申	寅	申	寅	申
未	酉	卯	酉	卯	酉
申	酉	卯	酉	卯	酉
酉	戌	辰	戌	辰	戌
戌	戌	辰	戌	辰	戌
亥	亥	巳	亥	巳	亥

元延三年五月朔日是丙辰，据上列对应表，该月反支日的地支当为未、丑。木牍的“反支未”与之相合，而又有差别。按照元光元年反支日推算，木牍当标为“反支未丑”，为何只标“反支未”呢？我们在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反支篇”时，曾指出古代的反支日有两种，即一种为《日书》的“一月当有三反枳（支）”，另一种为汉元光元年历日的一月五反支。[①] 按木牍“反支未”推算，五月的反支日为第四日己未、第十六日辛未、第二十八日癸未，正好与《日书》的“一月当有三反枳（支）”相合。由此可见，我们以前对睡虎地秦简《日书》“一月当有三反枳（支）”的理解是正确的。

牍文的“复丁癸”不能读为“复丁，癸”，而应读为“复，丁癸”。“复，丁癸”，是说“复”所值之日为丁、癸。“复”，即“复日”的简称（见下文）。复日也是古代选择术中的一个常见项目，在选择通书中有明确记载。例如，《协纪辨方书》卷五“复日”条引《历例》说：“复日者，正、七月甲庚，二、八月乙辛，四、十月丙壬，五、十一月丁癸，三、九、六、十二月戊己日也。”又引《地理新书》说为“正月甲，七月庚，二月乙，八月辛，四月丙，十月壬，五月丁，十一月癸，三月、九月戊，六月、十二月己”。卷六所列十

①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日书〉“反支篇”及其相关问题》，见《简帛研究》第1辑。

二月的复日日期，也是甲、乙、戊、丙、丁、己、庚、辛、戊、壬、癸、己。据此，则复日在五月居丁，与木牍五月复日居丁癸不能密合。其实，《协纪辨方书》所载并不完全准确。从早期资料看，五月的复日确为丁、癸。《居延新简》EPT27·2 简载：

复日：甲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未，戊己，甲庚，乙辛，戊己，丙壬，丁癸。

此简所记，为正月至十一月的复日日期（丁癸与戊己之间的“未”字与复日无关，疑为衍文），即正月甲庚、二月乙辛、三月戊己、四月丙壬、五月丁癸、六月戊己、七月甲庚、八月乙辛、九月戊己、十月丙壬、十一月丁癸。十二月的日期，可以补为“戊己”。由该简所载可知，五月的复日确为丁、癸，木牍的记载是正确的。敦煌唐宋时期的具注历日所载复日，与汉简等早期材料一致，如宋太平兴国七年历书三月的“复”日为七日戊戌、八日己未、十七日戊申、十八日己酉、廿七日戊午。看来，上引《协纪辨方书》的材料，很可能是同时保存了复日的早期说法和后期说法。例如，其所引《历例》“正、七月甲庚”之类，如理解为“正月甲庚，七月甲庚”，就与早期说法完全一致了；所引《地理新书》之说，则是后来的说法。

“复日”在历日中常简写为“复”，例如，敦煌出土的永元六年历日，其七月下有“廿九日甲申建复”，其闰十一月下有“十日癸巳执全复”[①]。居延新简 EPT65·425 正面所记载的永元二年残历有“二日壬寅除复”。敦煌卷子中的唐宋具注历日，其“复日”也一律写作“复”。[②]

㽙日，又见于同墓出土的数术文献《行道吉凶》：“行得三阳，又得其门，百事皆成，不辟执、㽙之日。”睡虎地秦简甲种和乙种《日书》都有关于㽙日的记载，其月与日的对应是：正月壬，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乙，六月戊，七月丙，八月丁，九月己，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木牍所记五月“㽙日乙”，正好与此相合。关于㽙日的原理和宜忌，我们在研究睡虎地秦简《日书》时

① 该历日照片见《敦煌汉简》图版壹陆零。二“复”字原缺释，此从饶宗颐释，见其所撰《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汉“五龙相拘绞”说》，见《简帛研究》第 2 辑。又，饶文将十二月十八日后的未释字也释作“复”。从照片看，该字字形难以辨认，且与复日十二月为戊己不合，故本文不取。

② 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下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曾作过讨论[①]，此不赘述。

月杀，也是古代择日术中的一个常见项目，其运行日期为：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木牍所记五月“月杀丑”，正好与此相合。“月杀”之名在汉简中已有记载，睡虎地秦简《日书》中虽无“月杀”之名，但已多次利用“月杀”占测行事吉凶。[②]

解衍、月省，在后世选择书籍中尚未找到，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木牍上最后一个神煞的名字已残去，只知其五月居子，这里就不作推测了。

元延三年五月历日的发现，对研究历书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大家知道，在唐宋时期的历书中，每月历日之前都有一段文字描述该月神煞之所值日期。例如，唐景福二年具注历日六月的历日前载有：

> 六月小，建己未，天道东行，宜修东方，宜向东方行。天德在甲，月德在甲，合德在己，甲己上取土吉，及宜修造。月空在庚，月厌在巳，月破在丑，月煞在戌。用乙、辛、丁、癸时吉。日出寅入戌。[③]

这样的记载，在以往的汉代历日中尚未见到。现在有了元延三年五月历日，可以肯定，在每月历日之前记载该月神煞所值之日的做法在西汉时期就有了。据此推测，下列敦煌汉简可能也是类似的记载：

> 正月，大时在东方舍卯，小时并在东方舍寅，子朔巳反支，辰解律。[④]

不过，此简原来是否属于某一历日册书现在已无法断定，因此，其研究价值无法与元延三年五月历日相比。

二、三里村陶瓶朱书残文研究

1957 年 4 月，陕西省长安县三里村农民在取土时发现一处东汉

---

①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175～177 页。

② 参见上书，161～162 页。

③ 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下编，258 页。

④ 该简照片见《敦煌汉简》图版壹肆柒，此从裘锡圭《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所释，文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5）。又，此简的“解律”疑与元延三年五月历日的“解衍”有关（律、衍字形也相近）。

时期的墓葬，经考古工作者发掘清理，获得一批以陶器为主的古代文物。引人注目的是，这批陶器中有 7 个是写有朱书文字的陶瓶。这 7 个朱书陶瓶，有 6 个出土于墓道耳室，另外 1 个出土于墓室。据发掘简报描述，耳室所出 6 个陶瓶“胎灰质硬，形状基本相同，肩短身长，口沿外卷，器身上写有朱红颜色的字迹，其中 3 个模糊不清，另外 3 个较清晰，内容基本相同”，陶瓶“口径 6.5 至 9.5、底径 7.5、高 20.5 至 25 厘米”；墓室出土的陶瓶，口径 7、腹径 12、通高 18 厘米，“形状胎质和墓道耳室的相同，瓶身亦有朱红色字迹，但大部分已模糊不清”。简报根据耳室、墓室所出陶瓶朱书分别有“建和元年十一月丁未朔”、“永元十六年十二月庚戌”的记年，推定耳室死者的葬时为东汉桓帝建和元年（147），墓室死者的葬时为东汉和帝永元十六年（104）。[①]

这 7 个陶瓶中，只有耳室所出字迹比较清晰的 3 个及墓室所出 1 个，已在简报中公布了照片和释文。[②] 另外 3 个，却没有同时公布照片或释文。后来，这批陶瓶入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但与此有关的资料迄今未见新的报导。令人高兴的是，王育成于 1996 年综述汉代道符时，又首次公布了一件三里村陶瓶朱书的残文摹本（见图 6—6）。[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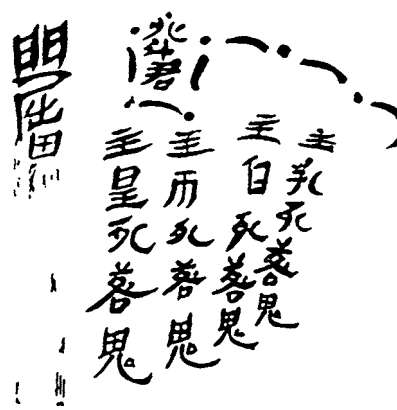

图 6—6　三里村陶瓶朱书残文摹本

① 参见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县三里村东汉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7）。

② 按，照片十分模糊，根本看不出瓶上的字迹，故研究者只能根据释文进行研究。

③ 参见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278 页图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载《考古与文物》，1996（2）。

据王文介绍，写有朱书的陶瓶小口、卷沿、折肩、斜直腹、小平底，高 20.5 厘米、口径 6.5 厘米、底径 7.5 厘米，瓶腹写有长篇解除文，文字多已残泐，唯末尾一小块保存完好。从这一描述看，该瓶显然就是三里村所出而未曾公布过的那 3 个陶瓶之一。上文曾提到，三里村汉墓耳室的下葬年代为东汉桓帝建和元年。由此推测，这一陶瓶朱书残文也应是东汉桓帝时期的遗物。

王文在公布摹本的同时，也对残文的内容做了简要分析，认为这是一件“组合类型道符”，系由图形、咒文和竖写直条状的符字三部分组成：

> 图为北斗星图，由短线和星点组成，斗魁内写“北斗君”三字。星图下有四行朱书，为“主乳死咎鬼，主白死咎鬼，主市死咎鬼，主星死咎鬼”；“乳死”，意出生不久即死，汉代以为这是一种很厉唐的鬼，《论衡·订鬼》说“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即是指此；“白死”，白系自字的省减，洛阳延光元年朱书“生自属长安，死人自属丘丞墓”，两自字全写成白，故白死实为自死，指自杀之鬼；“市死”，市即师之省，指军事冲突中死去的人；“星死”，星当是刑字的同音假借，《论衡·四讳》云“被刑为徒不上丘墓”，故刑死者也是汉代人畏惧的咎鬼；四辞上各有一“主”字，显系指北斗君主管这四种咎鬼。条状符画在最后，多有残沥，仅可释出：斗、尸、出、鬼。《抱朴子》云：人“身中有三尸，三尸之为物，虽无形而实魂灵鬼神之属也，欲使人早死，此尸当得作鬼，自放纵游行”。参考此说，这个组合符的大意是：主管四咎鬼的北斗君，镇解墓门，防三尸出为鬼。……

下面拟在王文的基础上，就朱书残文特别是其中的四种咎鬼名字谈一些看法供大家参考。

陶瓶朱书残文的上面是一组符画，这一符画又由左右两个部分即王文所说的“直条状的符字”和“图形”构成。左部这种“直条状的符字”在汉代出土符画中较为常见，据学者研究，多系文字变形，故可以从文字考释的角度去解读。上引王文已从这一方面做了解释，这里不必重复。

右部的“图形”从形状看，显然就是北斗七星。值得注意的是，

在北斗七星图的上面还写有“北斗君”三字。我们认为，这三字似应是星图的题记。“北斗君”之名，在后来的道教文献中多有记载。如《真诰》卷十三“稽神枢第三”：“鬼官别有北斗君，以司生杀尔。”《云笈七籤》卷二十四“总说星”：“北斗君字君时，一字充。北斗神君本江夏人，姓伯名大万，挟万二千石。”

考古人对于神名，多有在后加一“君”字作为尊称的习惯。如九店《日书》中有一专司兵死者之神“武夷”，在《史记·封禅书》则被称作“武夷君”[①]。《潜夫论·巫列》：“若乃巫觋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其神名“当路”，应即胡场汉简和《抱朴子·登涉》所载的“当路君”[②]。在古代民间信仰中，这一类以“某君”或“某某君”为名的神祇并不少见。例如，上引胡场汉简所载神名除“当路君”外，还有“江君”、“上蒲神君”、“满君”、“庐相氾君”、“瑜君”、“奚丘君”等。[③] 又如，建初四年“序宁简”所载神名中，也有“黄君”、“獦君”、“殇君”等。[④] 另外，楚辞的“云中君”、“东君”、“湘君”，汉碑的“泰山君”、“平山君”、“殽阬君”、“封龙君”、“灵山君”、“白石神君”[⑤] 等，亦属此类。至于道书所载[⑥]，则更为常见。要之，陶瓶朱书残文中的“北斗君”，实际上就是指北斗之神。

从符画释读的角度看，陶瓶朱书符画左右两部分的含义应相关联，二者构成一件完整的符画。上引王文就是从这种思路出发，将符画的含义总结为“主管四咎鬼的北斗君，镇解墓门，防三尸出为鬼”，应大致可信。

符画之下还写有咎鬼名字，自右至左共四行，每行五字，兹据摹本将咎鬼名字释写于下：

---

① 参见李家浩：《论〈太一避兵图〉》，见《国学研究》第1卷。按，九店楚简《日书》祷告武夷时说“君昔受某之聂币芳粮”，则“武夷君”之称可能在九店楚简《日书》的行用时期即已存在。

② 关于胡场汉简和《抱朴子》的“当路君”，可参见王子今：《胡场汉牍研究》，见《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

③ 参见扬州博物馆、邗江县图书馆：《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载《文物》，1981(11)。

④ 参见陈松长：《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97～108页。

⑤ 关于汉碑资料，可参见高文：《汉碑集释》，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

⑥ 如北斗星君、二十八宿星君之类。

主乳死咎鬼
主自死咎鬼
主市死咎鬼
主星死咎鬼

四种“咎鬼”的“咎”字，摹本上都有“艹”头，故此字实为一从艹从咎声的形声字（《玉篇》、《集韵》中收有此字），在残文中可读为“咎”。按，在汉代出土文字材料中，“咎”字多写成这个加“艹”头的通假字。如，尹湾汉简《神乌傅（赋）》：“何命不寿，狗丽此咎”的“咎”字[①]，陕西户县阳嘉二年曹氏陶瓶朱书“移央去咎”的“咎”字[②]，都有“艹”头。《潜夫论·巫列》：“若乃巫觋之谓独语，小人之所望畏，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本非天王所当惮也。”陶瓶朱书“咎鬼”之“咎”，当与“咎魅”之“咎”为同一用法。陶瓶朱书所记四种咎鬼，皆系遭凶咎而死的恶鬼，于古书多有记载，下面略作考述。

1. 乳死咎鬼

《说文解字》：“乳，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史记·扁鹊仓公列传》：“菑川王美人怀子而不乳”，《索隐》：“乳，生也。”“乳”是妇人生孩子之意，“乳死”应指妇人因产子而死。《汉书·郊祀志》：“是时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蹏氏馆。神君者，长陵女子以乳死，见神于先后宛若。”颜注引孟康曰：“产乳而死也。”“乳死”，《史记·封禅书》作“子死”，泷川资言《考证》曰：“子死，当作字死，《汉志》作乳死，产乳而死也。”按，“字”与“乳”同义，也是妇人生子之意。《说文解字》：“字，乳也。”《论衡·气寿》：“妇人疏字者子活，数乳者子死。”因此，《汉书》的“乳死”，就是《史记》的“字死”。陶瓶残文的“乳死咎鬼”，是妇人因难产而死所致之恶鬼，即俗语所谓“生产鬼”。

2. 自死咎鬼

“自死”的“自”字，从摹本上看像是“白”，故王文释此条为“白死咎鬼”。王文认为，此种写法的“白”实为“自”的省写，可

① 参见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148～150页。
② 参见禚振西：《陕西户县的两座汉墓》，载《考古与文物》，1980（1）。

从。细察摹本，“白”字中间一横明显偏下，其上应还有一横，故可直接释为“自死”。“自死咎鬼”，即自杀而死之咎鬼。

3. 市死咎鬼

“市死”，王文释为“币死”，认为指在军事冲突中死去的人。从摹本看，“死”前一字中间一笔略有出头，与“市”的通常写法稍有差异，但秦汉时期的“市”字或“师”字所从，此笔也偶有出头之例，故该字确有释“市”的可能。大家知道，在古文字及秦汉早期文字材料中，“师”常可写作“市”。由此看来，王文的释读是有根据的。王文还指出，古书有“兵死鬼”、“兵死阵死鬼”等说法，陶瓶朱书的“师死咎鬼”应与它们类似，指军事冲突中死去的人。按，古书常见“兵死”，似未见有“师死”之称。“兵死”，指因兵器所伤而死，似不能改称为“师死”。又，到东汉时期，“师”、“市”二字的区别已较为清楚，“师”写作“市”的可能性已不大。因此，释为“市死”虽有一定根据，但也不无可疑。下面，试提出一种新的看法供大家参考。

从字形上看，由于“死”前一字的中间一笔出头，释为“市”字其实更为合适。《释名·释丧制》：“市死曰弃市。市，众所聚，言与众人共弃之也。”《淮南子·说山》：“拘囹圄者以日为修，当死市者以日为短。”王念孙校曰：“‘死市’本作‘市死’。《初学记·政理部》、《太平御览·刑法部》八引此并作‘市死’。”[①] 《淮南子·氾论》：“然而立秋之后，司寇之徒继踵于门，而死市之人血流于路。”何宁校曰：“《说山篇》‘当死市者以日为短’，王念孙校‘死市’本作‘市死’。此‘死市’应与彼同。”[②] 又，古书多见“市死鬼”之名（详下文），亦可为释“市死”之说提供佐证。

4. 星死咎鬼

“星死”一词不易解，王文读为“刑死”，可备一说。近读敦煌数术文献，发现“星死”（如 P.2856 号正面、P.2978 号背面、S.6346 号正面）或“星死鬼”（如 P.2856 号正面、P.2978 号背面）的名字相当常见，为解释陶瓶朱书的“星死”咎鬼提供了新的线索。按，敦煌写本有“星死女子鬼”（P.3402 号背面），又有“腥死女子”（P.2859 号），说明“星死”即“腥死”。另外，敦煌写本还有

① 参见何宁：《淮南子集释》，1114 页。

② 同上书，977 页。

“血星之鬼”（P.2859 号、P.3464 号、S.6167 号）、“血星女”（P.2589 号、P.3464 号、S.6167 号）、“血星产鬼女妇”（P.2859 号、P.3464 号、S.6167 号）、“血星产死之鬼”（P.2859 号、P.3464 号、S.6167 号）等说法，其中的“星”字都应读为“腥”，“血星”即“血腥”。据此，陶瓶朱书的“星死”应读为“腥死”。星死咎鬼，盖指因血腥而死的厉鬼。

与陶瓶朱书类似的鬼名，在汉以后的古籍中多有记载。这里，试以医书《医心方》中的鬼名为例，与陶瓶朱书的鬼名做一简略比较。《医心方》卷十四“治鬼疟方第十四”所引晋范汪《范汪方·治鬼疟方》，记载了十二时段发病时作祟的鬼名，兹将时段及相应鬼名写出：

平旦	客民鬼
食时	客死鬼
禺中	市死鬼
日中	溺死鬼
日跌	亡死鬼
晡时	自经死鬼
日入	人奴舍长死鬼
黄昏	盗死鬼
人定	小儿鬼
夜过半	囚死鬼
夜半	寒死鬼
鸡鸣	乳死鬼

“市死鬼”、“乳死鬼”两种，与陶瓶的“市死咎鬼”、“乳死咎鬼”一致。“自经死鬼”，应包括在陶瓶的“自死咎鬼”之内。这样，陶瓶的四种咎鬼，已有三种见于《医心方》所引《范汪方·治鬼疟方》。

此外，类似的鬼名在道书（如《女青鬼律》、《道要灵祇神鬼品经》）和敦煌卷数术文献中也多有记载，因材料较为分散，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三、邵家沟汉代木牍上的符咒及相关问题[①]

（一）木牍的出土与研究情况

1957 年，考古工作者在江苏省高邮县邵家沟发现一处东汉晚期

① 本节原为“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1999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收入《简帛研究汇刊第一辑——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2003）。

遗址，经发掘清理，获得一批重要遗物。其中有一块书有符咒的木片，颇具研究价值。据发掘简报描述，这是一块“长 28，宽 3.8 厘米的‘符篆木片’，保存较完好，上有朱写的‘符’与‘咒’，右上则画符，符上有‘畀（符）君’两字，夹‘七星符’画中。左下侧为咒……”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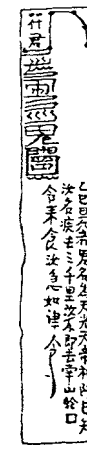

图 6—7　邵家沟汉代木牍摹本

发掘简报称木片“保存较完好”，却只发表了一个已经缩印的摹本（图 6—7），没有同时配发照片，令人深感遗憾。原物现藏南京博物院，据近年曾目验此物的同事王育成相告，其上面的笔迹现已不甚清晰。他曾出示所摄原大彩色照片，确实笔迹模糊，难以辨识。看来，我们现在只能依据发掘者当年公布的摹本进行研究。从缩印的摹本和王育成所摄原大彩色照片看，这块“木片”实际上是一方木牍。因此，我们按照简牍学的惯例将其改称为“木牍”。木牍上既有符画又有咒辞，是研究古代数术学和宗教信仰的重要资料，值得深入探讨。

不知何故，这件木牍一直被简牍学界遗忘，甚至在《散见简牍合辑》② 这样的专书中，也见不到它的踪影。研究早期道教文物的学者对它倒是十分重视，但在认识上略有分歧。例如，对其左上角所载符画的名称，就有两种不同看法。王育成在《东汉道符释例》中，称之为“北斗星图”③；到后来所写的《武昌南齐刘颢地券刻符初释》、《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及《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等文里，却说此牍所绘为“南斗”六星图案。④ 刘昭瑞在《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中，则仍认为是“北斗七星”⑤。

① 参见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载《考古》，1960（10）。

② 参见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

③ 参见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载《考古学报》，1991（1）。

④ 参见王育成：《武昌南齐刘颢地券刻符初释》，载《江汉考古》，1991（2）；《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载《考古与文物》，1996（2）；《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

⑤ 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 43 辑。

（二）星图符画及题记考辨

以上两种不同说法的出现，实由发掘者的简报引发。据上引发掘简报的文字描述，木牍上所画为“七星符”；而在摹本上，却明明只有六星。如果相信文字描述，则木牍上应画有七星，自然就是北斗七星图；如果相信摹本，则木牍上只有六星，就有可能是南斗星图了。

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我们注意到，星图的上部写有文字，按照惯例推测，很可能就是星图的题记。因此，这里应该先讨论一下题记的释读问题。

从摹本看，题记中的文字只有底端的“君”字清晰可辨。“君”以上的文字则一时无法释读，甚至连是一字还是两字也无从断定。据上引发掘简报，发掘者是将其视为一字，并释为“符”。一些引用该牍的文章，也多沿袭此说。实际上，这一说法是有问题的。汉代出土资料中的“符”字，皆上从“竹”或“艹”，下从“付”[①]；而木牍“君”上的字（如果视作一字的话），上部不是“竹”或“艹”，下部也不是“付”。因此，从文字考释角度看，将星图题记视为“符君”并无足够依据。那么，星图上的题记到底该怎样释读呢？

我们怀疑，木牍“君”以上的文字原来可能笔迹有些模糊，以致摹本不能将所有笔迹都描绘出来。因此，现在我们单靠这一摹本是难以解决问题的。好在出土文物中还有类似的符画与题记，能为我们释读此牍提供重要线索。

例如，上节讨论过的三里村陶瓶朱书残文，其所载符画就与木牍上的符画颇为相似。上文已经提到，三里村陶瓶朱书上的星图，一望而知就是北斗七星；星图上部尚有“北斗君”三字，就是此北斗七星图的题记。据此再看邵家沟木牍，就很容易想到：木牍上的星图可能也是北斗七星图，图上的题记可能也是“北斗君”三字。

不妨先从题记说起。上面已经提到，“君”字清晰可辨，不必再做解释。

“斗”字，摹本上作“什”形，与汉魏时期“斗”字（或做部件使用的斗旁）的下列写法十分接近（图 6—8）：

① 参见《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294 页。

a　　b　　c

（a 元延乘舆鼎，b 石门颂，c 魏受禅表“料”字）

图 6—8　汉魏时期“斗”字的写法①

“北”字，摹本中作“■■”形，文字描述中作“□□”形，疑皆与木牍原形略有差异。“北”字在东汉时期的写法，大致如图 6—9：

a　　b　　c

（a 史晨碑，b 礼器碑阴，c 熹平石经春秋僖廿六年）

图 6—9　东汉时期“北”字的写法②

像史晨碑的“北”字，如果字迹模糊一些，是有可能被误摹、误认为“■■”或“□□”形的。

总之，从字形分析看，木牍星图上的题记确实存在释为“北斗君”的可能。顺便提一句，木牍下部的咒辞里就有“南”字，其写法与题记“斗”上一字差别较大，题记似无释作“南斗君”的可能。当然，由于摹本上的笔迹不甚清晰，发掘简报的交代也不清楚，我们对“北斗君”的释法也不能说已有十足把握。我们只想说，依据现有材料，将星图题记释为“北斗君”是一种较为合理的解决办法。

木牍的图画与题记是配合使用的，如果上面的题记是“北斗君”，则其下面的星图就应是北斗七星。看来，发掘简报称星图为“七星符”是正确的。摹本上只见六星，可见摹得并不准确。摹本之所以出现这种失误，估计是因为原物的笔迹比较模糊、不好辨认。揣测木牍出土时，北斗口第一星的笔迹已很模糊，甚至业已残损。简报说原物“保存较完好”，可能只是就木牍材质而言，并不意味着木牍上的全部笔迹都能看得清楚。

北斗七星的下面，还画有一组符画。类似的符画，在东汉时期的墓葬中多有发现，请参看王育成的有关论述。③

（三）咒辞的含义

木牍下部尚有一段咒文，兹标点于下：

---

①②　参见《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1019、585 页。

③　参见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载《考古学报》，1991（1）；《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

乙巳日死者，鬼名为天光。天帝神师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汝不即去，南山纷□令来食汝。急如律令。

咒文首先即标出鬼名，表明获知鬼名一事在驱鬼活动中的重要性。在古人的观念中，鬼怪皆有名字，掌握了这些名字就能有效地控制和打击鬼怪，因而有《九鼎记》、《白泽图》一类书籍专门记载百鬼名字。[①] 后来道教的《女青鬼律》、《道要灵祇神鬼品经》等也收罗各类鬼名[②]，乃是这种习俗的接续。这与古人对名字（包括人名）的宗教性看法有关，其远源则可追溯至原始人对名字的崇拜观念。

古代取鬼名，角度和方法各异。木牍以死亡的时间界定鬼名，即为其中一种。这种方法后来被道教采用，如《女青鬼律》即载有六十甲子日的鬼名，虽然乙巳日的鬼名与木牍称“天光”不合，但正如刘昭瑞所说：“而其他的鬼名，多有名‘天某’的，这一点却与出土材料相同。”[③] 在下文将要介绍的道书《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中，有各（地支）日死鬼为“天某”的记载，与木牍尤为近似。

咒文亮出鬼名后，即接着说“天帝神师已知汝名，疾去三千里”。这是在已经掌握了鬼名的有利条件下，对“天光”鬼发出的警告。这句恐吓词，完全是在上文所述名字崇拜观念下设计出来的，不必再做解释。警告以“天帝神师”的名义发出，则与汉代流行的鬼神观念有关。吴荣曾曾经指出：“按照汉人的迷信观念，宇宙间除了人间和地下之外，还存在一个上天。天帝是天上的君主，具有主宰人间和幽冥的权力。有的镇墓文中以天帝的名义向地下官吏发号施令。甚至由天帝直接下令，如说：‘天帝下令，移前洛东乡……’。不过绝大多数都是天帝派遣使者去执行有关的任务，如说：‘天帝使者告丘丞墓伯’，‘天帝使黄神越章’，‘天帝神师黄越章’，‘天帝神师使者’。”[④] 据发掘简报介绍，邵家沟汉代遗址中还出土了一块“天帝使者”封泥。[⑤] 封泥

---

① 《抱朴子·登涉》讲到避鬼之法时说：“其次则论百鬼录，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泽图》、《九鼎记》，则众鬼自却。”按，《九鼎记》已佚；《白泽图》即《白泽精怪图》，现有清人辑本（如洪颐煊《经典集林》卷三十一）及敦煌写本中的两个残抄本（P.2682、S.2661）可供研究。

② 参见《正统道藏》第30册、47册，台北，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77。

③ 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43辑。

④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载《文物》，1981（3）。

⑤ 参见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载《考古》，1960（10）。

是与木牍配合使用的，如吴荣曾所说："当时在劾鬼文中总是以天帝使者、天帝神师、黄神的名义，去对妖鬼进行诛罚。所以在简牍背面须用泥封之，并加盖上相应的如天帝使者之类的印。"①

接下来的咒文，由于"纶□"两字的释读存在争议②，学者间有不同读法，或与"南山"连读③，或与"南山"读开。④ 从咒文体例看，似以连读说为佳，即读为"汝不即去，南山纶□令来食汝"。这是对"天光"发出更进一步的威胁：如不立即离去，将有性命之忧。古人相信，恶鬼往往受某些神灵的管束；有些神灵，还专门以捉拿、吞食恶鬼为业。如九店楚简《日书》就载有一个名叫"武夷"的神，其职责乃是专门管束"兵死者"之鬼⑤；又如，《论衡》等书载有"神荼"、"郁垒"二神，称他们"主阅领万鬼"，见鬼为恶，则执以食虎。⑥ 而《续汉书·礼仪志》载驱傩之辞说："于是中黄门倡，侲子和，曰：甲作食殃，胇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女躯，拉女干，节解女肉，抽女肺肠。女不急去，后者为粮。"这些管束、吞食恶鬼之神，往往住于山边或山上。如上引"神荼"、"郁垒"二神，就居于"度索之山"上；"武夷"，则居于"不周之野、复山之甿（址）"。据此，木牍咒文的"南山"，似是食鬼之神"纶□"的栖居之地。

这些管束或吞食恶鬼之神，在汉代人心目中自然都是天帝的属下，必须随时接受天帝的调遣。如上引九店楚简《日书》的"武夷"，就是受"帝"之命而专司"兵死者"之鬼。牍文中这位居于"南山"的食鬼之神，大概也是受"天帝"之命而专司管束或吞食

---

①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载《文物》，1981（3）。

② 前一字或释为"给"，但摹本上的字形与"给"略有差别，兹暂依刘昭瑞释为"纶"。后一字或以为就是"口"，似不可信。我们怀疑，后一字很可能是因为无法辨认，摹写者遂以"□"号代替（不过，这并不合乎做摹本的惯例）。最近刘钊释前字为"豹"，认为"豹□"即睡虎地秦简《日书》的"豹𤞷"（参见刘钊：《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出土木简神名考释》，载《东南文化》，2003［1］）。按，"豹𤞷"是吞食恶梦之神，木牍的"纶□"是食鬼之神，二者盖为同类神灵，但是否为同一神灵，目前尚无法断定。

③ 参见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载《文物》，1981（3）；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43辑。

④ 参见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

⑤ 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508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50页。

⑥ 参见黄晖：《论衡校释》，938～940页。

“天光”之鬼。因此，咒辞中“天帝神师”句与“汝不即去”句的意思是紧密相连的。

最末的“急如律令”，后世多作“急急如律令”，可能是木牍摹本漏掉了重文符号，也可能“急如律令”是“急急如律令”的早期形式。“急急如律令”乃是咒文的必备套语，此不细说。

类似的驱鬼咒辞，在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还有不少，刘昭瑞已有简要论述[①]，这里不再重复。

（四）木牍符咒的性质及其与道符的关系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总结一下这件木牍的含义了。

这是一件由符画和咒辞共同构成的驱鬼文书。制作这件木牍的目的，从咒辞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乃是为了驱逐一个名叫“天光”的恶鬼（这个恶鬼，是由乙巳日所死之人变成的）。咒辞的上面绘出北斗七星形状，并标出“北斗君”的名字，其实也是出于同一目的。因为在汉代人看来，北斗掌管人的生死。如有的镇墓文说“死人北，生人南”[②]，有的说“黄神北斗主为葬者”解除殃咎。[③] 这与有些古书所载“南斗注生，北斗注死”之说，是一致的。[④] 北斗七星之下的另一组符画，其确切含义虽不易考知，但其功用应与北斗七星大致相近，则是可以断定的。

驱鬼去邪，历来都是数术学的内容。按照《汉书·艺文志》对数术文献的分类，木牍所载符、咒驱鬼文书，应属于杂占类中的厌劾部分。

据古书记载，符的出现时代十分久远。但从考古实物看，目前所见时代较早的符，都不能早于东汉中晚期。这些东汉时期的出土符画，内容形式各异，王育成曾据其书写形式归纳为六类。其第六类，所举之例正好就是本节讨论的这一木牍符画。他称此类为“长条类型”，说“这种符的整体形态基本上呈长条形，采用从上到下的直行竖写方式，符字层层叠叠，结构比较紧密，即使含有图形，也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统一体”，并称该类“是现知东汉道符发展最为成熟的形态，后世道经著录的道符及传世者，大都采用这种形式，

① 参见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43辑。

② 转引自吴荣曾文，吴荣曾认为“所谓‘死人北’，意思是人死后归天上北斗管属”（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载《文物》，1981［3］）。

③ 参见宝鸡市博物馆：《宝鸡市铲车厂汉墓——兼谈M1出土的行楷体朱书陶瓶》，载《文物》，1981（3）。

④ 参见干宝：《搜神记》（汪绍楹校注本），3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只是符字增加、笔画日趋虬结盘纡而已”[①]。

王育成的这些论述有充足的事实根据，是可信的。这表明，后世道符与邵家沟木牍符画在形制、布局等方面，确实存在明显的因袭关系。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另一方面：后世道符与邵家沟木牍符画在内容和具体用途上，同样也存在着类似的关系。下面，不妨以道书《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卷上，见《正统道藏》352 册，上海，涵芬楼，1924—1926）的几个道符（见图 6—10）为例，探讨一下它们与木牍符画之间的因袭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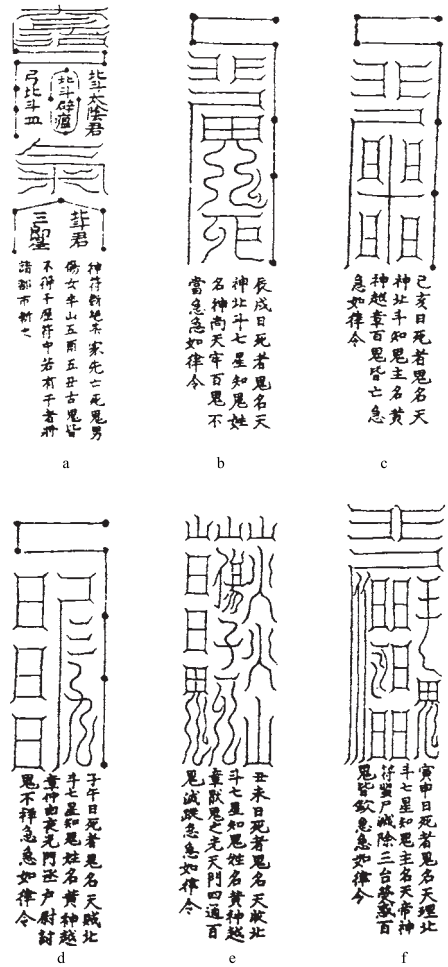

图 6—10　《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中的道符

① 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

图 6—10a 上部画有北斗星图及别的一些符画，并有“北斗君”和“北斗太阴君”等题字；其下部，也是一段咒辞。除符的结构、布局与邵家沟木牍所载相似外，咒辞也以驱除死者之鬼为目的，与邵家沟木牍显然出于同一意图。

图 6—10b、c、d、e、f 等的文字中分别列有各地支日死者的鬼名，且名字都是“天某”字样，与邵家沟木牍“乙巳日死者，鬼名为天光”十分相近；又提到北斗七星、黄神越章或天帝神符之类，亦与邵家沟木牍相近。由每条咒词都提到北斗七星之名可知，其上部的符画中原来都可能画有北斗七星图，现在则只有 b、c、d 三图还存有明显的北斗七星形状。咒词的“北斗七星知鬼姓名”句，与木牍“天帝神师已知汝名”句格式一致。这提醒我们，木牍特意标出“北斗君”题记，可能是因为“北斗君”与“天帝神师”、“纷□”一样，直接负有管束或驱逐“天光”鬼的职责。

总之，上引《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的几件道符从内容到形式都与邵家沟木牍相近，之间的因袭关系至为明显。那么，邵家沟木牍上的这一符画，与后世“道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关于汉代出土符画与道符的关系，目前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汉墓出土符画已经属于道符的范围；另一种则认为汉墓符画还不是道符，只能称为巫符。道符之说目前颇有影响，王育成曾总结出 3 条理由：1. 现知最早的汉墓符画，与道教经典《太平经》的“复文”有直接的血缘关系；2. 汉代的墓葬解除者和早期道教徒都自名为“道”；3. 早期小道团的出现远早于张角太平道和张修的五斗米道。[①]

这 3 条理由，分属不同层次。第 1 条和第 3 条，讲的是背景知识，是间接证据；第 2 条才是直接证据。3 条理由的可靠程度，也并不一样。

第 1 条说汉墓所出时代最早的符画，与《太平经》的“复文”有直接关系，是有事实根据的。但也可能是《太平经》的“复文”沿袭汉墓符画，故单凭这一点并不足以证明汉墓符画已像《太平经》的“复文”一样已为道士使用。这可以用禹步为例来加以说明。道教的“禹步”源于战国秦汉时期即已流行的“禹步”，但战国秦汉时期的“禹步”并不就是道教的“禹步”（否则，就会得出战国末年已

① 参见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

有道教的结论）。[①]

第3条说在太平道和五斗米道之前即已出现过小道团，虽然难以证实[②]，但从理论上讲是很有可能的。不过，这与汉墓符画是否为道符，并无直接关系（有小道团存在，并不意味着墓葬解除者就是道士了）。

第2条理由最为重要，但尚有可疑之处。所谓墓葬解除者自名为“道”的材料，是指1957年出土于西安的汉初平四年朱书解除文。这篇解除文一直没有发表照片，只有一个摹本可供研究（见图6—11）。[③] 学者们认为“要道”的二字，在字形的辨识上并无可靠把握，在上下文中的用法也不易确定。[④] 以此可疑的孤例断定墓葬解除者自称为“要道”或“道”，恐怕还不足以令人信服。

在我们看来，目前所见材料只能证明后世道符确实源自汉代墓葬符画，但还没有足够证据能够断定这些汉代符画的使用者已是道

---

① 关于“禹步”的早期记载，请参见刘昭瑞：《论“禹步”的起源及禹与巫、道的关系》，见《梁钊韬与人类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461～464页。

② 王育成举出的重要证据，是东汉建宁二年（169）肥致碑（碑文及有关情况，请参见河南省偃师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偃师县南蔡庄乡肥致墓发掘简报》，载《文物》，1992［9］）的有关记载。按，从肥致碑的记述看，肥致是一个以成仙为目的的方士，其身份及所持道术与汉武帝时的李少君、少翁、栾大等人并无区别。这些方士所从事之“道”，就是司马迁所说的“方仙道”（参见《史记·封禅书》的有关记载），虽与后世神仙道教同源，但还不能算作“神仙道教”。东汉前后的文献（如《论衡》、《汉书》、《后汉书》等），常将这些方士称为“道士”、“道人”，将其所操之术称为“道术”。关于此点，可参见陈国符：《道藏源流考》，258～259页，北京，中华书局，1963；福井康顺等监修：《道教》第一卷（朱越利译），15～20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肥致碑称肥致为“道人”，含义当与此相同，即指有道术之人。方士修持仙道，自来讲究师承。据《史记》，栾大和少翁就是同门师兄弟。此二人加上其师父，就可以算一个小团体了（如果他们还有别的同门的话，其规模就要赶上肥致团体了）。肥致碑称肥致身边常聚集数人，实为方仙道的正常现象。因此，肥致的有关活动，与后世的“道团”组织还是有区别的。

③ 参见唐金裕：《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载《文物》，1980（1），95页。

④ “要道”之释，出于公布此件朱书陶瓶的唐金裕氏。赞同此释的学者，对“要道”所在的前后文如何断句，及“要道”含义的具体解释等，看法并不一致。陈直以“转要道中人”连读，认为是“转移于道途之人”的意思，并不认为“要道”与道教相关。王育成、张勋燎二位虽然都认为与道教相关，具体解释却不一致：王认为“要道”是《太平经》等书中所说的“要道”；张则认为“‘要’就是约，约定；‘道’就是指道教，道教组织”（参见陈直：《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载《考古与文物》，1981［4］；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载《考古学报》，1991［1］；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见《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按，从字形辨识及解除文的格式等方面看，“要道”之释不无可疑。这两字到底应释为什么字，相关文句应如何点读，都有待仔细斟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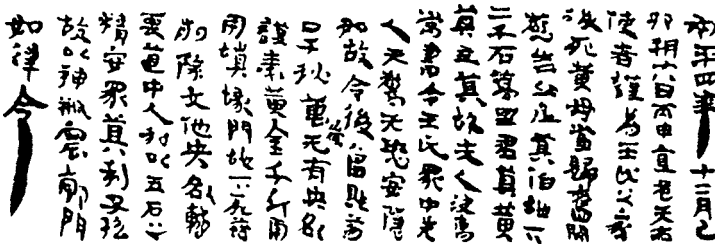

图 6—11　汉初平四年朱书解除文摹本

士。因此，将汉代出土符画称为道符虽然不失为一种合理的推测，但从谨慎的态度看，尚有证据不足之嫌。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材料，将这些符画归入王育成所说的“方术符”，似比叫“道符”要稳妥一些。至于另有学者将它们称为“巫符”[①]，也不恰当。对此，王育成已提出了中肯的批评[②]，这里就不多谈了。

（五）木牍的学术价值

最后，我们还想就这件木牍的研究价值谈几点看法：

1. 考古发现的汉代符画已有不少，但绝大部分都书于陶瓶之上。邵家沟木牍，是目前所见书于简牍之上的唯一一件，其研究价值可想而知。大家知道，简牍是中国古代最重要的书写材料。即使到东汉时期，虽已开始使用纸张，但简牍仍然是重要的书写材料。依此推测，当时应有许多书于简牍上的符画存在。[③] 相信在今后的考古发掘中，一定会发现更多书于简牍上的古代符画。

2. 现在所见汉代墓葬符画，绝大部分都出土于北方地区。南方地区的汉代符画，目前所见也只有邵家沟木牍一件。出土木牍的高邮县，乃是古代“三吴之地”，与所谓“海滨地域”也很接近，自古巫风昌盛，至魏晋时期则是道教流行地区之一。在这里发现与后世道符十分接近的汉代符画，说明后来天师道等在这一带盛行并非偶然。

---

①　参见刘仲宇：《道符溯源》，载《世界宗教研究》，1994（1）。

②　参见王育成：《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见《道家文化研究》第 9 辑。王育成在这里反对的，是将所谓“前道符时期的符”（即东汉以前的符）称为“巫符”的说法。我们认为，他提出的理由对批评将汉代墓葬符画（即王文所说的“道符”）称为“巫符”的说法也同样有效。

③　即使到简牍已不再作为书写材料使用的后世，在木板上画符的做法仍然流行，如“桃符”就是在桃木板上画符。

3. 现在所见汉代符画，研究者虽然认为可与后世道符进行比较研究，但从内容到形式都与道书所载符画相近的实例却并不多见。这件木牍，其符画、咒词都与《太上老君混元三部符》所载相近，在研究汉代符画与后世道符的关系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鉴于这一木牍具有如此重要的学术价值，我们建议收藏单位加强对木牍的保护工作，使用先进仪器辨识木牍上的符画和文字，尽快为学术界提供一份更为准确的摹本或较为清晰的照片。

第七章　相关数术问题考辨

一、往亡考[①]

在古代选择术的神煞系统中，“往亡”可谓大名鼎鼎，不仅数术书籍中屡有记载，而且还时常出现于其他文献之中。这里，不妨先列举几条大家比较熟悉的材料：

> 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以往亡；室中之殡柩，未必还以归忌。
>
> 《论衡·辨祟篇》
>
> 有陈伯子者，出辟往亡，入辟归忌。
>
> 《礼记·王制》“执左道以乱政”《正义》引《后汉书·郭躬传》[②]
>
> 丁亥，刘裕悉众攻城，或曰：“今日往亡，不利行师。”裕曰：“我往彼亡，何为不利？”
>
> 《资治通鉴》晋义熙六年
>
> 甲寅，李愬将攻吴房。诸将曰：“今日往亡。”愬曰：“吾兵少，不足战，宜出其不意。彼以往亡，不吾虞，正可击也。”
>
> 《资治通鉴》唐元和十二年[③]
>
> 昔者，甲子兴师，非成功之日；往亡用事，异制胜之辰。人事苟修，何往不济？　　《旧唐书·卢藏用传》

---

① 本节根据发表于《简帛研究》第2辑的《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往亡”与“归忌”》一文的相关部分改写。

② 按，范晔《后汉书·郭躬传》只说陈伯敬“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没有提到“往亡”之名。《正义》所引盖为别家《后汉书》，非范书（参见黄晖：《论衡校释》，1014页）。

③ 也可参见《旧唐书·李晟传》、《新唐书·李晟传》。

从这些记载看，“往亡”确是古时出行和打仗的大忌之日，这一忌日至迟在汉代已相当流行。如果将视线转入古代数术书籍，则有关“往亡”推算和宜忌方面的记载更为常见。不过，这些文献关于“往亡”的说法有时并不一致，如清代编修的《星历考原》卷四说：

> 《堪舆经》曰：往者去也，亡者无也，其日忌拜官、上任、远行、归家、出军征讨、嫁娶、寻医。《历例》曰：往亡者，正月在寅，二月在巳，三月在申，四月在亥，五月在卯，六月在午，七月在酉，八月在子，九月在辰，十月在未，十一月在戌，十二月在丑。又，气往亡者，立春后七日、惊蛰后十四日、清明后二十一日、立夏后八日、芒种后十六日、小暑后二十四日、立秋后九日、白露后十八日、寒露后二十七日、立冬后十日、大雪后二十日、小雪〈寒〉[①] 后三十日，皆自交节日数之。

从《星历考原》的记载看，选择术中除“往亡”日外，还有“气往亡”日。那么，这二者是什么关系呢？从别的文献记载看，这个“气往亡”其实也可以叫做“往亡”。明朱权《臞仙肘后经》卷下“论往亡日”条说：

> 立春后七日、惊蛰后十四日、清明后二十一日、立夏后八日、芒种后十六日、小暑后二十四日、立秋后九日、白露后十八日、寒露后二十七日、立冬后十日、大雪后二十日、小寒后三十日，其日是谓往亡。
>
> 臞仙曰：往亡日本凶。武王伐纣，其日值往亡，太史曰：“凶，不可往。”太公曰：“我往彼亡，有何不可？”遂行，乃克。后北魏拓跋珪、晋刘裕皆效之，其识在一时，不可常用。[②]

《臞仙肘后经》的“往亡日”，也是由每月节气后第几日而定，与《星历考原》的“气往亡”完全一致。类似的材料，也见于日本阴阳道文献：

> 自正月节日弟（第）七日，自二月节日弟（第）十四日，

---

① 按，据《协纪辨方书》等，此处“小雪”显系“小寒”之讹。

② 朱权：《臞仙肘后经》卷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本。

自三月节日弟（第）廿一日，自四月节日弟（第）八日，自五月节日弟（第）十六日，自六月节日弟（第）廿四日，自七月节日弟（第）九日，自八月节日弟（第）十八日，自九月节日弟（第）廿七日，自十月节日弟（第）十日，自十一月节日弟（第）廿日，自十二月节日弟（第）卅日。皆往亡日也，但有没日者加一日为往亡。[①]

所谓正月节日、二月节日，就是上引立春、惊蛰之类，其“往亡”日与《臞仙肘后经》完全一致，也就是《星历考原》所说的“气往亡”日。总之，从数术文献的记载看，所谓“气往亡”其实也可叫做“往亡”。由此看来，选择术中同时存在两个“往亡”，一个按每月日数而定（以下称为“往亡 A”），一个按每月地支日而定（以下称为“往亡 B”），其区别甚为明显。那么，到底哪一个“往亡”才是本节开头提到的出行忌日“往亡”呢？

要回答上述问题，我们必须考察“往亡”的早期记载。这里，不妨从敦煌卷子中的具注历日入手。这些具注历日绝大部分都属唐至宋初之物，近年已有学者做过全面的整理校勘。[②] 敦煌具注历日多数都铺注了“往亡”日，如邓文宽所指出的那样，绝大多数具注历日的“往亡”日期与《星历考原》、《协纪辨方书》的“气往亡”一致。[③] 由此看来，唐宋时期的“往亡”应为“往亡 A”。但是，在与敦煌具注历日年代大致相当的传世文献中，仍然可以看到一些以“往亡 B”为“往亡”的记载。例如，北宋张君房编纂的《云笈七籤》，其所载《摄生月令》引及《养生传》中关于十二月神煞运行规则的一大段文字里面正好记载了“往亡”的日期，即：孟春寅、仲春巳、季春申、孟夏亥、仲夏卯、季夏午、孟秋酉、仲秋子、季秋辰、孟冬未、仲冬戌、季冬丑。[④] 这一“往亡”日，系据每月地支推定，与“往亡 B”完全一致。看来，“往亡 A”与“往亡 B”并存的局面在唐宋时期即已出现。关于这一点，可由唐末韩鄂所撰《四时纂要》[⑤] 一书得到证实。《四时纂要》各月“出行日”条下都记有两

① 村山修一：《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94、143 页，东京，东京美术，昭和六十二年。

② 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

③ 参见上书，193 页校记九。

④ 参见张君房：《云笈七籤》卷三十六，《道藏要籍选刊》影印本。

⑤ 参见缪启愉：《四时纂要校释》。

种“往亡”的日期，兹依次将其列于表 7—1。

表 7—1　　《四时纂要》记载的两种往亡日

月份	第一种	第二种
正月	立春后七日为往亡（并立春日数之）	寅日为天罗，亦名往亡、土公
二月	惊蛰后十四日为往亡	巳日亦为往亡，亦为土公
三月	清明后三七日为往亡	巳、亥、申日为往亡，亦为土公
四月	立夏后八日为往亡	亥为往亡，为土公
五月	自芒种后十六日为往亡	卯为往亡，又为土公
六月	自小暑后二十四日谓之往亡	午为往亡及土公
七月	立秋后九日为往亡	酉为土公
八月	自白露后十八日为往亡	子为往亡及土公
九月	自寒露后二十七日为往亡日	辰为往亡及土公
十月	立冬后十日为往亡	未为往亡、土公
十一月		
十二月	自小寒后三十日为往亡	丑为土公

表 7—1 所列第一种“往亡”日，除缺十一月一项外，其余十一个月的日期与“往亡 A”完全一致。该表所列第二种“往亡”日，其运行系据每月地支而定，具体日期与“往亡 B”大体一致。显然，在《四时纂要》流行的时代，“往亡 A”和“往亡 B”都可叫做“往亡”。看来，唐宋时代的文献材料尚不足以解决“往亡 A”、“往亡 B”何者为真“往亡”的问题。

幸运的是，在时代更早的出土文献睡虎地秦简《日书》中，恰好同时出现了涉及“往亡 A”和“往亡 B”的材料。不妨先从与“往亡 B”有关的材料说起。《日书》甲种有一大段以“土忌”为标题的文字，其中的第一三一简背说：

>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

郑刚根据上引《星历考原》的说法，推断简文所记神煞为“往亡”[①]。我们以前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时，曾提出过如下的不同

① 参见郑刚：《〈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89。

看法：

> 按：往亡的运行规律确与本简所记相合，但本简是关于兴功动土的，宜从与动土有关的凶煞方面考虑。《永乐大典》二〇一二一卷《诸家选日七》所载《阴阳宝鉴克择通书·逐月凶日》表中，有一神煞叫“土忌”，其日期为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其日与地支的搭配和《日书》完全一致。由此可见知，本简所描述的凶煞应叫土忌。[①]

今按，《日书》上述凶日的日期虽与“往亡 B”一致，但“当其地不可起土攻（功）”与“往亡 B”“其日忌拜官、上任、远行、归家、出军征讨、嫁娶、寻医”不合。因此，《日书》的这一材料并不能证明“往亡 B”就是真“往亡”。其实，简文所记凶日之名不难考定。我们以前根据《永乐大典》的材料，推断它应叫做“土忌”。按，《类编历法通书大全》亦载有同样日期的“土忌”[②]，证明《日书》所记神煞确可称为“土忌”。而上引《四时纂要》的第二种“往亡”即“往亡 B”，另有一名叫做“土公”。需要指出的是，同样运行日期的“土公”又见于《四时纂要》各月“起土”条下，说明“土公”确实是与起土有关的神煞。除此以外，日本阴阳道文献又将该日叫做“地激”：

> 地激日，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此日不可穿井，至膝，子死；至颈，妻死；身没，身死。[③]

总之，上引《日书》简文虽未明确标出神煞名字，但该段文字确实抄于“土忌”篇题之下，其日期又与后世文献所载“土忌”、“土公”、“地激”一致。“土忌”、“土公”、“地激”名称虽异，但都与兴功动土相关。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关涉兴功动土的忌日，与出

---

①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294 页。

② 宋鲁珍通书、何士泰历法、熊宗立类编：《类编历法通书大全》卷四，中国国家图书馆（原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明刻本。已收入《续修四库全书》。

③ 村山修一：《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323 页。

行打仗的忌日“往亡”没有关系。

至此，“往亡 B”的性质已经清楚，它与“往亡”实无关系。那么，剩下的“往亡 A”就应该是真正的“往亡”了。关于“往亡 A”，睡虎地秦简《日书》也有一些重要线索，现据整理小组释文将有关材料引述于下：

1. 正月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廿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廿七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廿日、十二月卅日，是日在行不可以归，在室不可以行，是是大凶。

甲种一〇七、一〇八背

2. 入正月七日、入二月四日、入三月廿一日、入四月八日、入五月十九日、入六月廿四日、入七月九日、入八月九日、入九月廿七日、入十月十日、入十一月廿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归，死；行，亡。

甲种一三三正

3. 亡日：正月七日、二月旬、三月旬一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十月旬、十一月旬、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

乙种一四九、一五〇

4. 亡者，正月七日、二月旬四日、三月二日、四月八日、五月旬六日、六月二旬四日、七月九日、八月旬八日、九月二旬七日、乙二旬，凡是往亡［必得］，不得必死。

乙种一五一、一五二

这 4 段简文所载日期大体一致，可列于表 7—2 以作比较。

表 7—2　　睡虎地秦简《日书》往亡日期比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七	十四	廿一	八	十六	廿四	九	十八	廿七	十	廿	卅
2	七	四	廿一	八	十九	廿四	九	九	廿七	十	廿	卅
3	七	十	十一	八	十六	廿	九	十八	廿七	十	十	廿
4	七	十四	二	八	十六	廿四	九	十八	廿七			廿

查第 2 段简文照片，“五月十九日”释读有误，应校正为“五月十六日”，与另外三段作“五月十六日”一致。其他几处日期的不

同，应系传抄过程中的笔误所致。容易看出，简文月与日的搭配颇有规则，例如第 1 段文字可归纳为：

正月七	四月八	七月九	十月十
二月二七	五月二八	八月二九	十一月二十
三月三七	六月三八	九月三九	十二月三十

其搭配如此整齐，说明第 1 段简文的抄写极为准确。第 2、3、4 段简文因有讹误或残缺，致使月与日的搭配不合上述规则，应据第 1 段简文一一纠正。

饶宗颐早在撰写《云梦秦简日书研究》时，就曾指出第 1 段简文所载是“往亡”日[①]，但因未做具体论证，其结论没有引起大家重视。例如，后来发表的整理小组《日书》注释部分就没有采用饶说。此后，饶宗颐又在《云梦秦简日书勝义》中对此做过补充论证，他举出上引简文的第 1、3、4 段，并引用传世文献与之对读：

> 考熊宗立《鳌头通书》卷七载有《往亡歌》云：立春后七日，惊蛰十四真。清明一十二，白露十八明。寒露二十七，立冬十朝灵。大雪二十位，大寒二十沈。在历史上著名的史事有一些涉及往亡的，如：
>
> 刘裕攻（南燕主超）城，或曰：“今日往亡，不利行师。”裕曰：“我往彼亡，何为不利?”（晋义熙六年［410］二月丁亥）
>
> 李愬将攻吴房，诸将曰：“今日往亡。”愬曰：“彼以往亡，不吾虞，正可击也。”（唐元和十二年［817］九月甲寅）
>
> 上列两事见于《通鉴》。胡三省注云：“历书以惊蛰后十四为往亡日。”（中华本《通鉴》页 3626）又云：“阴阳家之说，八月以白露后十八日为往亡。”[②]（标点本《通鉴》页 7739）和《往亡歌》相符。《往亡歌》只有八个月有忌日，少了四个月，而且是以某个节气之后若干日来计算。秦简是以每月的第几日来定，而不管节气。有些数字完全相同：如正月之七日，同于立春后之七日；二月之十四日，同于惊蛰之十四；八月的旬又八日（即十八日），同于白露之十八；九月的二旬七日（即二十七日），同于寒露的二十七；十月的旬，同于立冬的十朝；十一

① 参见饶宗颐、曾宪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20 页。

② 按，此后还有“九月以寒露二十七日为往亡”一句与《日书》及《往亡歌》一致，不知何故，饶文没有引用。

月的廿日（789 反），同于大雪的二十位；十二月的二旬（1045），同于大寒的二十沈。可见后代《通书·往亡歌》的数字，是远有所承的。如果不是出土的资料，决无人肯相信往亡的忌日，早在秦代以前已经由日者加以推定的。[①]

饶文的意见大致可信，只是所引《往亡歌》及《通鉴》胡注的“往亡”日期都不够完整。参照上文所列有关“往亡 A”的资料及论述，可以确认《日书》4 段简文所载神煞就是“往亡”。但是，《日书》的“往亡”日是以每月第几日而定，而后世的“往亡 A”却以节气之后若干日来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呢？这个问题，与“星命月”在选择述中的使用有关。原来，在《日书》等早期材料中据以推算神煞运行的月份是历法月。但大约从东汉开始，新出现了一种根据各月节气推算神煞运行的月份，就是所谓“星命月”（参见本章“选择术与‘星命月’”节）。上引按节气推算的“往亡 A”，就是用的“星命月”。因此，《日书》的“往亡”和后世的“往亡 A”其实是一样的。

通过上面的简要讨论，我们已有条件对往亡的演化过程进行考察和分析了：

早期的“往亡”如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载，是一种据每月第几日而定的神煞。这一神煞的名称，在上引《日书》的 4 段简文中还没有明确标出。第 3 段简文有“亡日”标题，但结合后面“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的占文看，此“亡日”可理解为逃亡之日，不能视作神煞之名。后面“凡以此往亡必得”的“往亡”，亦宜理解为“出亡”。只有结合后世文献有关“往亡 A”的记载，我们才能断定《日书》的神煞就是“往亡”。从 4 段简文看，此时的“往亡日”既忌“往”，又忌“归”。与此相类，《日书》所载“归忌”日也是既忌“归”，又忌“行”，《日书》说：

正月乙丑、二月丙寅、三月甲子、四月乙丑、五月丙寅、六月甲子、七月乙丑、八月丙寅、九月甲子、十月乙丑、十一月丙寅、十二月甲子，以行，从远行归，是谓出亡归死之日也。

甲种一〇九至一一〇简背

① 饶宗颐：《云梦秦简日书滕义》，见《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

简文所载神煞四孟月在丑，四仲月在寅，四季月在子，显然就是后世数术书籍所说的“归忌”日。《日书》称该日为“出亡归死之日”，也是“出”、“归”并忌。看来，在睡虎地秦简《日书》流行的时代，“往亡”、“归忌”两日的禁忌大体一致，这与后世“往亡”偏忌“往”、“归忌”偏忌“归”的说法是有差别的。

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所载完全一致的“往亡”，亦见于九店楚简《日书》。九店《日书》关于往亡的简文残损厉害，整理者依据睡虎地秦简《日书》做了复原，兹引述于下：

［刑𡨦内（入）月七日，夏𡨦内（入）月旬四日，享月内（入）月二旬］一日，夏𡨦内（入）月八日，八月［内（入）月］旬六日，九月内（入）月二［旬四日，十月］内（入）月旬〈九日〉，𩰫（爨）月内（入）月［旬八日，献马内（入）月二旬七日］，冬𡨦内（入）月旬，屈𡨦内（入）月二旬，远𡨦内（入）［月三］旬。凡［此日以］往，亡；归，死。[①]

简文用的是楚月名，如果换算成秦月名，这段文字是：

［正月入月七日，二月入月旬四日，三月入月二旬］一日，四月入月八日，五月［入月］旬六日，六月入月二［旬四日，七月］入月旬九日，八月入月［旬八日，九月入月二旬七日］，十月入月旬，十一月入月二旬，十二月入［月三］旬。凡［此日以］往，亡；归，死。

所存“往亡”日期，除个别（如楚十月）有抄写错误外，其余都与睡虎地秦简《日书》一致，二者应属同一系统。

上论九店楚简《日书》和睡虎地秦简《日书》的“往亡”记载，可以代表先秦时期“往亡”的大致情况。目前所见汉代出土文献中，有关“往亡”的记载十分少见。但从《论衡》、《后汉书》等传世文献看，“往亡”应是汉代较为流行的择日项目，并且此时的“往亡”与“归忌”已开始分工，即“往亡”忌“往”，“归忌”忌“归”。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推进，今后能有机会见到许多记载“往亡日”的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九店楚简》，133页注释三一〇。

汉代文献出土。

对研究选择术而言，汉代是一个较为重要的时期，因为东汉以前选择术据以推算神煞运行的月份是历法月，至东汉开始则改用“星命月”（参见本章“选择术与‘星命月’”节）。据常理推测，“往亡”日也可能是从东汉开始改用“星命月”推算的。目前所见汉简历日中只有一处铺注了“往亡”日[①]，而这一历日的内容又多有矛盾之处，所记年代不易推定，因而无法对上述说法进行验证。与汉代相似，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现存文献中关于“往亡”运行日期的记载也较为少见，难以进行细致讨论。到唐宋时期的史料中，有关“往亡”的记载较为丰富，说法也较为复杂，其中两点值得注意：

其一，推算“往亡”的月份已改为“星命月”。例如，上引敦煌具注历日、《四时纂要》等皆以每月节气之后若干日为“往亡”，这实际上是说“往亡”应按“星命月”推算。当然，这一时期也有个别仍按历法月推算的“往亡”，如敦煌卷子中的唐同光四年、唐天复五年、后梁贞明八年、后梁贞明九年具注历日所载“往亡”就是按历法月推算的。关于这一问题，本章“选择术与‘星命月’”节还要涉及，这里不必多说。除此以外，北宋许洞于景德元年（1004）撰成的《虎钤经》中也有类似说法：

> 一说云，天门日亦谓之往亡，不可出军：正月初七日、二月十四日、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八日、五月十六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九日、八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三十日。若有急难择时吉辰而动，不用此日可也。[②]

其“往亡”日除十月、十一月外，其余十个月与《日书》完全一致。十月和十一月的不同，应是抄写过程中出现的错误，与上述《日书》简文的抄错是同一现象。

其二，出现了另外一个“往亡”日。如上文所引《云笈七籤》、《四时纂要》，就将正月寅、二月巳等称为“往亡”。经考证，这一神煞在《日书》本属“土忌”标题之下，其运行日期和后世文献的“土忌”、“土公”或“地激”相合，是一个不宜兴功动土的忌日，本

① 参见居延新简 EPT65·425B。

② 许洞：《虎钤经》卷十一，“出军日第一百十五”，《粤雅堂丛书》本。

与“往亡”无关。至于该日何以被称为“往亡”，目前尚不清楚。

总结起来说，这一时期的“往亡”日似以“往亡 A”最为流行，但也有与《日书》完全一致的“往亡”日存在，同时已出现了“往亡 A”、“往亡 B”并存的局面。

到元明清时代，“往亡 A”、“往亡 B”继续共存，不少术士虽然将“往亡 B”归入“往亡”，但仍然清楚“往亡 B”与兴功动土相关。如上引《永乐大典》的材料，就将“往亡 B”叫做“土忌”。又如，《类编历法通书大全》对“往亡”日有如下的说明：

> 往亡日：
>
> 立春后七日及寅日，惊蛰后十四日及巳日，清明后二十一日及申日，立夏后八日及亥日，芒种后十六日及卯日，小暑后二十四日及午日，立秋后九日及酉日，白露后十八日及子日，寒露后二十七日及辰日，立冬后十日及未日，大雪后二十日及戌日，小寒后三十日及丑日。
>
> 《堪舆经》云：以每月交节后折六余四计阴阳不足之日而数之者。
>
> 又，支辰往亡与土忌日同，忌修造、动土。如上官、赴任、嫁娶、出行，今北方人不忌，有我往彼亡之说。[①]

其中提到支辰“往亡”（即“往亡 B”）与“土忌”日同，正可与《永乐大典》的材料印证。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当时术士虽已认定“往亡 B”属于“往亡”，但尚知其与“土忌”日相关。

不过，这一时期并非所有术士都还清楚“往亡 B”与“土忌”的关系。例如，在《星历考原》和《协纪辨方书》中，就只以“往亡 B”为“往亡”，“往亡 A”则被改称为“气往亡”，并认为二者具有密切关系。《协纪辨方书》卷六引元代术士曹震圭说：

> 气往亡者，以四立月往亡日三合化象之成数为之。假令正月立春寅为往亡，寅午戌合火局，火之成数七也。四月立夏卯为往亡，亥卯未合木局，木之成数八也。七月立秋酉为往亡，巳酉丑合金局，金之成数九也。十月立冬未为往亡，土无化象，

① 宋鲁珍通书、何士泰历法、熊宗立类编：《类编历法通书大全》卷十五。

便以本行土为之，其成数十也。各倍之为次月往亡日，三之为下月往亡日也。独水数不用者，盖四立之月往亡无申子辰日也。然一岁之内四季之月以辰为首，辰月以申为往亡，申合水局，水之成数六也，故三月中气后六日、九月中气后十二日、六月土旺后十二日、十二月土旺后十八日各得往亡。或节气早晚间有差一日者，然其理大概如此。

按照这一说法，“气往亡”是由“往亡”推导出来的。但是，这种解释并不能自圆其说，因而遭到《协纪辨方书》编者的批驳：

按，气往亡日，曹震圭之说亦自巧合，但专取孟辰则四方与三合彼此互异，且既取三合之气，又不以未为木而以为土，未免自相抵牾。

其实，从上文介绍的《日书》等出土材料看，曹氏所谓“往亡”实为动土忌日（后世称之为“土忌”或“土公”、“地激”），“气往亡”才与早期的“往亡”日相当。二者一为兴功动土忌日，一为出行忌日，用途有别。一据各月地支日而定，一据各月日数而定，推算方法也明显不同。曹氏将这来源不同的两个神煞一起解释，以为“气往亡”是由“往亡”推导出来的，可谓极尽牵强附会之能事。我们认为，真正的“往亡”可能是依据五行配数理论安排各月数目的，与三合局无关：春三月（木）与七及七的倍数（火）相配，夏三月（火）与八及八的倍数（木）相配，秋三月（金）与九及九的倍数（金）相配，冬三月（水）与十及十的倍数（土）相配。要之，“往亡”日可能是日者根据五行学说设计的。

补记：

关于敦煌具注历日中的“往亡”，还可参见晏昌贵：《敦煌具注历日中的“往亡”》，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9辑（武汉，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2002，后收入晏昌贵：《简帛数术与历史地理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铺注了“往亡”日的那件汉代历日（居延新简EPT65·425），经学者校正释文后推定为东汉永元二年（90）历日。据学者研究，该历日上的“往亡”是根据“星命月”推算的，参见邓文宽：《居延

新简〈东汉永元二年（90）历日〉考——为纪念王重民先生百年诞辰而作》（见《敦煌学国际研讨会文集》，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后收入邓文宽：《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又，本书第六章第一节原来引述该历日时明显有误，现已根据邓文改正。

二、阴国、阳国考

阴国、阳国，是星占学中的重要术语，在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中都较为常见。出土文献的例子，主要见于《五星占》和《星占书》中，兹将一些较为重要的文例引述于下：

> 凡是星不敢经天，经天，天下大乱，革王。其出上遝午，有王国；过未及午，有霸国。从西方来，阴国有之；从东方来，阳国有之。
>
> 《五星占》第 20 至 21 行
>
> 太白晨入东方，浸行百二十日，其六十日为阳，其六十日为阴。出阴，阴伐利，战胜。其入西方伏廿日，其旬为阴，其旬为阳。出阳，阳伐利，战胜。
>
> 《五星占》第 22 至 23 行
>
> 月与星相过也，月出大白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
>
> 《五星占》第 37 行
>
> ［当其］日而阳，以其阳之日利。当其日而阴，以阴日不利。上旬为阳国，中旬为中国，下旬为阴国。审阴阳，占其国兵。大白出辰，阳国伤。［出巳，亡偏地］。出东南［维，在日、月］之阳，阳国之将伤。在其阴，［利］。大白［出戌入未］，是胃（谓）犯地刑、绝天维。行过，为围小，暴兵将多。大白出于未，阳国伤。［出申，亡偏地］。［出西南］维，在日、月之阳，阳国之将伤；在其［阴，利］。［大白］出于戌，阴国伤；出亥，亡偏地。出西北维，在日、月之阴，阴国之将伤；在其阳，利。［出辰入丑］□□□。大白出于丑，亡扁（偏）地；出东北维，在日、月之阴，阴［国之］将伤；在其阳，利。出寅，阴国伤。大白出于酉入卯，而兵□□□□在从之［南，阳国胜］；［在从］之北，阴国伤。日冬至，在日北，至日夜分，阳

国胜。春分，在日南，阳国胜。夏分〈至〉，在日南，至日夜分，阴国胜；秋分，在日［北］，阴国胜。

《五星占》第 69 至 74 行

月北倾，阴国得地。

《星占书》乙篇第 62 行

月八日南陛，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陛，阳国亡地。

《星占书》乙篇第 63 行

传世星占文献使用“阴国”、“阳国”的地方更多，限于篇幅，这里只举一些能与出土文献相印证的材料：

太白见东方，上至巳，皆更政。出西方，顺行，过巳不及午，有霸国；及午，阴国令天下①。

太白东方，逆行，过巳不至午，有霸国；及午，阳国令天下，一曰阳国霸。②

太白入东方未出西方，其六十五日为阳，其六十五日为阴。以此时出兵，虽胜有殃，得地必复归之。阳为中国，阴为负海国。③

太白入西方，未出东方，其十五日为阳，其十五日为阴，名曰行天命。以此时出兵，其国亡。④

太白在阳，阳国利，其以阳时出于阳，重利，在行不失，中国胜。太白在阴，阴国利，其以阴时出于阴，重利。⑤

月与太白相过，月出其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⑥

两敌相当，荧惑当其日而大，以其大之日利；当其日而小，以其小之日不利。上旬为阳国，中旬为中国，下旬为阴国。⑦

太白始出东南维，在日、月之阳，阳国之将伤；在其阴，利。始出东北维，在日、月之阴，阴国凶；在阳，吉。出西南

①②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六“太白盈缩失行一”引《荆州占》。

③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石氏。

④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巫咸。

⑤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荆州占》。

⑥ 《唐开元占经》卷十二“月与五星合宿同光芒相陵三”引《河图帝览嬉》。

⑦ 《唐开元占经》卷三十“荧惑变异吐舌七”引《荆州占》。

维，在日、月之阳，阳国凶；在其阴，吉。出西北维，在日、月之阴，阴国之将伤；在其阳，利。[①]

太白出西方，上行不至未而反，阴国强，阳国败，战不胜。[②]

太白出于巳，杀大将；出于未，阳国伤。[③]

太白出东方，逆行，不至巳而返，阳国强，阴国败，战不胜。一曰：阳国有兴者。[④]

太白在东方，平旦而出东方、南方，以举兵，天下不能当；平明而出东方，阳国之兵强；鸡鸣而出，其国大弱；黄昏而出，中弱，是谓阳陷于阴。[⑤]

月北倾，阴国益地，阳国失地，不出二年。[⑥]

月入［月］八日北向，阴国亡地；月不尽八日北向，阳国亡地。[⑦]

从上引材料看，阴国、阳国确为星占学占测吉凶的重要依据。那么，何为阴国，何为阳国？对此，已有学者据《史记》、《汉书》的有关记载作了说明。[⑧] 不过，《史记》、《汉书》的说法不易理解，前人的看法也有分歧，因此这里仍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讨论。

《史记·天官书》说："昴、毕间为天街。其阴，阴国；阳，阳国。"同样的话，也见于《汉书·天文志》。注家的解释不太一致，这里不妨试作分析。《汉书》颜注引孟康："阴，西南，象坤维，河、山已北国也；阳，河、山已南国也。"清人王先谦于《汉书补注》中说："《正义》：'天街二星，在昴、毕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索隐》：'孙炎云：毕、昴之间，日、月五星出入要道，若津梁。'《观象玩占》云：'毕主河、山以南，中国也。中国于四海内在东南，为阳。昴、毕之间，阴、阳两界之所分，毕为阳国，昴为阴国。'似较孟说为允。"日人猪饲彦博则说："昴、

①②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荆州占》。

③④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六"太白盈缩失行一"引《荆州占》。

⑤ 《唐开元占经》卷四十六"太白盈缩失行一"引巫咸。

⑥ 《天文要录》卷五之廿六引《东晋纪》，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63页。

⑦ 《唐开元占经》卷一一"月行阴阳四"引京房《易飞候》。

⑧ 参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料の研究·译注篇》，15页注释35。

毕之间，日、月、五星之所由也，故曰天街，犹晋《志》角星中间曰天门，房星中间曰天衢也。晋、隋《志》所谓天街二星者，以其在昴、毕之间，后人因《天官书》名之耳。此星甚微，不足以表阴、阳两界，《正义》误。”[①] 今按，猪饲彦博以“此星甚微，不足以表阴、阳两界”为由否定《正义》之说，恐不足取。古代星占学区划分野，并非全出实测；阴国、阳国之分，更与星体观测没有直接关系。至于孟康与王先谦所引《正义》诸说，表面上虽看似有别，实则皆据《史记》下一段文字立说：

> 及秦吞并三晋、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国。中国于四海内则在东南，为阳。阳则日、岁星、荧惑、填星，占于街南，毕主之。其西北则胡、貉、月氏诸衣旃裘引弓之民，为阴。阴则月、太白、辰星，占于街北，昴主之。故中国山川东北流，其维，首在陇、蜀，尾没于勃、碣。

对这段文中的某些词语如“河”、“山”等，《史记正义》有如下解释：

> 河，黄河也。山，华山也。从华山及黄河以南为中国也。
>
> 《尔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之内。”中国，从河、山东南为阳也。
>
> 日，阳也。岁星属东方，荧惑属南方，填星属中央，皆在南及东，为阳也。
>
> 天街二星，主毕、昴，主国界也。街南为华夏之国，街北为夷狄之国，则毕星主阳。
>
> 从河、山西北及秦、晋为阴也。
>
> 月，阴也。太白属西方，辰星属北方，皆在北及西，为阴也。
>
> 天街星北为夷狄之国，则昴星主之，阴也。

细读太史公原文，大意是说：秦兼并列国之后，自河、山之南为中国，中国处于四海的东南，故为阳，阳国对应日、木星、火星、

①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745 页引。

土星，占于街南，由毕星主之；中国的西北是夷狄之国，为阴，阴国对应月、金星、水星，占于街北，由昴星主之。

孟康说“阴，西南，象坤维，河、山以北国也；阳，河、山以南国也”，除以“西南”释“阴”可能有误以外[①]，其余皆采自太史公之说。而王先谦《补注》所引《正义》、《索隐》、《观象玩占》诸书之说，显然也是本于太史公的这一段话。

细读此段，我们感到太史公的说法似乎不够严密。他将中国与夷狄之国对应阳国与阴国，是易于理解的。但是，将中国和夷狄之国的分界线定于河、山，其东南为中国，其西北为夷狄，则较为勉强。河、山，据《正义》即黄河、华山，皆处于“中国”境内，如何能作“中国”与夷狄的分界？按照这一分法，秦、三晋、燕、代岂不成了“中国”以外？大概是为了弥缝此缺，太史公在后文又说：“是以秦、晋好用兵，复占太白，太白主中国。”意谓秦、晋虽好用兵，与西北夷狄之民相似，但它们是以太白为占，而太白是主“中国”的。如此一来，本来是主夷狄的太白（见前引《史记》一段的“其西北则胡、貉、月氏诸衣旃裘引弓之民，为阴。阴则月、太白、辰星，占于街北，昴主之”句），只得身兼二职，又“主中国”了。

在我们今天看来，太史公的阴国、阳国说还有一个明显的不足，即没有细分“中国”以内各地的阴、阳。大家知道，古代星占学虽然有一些涉及与外国作战的占文，但绝大部分内容是占测中土的战事。所以，阴国、阳国如何与中土境内的列国对应，才是星占学所关心的问题。

当然，太史公不载中土境内阴国、阳国之分，是有其理由的。因为他在谈及阴国、阳国时，已明确交代了时间——秦兼并列国之后。彼时天下一统，七雄不复存在，可能遇到的战争或为征伐外夷或为讨伐叛逆，自然没有将境内分为阴国、阳国的需要。

那么，此前的阴国和阳国是如何区分的呢？帛书《五星占》中载有一份阴国、阳国的名单，可供分析。名单是：

> 越、齐、[韩、赵、魏者]，荆、秦之阳也。齐者，燕、赵、魏之阳也。魏者，韩、赵之阳也。韩者，秦、赵之阳也。秦者，

① 疑“西南”乃“西北”之讹。

翟之阳也。

（第 74 至 75 行）

这里的阴国、阳国，显然不是用来区分“中国”和夷狄的，而是为了区分同属“中国”的战国诸雄。既然是区分中土列强，自然不必以河、山为界。归纳其特点，恰与太史公以东南为阳，西北为阴的原则一致：越和齐、韩、赵、魏位于楚和秦之东南，故为楚和秦之阳；齐位于燕、赵、魏的东南，故为燕、赵、魏之阳；魏位于韩、赵的东南，故为韩、赵之阳；韩位于秦、赵的东南，故为秦、赵之阳；秦位于翟的东南，故为翟之阳。由此看来，太史公虽然没有详载战国诸雄何为阴何为阳，但他所述以东南为阳、西北为阴的原则，乃是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依据。

总结上文的考述，可以知道，星占学的阴国、阳国是一组相对的概念：如甲国位于乙国之东南，则甲国为阳国，乙国为阴国；在四海之内，“中国”位于东南为阳国，夷狄之国位于西北为阴国。很显然，阴国、阳国是根据阴阳学说来划分的。

三、十二禽、三十六禽新考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一篇专门占测“盗者”（第六九简背至八二简背）的文字，讲的是以十二支配合十二禽[①]推断盗者的形貌、去向及名字。好几位研究者都已正确指出，这十二禽就是后世十二生肖的来源，《日书》是研究我国十二生肖起源的重要资料。但是，也应当承认，《日书》所记十二禽与后世的十二生肖并不完全一致。兹将《日书》十二禽和后世十二生肖列于表 7—3，以利比较。

表 7—3　　睡虎地《日书》十二禽与后世十二生肖比较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睡虎地	鼠	牛	虎	兔		蟲	鹿	马	环	水	老羊	豕
后世说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① 李学勤指出：“简文的十二禽仅和值日地支联系。秦代已有干支纪年，但是值年地支是否也结合十二禽，还没有证据。因此，这里的十二禽还不好叫作十二生肖。”参见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章研究》，见《庆祝饶宗颐教授七十五岁论文集》。按，最早系统记载十二禽的传世文献《论衡·物势篇》等，也将与十二支相配的十二种动物称为“禽”。因此，本节从李学勤说，称之为“十二禽”。十二禽的“禽”，乃鸟兽等动物的泛称。《白虎通·田猎》：“禽者何？鸟兽之总名。”

如表 7—3 所示，睡虎地《日书》除漏抄辰日禽名外，其余十一个禽名和后世完全一致的只有五个。也就是说，睡虎地《日书》的禽名竟有一半与后世相异。对此，学者们做过一些解释，下面略作介绍。

睡虎地《日书》的主要整理者于豪亮最先注意并讨论了这一问题，他对《日书》与后世相异的禽名逐一作了解说：1. 古代蟲、虫不分，虫是毒蛇，《日书》巳蟲和后世巳蛇说其实是一样的；2. 环读猨，猨即猿，《日书》申环与后世申猴说接近；3. 水读雉，雉为野鸡，后世酉鸡应是从《日书》酉雉发展而来；4.《日书》午鹿、未马、戌老羊三种，与后世说法完全不同。最后，他总结说："《日书》的十二生肖与传统的不同，大约《日书》所记是楚国的说法。"①

饶宗颐则征引《五行大义》对三十六禽的论述，指出古代确有以午为鹿、以未为马、以申为猨的说法。他不同意于豪亮读水为雉之说，认为水应为隼，隼即《五行大义》论三十六禽所引《本生经》酉暮为鸢的鸢。又引《古今注》"狗一名老羊"，以证古代狗可称羊，认为《日书》戌老羊仍与后世戌犬说一致。②

李零的思路与饶宗颐大体一致，并在材料上做了补充：1. 在上海博物馆藏六壬铜式、《五行大义》、《太白阴经》等所见到的三十六禽是比较成熟的体系，而在更早的《抱朴子·登涉》中，已可以见到三十六禽的雏形；2.《淮南子·地形》、《大戴礼·易本命》、《孔子家语·执辔》讲"生数奇偶"、"辰位冲破"的文字，亦有助于理解《日书》的十二禽组合。此外，他认为《日书》水应读为隹或雎，即今所谓鹄鸪。③

在睡虎地《日书》之后出土的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中，也记载了十二禽的名字，并且与后世之说更为接近。④ 兹将二者的异同列于表 7—4。

---

① 于豪亮：《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见《云梦秦简研究》。

② 参见饶宗颐、曾完通：《云梦秦简日书研究》之《十二生肖》。

③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216～231 页。

④ 参见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见《秦汉简牍论文集》。

表 7—4　　放马滩《日书》十二禽与后世十二生肖比较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放马滩	鼠	牛	虎	兔	虫	鸡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后世说	鼠	牛	虎	兔	龙	蛇	马	羊	猴	鸡	犬	豕

如表 7—4 所示，放马滩《日书》十二禽中有十个和后世完全一致。不同的两处，也容易从简文抄写的角度作出解释。考简文鸡同时与巳、酉二支相配，殊不合理，二者必有一误。参照睡虎地《日书》和后世说法可知，简文巳鸡应是巳虫或巳蛇的误抄。如果虫确与巳相配，则简文辰虫相配就一定不对。看来，简文原来可能是辰龙相配，和后世说法一致。总之，放马滩《日书》和后世说法的差异，有可能是在《日书》抄写过程中造成的。也就是说，放马滩《日书》的十二禽很可能与后世之说完全一致。

受放马滩《日书》抄错现象的启发，李学勤重新考察了睡虎地《日书》的十二禽。他指出，盗者章各条对盗者形貌、去向的描述应与当日所值之禽的习性相关，并据此推断《日书》未马、申环、酉水、戌老羊等都是由抄写错误所致，只有午禽为鹿才是真正的异说。由此，他认为睡虎地《日书》和后世说法的差异多系简文抄写错误所致，二者实属同一系统。[①]

由以上的简略介绍可知，目前学术界对睡虎地《日书》十二禽的看法尚不一致，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这里，我们拟在介绍新资料的基础上就此问题谈一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据已公布的信息，我们知道至少在张家山汉简《日书》和孔家坡汉简《日书》中也有关于十二禽的记载。张家山《日书》材料尚未发表，这里无法讨论。孔家坡《日书》有关十二禽的材料也未完整公布，但发掘者已介绍了一些重要线索，兹引述于下：

> “盗日”是简文本身的篇题，是以日辰占问盗者的形象、藏匿之处，如：
>
> 巳：虫也。盗者长而黑，蛇目而黄色，臧瓦器下。其盗深目而鸟口轻足。(58—438)
>
> 午：鹿也。盗者长颈，细衍，其身不全，长躁躁然，臧于

① 参见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章研究》，见《庆祝饶宗颐教授七十五岁论文集》。

草木下，贩（阪）险，盗长面，高耳有疵，男子也。（58—439）

未：马也。盗者长颈而长耳，其为人我我然，好歌舞，臧苟稾廄中。其盗秃而多口，善数步。（58—440）

整篇内容同于睡虎地《日书》甲种的《盗者》篇，但占文有一定差别。《盗者》篇“寅：虎也。盗者壮”。本篇作“寅：虎也。盗者虎状”。同于江陵张家山汉简《日书》相关内容的文辞。《盗者》篇“申：环也”。本篇作“申：玉石也”。《盗者》篇“戌：老羊也”。本篇作“戌：老火也”。此外，本篇中一概没有占卜盗者名字的内容，大约这种占卜过于具体，难以应验而为卜者所不取。[①]

从发掘者的这段描述中，我们已获知孔家坡《日书》“盗日篇”的寅、巳、午、未、申、戌六种禽名。兹将这六种禽名与睡虎地《日书》、后世说法列于表 7—5：

表 7—5　孔家坡《日书》、睡虎地《日书》、后世说六禽名比较

	寅	巳	午	未	申	戌
孔家坡	虎	虫	鹿	马	玉石	老火
睡虎地	虎	虫	鹿	马	环	老羊
后世说	虎	蛇	马	羊	猴	犬

从表 7—5 看，在孔家坡已知的六个禽名中，有五个与后世说法不同。这说明，睡虎地《日书》和后世说法的不同并非偶然，不是因为抄写不慎所致。由此看来，早期的十二禽确实存在不同类型：有像放马滩《日书》那样和后世完全一致的类型，也有像睡虎地《日书》、孔家坡《日书》那样与后世说法存在较大差异的类型。也就是说，战国秦汉时期的十二禽搭配尚未完全固定，各地可以有不同的配法。

其实，这些不同搭配在后来的传世文献中尚有踪迹可寻。例如，饶宗颐、李零曾分别指出，睡虎地《日书》的一些不同配法可以在后来的三十六禽中找到。这一点很重要，下面不妨结合孔家坡的材料就此略作申述。

有关三十六禽的系统论述，见于萧吉《五行大义》卷五第二十

① 张昌平：《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 年 8 月。

四。萧吉说："禽虫之类，名数甚多，今解卅六者，盖取六甲之数，式经所用也。其十二属配十二支，支有三禽，故卅有六禽。所以支有三者，分一日为三时，旦及昼、暮也。"可见，三十六禽是十二禽的扩大，即由一支配一禽扩展为一支配三禽。三十六禽的配法见于多种古代文献和文物，其具体说法也各有差异，李零、刘国忠以前曾作过比较。[①] 现综合二氏所举材料，将各种说法列于表 7—6。[②]

表 7—6　　古书中的三十六禽记载

	五行大义	六朝铜式	摩诃止观	太白阴经	演禽通纂	五行大义引异说（一云、本生经、禽变）
子	燕	燕	猫	燕	鼠	
	鼠	鼠	鼠	鼠	蝠	
	伏翼	蝮	伏翼	蝠	燕	
丑	牛	牛	牛	牛	牛	
	蟹	蟹	蟹	蟹	獬	
	鳖	鳖	鳖	鳖	龟	
寅	狸	狸	狸	狸	虎	生木
	豹	豹	豹	豹	狸	虎
	虎	虎	虎	虎	豹	狸
卯	猬	猬	狐	蛟	兔	狐
	兔	兔	兔	兔	狐	
	狢	貉	貉	貉	狢	鹤
辰	龙	龙	龙	龙	龙	
	蛟	鲸	蛟	虾	蛟	
	鱼	鱼	鱼	鱼	鲸	
巳	蟮	蝉	蝉	狙	蚓	赤土
	蚯蚓	蚓	鲤	蚓	鳝	蛇
	蛇	蛇	蛇	蛇	蛇	蝉、龟
午	鹿	鹿	鹿	鹿	鹿	马
	马	马	马	雁	马	鹿
	獐	獐	獐	獐	獐	獐
未	羊	羊	羊	羊	羊	
	鹰	鹰	鹰	鹜	鹰	
	雁	雁	雁	□	犴	老木

①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216～231 页；刘国忠：《五行大义研究》，111～120 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② 表中禽名按《五行大义》的顺序排列。为便于对照，对其他材料的禽名顺序做了调整。

续前表

	五行大义	六朝铜式	摩诃止观	太白阴经	演禽通纂	五行大义引异说（一云、本生经、禽变）
申	𤞷	狙	狖	犺	猱	玉
	猿	猨	猿	猿	猿	
	猴	猴	猴	猴	猴	死石
酉	雉	雉	雉	犬	雉	鸡
	鸡	鸡	鸡	鸡	鸡	
	乌	乌	乌	乌	乌	鸢、死石、死土
戌	狗	狗	狗	豕	狗	
	狼	狼	狼	狼	狼	
	豺	豺	豺	豺	豺	死金、死火
亥	豕	彖	豕	熊	熊	生木、𤞷
	玃	腞	貐	罴	猭	豕、𤞷
	猪	猪	猪	猪	猪	蜣蝓、朽木

表 7—6 所列三十六禽搭配有如下几项值得注意：

1. 午鹿

2. 申猨、玉、死石

3. 酉雉

4. 戌死火

第 1 条午鹿，恰与睡虎地《日书》、孔家坡《日书》午鹿一致。第 2 条申猨，与睡虎地《日书》申环（猨）一致；申玉、申死石，则显然与孔家坡《日书》申玉石有关。第 3 条酉雉，也与睡虎地《日书》酉水（雉）一致。第 4 条戌死火，与孔家坡《日书》戌老火相近。这些都说明，睡虎地《日书》、孔家坡《日书》十二禽中那些未被十二生肖系统接受的搭配，大多被整合到了后来的三十六禽系统之中。也就是说，后世的十二生肖虽然只沿袭了放马滩《日书》的十二禽，但睡虎地、孔家坡《日书》的说法并未消失，而是被纳入了三十六禽之中。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睡虎地、孔家坡的十二禽确实自成一系。

说到这里，我们应顺便对三十六禽的来历略作讨论。上引萧吉论述三十六禽一段已经讲到，三十六禽是在十二禽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睡虎地、放马滩《日书》出土后，李零依据新材料再次肯定了这一说法。[①] 我们认为，这一意见是可取的。但是，这里面还存在一个疑问，即三十六禽是否与外来文化的传入有关？之所以提出这

① 参见李零：《中国方术考》（修订本），216～231 页。

一问题，主要是因为三十六禽说给人一种带有异域色彩的印象。其一，三十六禽曾为后世演禽术所用，而演禽术则带有明显的西域色彩[①]，那么，三十六禽是不是同演禽术一起从西域传入中国的呢？其二，如表 7—6 所列，佛籍《本生经》、《摩诃止观》也讲到三十六禽，且与其他书的说法有较大差别。如，《本生经》将生木、赤土、老木、死石等物也纳入三十六禽系统之中，已超出“禽”的范畴。又如，《摩诃止观》以子位配猫，不像是中国固有的动物配法。[②] 那么，三十六禽是不是从印度传入的呢？

由于我们对佛教以及印度、西域的三十六禽材料掌握不够，这里无法详细比较佛教或印度、西域三十六禽说与中国三十六禽说的异同，因而也就难对三十六禽是否受印度或西域影响做出明确回答。不过，仅以现在所掌握的材料而言，我们倾向起源于本土的说法。上文已经提到，在战国秦汉时代，十二禽有两种明显不同的类型，一种是放马滩《日书》型，另一种是睡虎地、孔家坡《日书》型。前一种为后来的十二生肖所沿袭，后一种则基本上保存于后来的三十六禽中。这说明，三十六禽与十二禽关系密切，似不需外来文化的刺激。

至于所谓三十六禽带有印度、西域色彩，也不一定可信。后世演禽术确实使用三十六禽，但这并不意味着三十六禽就可能出自西域。例如，演禽术中还使用天干、二十八宿等，我们不能因此就认为天干、二十八宿是来自西域。《本生经》将生木、赤土、老木、死石等纳入三十六禽，其实也不足为怪。上文已经提到，孔家坡《日书》的十二禽中就有玉石、老火。至于《摩诃止观》以子位配猫，在三十六禽系统中确实特殊。但单凭这一点，并不足以论定三十六禽系统来自国外。

最后，试将上面的讨论总结于下：

1. 睡虎地《日书》和孔家坡《日书》的十二禽，与后世的十二生肖有较大差异。这一事实说明，古代确实存在不同类型的十二禽搭配。大概由于地域不同，十二禽的选择也会出现差异。其实，就是相邻地域，其说法也可能略有差别（如睡虎地秦简《日书》和孔家坡汉简《日书》的十二禽就不是完全一样）。大概如同建除术一样，本来存在秦系、楚系等差别，后来由于历史的原因，秦系成为正统并一直流传至今。这就是后世十二生肖与放马滩秦简《日书》

① 参见《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术数类“演禽通纂二卷”条。

② 参见刘国忠：《五行大义研究》，111～120 页。

十二禽一致的原因。秦统一中国后，楚系十二禽（或其部分说法）虽然仍在楚国故地一度流行，但最后终遭淘汰。

2. 楚系十二禽虽遭淘汰，但其中的一些说法并未完全消失。例如，在后来的三十六禽系统中，就保存了一些楚系十二禽的说法。

3. 三十六禽的来历目前尚不十分清楚，但与十二禽的关系值得注意，它可能是将十二禽的各种说法加以整合的结果。也就是说，三十六禽不大可能是由域外传入的。当然，也不排除三十六禽吸收了某些域外禽名的可能。

补记：

孔家坡汉简《日书》和放马滩秦简《日书》已经公布，根据这些新材料，可以对“十二禽”和“三十六禽”作更为深入的讨论。

四、选择术与“星命月”

（一）何谓“星命月”

对古代算命术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算命先生推算八字时所用的“月”，与人们平时使用的历法月是有区别的。算命书所划定的十二个月是：

正月寅月：立春经雨水到交惊蛰为止。
二月卯月：惊蛰经春分到交清明为止。
三月辰月：清明经谷雨到交立夏为止。
四月巳月：立夏经小满到交芒种为止。
五月午月：芒种经夏至到交小暑为止。
六月未月：小暑经大暑到交立秋为止。
七月申月：立秋经处暑到交白露为止。
八月酉月：白露经秋分到交寒露为止。
九月戌月：寒露经霜降到交立冬为止。
十月亥月：立冬经小雪到交大雪为止。
十一月子月：大雪经冬至到交小寒为止。
十二月丑月：小寒经大寒到交立春为止。[①]

① 关于古代算命术的基本情况，可参见洪丕谟、姜汝珍：《中国古代算命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在古代，推算禄命的数术属于星命术范畴，因此，有些学者便将这种与历法月含义不同的“月”叫做“星命家的月”、“星命家的月份”，或简称为“星命月”[①]。究其实，这乃是以一年的十二个节气（非中气）为根据而划分出的月份，故也有人称之为“节气月”[②]。下文还要谈到，称“节气月”可能比“星命月”更合适一些。

需要指出的是，除星命术以外，别的数术门类也往往使用“星命月”。例如，古代选择书籍使用的“月”，基本上就是这种“星命月”。这一点，只要翻看一下唐代以来的历书和通书就能得到清楚的认识。在它们当中，据以铺注神煞的“月”全都是“星命月”。最为大家熟悉的一个例子，大概是建除十二神。《星历考原》、《协纪辨方书》引《历书》解说建除十二神的运行规则时说：“历家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③] 所谓“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实际上就是说建除十二神的“月”，是由“节（节气）”而定的“月”，亦即“星命月”。

（二）选择术与“星命月”的关系

上面提到的历书和通书时代较晚，代表的是古代中、晚期的情况。那么，早期的情况是否也是如此呢？这个问题，在研究战国秦汉时代的《日书》这一类选择文献时，是不能回避的。邓文宽较早注意并讨论过这一问题，他在论述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建除篇”时说：“简中的‘正月’、‘二月’至‘十二月’等月序，不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历法中的月序，而是星命家的‘月份’。”[④] 后来许信昌在讨论睡虎地秦简《日书》时，也强调《日书》所用的是“节气月”而非历法月。[⑤]

---

① 参见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3册，164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邓文宽：《天水放马滩秦简〈月建〉应名〈建除〉》，载《文物》，1990（9）；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附录三”、“附录六”、“附录七”；邓文宽：《敦煌历日的现代流变——香港民用历书文化探源》，见《庆祝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② 例如，金良年《建除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六集]）和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期，1995），即称此为“节气月”。

③ 《星历考原》卷五“月建十二神”条，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协纪辨方书》卷四“建除十二神”条，见《四库术数类丛书》。

④ 邓文宽：《天水放马滩秦简〈月建〉应名〈建除〉》，载《文物》，1990（9）。

⑤ 参见许信昌：《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期，1995。

大家知道，《日书》这一类选择文献的特点是只笼统标明某一神煞运行于某月某日，并没有落实到具体年份。所以，单凭《日书》材料，很难看出其所标之“月”是“星命月”还是历法月。幸运的是，《日书》所记载的神煞，有少部分已铺注于出土汉代历日之上。据此，我们可以推知当时铺注这些神煞之“月”的性质。

金良年曾据汉宣帝元康三年历日所注“建”日，推定当时是用历法月来铺注建除十二神的。结合别的相关资料，他认为自战国晚期至西汉末年的建除术都是用历法月来安排的。[①] 后来新发现的一些资料，如清水沟汉地节元年历日的建除记载[②]，也能证明金氏此说正确。邓文宽看到上述意见和材料后，明确表示旧说有误，也认为西汉及西汉以前用的是历法月。[③] 看来，西汉及西汉以前选择术使用历法月推算神煞，目前已成了大家的共识。

张培瑜在一篇论述简帛历注的文章中，也对建除十二神的推算方法做过讨论。他举东汉永元六年历日为例，推定后世“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的源头最早可追溯至东汉。[④] 也就是说，从东汉开始，选择文献就使用“星命月”了。

总结上引诸家的意见，选择术与“星命月”的关系可以大致概括为：在西汉及西汉以前，选择术使用历法月安排神煞；自东汉开始，选择术改用“星命月”推算神煞。换句话说，从目前掌握的材料看，选择术中使用“星命月”是从东汉时期开始的。

以前，学者们对选择术与“星命月”的这种关系不甚了解，因而在解释早期选择文献中的某些问题时，不免出现过一些误会。例如，有些学者想当然地以为早期选择术也使用“星命月”推算神煞，因而在遇到一些与此相左的材料时，总是倾向于怀疑材料的可靠性。这里不妨以两条东汉以前的建除材料为例，就此略作分析。

张培瑜根据后世流行的建除十二神推算法，详细讨论了东汉以来的建除材料，并得出了明确的结论：后世的“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法可溯源至东汉，且唐前和唐后也有所不同，唐以前是交节之次日重交节之值日，而唐以后则是交节那一天重前一天的值日。但

---

① 参见金良年：《建除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六集）。

② 参见殷光明：《敦煌清水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历谱〉述考》，见《简帛研究》第2辑。

③ 参见邓文宽：《尹湾汉墓出土历谱补说》，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

④ 参见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

在论及东汉以前的一条材料即《汉书·王莽传》所载居摄三年“十一月戊辰值定”时，却感到困惑：此年十一月戊辰在交小寒十二月节之后，按“星命月”已属十二月；《汉书》所载“十一月戊辰值定”，却仍是据十一月建除法安排。张培瑜说：“是《汉书》记载有误，还是此时每月交节重叠两值日的方法与东汉永元时有异，待考。”[①] 实际上，东汉以前选择术用的是历法月，十一月辰日为定，《汉书》“十一月戊辰值定”并无可疑之处。关于这一点，上引金良年文早已指出，这里就不多说了。

俞忠鑫在讨论居延汉简的宣帝本始四年历日时，也遇到了同样的困惑。本始四年历日只存一简，其释文如下：

二日	丁丙丙乙乙甲 未子午亥巳戌	反支	甲癸 辰酉	建反支	癸壬壬辛 卯申寅未

简文列出了十二个月每月第二日的干支，向前推一日即得十二个月的朔日干支为：丙午、乙亥、乙巳、甲戌、甲辰、癸酉、癸卯、壬申、壬寅、辛未、辛丑、庚午。据此，研究者将之定为本始四年历日，是正确的。用太初术推算，本始四年白露节应在八月十日辛巳。按“星命月”，此年历法月的八月十日辛巳才开始进入八月，也就是说此“星命月”八月的第一个建日必定在十日辛巳（即“星命月”的第一天）之后。但简文在历法月的八月二日癸酉下注“建”，二者显然是矛盾的。因此，俞忠鑫认为简文所载可疑，他认为本简可疑之处有三：1. 本简所记非本始四年历；2. “癸酉”下非“建”字；3. 本简所记各月干支的日期非二日。在综合考虑了其他因素后，他排除了第 1 和第 3 个疑问，认为：“唯有八月二日癸酉下的‘建’字，从白露八月节不可能在八月二日之前这一点来看，这个‘建’字是不当有的。细看图版简影，字迹模糊不清，不能断定是否‘建’字。但从各方面的情况来看，‘癸酉’下不可能是‘建’字，即使是‘建’字，也一定是缮写时的讹误。”[②]

俞忠鑫的困惑，全是因“星命月”引起的。实际上，此时注建除十二神用的是历法月。认历法月的角度看，简文于八月二日癸酉下注“建”是正确的。

---

① 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

② 俞忠鑫：《汉简考历》，37～45 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三）敦煌具注历日中“往亡”的推算与“星命月”

上文已经提到，自东汉开始，选择文献已改用“星命月”铺注神煞。可是，在唐宋时期的选择文献中，我们偶尔也可以看到个别不是按“星命月”铺注的神煞。经考察，这与一般的推算错误或笔误有别，值得专门探讨。下面，拟以敦煌具注历日中的“往亡”为例略作分析。

敦煌卷子中的具注历日材料，已全部汇辑于邓文宽的《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一书。该书在汇辑具注历日录文的同时，还推算了具注历日的年代，并写了简要的题解和校记，便于读者使用。翻阅邓书可知，敦煌具注历日基本上是用“星命月”铺注神煞。但是，这里面的确有个别材料与“星命月”的推算不合，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往亡”。

大家知道，“往亡”在古代是一个有名的神煞，不少出土和传世文献中都有关于它的记载。在敦煌唐宋时期的具注历日中，有关它的记载同样很多。据上引邓书的校记可知，这些历书中的“往亡”日绝大部分都与由“星命月”安排的“往亡”（即后世所谓“气往亡”）一致。但是，也有不少历书的“往亡”日与此不合，其情况大致可分为如下两类：

1. 部分相合，部分不相合者。如，唐大中十二年具注历日现存四个“往亡”日，两个与“星命月”推算法相合，两个与“星命月”推算法不合。类似的情况，也见于唐大和八年、唐咸通五年、后周显德三年具注历日。

2. 全都不相合者。例如，后唐同光四年具注历日所载十二个“往亡”日，无一与“星命月”推算法相合。类似的情况，也见于唐天复五年、后梁贞明八年、后梁贞明九年具注历日。

前一种情况，显然是历书编者误注或误抄，这里不必细论。

后一种情况，恐怕不是简单的笔误，值得仔细分析。这些具注历日中，“往亡”日的分布情况是：

唐天复五年具注历日所存的两个“往亡”日为：正月七日戊辰，二月十四日甲辰。

后梁贞明八年具注历日所存的三个“往亡”日为：正月七日戊子，三月二十一日辛丑，五月十六日乙未。

后梁贞明九年具注历日所存的两个“往亡”日为：十一月二十日辛酉，十二月三十日庚子。

后唐同光四年具注历日的十二个“往亡”日皆存，分别为：正月七日乙未，二月十四日庚子，三月二十一日丁丑，四月八日癸巳，五月十六日辛未，六月二十四日戊申，七月九日壬戌，八月十八日辛丑，九月二十七日己卯，十月十日壬辰，十一月二十日壬辰，十二月三十日辛亥。

对这几件具注历日的“往亡”日与“星命月”推算法的不同，邓书的处理略有差异。在后梁贞明八年、九年具注历日的校记中，邓书只是简单地指出历书有误。[①] 对另外两件，则做了解释。唐天复五年历书的校记说：“按，本残历共存两次‘往’注记，一在正月七日，一在二月十四日，均误。细审其失误原因，往亡本在立春后七日，惊蛰后十四日，制历者不详其义，仅放入正月七日和二月十四日，由是致误。”[②] 后唐同光四年历书的校记说：“按，往亡日期从十二节气往后数若干日，如立春后七日，惊蛰后十四日等等，详参本书附录《气往亡表》。本历无一相合者，细审本历气往亡安排，未从节气之日起计算日数，而是从历日每月一日直接计算日数，故无一相合者。盖因制历者未明了气往亡安排规律所致。”[③]

上引后面两条校记，已很好地总结出了前述四件具注历日所载“往亡”日的特点：直接从每月第一天而不是交节日算起。这种“往亡日”，是用历法月推算的，与上文所论早期选择术的推算方法相合。在唐宋这一已普遍使用“星命月”铺注神煞的时期，这几件具注历日仍然使用据历法月安排“往亡”日的早期方法，当然可以说是历书编写者的错误。不过，如果从选择术与“星命月”的结合过程考虑，这种推算“往亡”的方法其实是有来历的，也可以说是一种“复古”吧。

（四）名称问题

最后，还想顺便对“星命月”的名称提出一点看法。大家知道，选择术与星命术虽然同属古代数术，但二者的性质和出现时代是不同的。

从目前所见材料看，选择术出现较早，至少在战国时期已颇为流行。据《史记·太史公自序》“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

① 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363 页校记六及十一、373 页校记二。

② 同上书，343 页校记一三。

③ 同上书，419～420 页校记六。

用”，知战国时期的“日者”之术已相当流行。近几十年考古发现的大批战国秦汉选择文献（包括《日书》），记载的正是古代的“日者”之术，证明太史公所言不虚。

古代星命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主要依据印度和西域传入的星占术，按人出生时星宿所在黄道十二宫的位置推算禄命。它与使用何种“月”推算日期关系不大，这里不必讨论。另一种是所谓“四柱推命法”，按人出生时的年、月、日、时推算禄命。“星命月”的星命，就是指这种星命术。关于“四柱推命法”的起源，学术界存在争议。从其至宋代才成熟并流行的事实看，其出现时代很可能不会早过唐代。

上文已经指出，所谓“星命月”在东汉时期即已在选择术中使用。从时间看，“星命月”的出现明显早于星命术。也就是说，“星命月”恐怕不是由星命家首先发明或使用的。如果从这一角度考虑，将它称为“星命月”就有些不妥了。或许，用前文提到的“节气月”来称呼它更为恰当一些。当然，若将其称为“数术月”或“占卜月”之类，也是可以的。

第八章　相关传世文献新探

一、从马王堆星占文献看《河图帝览嬉》[①]

这里所说的《河图帝览嬉》[②]，系古代纬书的一篇。大家知道，纬书在汉代甚为流行，对当时的政治和学术都产生过较大影响。但从三国开始，纬书即遭历代统治者严禁，因而逐渐散佚。大约到明代，才有学者开始从事纬书辑佚，至清代则纬书辑佚已蔚为大观，名家辈出。近年来由日本学者完成和出版的《纬书集成》[③]，集历代纬书辑佚之大成，为纬学研究提供了较为完备的资料。

纬书本是和经书相配，与汉代经学关系密切，可以说是当时经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从经学角度研究纬书，自然是历代纬学研究的重点。最近，学术界开始注意出土简帛和传世纬书之间的关系，纬书中首先受到关注的，仍然是那些与古代经学关系密切的作品，如《易纬·乾凿度》之类。[④] 对此，我们深表赞同。但是，也应该指出，纬书的内容十分繁杂，研究的途径也应多种多样。例如，纬书中就包含大量的古代数术资料，值得从数术史的角度进行专门探讨。

---

① 本节曾以“从马王堆星占文献看《河图帝览嬉》”为题发表于《华学》第5辑。

② 《开元占经》等古书在引用《河图帝览嬉》时，亦有简称为《帝览嬉》者。为便于论述，本节一律引作《河图帝览嬉》。

③ 参见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纬书集成》，日文铅印本由明德出版社于1971年至1991年出齐，中文本由河北人民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并改名为《纬书集成》。

④ 参见李学勤：《〈易纬·乾凿度〉的几点研究》，见《古文献丛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李学勤：《太一生水的数术解释》，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北京，三联书店，1999；林亨锡：《郭店楚简〈太一生水〉篇与纬书》，见《郭店楚简の思想史的研究》第1卷，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中国思想文化研究室，1999；邢文：《〈太一生水〉与〈淮南子〉：〈乾凿度〉再认识》，见《中国哲学》第21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对纬书所保存的古代数术资料，研究纬学的人早已有所关注。[①]但以前由于缺少早期数术文献，无法进行仔细的比较研究。马王堆帛书等数术文献的出土，使我们了解到古代数术的一些大致情况，也为数术文献与纬书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靠依据。这一方面的问题最近已有学者论及[②]，但所论较为简略，尚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下面，试以马王堆帛书中的几种星占文献与纬书《河图帝览嬉》做一比较，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上文已经提到，《纬书集成》是纬书辑佚的集大成之作，本节讨论《河图帝览嬉》，就以此书所辑文字为据。[③] 马王堆星占文献，主要指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星占书》乙篇及《五星占》等三种星占学文献。

从辑本看，《河图帝览嬉》的内容主要是日占、月占、五星占、二十八宿占、流星占、客星占、彗星占等，尤以月占的篇幅最大。除了没有云气占文外，基本涵盖了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星占书》、《五星占》三种星占文献的内容。辑本中没有云气占，也是有因可查的。粗看《河图帝览嬉》的辑本就可知道，《河图帝览嬉》的佚文主要辑自《开元占经》一书。而云气占在《开元占经》所占篇幅不多，且基本上没有标明出处。所以，《河图帝览嬉》原来很可能也有云气占文，只是因《开元占经》云气占部分的篇幅和体例所限，我们现在已无法辑出。如此看来，《河图帝览嬉》与三种帛书的整体内容应大致相类。也就是说，这两类文献的性质应基本一致。

从具体的占文看，《河图帝览嬉》与三种帛书有不少近似之处。限于篇幅，这里只能列举一些文字和大意都较为接近的例子：

1. 帛书《五星占》说："月与星相过[④]也，月出大白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第 37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与太白相过，月出其南，阳国受兵；月出其北，阴国受兵。"[⑤] 按，《五星占》"月与星相过也"的"星"，据后文可知是指太白星。因此，

---

① 如钟肇鹏：《谶纬论略》，74～77 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② 参见安居香山著，田人隆译：《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第三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刘国忠：《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

③ 但引用《河图帝览嬉》原文时不按辑本，而是以《开元占经》为据。

④ "过"字整理小组原误释为"遇"，兹据《五星占》照片（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76 页）改释为"过"。

⑤ 《唐开元占经》，106 页引。

《河图帝览嬉》和《五星占》所载上述占文，在文义和用词上都很一致。顺便提一句，阴国、阳国是古代星占学的常用术语，参见本书第七章“阴国、阳国考”节。

2. 帛书《星占书》说：“月军（晕）二重，倍潏在外，私成外；倍潏在中，私成中。”（乙篇第 63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晕再重，倍在外，私成于外；倍在内，私成于内。”[①] 月晕再重，即月晕二重。倍、潏（僪），古书或作“背”、“璚”，皆日月旁气之名。《吕氏春秋·明理》高注：“倍僪、晕珥，皆日旁之危气也。在两旁反出为倍，在上反出为僪。”很明显，上引两书所载大体相同。当然，《帛书》以“月倍僪”为占，《河图帝览嬉》只以“月倍”为占，细节上略有差异。按，在古代星占术中，日月“背”、“璚”都预示着臣下背叛或内乱[②]，故“月倍（背）”与“月倍（背）潏（璚）”的占测结果大体一致。也就是说，上引帛书《星占书》与《河图帝览嬉》的占文虽在文字上有详略之别，但二者的大意是一致的。

3. 帛书《星占书》说：“月薄[③]，亓（其）主病。”（乙篇第 64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薄，所宿国主疾。”[④] 二者的一致可谓一目了然，这里不需解释。对照《河图帝览嬉》可知，帛书《星占书》的“其主”应指月薄所宿国的君主。

4. 帛书《星占书》说：“月七日不弦，主人将死。”（乙篇第 62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十日不弦，以战不胜，主将死；当弦弦也，是谓大安。”[⑤] 按，古代“七”、“十”二字形近，《河图帝览嬉》“月十日不弦”疑为“月七日不弦”之讹。又，《河图帝览嬉》的“主将死”疑为“主人将死”之脱。如此，则两书所载基本一致。月半圆之时，其状如弓弦，故名曰“弦”。正常情况下，农历每月初七、初八、初九等日为上弦，二十二、二十三等日为下弦。月七日不弦，就是星占书所谓“当弦不弦”，是凶兆。

5. 帛书《星占书》说：“月交军（晕），一黄一赤，亓（其）国白衣受地，名城也。月交军（晕），尽赤，二主遇，起兵。”（乙篇第 65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色黄白交晕，一黄一赤，所守之国

① 《唐开元占经》，127 页引。

② 参见上书，61～62、105 页。

③ “薄”字从黄文杰释，见其所撰《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

④ 《唐开元占经》，141 页引。

⑤ 同上书，102 页引。

受兵。”[1] 两书所载，也大体一致。

6. 帛书《星占书》说：“中赤白杵鼎尺朾月，亓（其）主死；有军，军罢。”（乙篇第 64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旁有白云，大如杵者三，抵月，期六十日，外有战，破军死将。”[2] 按，《说文解字》：“朾，橦也。”段玉裁注改“橦”为“撞”，并引《通俗文》“撞出曰朾”为证。段说可从。据此，则两书所载也有近似之处。

7. 帛书《星占书》说：“月食，亓（其）国贵人死，用兵者从所者攻之，胜，得地。”（乙篇第 65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蚀，所宿国贵人死，用兵者从月蚀之面攻城取地。日亦然”，又云：“月蚀，所宿国贵人死。又曰：其乡（向）有拔邑大战”[3]。按，帛书“用兵者从所者攻之”句费解，疑有脱字，似可补为“用兵者从所［蚀］者攻之”。这样，就与《河图帝览嬉》所载相近了。用兵者从所［蚀］者攻之，即“用兵者从月所蚀之面”或“用兵者从月所蚀之方”攻城的意思。

8. 帛书《星占书》说：“营（荧）或（惑）入月中，所宿亓（其）国内乱。”（乙篇第 70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荧惑入月中，忧在宫中，非贼乃盗也，有乱臣死相，若有戮者。”[4] 按，《星占书》“所宿其国内乱”是“所宿之国内乱”的意思。《河图帝览嬉》“忧在宫中”云云，也是说有内乱出现。可见，两书所载大体一致。

9. 帛书《五星占》说：“月啗大白，有［亡］国；营惑［以乱］，阴国可伐也。”（第 61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蚀太白，强国以饥亡，不必九年以城亡。”又云：“荧惑贯月，阴国可伐，期不出三年，其国乱，贵人兵死。近期不出五年，其国受兵；远期不出十年，而以兵乱亡也。”又云：“月蚀荧惑，其国以兵起，饥，又以乱亡……”[5]《说文解字》：“啗，食也。”帛书的“月啗”即《河图帝览嬉》的“月蚀”。两书所载基本一致，只是《河图帝览嬉》更为详细一些。

10. 帛书《五星占》说：“月蚀岁星，不出十三年，［国饥亡；蚀填星，不出□］年，其国伐而亡；蚀大白，不出九年，国有亡城，

① 《唐开元占经》，127 页引。
② 同上书，100 页引。
③ 同上书，142 页引。
④ 同上书，107 页引。
⑤ 同上书，109 页、107 页、108 页引。

强国战不胜；［蚀荧惑，其国以乱亡；蚀辰星，不出］三年，国有乱兵。”（第 39 至 40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贯岁星，有流民，不出十二年，国饥亡”，又云：“月蚀荧惑，其国以兵起，饥。又以乱亡……”，又云：“月蚀填星，女主死，其国以伐亡，若以杀亡”，又云：“月蚀太白，强国以饥亡不必九年，以城亡”，又云：“月蚀辰星，其国以女乱亡若水饥，期不出三年。又曰，兵未起而饥，所当之国起兵，战不胜”[①]。两书所载基本一致，都是以月吞食五星占测吉凶。

11.《天文气象杂占》绘有月晕而两珥的图像，并附占文：“当者有喜。北宫。”（前半幅第 3 列第 2 条）而《帝览嬉》则云：“月晕而珥，岁为平安”，又云：“晕而两珥，先起兵者有喜”[②]。两书所载，也基本一致。

12. 帛书《星占书》说：“月旬五日不尽〈盈〉[③]，亓（其）国亡地。”（乙篇第 64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未当望而望，是谓趣兵，以攻人城者大昌；当望不望，以攻人城者有殃，所宿之国亡地。”[④] 按，帛书“月旬五日不盈”是说十五日时月不圆满，也就是《河图帝览嬉》“月当望不望”之意。可见，两书所载是一致的。

13. 帛书《星占书》说：“月光如张盖，亓（其）国立君；三夹之，亓（其）国立将军、上陛（弼）。”（乙篇第 64 至 65 行）《河图帝览嬉》则云：“月光如张炬火，所宿其国立王，亦立上卿。”[⑤] 按，《星占书》的“上陛”似应读为“上弼”，与“上卿”意思相同。两书所载虽详略不同，但大意相近。

以上所列《河图帝览嬉》与马王堆兵帛书相近的例子，多达 13 条。这充分说明，《河图帝览嬉》的内容是有来历的。马王堆帛书抄写于汉初，最晚的也在文帝时期。其内容的形成年代，应该比抄写年代还早一些。由此看来，《河图帝览嬉》一书确实保存有不少先秦时期的数术占文，值得重视。

对于《河图帝览嬉》的出现年代，陈槃曾做过分析。他说：

> 此书之托，不知始于何时。《天文要录·石氏内官占》四四引

---

① 《唐开元占经》，107、108、109、110 页引。

② 同上书，139 页引。

③ 据甲本，“尽”字应为“盈”字之讹。

④ 《唐开元占经》，103 页引。

⑤ 同上书，98 页引。

其文有云："魏之帝时，斗星昼见经天，群臣相违，诛五都尉，战流血，不出三年。"按战国时，魏未尝称帝；都尉亦秦以后置（《后汉书·百官志》五，参《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郡尉"条），则此云魏帝，当指曹魏。唯其言"君臣相违"，事无可考。[①]

秦汉六朝间人辞汇亦习见。如云"廷尉"："月犯晨星，兵大起，上卿死。一曰：廷尉有忧，期不出三年。"（《开元占经》十二）按《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廷尉，秦官……景帝中，……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宣帝地节三年，初置左右平。……哀帝元寿二年，复为大理。王莽改曰作士。"《后汉书·百官志》二："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

又云"都尉"，已前见。

又云"女主"："月蚀填星，女主死，其国以伐亡。"（《占经》十二）

"宰相"："火星流入牵牛，上下乖离，宰相出逃。"（同上《占》七三）

"大将军"："月晕角亢间再重，状如环连，大将军与大臣相战……"（《天文要录·角占》一一）

"贵妃"："填星入氐而抵触之，后夫人有坐废者。……入氐之左，贵妃有忧。"（《占经》三九）按女主之称始于汉；宰相、大将军，并汉官称；贵妃，宋以后始置，并别详《河图解题》。

此外又有所谓"文人"："贼星犯台垣，文人不得时势，山林必多隐逸。"（同上《占》七六）按"文人"，汉魏间恒辞。《论衡·超奇》："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缀《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结篇章者为鸿儒"；《文选》魏文帝《典论·论文》："文人相轻，自古而然"；"今之文人，鲁国孔融文举"。

又有"白衣会"："月犯昴，天子破匈奴，不出五年中；若有白衣会。"（同上《占》一三）按"白衣会"，丧事也。《史记·天官书》："昴曰髦头，胡星也，为白衣会"。《会注》："王

① 查《天文要录》（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卷四四所引《河图帝纪》，"魏之帝时"实为"魏元帝时"之误。陈文引作"魏之帝时"，盖系沿袭《纬书集成》辑本之误。据史书记载，魏元帝时曾发生钟会谋反之事，盖即占文"君臣相违"所指。又，陈文从《纬书集成》说将《河图帝纪》视为《河图帝览嬉》，也不一定妥当。考《天文要录》中既有《河图帝览嬉》，又有《河图帝纪》，它们也可能不是同一种书。关于这一问题，尚待今后继续讨论。

启元曰：主丧，故又为白衣会”；又：“金为白衣会，若水”。《会注》：“陈仁锡曰：白衣会，言丧也。”王说是也。亦汉人恒辞。《后汉书·灵思何皇后纪》附《王美人纪》：“董卓令帝出奉常亭举哀，公卿皆白衣会，不成丧也。”

又有谷价……

《帝览嬉》虽不乏秦汉以来辞汇，可使人约略想见其成书之世代。然其间如云：月晕天，陈公子死，民饥，女后有丧，不出二年（《天文要录·角占》一一）。“辰星晖昴，大臣死，秋多水，地动；出彗星觜中，明年春，齐桓公以食乐失珍宝，五谷无实，民饥分散（同上《录·尾占》一六）。按齐桓公，春秋时人。秦汉以后，无所谓陈公子。此二事，盖先秦旧文也。[①]

陈槃既指出《河图帝览嬉》“不乏秦汉以来辞汇”，又承认其中尚存有某些“先秦旧文”，这一结论是谨慎而又公允的。这里要补充的是，陈槃上文所指出的那些秦汉以来词语，其中有好几个实际上出现较早：

“廷尉”虽为秦官，但在秦统一六国前即已设置，《史记·李斯列传》：“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复李斯官，卒用其计谋。官至廷尉。二十余年，竟并天下。”

“都尉”的情况，也大致相似。值得指出的是，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已载有“都尉”一职。另外，马王堆帛书《地形图》和一些西汉早期印章中也有“都尉”官名。[②]

“宰相”也在战国末年就已出现，如《吕氏春秋·制乐》：“子韦曰：‘荧惑者，天罚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祸当于君。虽然，可移于宰相。’”

“大将军”，《通典》卷二十九说：“大将军，战国时官也。楚怀王与秦战，秦败楚，虏其大将军屈匄是矣。汉高帝以韩信为大将军。”按，秦虏楚国大将军屈匄事见《史记·楚世家》，刘邦立韩信为大将军见《史记·萧相国世家》。又，“大将军”已见于战国时期的《尉缭子》一书，其《束伍令》篇云：“战诛之法曰：什长得诛十人，伯长得诛什长，千人之将得诛百人之长，万人之将得诛千人之将，左右将军得诛万人之将，大将军无不得诛。”又，帛书《天文气

① 陈槃：《古讖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393～397页，台北，“国立编译馆”，1991。

② 参见周世荣：《马王堆帛书古地图不是秦代江图》，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

象杂占》中也已三见“大将军”之词。

“白衣会”一词，确实多见于汉代及汉以后的文献。但周家台秦简《日书》已有“白衣之取（聚）”（第二九七简），马王堆帛书《五星占》有“白衣之遇”（第64行），都与“白衣会”意思相同。可见，“白衣会”的出现时代不会太晚。

当然，也必须承认，《河图帝览嬉》中确有某些内容系后人添加，如陈槃所指出的“女主”、“贵妃”之类。大家知道，古书的流传大都经过较为复杂的过程，在早期的书籍中加入了某些后世说法，实不足为怪。

总之，从主体看，《河图帝览嬉》的内容与马王堆帛书星占文献相类，书中应保存了大量先秦时代的数术占文，是研究战国至汉代数术之学的重要史料。由此看来，纬书在古代数术研究中的重要性是十分明显的。

补记：

作者后来对《河图帝览嬉》作过更为深入的讨论，见《纬书中的天文资料——以〈河图帝览嬉〉为例》，载《中国史研究》，2007（2）。

二、《史记·日者列传》新考

（一）《日者列传》研究回顾

近几十年考古发现的多种《日书》抄本表明，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主要内容的选择术，在战国秦汉时期曾极为流行。操这种数术的人，就是《墨子·贵义》所说的“日者”。由于相信选择术的人很多，“日者”们在当时的影响想必不小，以至太史公要在《史记》中为之立传。《太史公自序》说：“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第六十七。”据此，《日者列传》应对列国“日者”及其所操之术，有较为详细的记载与评议。可是，今本《史记》中的《日者列传》[①] 却只载有楚人司马季主的一通议论，对“日者”之术及列国择日术之不同根本就没有提及。这是怎么回事呢？

对此，古人早就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即今本《日者列传》并非太

① 从形式上看，今本《日者列传》由传文和褚先生补文两部分构成。褚先生补文的性质清楚，学术界亦无异词。故这里讨论的《日者列传》，是指位于褚先生补文前面的传文。

史公原作。班固《汉书》已经提到，《史记》“十篇有录无书”[①]。三国时的张晏更明确指出，这“有录无书”的十篇就是《景帝本纪》、《武帝本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并称褚先生于元、成间补作了《武帝本纪》、《三王世家》、《龟策列传》、《日者列传》。[②]

按照这一说法，今本《史记》中与《太史公自序》所说有别的这篇《日者列传》，实出于褚先生之手。后来研究《史记》的学者，多数赞同这一意见。但是，也有一些并不同意张晏的说法，坚信今本《日者列传》是太史公原作。[③] 如果稍事考查，就会发现，这些主张《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的人，似乎并没有提出过可靠的根据。他们之所以坚信《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主要是因为今本《日者列传》写得很有文采，颇似太史公笔法，用余嘉锡的话说，“此无他，爱其文耳”[④]。为此，余嘉锡遍考与《日者列传》作者有关的各种说法，经仔细分析后做出裁断说：“此篇之必非太史公原书，灼然可知，虽善辩者不能为之辞矣。”

虽然余嘉锡的论断如此坚决，但问题并没有就此结束。时至今日，以《日者列传》为司马迁原作的说法在学术界仍有一定影响。例如，《史记》研究专家张大可就不赞成余嘉锡之说，认为张晏所列亡书之目不足为据，《日者列传》其实未亡。[⑤] 最近，更有张铭洽撰专文为《日者列传》辨疑，结论是“除本传首句笔者以为属窜入之文外，余皆当为司马迁所写”[⑥]。

在否定与肯定《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的诸多论著中，余嘉锡、张铭洽两文可以说是双方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为了证实自己的

---

① 《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类之《太史公百三十篇》下，班固自注：“十篇有录无书。”《汉书·司马迁传》引述《太史公自序》的说法后接着说：“而十篇缺，有录无书。”

② 见《史记·太史公自序》“集解”、“索隐”及《汉书·司马迁传》“颜师古注”所引张晏语。

③ 持今本《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观点的学者，具体说法也略有差异：有的认为今本就是太史公《日者列传》的原貌，有的认为今本是太史公的未成之稿或残篇。

④ 余嘉锡：《太史公书亡篇考》，原载《辅仁学志》，第15卷1、2合期，后收入《余嘉锡论学杂著》、《余嘉锡文史论集》。下文所引余嘉锡说悉出此文，不再出注。

⑤ 参见张大可：《〈史记〉残缺与补窜考辨》，载《兰州大学学报》，1982（3）。

⑥ 张铭洽：《〈史记·日者列传〉小察》，载《简牍学报》第15期，1993；又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下文所引张铭洽说悉出此文，不再出注。

说法，二氏都对今本《日者列传》做了详细分析，提出了有利于自己的证据。下面，不妨先介绍一下双方的理由。

余嘉锡认定《日者列传》非太史公原作，除援引《汉书》及张晏的说法外，还找出了今本所存在的几个明显问题：

1. 今本《日者列传》的体例与《史记》不合。他引《史通·因习》“寻班马之为列传，皆具编其人姓名，如行状尤相似者则共归一称，若《刺客》、《日者》、《儒林》、《循吏》是也”，并加按语说：“知幾此言，深明史法。然今《日者传》只叙司马季主一人，无所谓行状相似者，即此可知其非太史公笔矣。”

2. 今本《日者列传》与《太史公自序》所说不合。《太史公自序》解释写作《日者列传》的缘由时说：“齐、楚、赵、秦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第六十七。”据此，余嘉锡认为太史公《日者列传》“记齐、楚、秦、赵之日者，所牵涉人物必多，而今本唯记司马季主一人，其非原书至为明白”。

3. 太史公原作不可能记载司马季主其人。余嘉锡说：“且太史公之《日者传》，必不记司马季主。何也？以日者之名，非季主所得专也。”对此，他有一段颇为详尽的考证，现摘录于下：

> 余谓司马季主卜人也，而《史记》入之《日者传》，是卜筮固可称日者。然考《墨子》曰：“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此乃以日干分配五行，更配以五方五色，而占其吉凶，非由卜筮而知也。而司马季主乃以卜筮为业。然则《史记》之日者，非《墨子》所谓日者也。《诗·采薇》：“曰归曰归，岁亦暮止。”《正义》曰：“圣人者，穷理尽神，显仁藏用。若使将来之事豫以告人，则日者卜祝之流，安得谓之圣也。”别卜祝于日者之外，则日者非卜人祝史之名矣。褚先生言，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堪舆家、建除家、丛辰家、历家、天人家、太乙家各言其可否吉凶，辨讼不决。此诸家乃真所谓日者也。以《汉书·艺文志·数术略》考之，历家当即历谱内五星太岁之书，其余五行、堪舆、丛辰、太乙（《汉志》作泰一）诸书，皆在五行家内。惟建除、天人两家无书（钱氏《考异》曰：天人家或云当作天一，《艺文志》五行家有《天一》六卷）。武帝问以某日可取妇否，盖即后世选择之术。其在汉时，谓之日时。《续汉

书·百官志》曰："太史令，凡国祭祀，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注》引《汉官》曰："太史待诏三十七人，其四人日时。"（此后汉之制，故无武帝时占家之多）王充《论衡》有《调时篇》、《讥日篇》……以其术在占时日禁忌，故其人谓之日者。世俗举动兴作，无不询之此辈。太史公以其事足以观四方之民风，为之作传……若夫卜筮之术，于《汉志》属之蓍龟，自为一家。《百官表》：奉常有太史、太卜令丞。日者当属太史，蓍龟当属太卜。《汉官》太史待诏有龟卜三人、易筮三人与掌日时之四人，各专其业。虽卜人亦占时日，古者祭祀、丧葬皆先卜日，故可通称为日者。然太史公既作《日者传》，又作《龟策传》，则此二者必有别矣。今《日者传》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太卜之起，由汉兴而有。"《龟策传》曰："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高祖时因秦太卜官"云云。由是观之，其事皆卜筮也，其职皆太卜之所掌也。一记其人，一记其事，简策不多，何以分作两传乎？

张铭洽肯定今本《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主要有如下理由：

1. 为了有利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太史公对在传文中要记述的"日者"，有明确的要求和严格的界定，具体地说，应有如下几个特征：（1）"日者"以占卜为职业，有别于其他职业但兼通占卜之人；（2）"日者"所操为"日者之术"，有别于卜筮等他种占卜方术；（3）"日者"居于民间，身份地位不高，有别于直接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占家、方士；（4）"日者"当通天文、历法，有自己成系统的理论，如本传所记司马季主能"辨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而有别于仅能预言祸福的卜人、占家；（5）"日者"当为"有高世绝人之风"的"贤人"，即本传贾谊所言"古之圣人，不居朝廷，必在卜医之中"，而非一般的占卜术士。

2.《太史公自序》所谓"欲循观其大旨"的"大旨"，"绝非欲观各国日者之俗"，而应该是"推归之至微，要絜于精神"。因此，本传才记司马季主这样一位能从占卜宗旨、方法、理论等方面进行总结的日者，这样，也很好地体现了太史公的史识、史才和史德。

3. 今本《日者列传》所涉及的方术，均可与出土的睡虎地和放马滩秦简《日书》相印证，说明今本确为太史公原作。

对于余嘉锡所指出的问题，张文虽没有做专门辩驳，但在文中

实际上已有所解释：

对于第 1 点，张文以《日者列传》体例“独具一格”为解，并说“这非但不能认为本传非太史公所作，反而证明司马迁匠心独运，对不同题材的内容各自采取了最便于表达思想的处理方式”。

对于第 2 点，张文认为传文原来的起首部分已缺，所缺文句中，“当有对各国日者之俗的简约概述或对比”。

对于第 3 点，张文认为司马季主正是太史公心目中一个理想的日者形象。至于文中提到“卜筮”之处，如传文首句，张文认为是窜入之文。他还说“并不排除仍有个别字句被后人窜改，如传中几处言‘卜筮’即可商榷”。

（二）司马季主是“日者”吗？

以上，我们简略介绍了余、张二家的观点和理由。从双方的论述中，我们感到要判定今本《日者列传》是否为太史公原作，有几个问题必须先弄清楚：

1. “日者”是什么样的人？

2. 入太史公《日者列传》的人物必须具备什么特征？

3. 司马季主是一个这样的“日者”吗？

下面，试就这些问题略作探讨。

“日者”一词，古书不太常见，学者的理解也不尽一致，这从《史记会注考证》所收各家注文即可看出：

> 《集解》：“《墨子》曰：‘墨子北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于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不听，遂北，至淄水。墨子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谓先生不可以北。’然则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日者。《墨子》亦云，非但《史记》也。”《索隐》：“名卜筮曰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时日通名日者故也。”《考证》：“史公《自序》云：‘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第六十七。’《史》别有《龟策传》，则日者斥占候时日者而言。《传》谬叙卜者事，《索隐》亦混同……”

按照《集解》、《索隐》，举凡卜筮占候时日之人，都可叫做“日者”。按照《考证》，只有占候时日之人才能叫做“日者”。那么，到底哪种说法正确？据我们考察，古代“日者”一词的含义有广狭之

别，以上两种说法都不算错。

上引余、张二文都已指出，古代卜筮与“日者”之术虽有关联，但毕竟是两种自成体系的数术。也就是说，“日者”之术并不包括卜筮。近几十年来，“日者”使用过的书籍——战国秦汉时代的《日书》，已先后出土了十几批。从这些《日书》抄本看，“日者”之术是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主要内容，确实没有包括卜筮。如余嘉锡所说，“日者”之书于《汉书·艺文志》属“五行”，卜筮之书于《汉书·艺文志》属“蓍龟”，二者的区别十分清楚。这种不包括卜筮之术的“日者”，是狭义的“日者”。《史记会注考证》所说的“日者”，显然是指狭义的“日者”。

至于广义的“日者”，是将卜筮之术也包括在内。《太平广记》卷二百一十六“柳林祖”条（出《洞林》）说：“有日者柳林祖善卜筮。其妻曾病鼠瘘，积年不差，渐困，垂命。林祖遂占之，得颐之复。按卦曰：应得姓石者治之，当获灸鼠而愈也。”柳林祖精通卜筮之术，却被称作“日者”，说明“日者之术”确实包含卜筮。《太平广记》卷二百一十七“颍阴日者”条（出《定命录》），将“日者”称为“卜者”，也是同样的用法。这种包括卜筮之术在内的“日者”，是广义的“日者”。《史记集解》、《史记索隐》所说的“日者”，显然是指广义的“日者”。

那么，太史公所说的“日者”究竟是哪一种“日者”呢？从《史记》既有《日者列传》又有《龟策列传》看，太史公所说的“日者”显然是指前一种“日者”，即狭义的“日者”。这种“日者”，与《墨子·贵义》所记的“日者”相似，是专司占候时日之人。他们所使用的主要书籍，无疑就是今天我们见到的各种《日书》抄本。明确了太史公的“日者”含义后，我们再来讨论核心问题，即今本《日者列传》所载的唯一术士——楚人司马季主究竟是不是一个这样的“日者”。对此，余、张看法正好相反。

有一点必须指出，即上引张文归纳出的“日者”五特征，恐怕不能算作大家对“日者”的一致看法。[①] 因为这里面有些特征是张文

① 第1、2项符合实际情况。第3项似过于绝对。日者固然主要活跃于民间，但并不意味着他们就不能为统治者提供服务。《日者列传》“褚先生曰”提到汉武帝问众占家某日可否娶妇，这些占家，如余嘉锡所指出的，应为“日者”。余嘉锡还提到，汉代官员中有掌时日之人，这些人实际上就是官方所用的“日者”。其实，历代封建王朝都设有为皇家选择时日吉凶的专业术士。第4、5项特征完全是从司马季主身上归纳出来的，与“日者”的本来面目恐怕相差较远。

根据今本《日者列传》对司马季主的记述归纳出来的，用这样归纳出来的特征再去核对司马季主是否相符，显然只是循环论证，不能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判定“日者”的标准与张文的五特征不同，我们只看最基本的一条：即是否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业，所操的是否为“日者之术”。

今本《日者列传》没有提到“日者”一词，所记多为司马季主的言论，较少涉及具体的数术方法，其中没有一句可以确定是在写“日者”之术——选择时日吉凶之术（张文认为传文所载方术可与《日书》印证，我们的看法不同，详下文）。所以，有关司马季主是太史公心目中一个理想的“日者”形象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

细察传文，可以看出司马季主应如余文所论，是一位“卜者”。传文开头就说：“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其于周尤甚，及秦可见。代王之入，任于卜者。太卜之起，由汉兴而有。”说的是“卜者”，而非“日者”。接着说司马季主“卜于长安东市”，又说贾谊、宋衷于“卜肆”中看到司马季主，都表明司马季主是“卜者”。贾、宋在解释为何认为司马季主居之卑，行之污时说，“夫卜筮者，世俗之所贱简也。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夸严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司马季主则反驳说：“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昔先王之定国家，必先龟策日月，而后乃敢代；正时日，乃后入家；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越王句践放文王八卦，以破敌国，霸天下。由是言之，卜筮有何负哉？且夫卜筮者，扫除设座，正其冠带，然后乃言事……今夫卜筮者，利大而谢少……今夫卜筮者之为业也，积之无委聚，藏之不用府库，徙之不用辎车……子何故而云不可卜哉？”又说，“今夫卜者，导惑教愚也……”贾、宋视司马季主为卜筮者，司马季主亦以卜筮者自居。司马季主为卜者而非“日者”，已是一目了然。

这里，应顺便对张文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略作分析。张文认为，今本《日者列传》的传文有窜入与缺失之处。具体地说，开头第一句就是窜入之文。由于窜入了此句，致使原来的开头部分缺失了。据张文推测，所缺内容“首先，应有‘太史公曰’对本传提纲挈领的论述，或对‘日者’发展变化史实的概述”，“其次，当有对各国日者之俗的简约概述或对比”。张文认为，类似的窜入之文可能还有

几处，“如传中几处言‘卜筮’即可商榷”。

大家知道，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史记》一书确实出现了不少窜入与缺失之处。张文提出从这一角度对今本《日者列传》进行审查，是完全必要的。不过，张文说今本《日者列传》有窜入、缺失之处时，并未举出可靠理由。我们细读传文，觉得它虽与《太史公自序》所说不合，但文字确实一气呵成，内部并无矛盾之处。“卜筮”、“卜筮者”、“卜者”是文章的关键字眼和连接词，是它们将文章连成一个整体。如按张文所说，将这些字眼删去，剩下的内容已无法成篇。实际上，传文从头到尾都在论述“卜筮”，其写作目的无非是为了论证卜筮和卜筮者的社会价值。因此，与其说涉及“卜筮”、“卜筮者”的词句可疑，还不如说整篇传文可疑。

（三）从出土数术文献看《日者列传》

张文在论证《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时，有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理由：即考古发现的《日书》等材料可与今本《日者列传》互相印证。我们在上文曾经提到，今本《日者列传》所记皆为司马季主的言论，很少涉及具体的数术占测。而《日书》一类选择文献，则完全是实用性选择条文的汇编。这二者怎么能互相印证呢？不妨先看一下张文所举的例句及所作的解释：

1. 方辨天地之道，日月之运，阴阳吉凶之本。

张文说：“本句理论色彩颇浓，当与某种哲学思想有关。‘阴阳吉凶之本’疑即《论六家要旨》所云：阴阳家‘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而《太史公自序》亦云：‘［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或本传‘日者’通阴阳、《易》学。在睡虎地秦简《日书》中，多有‘弦望’（756 简）及‘正月日七夕九’、‘二月日八夕八’、‘三月日九夕七’、‘四月日十夕六’、‘五月日十一夕五’等句（836 简反面—828 简反面），当为‘日月之运’之观测记载，可证‘日者’需通‘天地之道，日月之运’无疑。”

2. 分别天地之终始，日月星辰之纪。

张文说，“本句如上句，理论色彩亦颇浓。《日书》中，多有章题为‘星’、‘岁’、‘玄戈’等‘日月星辰之纪’的内容，与本文相合。”

3. 差次仁义之际，列吉凶之符。

张文说，“‘仁义’为儒家思想之核心，《论六家要旨》云：儒家

‘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日书》中有‘丁亥生子，功（工）巧，孝。’（《生子篇》，869—878 简）‘取（娶）妻，妻多舌’，‘妻妒’（《星篇》）及‘中（仲）春：轸、角，中（仲）夏：参、东井，中（仲）秋：奎、东辟（壁），中（仲）冬：竹（箕）、斗，以取（娶）妻，弃’（891 简反面）等内容，虽系家庭中父子、夫妇间关系，亦有‘吉凶之符’。或可证本传‘日者’与儒家思想并非完全无关。”

4. 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

张文说，“一九七七年于安徽阜阳汉汝阴侯墓出土之式盘与占盘，均为西汉前期物，其各分为上（天刚）、下（地盘）二部分，于天刚刻有北斗七星及环绕着的二十八宿名称，于地盘刻有地支十二辰及与十二月将相对应的二十八宿名称，与本传及《索隐》注‘式即栻也’，‘栻之形上圆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则转天刚加地之辰，故云旋式’相合。笔者在拙著《云梦秦简〈日书〉占卜术初探》一文中，认为《日书》‘星’篇二十八宿占当与‘式’配合使用，或可证‘日者’之术与《日书》相合”。

5. 正时日，乃后入家。

张文说，“《日书》有：‘归行’、‘到室’（860—863 简）等章题，于出行时日、方向之吉凶所言甚多，788 简反面有‘是日在行，不可以归’等句，均与本句正合”。

6. 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之。

张文说，“睡虎地秦简《日书》及放马滩秦简《日书》，均有‘生子’、‘生’等章题，全系某日生子之吉凶及育之前途如何之占，其中睡简《生子》篇，列出六十干支日，详细排列了各日生子之吉凶祸福，与本句正合”。

7. 言而鬼神或以飨，忠臣以事其上，孝子以养其亲，慈父以畜其子。

张文说，“睡简《日书》之《诘》篇（872 简反面—828 简反面），有大量驱鬼避邪之法的记载，其以桃木剑击鬼，以狗屎却鬼等法到后世仍流传不息，此为‘日者’‘言而鬼神或以飨’之明证。《日书》亦有《吏》篇（886—895 简），虽未言忠臣而言‘吏’，当是秦汉用语不同之故。该篇中多‘请命，许’，‘有告，听’等语。《生子》篇（869—878 简）则有‘甲寅生子必为吏’，‘戊申生子宠事君’

等语，当与‘事其上’意同。该篇亦多有‘孝’、‘慈父’等语，足证本句与《日书》相合”。

8. 病者或以愈，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事或以成，嫁子娶妇或以养生。

张文说：“睡简《日书》之《病》及《有疾》篇，以五行之说论及病因及去病之法；而避凶就吉、选择嫁子娶妇及事成之良日等等，更为《日书》之主要内容。本句与《日书》亦相合。”

考张文所引《日者列传》文句，或概说卜筮等数术的理论，或泛论卜筮等数术的功效，或仅涉及占测事项，皆与《日书》的实用性占测条文有明显区别。

第1、2条，张文指出它们有浓厚的理论色彩，并疑其与阴阳家或《易》学相关，是有道理的。但是，张文又以《日书》讲“弦望”及各月昼夜长短的简文比附第1条，以《日书》“星篇”、“岁篇”、“玄戈篇”比附第2条，却不可信。《日书》记弦、望日的宜忌，记十二月昼夜的长短，皆出于具体的择日需要，与“日月之运”的观测记载没有明显关系。《日书》的“星篇”，是以二十八宿为纪日的符号，并据以占测行事吉凶[①]；“岁篇”的“岁”是神煞之名[②]，与岁星无关；“玄戈篇”的确切含义尚有争议，但可以肯定，篇中所记星宿占文决非利用实际天体进行占测的星占术占文。这三篇简文都是实用性的选择术占文，与传文“分别天地之终始，日月星辰之纪”一类说法也没有直接关系。

第3、7、8条，皆泛言数术在生活中能起到一些积极作用，这与张文所引的《日书》简文有着根本的不同。《日书》简文只言吉凶祸福，只教人趋吉避凶，根本就不关心价值判断。张文所引三条传文，系司马季主为卜筮辩护时所说，故极言卜筮的积极功用，与一般的数术占文明显不同。

第5、6条，分别提到“入家”和“产子”的吉凶占测。按，《日书》确实也有不少地方讲到归家和生子的吉凶占测。但是，《日书》占测归家和生子吉凶的依据是时间；而传文测占吉凶的依据，从上下文推测应是卜筮之法，因为它们是接着“昔先王之定国家，必先龟策日月，而后乃敢代”而说的。因此，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

---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睡虎地秦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节。

② 参见胡文辉：《释“岁”——以睡虎地秦简〈日书〉为中心》，见《文化与传播》第4辑。

需要指出的是，像传文“入家”、“产子”一类事项，古代可用多种数术方法占测。我们不能因为传文中讲到“入家”、“产子”，就断定它用的是择日之术。

第4条，是传文少有的明确讲到具体占测方法的文字。其中“旋式正棋”不易理解，张文认为与式占有关，大致可从。但是，必须指出，《日书》“星篇”并非式占，故也不能与传文此段印证。况且，联系传文的上下文看，这一段其实仍是讲卜筮，并未讲到择日之术。

总之，据我们的初步考察，今本《日者列传》所记多为议论之辞，很少涉及具体的数术占测，与《日书》所载实用性占文没有共同之处。张文所列与《日书》互证的段落，经仔细分析，多为概论卜筮的文字，与《日书》不类。因此，《日书》等出土材料并不能印证今本《日者列传》为太史公原作，倒是能够证实传文所载数术与“日者”之术没有明显关系。

（四）《日者列传》的撰人及相关问题

以上的讨论表明，今本《日者列传》记载的术士司马季主是卜者而非“日者”，其所操之术是卜筮而非“日者”之术。在今本《日者列传》中，找不出可与专门记载“日者”之术的战国秦汉《日书》印证的文句。也就是说，今本《日者列传》根本就没有记载“日者”或“日者”之术。因此，它不可能是《太史公自序》所说的《日者列传》，不可能是太史公所作。那么，它到底出自何人手笔？

从传文后面“褚先生曰”提到“夫司马季主者，楚贤大夫，游学长安，通《易经》，术黄帝、老子，博闻远见。观其对二大夫贵人之谈言，称引古明王圣人道，固非浅闻小数之能”看，褚少孙必定看到过今本《日者列传》。也就是说，今本《日者列传》不可能是褚少孙以后人所补。

至于其具体撰人，三国时期的张晏曾明确指出是褚少孙。对于这一说法，后人讨论甚多，迄今尚无定论。比较今本《日者列传》与其后面所附褚少孙补文——即“褚先生曰”一段，我们既可以找到一些积极的证据，也可以找到一些消极的证据。例如，传文和“褚先生曰”都将卜筮归入“日者”，都以司马季主为“日者”的代表，显示二者对“日者”概念的理解是一致的。这是积极的证据。但传文采用对话形式，借用司马季主之口恣意议论，又以贾谊、宋衷的言行作为衬托，写作技巧十分高明。而“褚先生曰”一段却只

是平铺直叙，写法与传文判然有别。这是消极的证据。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以今本《日者列传》为褚先生补作的说法虽有一定道理，但尚不足以成为定论。当然，如果按照有些学者的理解，所谓补作实际上只是辑录旧文[①]，则称《日者列传》为褚少孙补作亦无不可。可是，这个旧文又是何人所作呢？我们现在只能断定，它不是太史公所作，也不大可能是褚少孙所作。

（五）太史公《日者列传》内容蠡测

今本《日者列传》既然不是太史公原作，那么，读者也许会问，太史公原作究竟会有一些什么样的内容呢？《太史公自序》说："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观其大旨，作《日者列传》第六十七。"这段话，概括了《日者列传》的基本内容，是后人了解太史公原作的唯一根据。可是，太史公所说的"日者"究竟是些什么样的人物？列国的"日者"术究竟有些什么内容？

最近有学者从太史公精通天文学的角度，推断其所谓"日者"实即《天官书》中的"传天数者"。具体地说，齐之甘公，楚之唐眛，赵之尹皋，都在"齐、楚、秦、赵为日者"之列。此外，魏之石申也应是《日者列传》记载的人物。从传世文献的零散记载推测，甘公等"日者""主要是通过观察日月五星、二十八宿行次，配以疆域分野，根据天象的变化（主要是一些异常现象），来占候时日利害，人事吉凶"[②]。

我们认为，这种将天文之术等同于"日者"之术的说法是不正确的。上文已经提到，"日者"之术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主要内容，应归入《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五行类。在汉代的知识系统中，天文和五行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数术。从象数的观点看，前者重"象"，后者重"数"。前者占测吉凶的主要依据是天象，后者占测吉凶的主要依据是时间。从《史记》的结构看，太史公对数术的分类应与《汉书·艺文志》大体一致。《艺文志》分"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六类著录数术之书，《史记》则设《天官书》、《历书》、《日者列传》、《龟策列传》四篇记载数术之学。这里面，《天官书》与"天文"对应，《历书》与"历谱"对应，《日

① 如，余嘉锡说："此必前人有书记其事，而后采之著于篇，则虽褚先生亦何不能作者？"

② 赵生群：《〈日者列传〉原作浅探》，见《〈史记〉文献学丛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者列传》与“五行”对应，《龟策列传》与“蓍龟”对应。在《天官书》中，太史公对天文的主要内容（包括甘公、石申之说[①]）已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对“昔之传天数者”的情况也作了简略交代。《日者列传》若再记甘、石之术，则势必与《天官书》重复。这种重复出现在以简练、概括著称的《史记》中，是不可想象的。

通过上文的讨论可知，太史公的《日者列传》不会记载卜筮之术，也不会记载天文之学，而是应该记载属于五行的“日者”之术。至于“日者”之术的具体内容，应大致不出考古所获战国秦汉《日书》及其他选择文献的范围。目前所见这类文献虽只限于楚、秦两地，但仍可为理解太史公《日者列传》提供重要线索。例如，通过研究九店楚简《日书》、睡虎地秦简《日书》及放马滩秦简《日书》，我们了解到楚、秦两地的“建除”、“丛辰”择日法虽然原理相同，但具体占法差异甚大。这说明，太史公所说“齐、楚、秦、赵为日者，各有俗所用”确非虚言。至此，我们可以推断，太史公《日者列传》应主要记载各国择日之术（如建除、丛辰之类）的异同，并分析其形成原因及造成的社会影响。至于传中会具体提到哪些“日者”的行迹，限于材料，这里无法推测。[②] 在我们看来，传中提及哪位“日者”其实并不重要。因为太史公作《日者列传》，主旨是述“术”而非记“人”（即所谓“欲循观其大旨”）。实际上，《史记》专记数术的四篇文字都具有这一特点。例如，《天官书》和《历书》都明显是详“术”而略“人”。《龟策列传》原作已亡，《太史公自序》说“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然各以决吉凶。略窥其要，作《龟策列传》第六十八”，显然也是以述“术”为主。《史记》以这样的形式记载数术，与数术之学的特点具有直接关系。《汉书·艺文志》论及数术时说：“数术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数术的这一特点，在考古发现的简帛数术文献中已得到充分体现。例如，迄今所见的十几批战国秦汉《日书》抄本中，没有一种提及过其编撰者即“日者”的情况。

总之，综合考虑《太史公自序》的记载和“日者”之术的特点，我们推测太史公《日者列传》的主要内容可能是介绍和评论列国的择

① 关于《天官书》征引甘、石二家书的情况，可参见钱宝琮：《甘石星经源流考》，见《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② 或许《墨子·贵义》提到的那位“日者”可能会出现在传文中吧。

日之术。[1] 当然，在评述过程中也会提到一些著名“日者”的行迹。

补记：

作者后来对《史记·日者列传》作过更为深入的讨论，见《从出土文献看〈史记·日者列传〉》，载《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7）。

三、出土五行类简帛与日本阴阳道文献

从考古发现看，以《日书》为代表的五行类文献是古代数术书籍中最为流行的一类。这类读物与后世选择通书相似，在当时应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技术手册。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古今悬隔，原来简明易懂的内容到今天竟难于索解，有的甚至成了不解之谜。为了解读这些珍贵的出土文献，学者们近搜远讨，尽量寻找后世文献与之对读。这些后世文献里面，最为重要的一类无疑是元明清以来一直流行的选择通书。它们与《日书》性质相同，内容也十分接近，是解读《日书》的重要参考资料。尤其是清代编纂的《协纪辨方书》，卷帙浩繁、搜罗宏富，堪称古代选择学的集大成之作，已被公认为研究《日书》等早期数术文献的必备工具。这类书籍成书虽晚，但因流传有自，内中不乏早期择日术遗说，故往往能为解读和理解出土文献提供重要线索。但是，也应该承认，这些书籍毕竟与《日书》等出土文献相隔悬远，又屡经历代术士改动，有些说法已与早期文献相去甚远。事实上，后世通书与早期记载不合甚至矛盾的地方并不鲜见。由此看来，研究《日书》等出土文献，只参照选择通书是远远不够的。为此，我们曾有意识地寻找一些别的材料来与《日书》等出土文献对读。例如，古代的时令类书籍、医书、道书等，都对解读和认识《日书》的某些内容起过重要作用。除此以外，还有两类文献也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一类是我国少数民族的古代文献如彝族的《玄通大书》之类，也有不少内容可以与《日书》印证。为此，我们专门写了一篇《彝族的日书——〈玄通大书〉简论》[2] 进行介绍。另一类是我国周边国家如日本、韩国的古代文献，其中也有一些内容可以与《日书》等出土简帛进行对读。这里，不妨以日

① 《日者列传》的体例，可能与《货殖列传》较为相似。

②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468～476 页。

本的阴阳道文献为例做一简略考察。

阴阳道文献，顾名思义，乃是关于阴阳道的古代文献。阴阳道是日本的一种古代宗教，属于日本的本土宗教，在历史上曾对日本国家神道的形成起过作用。对于阴阳道，我国学术界研究甚少，大家都不够熟悉。好在日本学者已经做过许多深入研究，他们对阴阳道文献做过仔细的调查搜集，对阴阳道的形成过程和主要思想也做过专门探讨。可惜的是，这些研究成果极少传入中国，迄今还没有引起中国学术界的重视。因此，我们目前对日本阴阳道及阴阳道文献的了解还不够深入，也不够全面。下面只能据我们初步掌握的资料做一尝试，不当之处敬请学术界尤其是日本学术界同仁指正。

我们目前所见到的日本阴阳道文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中村璋八教授所著的《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①]，另一种是村山修一教授编著的《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②] 前者收集的阴阳道文献十分丰富，书中还对每种文献做了详细的考证和校订。因此，该书既是阴阳道文献的总汇，又是研究阴阳道文献的权威之作。后者系据照片影印，读者借此可以看到阴阳道文献抄本的原貌，因而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两书所收阴阳道文献互不重复，可以互补。

日本阴阳道文献的内容十分丰富，几乎涉及中国古代方术的各个方面。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文献主要记载各种选择时日吉凶之法，性质与《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五行相类。据我们的初步考查，此类阴阳道文献所记载的择日方法，大多与我国元明清以来流行的选择通书相合，有的甚至还能与近年出土的五行类简帛印证，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下面，不妨先列举一些日本阴阳道文献与出土五行类简帛一致的说法。

1. 建除十二客

日本阴阳道文献《簠簋内传》卷二“三、十二客事”分别记载了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纳、开、闭十二客的行事宜忌，并列出了这十二客与地支的搭配表。[③]《历林问答集》“释十二直第二十二”则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为十二直，亦逐一列举了各日的行事宜忌。[④] 这些记载，与睡

① 参见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

② 参见村山修一：《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

③ 参见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261～263 页。

④ 参见上书，378～379 页。

虎地秦简《日书》“秦除篇”所记载的秦系建除法基本一致，唯《簠簋内传》作“纳”较为特别。《簠簋内传》解释说，“纳者，万宝纳藏日也”，“纳者，怀万宝，纳大宝藏内日也”。盖“纳”与“收”意思相同，“纳”是“收”的同义替用字。

2. 反支

日本阴阳道文献《阴阳杂书》“第八、著座吉日”下说：

> 反支日：子丑朔，六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戌亥朔，一日反支。[①]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反支篇”所载推算“反支”方法的文字与此一致，只是后面多“复卒其日，子有（又）复反枳（支）。一月当有三反枳（支）”一段。按，每月“反支”日的数目，在秦简、汉简中有别，我们以前曾做过分析。[②] 睡虎地秦简《日书》用一月三反支说，而日本阴阳道文献采用的应是汉以来的一月五反支说，故阴阳道文献无《日书》“一月当有三反枳（支）”一段。

3. 归忌

日本阴阳道文献《阴阳略书》“历注诸神吉凶”条说：

> 归忌日，正、四、七、十月丑日，二、五、八、十一月寅日，三、六、九、十二月子日。是天掊（棓）星精也，一名归化，一名归来。其日黄帝不下堂（正月丑日云云），不可远行、归家、入国、嫁娶，必得病死，已大凶。又云：入室皆凶，入官床死，不出其月。[③]

睡虎地秦简《日书》及汉简中的归忌日，其运行日期及行事宜忌皆与此一致。[④]

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这些

---

①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93～94 页。

② 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反支篇”及其相关问题》，见《简帛研究》第 1 辑；《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300～307 页。

③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159 页。

④ 关于《日书》及汉简的归忌，请参见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往亡”与“归忌”》，见《简帛研究》第 2 辑。

材料说明，日本阴阳道文献的内容的确与出土五行类简帛相似，对理解和研究出土数术文献具有参考价值。不过，上面所举“建除十二客”、“反支”、“归忌”各项，于后世选择通书多有记载，尚不足以彰显日本阴阳道资料的独特价值。在突出日本阴阳道文献的史料价值方面，尚有更具说服力的两类例子，兹向大家介绍于下。

一类是出土简帛中的某些说法在后世选择通书中已找不到类似材料，却在日本阴阳道文献中有相当一致的记载。例如，尹湾6号汉墓出土了一种叫做《刑德行时》的数术文献，根据特殊的“端”、“令”、“罚”、“刑”、“德”五时占测行事宜忌。类似的说法，迄今未在别的出土材料和后世选择通书中找到。[①] 但是，在日本阴阳道文献《簠簋内传》和《阴阳杂书》中却有类似记载，作“立”、“德”、“刑”、“罚”、“命”五时。这充分说明，日本阴阳道文献在研究出土五行类简帛时确实具有独特的史料价值。关于这一问题，本书第四章“《刑德行时》考述”节已作详细讨论，这里就不重复了。

另一类是出土简帛中的说法与后世选择通书有别，却与日本阴阳道文献较为一致。下面，试举几个例子略加说明：

1. 帝临日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和乙种都记载有“赤帝临日”，文字基本一致，兹据甲种一二七至一三〇简所载引述于下：

> 凡且有大行、远行若饮食、歌乐、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凡是日赤啻（帝）恒以开临下民而降其英（殃），不可具为百事，皆毋（无）所利。节（即）有为也，其央（殃）不出岁中，小大必至。有为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凡是有为也，必先计月中闲日，句（苟）毋直赤啻（帝）临日，它日虽有不吉之名，毋（无）所大害。

“赤帝临日”之名，在后世选择通书已不见记载。郑刚曾经指

① 按，黄一农在日本的《三宝吉日》及《文政大杂书》等书中也找到了类似记载。疑这些说法亦出自阴阳道文献，因未见到《三宝吉日》和《文政大杂书》，这里不能细作比较。黄说见《从尹湾汉墓简牍看中国社会的择日传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3分。

出，载于《星历考原》的“临日”就是《日书》的“赤帝临日”[①]。按，“临日”除见于《星历考原》卷四外，又见于《协纪辨方书》卷六，其运行日期是正月午、二月亥、三月申、四月丑、五月戌、六月卯、七月子、八月巳、九月寅、十月未、十一月辰、十二月酉。仔细比较，“赤帝临日”与“临日”尚有一些区别。其一，名字就有不同，一个叫“赤帝临日”，另一个叫“临日”。其二，运行日期也有区别，“赤帝临日”限于各月上旬的午、亥、申、丑等日，“临日”则并不限于各月上旬。其三，它们的行事宜忌也不太一致。按照《日书》的说法，“赤帝临日”是最凶之日，该日百事莫可为。《星历考原》引《枢要历》说“临日者，上临下之义也，其日忌临民诉讼”，虽与《日书》大体一致，但仍有区别。其后面又引曹震圭“临者上临于下也，是阳建之使臣奉上命以授百官者也。建阳之月在三合前辰，是临于文官官符也；建阴之月在三合后辰，是临于武职白虎也”一段，似乎暗示“临日”不是凶日，如此则与《日书》以“赤帝临日”为凶日相左。《协纪辨方书》卷六引述曹说后，加按语说：

> 三合前辰为定日，三合后辰为成日，定成三合固吉。阳顺而前，阴逆而后，是为阴阳得位，其义尤吉。即配年方而论，定日为官符，建前第四辰也；成日为白虎，建后第四辰也。官符为文，白虎为武，阴后而阳前，左文而右武也。阳月前左取官符，阴月后右取白虎。别名之为临日。盖阴阳不得其位则官符、白虎皆为害于人，阴阳各得其位则官符、白虎皆为人除害者也。是宜为临民受讼之吉占，乃《枢要历》以为忌者，盖误也。

依照这一按语，“临日”与“赤帝临日”的宜忌恰好相反。总之，后世的“临日”虽与《日书》的“赤帝临日”在命名和运行日期上具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二者的差异也很明显。

令人高兴的是，在日本阴阳道文献中记载了一个更接近于《日书》的说法。阴阳道文献《吉日考秘传》“音乐吉日第四十一”项下说：

> 帝临日，正月上午、二月上亥、三月上申、四月上丑、五月上戌、六月上卯、七月上子、八月上巳、九月上寅、十月上

① 参见郑刚：《〈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89。

未、十一月上辰、十二月上酉，此日不可会聚、歌舞。[①]

《阴阳杂书》“第十九、音乐吉日”也说：

帝临日，此日不可会聚、歌舞，正上午、二上亥、三上申、四上寅〈丑〉、五上戌、六上卯、七上子、九上巳、十上寅、十上未亻申、十一上辰、十二上酉。[②]

这两处所载忌日叫做“帝临日”，显然较《星历考原》和《协纪辨方书》的“临日”更接近于《日书》的“赤帝临日”。根据“帝临日”这一中间环节，可以断定以前将“临日”视为“赤帝临日”之省是有道理的。从运行日期看，“帝临日”分别是各月上旬的午、亥、申、丑日，与“赤帝临日”的日期一致。从行事宜忌看，“帝临日”“不可会聚、歌舞”，与《日书》“赤帝临日”忌“大行、远行若饮食、歌乐、聚畜生及夫妻同衣”也较为接近。总之，日本阴阳道文献记载的“帝临日”比后世通书的“临日”更近于《日书》的“赤帝临日”。知道了由“赤帝临日”至“帝临日”再至“临日”的演化过程，我们可以断定上引《枢要历》“其日忌临民诉讼”的说法是有道理的，而曹震圭及《协纪辨方书》编者的说法皆不可信。由此看来，日本阴阳道文献在研究出土文献方面的独特价值是不容忽视的。

2. 天李日

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第一四五简背至一四六简背记载了“天李”的运行周期和行事宜忌：

天李，正月居子，二月居子，三月居午，四月居酉，五月居子，六月居卯，七月居午，八月居酉，九月居子，十月居卯，十一月居午，十二月居辰。凡此日不可以入官及入室，入室必威（灭），入官必有罪。

“天李”的运行周期，可以归纳于下：

正月子　二月子　三月午　四月酉

①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444 页。

② 同上书，110 页。

五月子　六月卯　七月午　八月酉
九月子　十月卯　十一月午　十二月辰

显然，“天李”日是按正月起子顺行四仲的规则运行。但是，简中的二月子、十二月辰与此规则不合。按，居延汉简也载有“天李”的运行日期，如《居延新简》“破城子探方六五”之196号说：“天李，子、壬卯、午、酉、子、卯、午、酉、子、卯、午、酉。”参照汉简的记载，《日书》的“二月居子”、“十二月居辰”应校正为“二月居卯”、“十二月居酉”。已有学者指出，“天李”在唐宋时期的具注历日中还常有记载，其运行日期与秦简、汉简一致。[①] 但是，到后来的选择通书中却找不到“天李”了。刘昭瑞认为，“天李”就是《协纪辨方书》卷六所记载的“天吏”，他说：“吏、李音同，天李应即天吏。”[②] 郑刚则认为，“天李”是《星历考原》卷四所记载的“天狱”，他读“天李”为“天理”，“天理即天上的牢狱之吏，天理、天牢、天狱的意思是一样的”[③]。

“天吏”见于《星历考原》卷四和《协纪辨方书》卷六，《协纪辨方书》卷六说：

> 《枢要历》曰：“天吏者，月中凶神也。其日忌临官、赴任、远行、词讼。”《历例》曰：“天吏者，正月起酉逆行四仲。”曹震圭曰：“天吏者，三合五行死气之位，五行至此死而无气，乃天之凶吏，全无生意也，其忌可知。”

“天吏”正月起酉逆行四仲，“天李”正月起子顺行四仲，二者的运行规则不同，各月所居之地支也不一样（参见表8—1）。因此，“天李”不可能是“天吏”。

表 8—1　　天李、天吏各月所居日期比较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天李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天吏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酉	午	卯	子

① 参见张培瑜：《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

② 参见刘昭瑞：《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43辑。

③ 参见郑刚：《〈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89。

“天狱”亦见于《星历考原》卷四和《协纪辨方书》卷六，关于其运行规则，古代数术家多有异说。《星历考原》卷四说：

> 《神枢经》曰：“天狱者，月中禁神也，其日忌献封章、兴词讼、赴任征讨。”李鼎祚曰：“天狱者，正月在子，顺行四仲。”曹震圭曰：“天狱者，是三合五行胎位之辰也，当正月起子逆行，非顺行也，恐传之者有误。”

按照李鼎祚的意见，“天狱”日的运行规则是正月起子顺行四仲。按照曹震圭的意见，“天狱”日的运行规则应改为正月起子逆行四仲。考曹震圭反对“天狱”日按正月起子顺行四仲的规则运行，是因为选择术中已经有了一个按正月起子顺行四仲规则运行的“天火”日。《星历考原》卷四说：

> 《玉帐经》曰：“天火者，月中凶神也。其日忌苫盖筑垒垣墙、振旅兴师、会亲娶妇。”《历例》曰：“天火者，正月在子顺行四仲。”曹震圭曰：“天火非天之火，是五行旺辰中藏阳火也。假令寅午戌月在子，盖子中藏阳气之火，其势最弱，待寅午戌月火势兴旺以显其光，故子中有霹雳火也，是水中之火见之于天也。亥卯未月在卯，盖卯中有伏焰之火也，火气既生于寅，至卯而木旺，反蔽其焰而成炭，又待亥卯未月再生之，故卯内有炉中火也。申子辰月在午，盖午中有正旺之火，其势最大，物莫敢侵，其光反暗，待申子辰月水势将兴，反制其光，上下俱明，故午中有天上火也。巳酉丑月在酉，谓酉中有长生丁火，如硫黄煤炭之类，故待巳酉丑月金石之气而再发旺也，故酉中有山下之火也。且子中之阳火、卯中之木火、午中之旺火、酉中长生丁火，莫非天道自然，故以名之。”

在曹震圭看来，正月起子顺行四仲的规则恰好与“天火”日名称相符。基于这一判断，他对“天狱”日的正月起子顺行四仲发生怀疑，主张改“顺行”为“逆行”。《协纪辨方书》大致接受了曹震圭的意见，并做了一些修正，其卷六说：

> 观曹震圭之论亦为近似，但古人立义命名纯一不二，使其

宛转推移、兼收并举，纳甲不得入于纳音，河洛不得入于壬遁，则无往而不可立说矣。寅午戌火既取子水，申子辰水既取午火，则亥卯未木必不取卯木而取酉金，巳酉丑金必不取酉金而取卯木，可断也。子水何以有火，曰子中之火乃真火。于人身验之，命门为真火；于海验之，无月之夜，一海皆火。盖坎中一画是为纯阳，故寅午戌之火局根于子也，出乎震则为龙为雷，而人乃见水中之火焉。不知其不见者，乃子水之天火也。知乎此，则申子辰水之以午为天火一而非二，取左手以例右手可矣。若夫木中有火钻燧得之，石为金母击火出之，金中有火摩轧亦生，人所见也。若不见者，则为木之天火，云木老则腐而火发焉。即钻木出火，亦木败而出火以自焚也。木败于金，然则金者木之天火也，金老则生水矣。若夫金之火金之少也，石者未成之金也，少于金则火居焉。土者又未成之石也，又少于石则火更散布漫衍于其中而草木生之，又为火之母焉，然则木者金之天火无疑矣。水火之中，冬夏至也，短长各极，而天火转为一体。金木之中，春秋分也，短长齐等，而天火转居两端。此以见天地之道，其相反者实一而神也，其相似者实两而化也，是故天火亦应逆行四仲。又天狱即灾煞，今用灾煞，天狱应删。

在《协纪辨方书》看来，“天狱”日、“天火”日都应按正月起子逆行四仲的规则运行，而且这二者的正名应该叫“灾煞”日。既然有了“灾煞”日之名，则“天狱”日之名已属多余，应该删除。

上引诸说中，如依曹震圭及《协纪辨方书》，“天狱”日正月起子逆行四仲，与《日书》的“天李”日无关。如依李鼎祚，“天狱”日正月起子顺行四仲，与《日书》的“天李”日运行规则一致。按，曹氏等纯据数术推算立论，并无文献依据，他们的说法在判定“天狱”日和“天李”日的关系时，参考价值不大。倒是《星历考原》所引李鼎祚“正月在子，顺行四仲”之说，与《日书》等早期文献所记载的“天李”日运行规则一致，值得重视。郑刚据此推定“天狱”日相当于《日书》的“天李”日，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最近李零根据马王堆帛书《阴阳五行》乙篇“天一图”上“天李”、“天狱”同见的记载认为，“天李”、“天狱”本为二名，将它们合而为一是不妥当的。[①] 按，“天一图”所标诸神的性质和运行规则不详，其“天

① 参见李零：《读几种出土发现的选择类古书》，见《简帛研究》第3辑。

李”是否即《日书》的“天李”，其“天狱”是否即后世通书的“天狱”，都有待进一步考证。即令早期选择术确如“天一图”那样将“天李”、“天狱”当作两种神煞，也不意味着后世选择术还将它们当作两种神煞。从数术史的角度看，有些神煞的名称和内涵会因时代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早期文献中的神煞“往亡”，到后世被叫做“气往亡”；早期文献中的神煞“土忌”，到后世被称作“往亡”。据此推测，早期的“天李”日到后世被称作“天狱”日，是有可能的。其实，关于“天李”日与“天狱”日的关系，在古书中早有明确记载。《医心方》卷二“针灸服药吉凶日第七”引《湛余经》[①] 云：

> 天季〈李〉日，正月子、二月卯、三月午、四月酉、五月子、六月卯、七月午、八月酉、九月子、十月卯、十一月午、十二月酉。右日皆不可用。今按，《耆婆方》云天狱日也，《大清经》云不得和药、服药。

由此看来，郑刚以《日书》“天李”相当于通书“天狱”的说法是值得考虑的。

不过，即使承认“天李”日相当于“天狱”日，二者的名称仍然具有差异。而在日本阴阳道文献中，却有与《日书》完全一致的“天李”日。阴阳道文献《阴阳杂书》“第九、著座吉日”所列“参官忌日”中有“天季”，并说：“天季日，正、五、九月子，二、六、十月卯，三、七、十一月午，四、八、十二月酉。”[②] 显然，“天季”的日期和行事宜忌与《日书》“天李”接近。按，李、季二字形近，“天季”应是“天李”之讹。上文所引《医心方》的材料，其“天季”日亦为“天李”日之讹，与阴阳道文献的讹误是类似现象。总之，与后世通书相比，日本阴阳道文献及《医心方》关于“天李日”的记载更接近于早期出土文献。

3. 四激日

睡虎地秦简《日书》多次提到“敫”日或“四敫”日，如甲种第一四三至一四四简背说：“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

---

① 按，《医心方》所谓《湛余经》实即《堪舆经》，参见本书第二章“睡虎地秦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节。

②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93～94 页。

是胃（谓）四敫，不可初穿门、为户牖、伐木、坏垣、起垣、彻屋及杀，大凶；利为啬夫。”这“四敫”日，到唐宋具注历日中多作“四激”日，偶亦写作“四敫”日[①]，其运行日期仍与春戌、夏丑、秋辰、冬未一致。但是，到后世选择书籍如《星历考原》、《协纪辨方书》中却不见“四敫”日或“四激”日，代之而起的是“四击”日。《协纪辨方书》卷五说：

> 《通书》曰：“四击者，春戌、夏丑、秋辰、冬未，其日忌军事。”《考原》曰：“四击者，四时所冲之暮辰也，如春月建寅卯辰，辰与戌冲，故戌为四击也。余仿此。”按，四季以土旺为守日，四击其冲也。春土旺于辰而戌击之，夏土旺于未而丑击之，秋冬亦然，故其日忌出军防边等事。

按，“四击”日虽与“四激”日运行日期一致，但名称毕竟有别。而在日本阴阳道文献中，有按同样日期运行的“四激”日。例如，《阴阳杂书》“第八、著座吉日”载：“四激日，春戌、夏丑、秋辰、冬未。”[②] 显然，较之后世通书的“四击”日，日本阴阳道文献的“四激”日与《日书》的“四敫”日更为接近。

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复日”、“往亡”等，因已分别于本书第六章、第七章做过讨论，这里就不讲了。

从上面列举的材料和所作分析看，日本阴阳道文献的内容确与中国古代数术文献内容相近，二者可以互相印证。尤其是文中所举后面两类例子，已足以凸现阴阳道文献的独特史料价值。那么，日本阴阳道文献中的这些说法是从哪里来的呢？这就牵涉到了日本阴阳道及阴阳道文献的起源问题。

据中村璋八考证，日本阴阳道的形成与中国古代方术及方术文献的传入具有直接关系。从古史记载看，日本于大化改新（646 年）之后就设置了“阴阳寮”，壬申之乱（672 年）后隶属于中务省，《令集解》卷一对其职掌和属员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 头一人（掌天文、历数、风云气色、有异密封奏闻事），助一人，允一人，大属一人，小属一人，阴阳师六人（掌占筮相

① 参见邓文宽：《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281 页校记五。

② 中村璋八：《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93～94 页。

地），阴阳博士一人（掌教阴阳生等），阴阳生十人（掌习阴阳），历博士一人（掌造历及教历生等），历生十人（掌习历），天文博士一人（掌候天文气色、有异密封及天文生等），天文生十八人（掌习候天文气色），漏克博士二人（掌率守辰丁、伺漏克之节），守辰丁二十人（掌伺漏克之节，以时击钟鼓），使部二十人，直丁二人。

据《续日本纪》记载，阴阳寮的这些工作人员平时研习的书籍，主要是《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晋书·天文志》、《三家簿赞》、《韩杨要集》、《新撰阴阳书》、《周易》、《黄帝金匮》、《五行大义》等。中村璋八还指出，早期阴阳寮和宫廷使用的阴阳学书籍全部由中国传入，没有一本是由日本人写的。后来，阴阳寮的人员开始自己撰写阴阳学著作，因而出现了所谓日本阴阳道文献。一般认为，日本阴阳书的最初纂集者是逝世于贞观十六年（874 年）的阴阳头兼阴阳学博士滋岳川人，其著作主要有《世要动静经》、《指掌宿曜经》、《兹川新术遁甲书》、《金匮新注》等。[①] 此后，由日本人撰著的阴阳学著作日渐增多，其中部分书籍以抄本形式流传下来，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日本阴阳道文献。

从以上的简略介绍可知，日本阴阳道的形成与中国数术学的传入和研习具有直接关系。日本阴阳道文献的纂集，同样也受到了中国数术书籍的巨大影响。从流传至今的日本阴阳道文献看，其内容与中国数术书籍大同小异，具有同源关系。因此，在日本阴阳道文献中发现一些与出土数术文献一致的说法是不足为怪的。引人注目的是，日本阴阳道文献所记载的选择方法多与中国隋唐时期的记载相合，而与后世通书时有差别。上文所提到的“天李”、“四激”、“复日”、“往亡”等项，就是最为明显的例证。按，上引中村璋八文已经说过，隋唐时期从中国传入日本的数术书籍甚多，这些书籍成为阴阳寮的工作读本。后来纂集阴阳书的日本阴阳学专家，就是在学习和研究这些书籍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由他们撰述和流传下来的日本阴阳学著作，势必大量征引或抄撮隋唐时期由中国传入的数术文献。因此，它们的内容与中国隋唐时期的数术文献颇多一致之处，是不足为怪的。至于中国后来流行的选择书籍如《星历考原》、

① 参见中村璋八：《道教和日本阴阳道》，见郑志明编：《宗教与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0。

《协纪辨方书》等，虽然同样沿袭了许多隋唐时期的选择方法，但因屡经各代术士和编者（如曹震圭及《协纪辨方书》编者等）的加工整理，不免发生了一些变化。因此，就出现了中国的晚近通书在某些方面反不如日本阴阳道文献可靠的情况。由此看来，研究中国早期数术决不能忽视日本阴阳道文献。

最后还要强调的是，日本阴阳道文献的研究价值是多方面的，本节只涉及了其中的一个侧面。由于我们见到的日本阴阳道材料有限，对日本学者的有关研究成果掌握不够，就是这一侧面的讨论也极不深入，希望读者不吝指教。

四、谈《产经》的生子占文

这里所说的《产经》，原书早已亡佚，只有部分内容尚见于《医心方》之中。大家知道，《医心方》是日本的古代医学巨著，由名医丹波康赖于永观二年（984 年）撰成，其时相当于我国宋太宗雍熙元年。《医心方》卷帙浩繁，取材宏富，在日本医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其内容完全辑自我国隋唐以前古籍，因而也是保存中国早期古籍尤其是早期医籍的宝库之一，在中国医学史上也同样具有重要地位。书中所引古籍至宋以后多已亡佚，部分内容赖《医心方》得以幸存至今，对研究古代医籍具有不容忽视的参考价值。因此，《医心方》传回中国以后一直受到学术界的高度重视，至今仍是古籍研究和古书辑佚的重要参考资料。

最近几十年，由于释读和研究早期出土文献的需要，《医心方》的独特价值再次受到了学术界的特别关注和高度评价。例如，研究马王堆医书的学者都一致认为，《医心方》卷廿八所收房中古籍是解读马王堆房中书最为直接也是最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我们在研读战国秦汉出土《日书》时，也发现《医心方》的有关记载颇具参考价值，值得向大家推介。下面，试以《产经》佚文中的数术资料为例，对《医心方》所载数术资料的学术价值略加论述。不当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产经》散见于《医心方》卷十四、卷廿一至廿五、卷廿八诸卷，而以卷廿二、廿三、廿四、廿五等最为集中。卷廿五“治小儿疠疡方弟百十九”说：“又方：生括楼切一升，以验苦酒三升，煎取一升汁涂病上，良。此是德家秘方不传（出《产经》）。”马继兴据此推断，书中所引《产经》就是著录于《日本国见在书目》中的《德

贞常产经》。[1] 由于《德贞常产经》早已亡佚，其具体撰著年代无从考证。学者据《医心方》佚文引及《葛氏方》，推断《德贞常产经》可能成书于晋代以后的南北朝时期[2]，其说应大致可信。

从《医心方》保存的佚文看，《产经》以记载妇产科和小儿科药方为主要内容。除此以外，还有不少涉及古代数术占测的文字。大家知道，古代数术、方技关系密切，二者常常“交叉感染”。因此，在医书《产经》中记载有一些数术占文，是不足为怪的。从数术学的角度看，这些占文多数是讲如何选择时日吉凶，属于《汉书·艺文志》数术略的五行类。另外，尚有少数占文是讲祝由和相术，与《艺文志》数术略的杂占类、形法类相当。下面，不妨先介绍一下它们的大致情况：

卷廿三有“产妇向坐地法第一”一段，系据十二月神图、天一日游八神等，讲述妇人产乳时的方向和坐法。“产妇反支月忌法第二”一段，讲产妇生子时应避开“反支”，如遇“反支”则应以法术禳解。其“反支”有“年立反支”、“年数反支”、“生年反支”、“日反支”等不同名目。“产妇安产庐法第五”一段，讲各月应分别建造不同方向的产庐。“藏胞衣断埋法第十五”至“藏胞衣吉方第十八”都是讲埋藏胞衣的方法和吉凶。

卷廿四“知胎中男女法第三”至“占推子祸福法第廿五”的几大段文字，都是占测生子吉凶的各种方法，多据小儿出生日期推算其性别、年寿及其他情况。

卷廿五“小儿哺谷方第八”一段，记载了初哺小儿的良日和忌日。“小儿初浴方第九”一段，记载了小儿沐浴的良日和忌日。“小儿为名字法第十六”一段，记载了各月各日所生小儿应取何名及取名时的禁忌。“小儿初着衣方第十七”一段，主要记载小儿初着衣时的注意事项和禁忌方法。

卷廿三“产妇禁坐草法第六”、“产妇禁水法第七”及卷廿五“治小儿疟病方第九十五”等，记载的都是祝由术。卷廿四“相男子形色吉凶法第廿六”、“相女子形色吉凶法第廿七”两段，记载的是相人之术。

以上介绍的都是一些较为集中的占文，限于篇幅，别的零散记载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数术占文，大多可与我国古代其他数术文

---

① 参见马继兴：《中医文献学》，219 页，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② 参见上书，219 页。

献印证。其中有些说法还与早期出土文献一致，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例如，卷廿三“产妇反支月忌法第二”记载的“日反支”，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的“反支篇”基本一致。又如，卷廿三记载的埋胞衣法也与马王堆帛书《胎产书》有相似之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卷廿四所载推算小儿出生吉凶的方法中，有几种的体例与《日书》的生子占文相类，对理解《日书》的有关内容颇有裨益。下面，试以这些材料与《日书》的生子占文做一比较。

1. 六十甲子占小儿吉凶法

《医心方》卷廿四“相子生六甲日法第七”引《产经》说：

> 甲子生人，勇而贵。乙丑生，勇而苦。丙寅、丁卯生，无咎。戊辰、己巳、庚午生，贱。辛未、壬申、癸酉生，贱。甲戌、乙亥生，贱。丙子、丁丑生，贱。戊寅、己卯生，苦。庚辰、辛巳生，贱。壬午、癸未生，贱。甲申、乙酉生，宜为后。丙戌、丁亥生，贱。戊子、己丑生，多忧。庚寅、辛卯生，勇。壬辰、癸巳生，贵。甲午、乙未生，多忧。丙申、丁酉生，多病。戊戌、己亥生，少兄弟。庚子、辛丑生，无勇，仁而不利。壬寅、癸卯生，贵。甲辰、乙巳生，仁善。丙午、丁未生，仁善。戊申、己酉生，头不久。庚戌、辛亥生，贱。壬子、癸丑生，贱。甲寅、乙卯生，仁勇。丙辰、丁巳生，暴贵。戊午、己未生，思之。庚申、辛酉生，勇、愁。壬戌、癸亥生，困贱。

类似以六十甲子占测小儿命运文的文字，亦见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和乙种，兹引甲种“生子篇”的头十条与《产经》比较：

> 甲戌生子，饮食急。
> 乙亥生子，敦（谷）而富。
> 丙子生子，不吉。
> 丁丑生子，好言语，或生（眚）于目。
> 戊寅生子，去父母南。
> 己卯生子，去其邦。
> 庚辰生子，好女子。
> 辛巳生子，吉而富。

壬午生子，穀（谷）而武。

癸未生子，长大，善得。

显然，“生子篇”的占文体例与《产经》上引文字相类，应属同一性质的数术。当然，二者在具体占断上是有区别的，例如“生子篇”六十甲子日各为一条，《产经》却多见两日、三日合为一条占测。

2. 十二支占生子法

《医心方》卷廿四“相子男生日法第八”引《产经》云：

子日生男子，三日、三月不死，乐，年至七十二申子死，属桑木。一云，九年不死，为人君，终利父母。

丑日生男，四日、五月不死，贵，年至六十六死，属桑木。一云，富贵，利父母，恶腹。

寅日生男，五日、四月不死，当富，年至六十七死，属松木。一云，心勇悍，好田宅、畜养，不利父母，心自如。

卯日生男，六日、二月不死，当贫，年至八十死，属杨木。一云，三娶，好腹正广，不宜道。

辰日生男，七日、三月不死，当多病，年至七十三死，属杨木。一云，心僇，为贫。

巳日生男，一日、二月不死，当拾，年至六十六死，属荡木。一云，富贵，二妻。

午日生男，七日、三月不死，当两娶妇，年至六十九死，属桂木。一云，妨父母，富焉。

未日生男，三日、廿一日不死，当官，年至八十五死，属桃木。一云，为勇。

申日生男，二日、廿二日不死，当为吏，年至五十一死，属棠木。一云，犯多病。

酉日生男，六日、二月不死，当恐狂，年至六十六死，属杜檀木。一云，多病。

戌日生男，一日、三月不死，当憙争，年至七十二死，属青榆木。一云，为富。

亥日生男，二日、四月不死，当昌乐，年至六十五死，属黄榆木。一云，好田宅。

“相子女生日法第九”引《产经》说：

子日生女，十日、三月不死，当再嫁，年至六十五死，属榆木。一云，心恶。

丑日生女，三日、一月不死，娶为兵家作嫁，年至六十七死，属杏人〈木〉。一云，为巫，市买多辨，二夫。

寅日生女，四日、七月不死，当三嫁，年至六十死，属杨木。一云，恶，好巫。

卯日生女，三月不死，当娶智〈聟（壻）〉在家，年至六十三死，属折木。一云，小财贫。

辰日生女，三日、一月不死，当为王侯后，年至七十一死，属桃木。一云，先贫后富。

巳日生女，一日半不死，当贵相，年至八十九［死］，属青榆木。一云，为巫，多口舌。

午日生女，三日、六月不死，当富，年至七十七死，属杜榆木。

未日生女，五日、三月不死，当事一君，至七十四死，属相信木。一云，为国王妻，贵吉。

申日生女，七日、六月不死，当富，年至五十四死，属桑木。一云，贫，无财，多病。

酉日生女，一日、五月不死，当资〈贫〉，年至七十八死，属相杨木。一云，贫，无财，亦多病。

戌日生女，二日、五月不死，当九嫁，年至六十七死，属杜折木。一云，喜游，病癃。

亥日生女，三日、五月不死，当富，年至六十四死，属落木。一云，巧，当富，三夫，多病。

类似的生子占文，亦见于孔家坡汉简《日书》的“生子篇”。可惜孔家坡汉简尚未正式公布，这里只能根据发掘者张昌平的简略介绍试作初步推断。张昌平说，“生子篇”“与睡虎地《日书》《生子》篇不同，是叙述十二支日中所生男、女的命运”，他还列举了如下三条简文：

辰，生子七日：三月不死，多病；二十三年以辛卯死。女

三日：五月不死，为巫；七十二年以壬午死，女复寡。（58—060）

寅，生子五日：四月不死，卅五年以丁卯死。女四日：七月，十月不死，六十七年以庚午死。（58—027）

卯，生子三日：六月不死，须三妻；八十年以己巳死。女三日：三月不死，贫；卅一年以甲辰死。（58—062）

上面三条生子占文，体例和用词都与《产经》相类，兹据文义并参照《产经》的生子占文重新标点于下：

辰生子，七日、三月不死，多病，二十三年以辛卯死。女三日、五月不死，为巫，七十二年以壬午死，女复寡。（58—060）

寅生子，五日、四月不死，卅五年以丁卯死。女四日、七月、十月不死，六十七年以庚午死。（58—027）

卯生子，三日、六月不死，须三妻，八十年以己巳死。女三日、三月不死，贫，卅一年以甲辰死。（58—062）

两相比较可知，孔家坡《日书》将男、女占文写在一起，而《产经》则分开占测。此外，《产经》的某些项目如某日属何木之类，不见于孔家坡《日书》。总之，孔家坡《日书》和《产经》的十二支生子占文，在体例和用词上极为相类，二者应属同一性质的数术。当然，在具体细节上，二者并不完全一致。

应附带指出的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所藏汉简《日书》中也有类似的生子占文，例如：

产一日、八十日不死，女子八十九岁辛亥死。
产一日、三月不死，贫，八十岁甲寅死。
产二日、二旬不死，为吏，五十岁甲戌死。
产七日、四月不死，大富，廿九岁己巳死。
产三日、八旬、一月不死，不□，廿九岁甲申死。
产三日、五月不死，为人巫，七十二岁壬午死。
产五日、九月不死，恐□，十岁丁酉死。[①]

① 陈松长：《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41～42页。

3. 时辰占生子法

《医心方》卷廿四“相子生时法第十”引《产经》说：

夜半生子，男富女强。
鸡鸣生子，男宜为吏。
平旦生子，男女皆富。
日出生子，富乐保财，有威名。
食时生子，见苦，多贫。一云，大富吉。
禺中生子，男贵女吉。
日中生子，秩二千石，女富。
日昳生子，男贵女富，大吉。
晡时生子，宜價（贾）市，吉。
日入生子，多病，贫苦。
人定生子，苦相，贫。一云，多恶奸。
黄昏，可寻之。

这是根据十二时段占测生子吉凶，与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据十六时段占测生子吉凶的简文性质相近：

平旦生女，日出生男，夙食女，莫食男，日中女，日过中男，日则女，日下则男，日未入女，日入男，昏女，夜莫男，夜未中女，夜中男，夜过中女，鸡鸣男。[①]

4. 星宿占生子法

《医心方》卷廿四“相子生属月宿法第十一”、“生子廿八宿星相法第十二”、“为生子求月宿法第十三”都引自《产经》，其内容是讲如何用出生星宿日占测吉凶，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星篇”、乙种“官篇”性质相近，可以互相参证。关于这一点，本书第二章“睡虎地秦简《日书》二十八宿纪日法补证”节已作讨论，此处从略。

以上对《产经》生子占文的介绍虽然很不全面，但已足以显示

① 秦简整理小组：《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见《秦汉简牍论文集》。参见李解民：《秦汉时期的一日十六时制》，见《简帛研究》第2辑。

出《产经》生子占文在古代数术文献研究中的重要价值。其实，《医心方》一书涉及的古代数术资料远不止上面这些，书中还有不少重要记载等待我们去开采发掘，希望这一介绍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附录一
马王堆帛书《出行占》补释二则*

这里讨论的帛书《出行占》，系马王堆3号汉墓所出数术文献的一种，内容是讲出行时的各种吉凶事项，性质与《日书》相类。其照片以前曾误以帛书《阴阳五行》乙篇的名义发表①，后经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的专家指教方得以改正。② 从已经发表的材料看，《出行占》的内容并不复杂，我们以前已作过简要讨论。③ 不过，其中也有个别词句不易理解，我们以前提出的解释或因语焉不详，或因存在错误，很有必要进行订补。下面，想重点讨论一下其中的“月星日”和“不流必惊水”的确切含义。

（一）月星日

《出行占》有一条占文说（原文残缺之处用……表示）：

月星日不可西，月望不可东，月晦不可北……④

文中的“月星日”与“月望”、“月晦”并列，显然也应是某一月相之名。从文例看，“月星日”似以解释为朔日最为恰当。我们以前讨论《出行占》时曾试图如此解释，但因没有想出好的理由，只得放弃而另作新解。当时推测，“星”字下部的“生”可能是“出”

---

* 本文曾以“马王堆帛书《出行占》补释二则”为题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4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① 参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30～137页。

② 有关这一方面的情况，可参见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15～130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③ 参见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15～130页。

④ 照片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34页，彩色图版11页。

的讹误，“月星日”可能就是“月朏”。[1] 现在看来，这一推测完全不能成立，“月星日”还是应该解释为朔日。

从照片看，“月星日”的“星”作上“日”下“生”，与马王堆帛书别的“星”字写法完全一致，释“星”并无问题。这里的“星”，我们认为应读为“生”。据《说文解字》，“星”字系从“生”得声，故“星”可以读为“生”。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的“信如尾星”即“信如尾生”[2]，可以为证。因此，帛书《出行占》的“月星日”，其实就是“月生日”。

在古人看来，月亮在一个月中由阙而圆再由圆而阙，乃是从“生”到“毁”或“死”的过程。《素问·缪刺论》说：“邪客于臂掌之间，不可得屈，刺其踝后，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为数，月生一日一痏，二日二痏，十五日十五痏，十六日十四痏。”王冰注：“随日数也，月半已前谓之生，月半以后谓之死，亏满而异也。”[3] 每月一至十五日属于“生”，故其痏数由一至十五递增；十六日起属于“毁”或“死”，故其痏数由十四递减。《黄帝虾蟆经》的首篇记载了一整月的虾蟆随月生毁图，其一至十五日分别称“月生一日、月生二日……月生十五日”，其十六至三十日分别称“月毁十六日、月毁十七日……月毁三十日”[4]。大概是受这种观念的影响，古人有时也以“月生某日”的方式纪日。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八简背至九简背说：“月生五日曰杵，九日曰举，十二日曰见莫取，十四日奚（谿）询，十五日曰臣代主。代主及奚（谿）询，不可取（娶）妻。”[5] 古代使用这种方式纪日时，甚至还有将属于“毁”或“死”的日子也包括在“生”里的情况。例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一五六正壹（原书误标简号为“一五五”）说：“作女子：月生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女果以死，以作女子事，必死。”[6]

在古书中，“月生”（或“月始生”）可以与“月满”（或“月郭

---

① 参见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19 页。

②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32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③ 参见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下册，772 页，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

④ 《黄帝虾蟆经》，1～32 页，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84。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209 页。

⑥ 同上书，“释文注释”207 页。

满”）、“月郭空”并列使用。《素问·八正神明论》说：“是故天温日明，则人血淖液而卫气浮，故血易写，气易行；天寒日阴，则人血凝泣而卫气沉。月始生，则血气始精，卫气始行；月郭满，则血气实，肌肉坚；月郭空，则肌肉减，经络虚，卫气去形独居。是以因天时而调血气也。是以天寒无刺，天温无疑，月生无写，月满无补，月郭空无治，是谓得时而调之。因天之序，盛虚之时，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日〈曰〉月生而写，是谓藏虚；月满而补，血气扬溢，络有留血，命曰重实；月郭空而治，是谓乱经。”[①] 从文义看，“月生”（或“月始生”）显然是表示月初的月相，“月满”（或“月郭满”）和“月郭空”则分别是表示月中和月晦的月相。[②] 从“月满”（或“月郭满”）与望日相当看，“月生”（或“月始生”）和“月郭空”也应分别与朔日和晦日相当。

其实，古代“朔”、“生”二字意思相近，有时可以互用。《后汉书》卷六十《马融传》：“……大明生东，月朔西陂。”李贤注：“朔，生也。《礼记》曰：‘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郑注曰：‘大明，日也。’言池水广大，日月出于其中也。”[③] 朔日的“朔”，是“苏生”或“复生”的意思。《说文解字·月部》：“朔，月一日始苏也。”《释名·释天》：“朔，苏也，月死复苏生也。”《白虎通·四时·朝夕晦朔》：“朔之言苏也，明消更生故曰朔。”从这一角度看，帛书所谓“月星（生）日”，与朔日的意思应该是一致的。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帛书《出行占》的“月星日”应读为“月生日”；“月生日”是指月始生之日或月生第一日，亦即朔日。

（二）不流必惊水

《出行占》另有一条占文说：

> 甲乙，下失（昳）西，不病必伤。丙丁，日春入以北，不流必惊水。[④]

---

① 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上册，368页。

② 或以为“月郭空”是指朔日的月相，参见郭霭春主编：《黄帝内经素问校注》上册，369页注释十二。按，自地球视月，朔日和晦日都看不见月光，朔日和晦日的月相都可以说是“月郭空”。《素问》此段系以“月生”（或“月始生”）、“月满”（或“月郭满”）、“月郭空”并列使用，从上下文看，宜将“月郭空”当作晦日的月相。

③ 范晔：《后汉书》，1964、1966页，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65。

④ 照片见陈松长：《马王堆帛书艺术》，130页。

占文后面一句的“日春入”，大概是“春日日入”之讹。[①] 占文是说，若丙丁日的春日、日入之时向北方出行，则会导致“不流必惊水”的结果。占文用的是“不 A 必 B”的句式。在这种句式中，A、B 一般性质相类，但程度有差别。例如，上面一句“不病必伤”中“病”与“伤”的关系就是如此。“惊水”，大概是受惊于水的意思。据此，我们以前在讨论《出行占》时曾提出，占文中的“流”字可能是“溺水”即“淹”的意思。[②] 当时举出的证据，是见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第 6 号简的一段文字。这段文字是：“船人渡人而流杀人，耐之，船啬夫、吏主者赎耐。”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释说：“流杀，淹死。”今按，“流”字有溺水之义，在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另一段文字中表现得更为充分，兹引述于下：

> 不幸流，或能产拯一人，购金二两；拯死者，购一两。不智（知）何人，㝵貍而逾之。流者可拯，同食、将吏及津啬夫、吏弗拯，罚金一两。拯亡船可用者，购金二两；不盈七丈以下，丈购五十钱；有识者，予而令自购之。[③]

简文中的“流”字，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训为“溺水”[④]。从上下文看，这一意见无疑是正确的。帛书《出行占》“不流必惊水”的“流”字，用法与此一致，也应当训为“溺水”。

“流”字的这一义项，在传世文献中似乎难以找到用例。不过，传世文献中“流”字的“漂没”、“淹没”等义与此密切相关，足资考证。《汉书》卷三《高后纪》：“三年夏，江水、［汉水］溢，流民四千余家。”颜师古注：“水所漂没也。”[⑤] 《汉书》卷十《成帝纪》：“河平元年春三月，诏曰：‘河决东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堤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赐天下吏民爵，各有差。’”[⑥] 《汉书》卷二十七《五行志》：“高后三年夏，汉中、南郡大水，水出，流四千余家。四年秋，河南大水，伊、雒流千六百余家，汝水流八百余家。八年

---

① 参见刘乐贤：《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15～130 页。

② 参见上书，130 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190～191 页。

④ 参见上书，191 页。

⑤ 班固：《汉书》，98 页。

⑥ 同上书，309 页。

夏，汉中、南郡水复出，流六千余家。南阳沔水流万余家。是时女主独治，诸吕相王。”[①] 史书中常见的“流杀”的“流”，也是“漂没”、“淹没”之意。《汉书》卷九《元帝纪》：“秋，颍川水出，流杀人民。”[②]《汉书》卷十《成帝纪》：“九月，诏曰：‘乃者郡国被水灾，流杀人民，多至千数。”[③]

古书可以将大水淹没人或物称之为“流”，当然也可以将人或物掉进水里或被水淹没称作“流”。由此看来，将上引马王堆帛书《出行占》和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流”字训为“溺水”，是合适的。

补记：

古书有“流溺”或“溺流”连用之例，可供参考。《盐铁论·忧边第十二》：“故民流溺而弗救，非惠君也。国家有难而不忧，非忠臣也。”（据王利器校注本）《三国志·吴书·贺齐传》：“黄武初，魏使曹休来伐，齐以道远后至，因住新市为拒。会洞口诸军遭风流溺，所亡中分，将士失色，赖齐未济，偏军独全，诸将倚以为势。”《列女传·鲁漆室女》：“邻人女奔，随人亡，其家倩吾兄行追之，逢霖水出，溺流而死，令吾终身无兄。”《太平御览》卷六百四十引董仲舒《决狱》：“甲夫乙将船，会海盛风，船没溺流，死亡不得。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当何论？”

① 班固：《汉书》，1346 页。

② 同上书，293 页。

③ 同上书，306 页。

附录二

马王堆帛书《式法》“张(长)室”补释*

在马王堆帛书《式法》已经公布的片段[①]中，“天一”部分最受关注，我们以前也曾撰文讨论[②]，现将我们修订以后的“天一”部分释文抄出[③]：

所以胜天一，东以庚寅，南以戊寅，西以甲寅，北以丙寅。天一之徙，以十一月、十二月戊辰，八月……

天一曰困，迎之者死。豕（师），则将死。为事夫者，亡[④]。徙者，张（长）室死，二……年死，不……

蜀地，豕（师），不胜，将死，得［地］弗有。为好事者，发（废）。徙者，弗居之，［支子死。娶］妇者，枳（支）子有［疾］……三年妇出，张（长）室死，妇死者三人。[⑤]

责，豕（师），将利，［得］地有之，利在三年之中。士[⑥]

---

* 本文曾以“马王堆汉墓帛书《式法》‘张（长）室’补释”为题发表于《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7辑（长沙，岳麓书社，2011）。

① 参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载《文物》，2000（7）。

② 参见刘乐贤：《马王堆帛书〈式法·天一〉补释》，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又见《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30～143页。

③ 据《隶书阴阳五行》补出的字，加方括号表示。这部分帛书的下部尚有少量文字没有刊出照片，这些地方只能按整理者的释文照录，对个别与《隶书阴阳五行》不合的地方，将在注释中指出。

④ “为事夫者亡”不易解，盖与下条“为好事者废”类似，别的条此处多占“仕”的吉凶。因此句无《隶书阴阳五行》的照片对读，故这里无法做出进一步的判断。

⑤ 省略号之后的文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相应的文字作“妇出二岁有疾”，二者相差很大。

⑥ 帛书此字右边尚有“攵”旁，这里为排印方便，径写成“士”，下同。

（仕）者，三迁。徙者，福，多子。取（娶）［妇］者，室岁一益。……［不出］二年有疾。[1]

小［生，师，将］利，得地有之。士（仕）者，再迁。徙者，利。取（娶）妇者，是岁有子。

大生，豕（师），将［利，得］地七年复归。士（仕）者，不迁，法（废）。徙者，复利，七年而去之。取（娶）妇者，生而［贫］[2] ……

小毛（耗），豕（师），不利起，将死。［仕］者，大毛（耗）发（废）。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妇者，不利，子生而死，妇出。或胃（谓）为忧。[3]

大毛（耗），［师］，不［胜，将］大贝（败）。士（仕）者，发（废），终身不起。徙者，张（长）室死。取（娶）妇者，张（长）室［有疾］，妇不［出七岁之中］。

小［逆，师，辱］，将死。士（仕）者，发（废）。徙者，枳（支）子有疾。取（娶）妇者，不利，子生而死，妇［不出六岁中］。

［小得，师，将利。士（仕）者，三］迁。徙者，利。取（娶）妇者，室［九］益。

［大得，师，将利。仕者，四迁］。徙［者，利。娶］妇［者，生，室八益，十岁中］。

［大成，师，胜，得地不归］。仕者，十迁[4]。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妇者，妇死。

［忧，师，辱。仕］者，发（废），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妇者，妇辱，不生，十二年之中。或胃（谓）为大事。[5]

---

① 省略号之后的文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此条至“室岁一益”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② 《隶书阴阳五行》此后尚有“或谓为忧”一句。

③ “或谓为忧”四字没有刊出照片，《隶书阴阳五行》此条至“妇出”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④ 帛书此字原从“辶”“戔”声，读为“迁”。为排印方便，这里直接写作“迁”。

⑤ “或谓为大事”的补入，可参见裘锡圭：《读〈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小记》（载《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5期，国际简帛研究中心，2000）。原帛书上这句话与前面的文字之间有较长的空白处，裘锡圭建议做释文时应空开两格。不过，从文例看，该句似应与前文连读。上引《隶书阴阳五行》“大生”条末尾的“或谓为忧”，与前文并未隔开，可以作为此处连读的佐证。帛书上留有空白，可能是抄写者的疏忽所致。

占文中几次出现的“张室”，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读为“长室”，可从。但“长室”一词古书少见，其含义值得研究。我们找到的古书用例已经晚到《太平广记》，其卷一百二十五“崔无隐”条（出《博异记》）说：“父曰：‘吾善易，试为子推之。’师呵蓍，父布卦嘘唏而言曰：‘子前生两妻，汝俱辜焉。前为走尸逐汝者，长室也。为人杀于井中同处者，汝侧室也。’”[①] 文中“长室”与“侧室”同见，合起来指“两妻”，“长室”显然是正妻，亦即古书常见的“正室”或“適（嫡）室”。若将上述“天一”占文的“张（长）室”解释为正妻，也能讲通。不过，经综合考察“天一”的文例后，我们觉得“张（长）室”似乎是与另一词“枳（支）子”对应，不像是表示正妻之意。大家知道，在封建宗法制中嫡长子及继承先祖嫡系之子叫“宗子”，其余的儿子则为“支子”。《礼记·曲礼》：“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郑玄注：“不敢自专，谓宗子有故，支子当摄而祭者也。五宗皆然。”孔颖达疏：“支子，庶子也。祖祢庙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贱，不敢辄祭之也。若滥祭，亦是淫祀。祭必告于宗子者，支子虽不得祭，若宗子有疾，不堪当祭，则庶子代摄可也，犹宜告宗子，然后祭。故郑云不敢自专。”而“正室”一词在古代除了指正妻以外，也可以指正妻所生之子即適（嫡）子。如《礼记·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大庙，诸父守贵宫、贵室，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郑玄注：“正室，適子也。”《周礼·春官·小宗伯》：“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郑玄注：“正室，適子也，将代父当门者也。”孙诒让云：“盖详言之曰大门宗子，省文则曰门子，其实一也。”[②] 我们以前曾根据这些线索推测，《式法》“天一”中和“支子”同时出现的“张（长）室”，其来历和用法可能与“正室”相类，也是指“宗子”或“適（嫡）子”。[③]

现在看来，这种推测虽然合乎逻辑，但毕竟证据不足。“正室”确实既可以指正妻，又可以指正妻所生的適（嫡）子。但是，这种词义的引申或转移是否能够类推，我们并无把握。例如，“嫡室”是否也与“正室”一样可以指正妻所生的適（嫡）子，就有待进一步

① 此例系王志平代为检得，谨此致谢。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1439 页。

③ 参见刘乐贤：《马王堆帛书〈式法·天一〉补释》，见《简帛研究二〇〇一》，又见《简帛数术文献探论》，130～143 页。

考证。上文已经提到，能够确定为表示正妻之义的“长室”一词，其出现年代已经较晚。考虑到存在的这些问题，我们对上述由“正室”类推“长室”来历及用法的做法感到没有充足把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觉得另外一种思路或许也有参考价值，现在试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古书还有“当室”一词，也可以用来表示宗子或適（嫡）子。《仪礼·丧服》：“童子，唯当室缌。《传》曰：不当室，则无缌服也。”郑玄注：“当室者，为父后承家事者，为家主，与族人为礼。”贾公彦疏：“云当室者为父后承家事者，以其言当室是代父当家事，故云为家主，与族人为礼。”《礼记·曲礼上》：“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郑玄注：“当室，適子也。”《国语·越语上》：“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当室死，三年释其政；支子死，三月释其政。”韦昭注：“当室，嫡子。”“支子，庶子。”

从古注看，“当室”的构成方式与“正室”或“適（嫡）室”并不一样。“正室”或“嫡室”的“室”，本是指房屋[①]；“正”或“嫡”，则是用来修饰“室”的。“当室”的“室”，是指家或家事；“当”则是动词，是主持或管理的意思，犹“当家”、“当国”、“当政”的“当”。由此再看帛书《式法》“天一”部分的“张（长）室”，其构成方式可能与“当室”相似。“长室”的“室”，也是指家或家事；“长”是动词，是主管或统治的意思。《淮南子·说山》：“鹦鹉能言，而不可使长。”高诱注：“长，主也。”《墨子·尚贤中》：“故可使治国者使治国，可使长官者使长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论衡·感虚》：“使一郡皆寒，贤者长一县，一县之界能独温乎？”《国语·周语下》：“晋闻古之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薮，不防川，不窦泽。”这样，所谓“张（长）室”是指掌管家事的人，也就是所谓“将代父当门者”。值得注意的是，“天一”部分的“张（长）室”系与“支子”一同出现，而上引《国语·越语上》的“当室”也是和

① “正室”或“適（嫡）室”指正妻时，其“室”字可能已经引申为“妻室”的意思了。古书“室”可以指妻室，《礼记·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郑玄注：“有室，有妻也。妻称室。”孔颖达疏：“壮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为室。”

“支子”一同出现。“张（长）室”与“当室”用法的相似，可谓一目了然。实际上，“长”和“当”在古代的读音也很接近，“长室”和“当室”可能音、义俱近。

总之，我们以前将帛书《式法》的“张（长）室”理解为宗子或適（嫡）子，应当是可信的。但是，通过“正室”类推“张（长）室”的词义来源和用法，目前尚嫌证据不足，“长室”和“正室”的构成方式也可能并不一样。[①] 上文引述古书涉及“当室”的一些材料，认为“张（长）室”与“当室”一样是指管理或主持家事之人，“张（长）室”与“当室”、“宗子”、“门子”等所指实同。这一思路似乎可以弥补前说的不足，故写出来向大家求教。

① 按，表示適（嫡）子义的“正室”，其来源也可能与“当室”、“长室”一样。“正”也有治理、主持或掌控等意思。《大戴礼记·千乘》：“而况有强適（敌）在前，有君长正之者乎。”王聘珍解诂：“正者，治也。”《易·蹇·彖》：“当位贞吉，以正邦也。”《吕氏春秋·君守》：“天之大静，既静而又宁，可以为天下正。”高诱注：“正，主。”《墨子·节用中》：“古者明王圣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诸侯者，此也。”《吕氏春秋·顺民》：“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是“正室”也可以理解为主持或管理家室之人，这种可能性似乎不能完全排除。

参考文献目录

一、资料（按书名或篇名音序排列）

《包山楚简》，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长安县三里村东汉墓葬发掘简报》，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载《文物参考资料》，1958（7）。

《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报》，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载《文物》，1981（8）。

《敦煌汉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中华书局，1991。

《敦煌天文历法文献辑校》，邓文宽，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

《敦煌悬泉置汉简内容概述》，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载《文物》，2000（5）。

《阜阳汉简〈周易〉释文》，中国文物研究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市博物馆，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北京，三联书店，2000。

《关沮秦汉墓简牍》，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北京，中华书局，2001。

《汉碑集释》，高文，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

《汉简历谱》，张永山，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一册，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

《汉书》，班固，北京，中华书局，1962。

《汉书补注》，王先谦，北京，中华书局，1983。

《虎钤经》，许洞，《粤雅堂丛书》本。

《淮南鸿烈集解》，刘文典，北京，中华书局，1989。

《淮南子集释》，何宁，北京，中华书局，1998。

《江陵王家台15号秦墓》，荆州地区博物馆，载《文物》，1995（1）。

《江陵岳山秦汉墓》，湖北省江陵县文物局、荆州地区博物馆，载《考古学报》，2000（4）。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载《考古》，1960（10）。

《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扬州博物馆、邗江县图书馆，载《文物》，1981（11）。

《九店楚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中华书局，2000。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居延新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北京，中华书局，1994。

《开元占经》（《唐开元占经》），瞿昙悉达，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本，1989。

《类编历法通书大全》，宋鲁珍通书、何土泰历法、熊宗立类编，中国国家图书馆（原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明刻本。已收入《续修四库全书》。

《灵台秘苑》，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流沙坠简》，罗振玉、王国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3。

《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黄晖，北京，中华书局，1990。

《吕氏春秋校释》，陈奇猷，上海，学林出版社，1984。

《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载《文物》，2000（7）。

《马王堆帛书艺术》，陈松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

《马王堆汉墓帛书〈五星占〉释文》，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一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78。

《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释文》，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载《文物》，1977（8）。

《马王堆汉墓文物》，傅举有、陈松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

《墨子间诂》，孙诒让，北京，中华书局，1986。

《墨子城守各篇简注》，岑仲勉，北京，中华书局，1958。

《臞仙肘后经》，朱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本。

《日本阴阳道书の研究》，中村璋八，东京，汲古书院，昭和六十年。

《散见简牍合辑》，李均明、何双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史记》，司马迁，北京，中华书局，1959。

《史记会注考证附校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睡虎地秦墓竹简》，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四库全书总目》（《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纪昀等，北京，中华书局整理本，1997。

《四时纂要校释》，缪启愉，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

《隋书》，魏征、令狐德棻，北京，中华书局，1973。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释文》，秦简整理小组，见《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天文要录》，李凤，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影印本，1997。

《天元玉历祥异赋》，见《中国科学技术典籍通汇·天文卷》第四册，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影印本，1997。

《望山楚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中华书局，1995。

《纬书集成》，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武备志》，茅元仪，《中国兵书集成》影印本，北京，解放军出版社，沈阳，辽沈书社，1989。

《武威汉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五行大义》，萧吉，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载《中国文物》第1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西京杂记》（《燕丹子》与《西京杂记》合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陈松长，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2001。

《协纪辨方书》，允禄等，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星历考原》，李光地等，见《四库术数类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荀子集解》，王先谦，北京，中华书局，1988。

《医心方》，丹波康赖，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本，1955。

《乙巳占》，李淳风，《十万卷楼丛书》本。

《逸周书汇校集注》，黄怀信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阴阳道基础史料集成》，村山修一，东京，东京美术，昭和六十二年。

《尹湾汉墓简牍》，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北京，中华书局，1997。

《银雀山汉简释文》，吴九龙，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记》，郭伟民，载《文物天地》，1999(6)。

《云梦睡虎地秦墓》，《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增订〈爨文丛刻〉》下册，马学良等译，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直斋书录解题》，陈振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中国兵书名著今译》，李零主编，北京，军事译文出版社，1992。

《中国方术概观·相术卷》，李零主编，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

《周礼正义》，孙诒让，北京，中华书局，1987。

二、论著（按作者音序排列）

安居香山

《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田人隆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蔡哲茂

《读〈睡虎地秦墓竹简〉札记两则》，见《训诂论丛》第2辑，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陈国符

《道藏源流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

陈久金

《帛书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与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01。

陈槃

《古谶纬研讨及其书录解题》，台北，“国立编译馆”，1991。

陈奇猷

《马王堆帛书彗星图试释》，见《上海博物馆集刊》第3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陈庆英

《〈斯坦因劫经录〉、〈伯希和劫经录〉所收汉文写卷中夹存的藏文写卷情况调查》，载《敦煌学辑刊》第2集，1981。

陈梦家

《汉简缀述》，北京，中华书局，1980。

陈松长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校读》，见《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帛书〈阴阳五行〉与秦简〈日书〉》，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帛书〈刑德〉乙本释文订补》，见《简牍学研究》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帛书〈刑德〉丙篇试探》，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马王堆帛书〈刑德〉甲、乙本的比较研究》，载《文物》，2000(3)。

《马王堆帛书〈刑德〉研究论稿》，台北，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陈伟

《读沙市周家台秦简札记》，载“简帛研究网站”(www.bamboosilk.org)，2002-05-05。

《新发表楚简资料所见的纪时制度》，见《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

陈伟武

《睡虎地秦简核诂》，载《中国语文》，1998（2）。

《简帛兵学文献探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陈遵妫

《中国天文学史》第2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中国天文学史》第3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成家彻郎

《中国古代的占星术和占星盘》（苌岚译），载《文博》，1989（6）。

《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载《文博》，1991（3）。

川原秀城、宫岛一彦

《五星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昭和六十年。

戴念祖

《秦简〈律书〉的乐律与占卜》，载《文物》，2002（1）。

邓文宽

《天水放马滩秦简〈月建〉应名〈建除〉》，载《文物》，1990（9）。

《敦煌历日的现代流变——香港民用历书文化探源》，见《庆祝潘石禅先生九秩华诞敦煌学特刊》，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传统历书以二十八宿注历的连续性》，载《历史研究》，2000（6）。

《出土秦汉简牍“历日”正名》，载《文物》，2003（4）。

冯锦荣

《〈天元玉历祥异赋〉小考》，见《中国古代科学史论续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1。

冯时

《中国天文考古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高国藩

《敦煌民俗学》，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工藤元男

《睡虎地秦简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东京，创文

社，1998。

顾实

《汉书艺文志讲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顾铁符

《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简述》，载《文物》，1978（2）。

《夕阳刍稿》，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8。

《马王堆帛书〈云气彗星图〉研究》，见《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韩自强

《阜阳汉简〈周易〉研究》，见《道家文化研究》第18辑，北京，三联书店，2000。

Harper，Donald（夏德安）

"A Note on Nightmare Magic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Tang Studies*6（1988）。

何双全

《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载《文物》，1989（2）。

《天水放马滩秦简甲种〈日书〉考述》，见《秦汉简牍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汉简〈日书〉丛释》，见《简牍学研究》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

何幼琦

《试论〈五星占〉的时代和内容》，载《学术研究》，1979（1）。

贺润坤

《从〈日书〉看秦国的谷物种植》，载《文博》，1988（3）。

洪丕谟、姜汝珍

《中国古代算命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胡平生

《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见《出土文献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

《〈阜阳汉简·周易〉概述》，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胡文辉

《释"岁"——以睡虎地秦简〈日书〉为中心》，《文化与传播》第4辑，深圳，海天出版社，1996。

《银雀山汉简〈天地八风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释证》，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放马滩〈日书〉小考》，载《文博》，1999（6）。

《中国早期方术与文献丛考》，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

黄文杰

《马王堆帛书〈刑德〉乙本文字释读商榷》，载《中山大学学报》，1997（3）。

《氏民辨》，见《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黄一农

《从尹湾汉墓简牍看中国社会的择日传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3分。

江晓原

《星占学与传统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金良年

《建除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第六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五种忌”研究——以云梦秦简〈日书〉为中心》，载《史林》，1999（2）。

Kalinowski，Marc（马克）

“The Use of the Twenty-eight Xiu as Day-Count in Early China”，*Chinese Science*13（1996）。

“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Early China* 23～24（1998—99）。

劳榦

《汉晋西陲木简新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二十七，1985。

李家浩

《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见《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1），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

《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4分。

李解民

《秦汉时期的一日十六时制》，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6。

李零

《读银雀山汉简〈三十时〉》，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读几种出土发现的选择类古书》，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李零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读九店楚简》，载《考古学报》，1999（2）。

《中国方术考》（修订本），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

《中国方术续考》，北京，东方出版社，2000。

《跋中山王墓出土的六博棋局——与尹湾〈博局占〉的设计比较》，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1）。

李学勤

《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载《江汉考古》，1985（4）。

《李学勤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

《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古文献丛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博局占〉与规矩纹》，载《文物》，1997（1）。

《简帛佚籍与学术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李志超、祝亚平

《道教文献中历法史料探讨》，载《中国科技史料》第17卷，1996（1）。

刘国忠

《五行大义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试论马王堆帛书〈式法〉的“徙”篇》，“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

《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再探》，见《新古典新义》，台北，学生书局，2001。

刘乐贤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马王堆汉墓星占书初探》，见《华学》第1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往亡”与“归忌”》，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10）。

刘坦

《中国古代之星岁纪年》，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刘信芳

《〈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质疑》，载《文物》，1990（9）。

刘增贵

《秦简〈日书〉中的出行礼俗与信仰》，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3分。

刘钊

《读秦简字词札记》，载《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读书丛札十三则》，见《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出土木简神名考释》，载《东南文化》，2003（1）；后收入《古文字考释丛稿》，长沙，岳麓书社，2005。

刘昭瑞

《论“禹步”的起源及禹与巫、道的关系》，见《梁钊韬与人类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居延新出汉简所见方术考释》，载《文史》第43辑。

马继兴

《中医文献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马王堆古医书考释》，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马克（Marc Kalinowski，原译作“M.卡林诺斯基”）

《马王堆帛书〈刑德〉试探》（方铃译），见《华学》第1期，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彭浩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蒲慕州

《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4分。

钱宝琮

《钱宝琮科学史论文选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83。

裘锡圭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读〈马王堆帛书式法释文摘要〉小记》，载《国际简帛研究通讯》第5期，国际简帛研究中心，2000。

饶宗颐

《秦简中的五行说与纳音说》，载《古文字研究》第14辑。

《马王堆〈刑德〉乙本九宫图诸神释——兼论出土文献中的颛顼与摄提》，载《江汉考古》，1993（1）。

《记建兴廿八年“松人”解除简——汉“五龙相拘绞”说》，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饶宗颐、曾宪通

《云梦秦简日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

尚民杰

《云梦〈日书〉星宿记日探讨》，载《文博》，1998（2）。

施谢捷

《简帛文字考释札记》，见《简帛研究》第3辑，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

宋会群

《中国术数文化史》，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

王继光

《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释》，载《敦煌学辑刊》，1984（2）。

王利器

《日本古写本〈淮南鸿烈兵略间诂〉第二十校证》，载《古籍整理与研究》第5辑。

《晓传书斋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王明钦

《王家台秦墓竹简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8月。

王胜利

《帛书〈天文气象杂占〉中的彗星图占新考》，见《马王堆汉墓

研究文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4。

王叔岷

《跋日本古钞卷子本淮南鸿烈兵略间诂第廿》，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5本。

王树民

《释“志”》，载《文史》第32辑。

王维坤

《睡虎地秦简〈日书·玄戈〉再析》，见《陈直先生纪念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

王育成

《东汉道符释例》，载《考古学报》，1991（1）。

《文物所见中国古代道符述论》，载《道家文化研究》第9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南李王陶瓶朱书与相关宗教文化问题研究》，载《考古与文物》，1996（2）。

王子今

《胡场汉牍研究》，见《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

吴荣曾

《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载《文物》，1981（3）。

《先秦两汉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5。

武田时昌、宫岛一彦

《天文气象杂占》，见山田庆儿编：《新发现中国科学史资料の研究·译注篇》，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昭和六十年。

席泽宗

《马王堆汉墓帛书中的彗星图》，载《文物》，1978（2）。

许信昌

《秦简日书数术的探讨》，载《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7期，1995。

姚振宗

《隋书经籍志考证》，《二十五史补编》本。

于豪亮

《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见《云梦秦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

《于豪亮学术文存》，北京，中华书局，1985。

俞忠鑫

《汉简考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余嘉锡

《余嘉锡论学杂著》，北京，中华书局，1963。

《余嘉锡文史论集》，长沙，岳麓书社，1997。

《目录学发微》，见《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余嘉锡、杨树达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曾蓝莹

《尹湾汉墓〈博局占〉木牍试解》，载《文物》，1999（8）。

张昌平

《随州孔家坡墓地出土简牍概述》，“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大学，2000年8月。

张大可

《〈史记〉残缺与补窜考辨》，载《兰州大学学报》，1982（3）。

张铭洽

《〈史记·日者列传〉小察》，载《简牍学报》第15期，1993，又见《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

张铭洽、王育龙

《西安杜陵汉牍〈日书〉“农事篇”考辨》，“汉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南阳师范学院，2002。

张培瑜

《出土汉简帛书上的历注》，载《出土文献研究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张强

《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评介》，见《简帛研究》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张闻玉

《云梦秦简〈日书〉初探》，载《江汉论坛》，1987（4）。

赵生群

《〈史记〉文献学丛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郑刚

《〈睡虎地秦简日书疏证〉导论》，中山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论文，1989。

郑慧生

《古代天文历法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

中村璋八

《道教和日本阴阳道》，见郑志明编：《宗教与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0。

钟肇鹏

《谶纬论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

周凤五

《敦煌唐写本六韬残卷校勘记》，见《第一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华民国”唐代研究学者联谊会，1989。

《敦煌写本太公六韬残卷研究》，载《幼狮学志》，第 18 卷第 4 期。

后　记

早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就对简帛数术文献很感兴趣，并开始进行研究。当时在导师李学勤先生的指导下，选定睡虎地秦简《日书》为主攻方向，于 1992 年撰成学位论文《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论文经增补修订后，于 1994 年由台北文津出版社出版。毕业以后，虽然也做过一些别的课题，但最感兴趣的仍然是简帛数术文献研究。

在阅读简帛材料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些看法，并写过一些札记。2000 年，我所在的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推行课题制，我以“战国秦汉出土文献与古代数术”为题申请了一个重点项目，试图对简帛数术文献作一次较为全面的讨论。这部《简帛数术文献探论》，就是在该项目结项报告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读者可以看出，书中重点讨论的材料都是 2000 年以前公布过的。之后发表的材料如周家台秦简《日书》和张家山汉简《盖庐》等，拟另作讨论。

本书得以出版，首先应该感谢李学勤先生的关心和支持。回想起来，在书的选题、定稿及出版等关键步骤上，都得到了李先生的指点和督促。老实说，如果没有李先生的及时督促和极力推荐，这部小书的出版最快也是两三年以后的事了。惭愧的是，这几年由于各种原因，我无法全力从事书稿的写作，未能很好地完成先生交代的任务。

同时，也应该感谢湖北教育出版社及责任编辑孙艳魁先生，他们以宽容的胸怀接纳了这部迟到的书稿，并以最快的速度进行制作。

我在研读简帛数术文献的过程中，还得到过许多师友和同行的关心与帮助。撰写本书时，曾就有关问题与友人王志平、胡文辉商讨。书稿完成后，又蒙清华大学刘国忠博士通阅一过。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还要说明两点：

一、书中引述同行意见时一律直呼其名，虽师友或前辈亦不例外。这并非心存不敬，而是全书体例使然。

二、书中某些章节的初稿曾在有关刊物或论文集中发表过，这次收入时根据书的体例及最新研究成果做了修改。凡有不同之处，请以本书为准。

刘乐贤

2002 年 9 月 5 日于北京

增订版后记

本书初稿完成于2002年7月，尽管很不成熟，但当时出于实际需要，匆匆忙忙稍加修改，即于当年9月插入李学勤老师主编的“新出简帛研究丛书”，交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在责任编辑孙艳魁先生的大力支持下，初版于2003年2月正式印行。湖北教育出版社的工作效率很高，令人钦佩。但由于自己准备不足，又没有预留时间打磨，甚至连校样也未能从容细对，因而留下一些遗憾。初版面世后虽然得到一些同行肯定（王子今、晏昌贵、刘国忠等先生还撰写书评予以鼓励），并获得第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但自己却一直为其中存在的一些疏失而深感不安，总想找个机会改正。这次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小书得到修订机会，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在此，谨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谭徐锋先生表示感谢，也向慨然允许此书修订再版的湖北教育出版社和责任编辑孙艳魁先生表示感谢。

这次增订除改正初版的技术性错误外，还对其中某些不够恰当的表述也作了一些必要的改动，并在相关各节的末尾以补记的方式交代了一些新的信息。本书初版发行后，有些朋友向我提出，一些已经在刊物或论文集中发表过的章节应当注明出处，以方便读者查对。我觉得很有道理，故此次特在相应章节注明了出处。此外，末尾还以附录的方式收录了两篇修正或补充书中内容的短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给的修订时间较为宽裕，我也很珍惜这一修订机会，除自己通读全书并重新核对引文之外，还拜托友人晏昌贵教授留意书中错误。晏昌贵教授看得很细，给我寄来了好几页纸的勘误表，帮我改正了一些错误。本书责任编辑许微微及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张文瀚，也帮我改正了一些错误。相信经过校核以后的这个增订本，较之初版已有明显改进。但近来琐事繁多，真正用于核对书稿的时间其实十分有限，加之校书如扫落叶，

书中肯定还有一些错误未能发现，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进入新世纪以来，简帛数术文献又屡有新的发现。相信随着一批批新资料的陆续公布，这方面的研究一定会日渐兴盛。这个增订本如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则本人如愿足矣。

刘乐贤

2012 年 1 月 6 日于北京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文学

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　谢　冕

新世纪的太阳

——二十世纪中国诗潮　谢　冕

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镜子

——《呐喊》《彷徨》综论　王富仁

嬗变

——辛亥革命时期至五四时期的中国文学（修订版）　刘　纳

性格组合论　刘再复

中华古代文论的现代阐释　童庆炳

维纳斯的腰带

——创作美学　童庆炳

中西比较诗学（修订版）　曹顺庆

文学的维度　南　帆

修辞论美学

——文化语境中的 20 世纪中国文艺　王一川

众神狂欢

——世纪之交的中国文化现象（最新版）　孟繁华

历史学

古文献丛论　李学勤

楚史　张正明

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　晁福林

《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增订版）　彭　林

简帛数术文献探论（增订版）　刘乐贤

秦史稿　林剑鸣

秦汉交通史稿（增订版）　王子今

汉代婚姻形态　彭　卫

察举制度变迁史稿　阎步克

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　王小甫

唐代藩镇研究（增订版） 张国刚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增订版） 姜伯勤
宋朝阶级结构（增订版） 王曾瑜
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 包伟民
宋夏关系史 李华瑞
元代大都上都研究 陈高华 史卫民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修订版） 杨国桢
在国家与社会之间
——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 刘志伟
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
——18 世纪广东米价分析 陈春声
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 郑振满
近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 陈支平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增订本） 李伯重
中国的社与会（增订本） 陈宝良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陈旭麓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 王庆成
离异与回归
——传统文化与近代化关系试析（增订版） 章开沅
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清末立宪运动史 侯宜杰
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增订版） 蔡少卿
章太炎思想研究 姜义华
寻求历史的谜底
——近代中国的政治与人物 杨天石
胡适新论 耿云志
国学与汉学
——近代中外学界交往录 桑 兵
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 熊月之
晚清政治革命新论（增订版） 郭世佑
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修订版） 李剑鸣

哲学

哲学与主体自我意识　高清海

走向历史的深处

——马克思历史观研究　陈先达

理论思维的前提批判

——论辩证法的批判本性　孙正聿

为马克思辩护

——对马克思哲学的一种新解读　杨　耕

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 3 版）　张世英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　张祥龙

走进分析哲学　王　路

现象学的始基

——对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理解与思考　倪梁康

论可能生活（第 2 版）　赵汀阳

寻求普世伦理　万俊人

激动人心的年代　李醒民

现代科学与伦理世界

——道德哲学的探索与反思　张华夏

希腊空间概念的发展　吴国盛

中国佛教与传统文化　方立天

中国伊斯兰探秘

——刘智研究　金宜久

多元化的上帝观

——20 世纪西方宗教哲学概览　何光沪

宗教哲学研究

——当代观念、关键环节及其方法论批判（增订本）　张志刚

心学之思

——王阳明哲学的阐释　杨国荣

孟子性善论研究（修订版）　杨泽波

情感与理性　蒙培元

从物质实体到关系实在　罗嘉昌

因果观念与休谟问题　张志林